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5

全球
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華盛證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ICBC



工銀國際



博威環球證券
Blackwell Global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226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並符合美國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外，不得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依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獨家全球協調人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將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登載相關公告。屆時我們將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dhcgroup.cn。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sdhcgroup.cn。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透過上述網址於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數目必須見之於下表。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0	7,474.57	80,000	119,593.12	2,000,000	2,989,827.92
10,000	14,949.14	90,000	134,542.26	3,000,000	4,484,741.88
15,000	22,423.71	100,000	149,491.40	4,000,000	5,979,655.84
20,000	29,898.28	200,000	298,982.79	5,000,000	7,474,569.80
25,000	37,372.85	300,000	448,474.19	6,000,000	8,969,483.76
30,000	44,847.42	400,000	597,965.58	7,000,000	10,464,397.72
35,000	52,321.99	500,000	747,456.98	8,000,000	11,959,311.68
40,000	59,796.56	600,000	896,948.38	9,000,000	13,454,225.64
45,000	67,271.13	700,000	1,046,439.77	10,000,000	14,949,139.60
50,000	74,745.70	800,000	1,195,931.17	11,000,000	16,444,053.56
60,000	89,694.84	900,000	1,345,422.56	12,500,000 ^{附註}	18,686,424.50
70,000	104,643.98	1,000,000	1,494,913.96		

附註：閣下最多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網上
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

(1)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sdhcgroup.cn⁽⁵⁾公佈

(a) 發售價、

(b)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c)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d)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透過多種渠道查閱,包括:
-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刊登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在IPO App的「配發結果」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功能查閱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起
 - 致電+852 3691 8488透過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如閣下已提交申請,並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處理申請(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則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根據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
- (3) 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定價協議各方因任何原因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該等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在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股票方會於屆時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平郵寄往申請指示上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少於1,000,000股，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上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以及倘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價格，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形式發出。

預期時間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我們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這些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而獲准或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取得豁免，否則均不得作出。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士授權作出。於我們的網站www.sdhcgroup.cn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1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6
業務	1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2
主要股東	287
股本	289
財務資料	2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6
包銷	386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其未必列載對於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

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釋義」及「技術詞彙」內。

概覽

我們是扎根於中國山東省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專注於(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ii)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零年收益計算，我們分別是山東省及中國第二及第三大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分別佔約15%及10%市場份額。按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計算，我們亦於山東省及中國排行第一，實際處理量為約1.08百萬噸，佔二零二零年山東省及中國總實際處理量分別約26%及1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黃金資源豐富，金礦開採產業鏈發展成熟，山東省的金礦產量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排行第一。此外，我們的業務位於萊州市，其為山東省煙臺地級市內一個縣級城市，萊州市及煙臺市的已探明黃金儲量分別約2.7千噸及3.9千噸。於二零二零年，煙臺市佔山東省的已探明黃金儲量約93%，在中國地級市中的已探明黃金儲量中排行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該具策略價值的位置使我們在處理量及收益方面分別在煙臺市排行第一及第二。

我們有兩間生產設施策略性立足於山東省萊州市，當地的黃金儲量位居全國縣級城市之首。生產設施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28,683平方米，專門處理從上游客戶收集的金礦有害廢物並將其回收再造成再生產品以供銷售予下游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限制，可以為萊州市以外但山東省以內城市的上游客戶提供服務。

概 要

於往績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上游客戶主要包括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採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而我們銷售再生產品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我們已與中國業界知名客戶(例如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山東黃金冶煉」)、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礦金業」))建立及維持穩健及穩定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6.5%、88.3%、92.8%及92.9%。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獲得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133.7百萬元、人民幣205.4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41,014	40.1	61,567	46.1	107,958	52.6	30,212	61.6	34,277	50.5
銷售再生產品	57,642	56.4	56,413	42.2	82,514	40.2	13,636	27.8	28,805	42.4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1,083	1.0	14,490	10.8	14,507	7.1	4,836	9.9	4,836	7.1
其他(附註)	2,542	2.5	1,194	0.9	413	0.1	346	0.7	—	—
總計	<u>102,281</u>	<u>100.0</u>	<u>133,664</u>	<u>100.0</u>	<u>205,392</u>	<u>100.0</u>	<u>49,030</u>	<u>100.0</u>	<u>67,918</u>	<u>100.0</u>

附註：其他指來自買賣再生產品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採購的脫硫石膏、銅精粉及廢石。然而，董事確認，由於該等買賣活動僅為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業務關係而進行，故我們並無積極爭取及不擬爭取再生產品買賣的商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和中國的金礦產金量由二零一五年的62.2噸和379.4噸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57.6噸和303.7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及-4.5%，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安全和環境政策越來越嚴格，加上COVID-19的影響所致。金礦的產金量預計將逐步增加，二零二五年山東省將達到62.1噸，而中國將達到339.0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及2.4%，主要是受黃金需求增加、金價上漲、技術進步和安全環保整改完成所推動。山東省煙臺市乃是中國黃金產量最多的地級市，二零二零年的黃金產量約為50噸，佔中國及山東省整體黃金產量分別約17%及83%。因此，預料中國（尤其是在山東省及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將因金礦有害廢物產出率上升、技術改良引致利用價值提高、利用管道增多及環保政策的要求和執行日益嚴格而有所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金礦有害廢物市場的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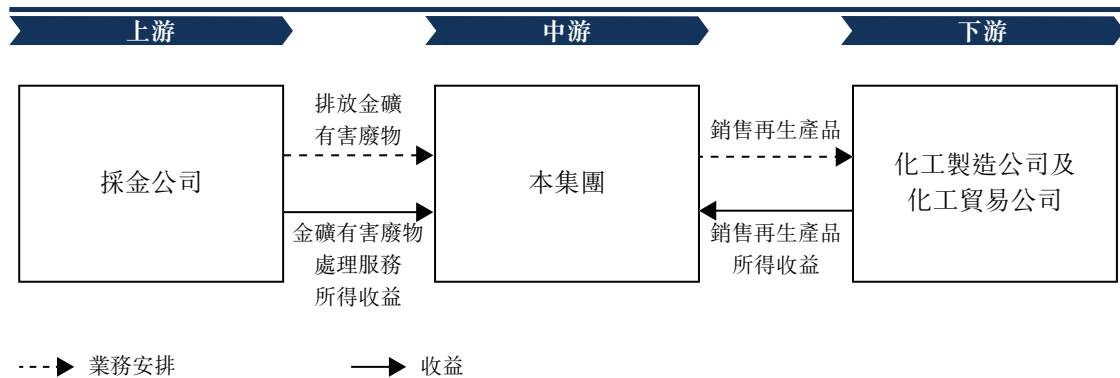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擁有的行業專長及技術專識，加上金礦行業增長及有利政府政策支持，我們具備充分條件，可把握來自中國的採金公司、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的更多商機。因此，我們計劃擴充產能、提升擴闊產品組合的產能及加強研發能力，以把握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和再生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業務模式

於往績期間，上游客戶主要委聘我們提供氰化尾渣處理服務，氰化尾渣為於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當中包括氰化物，其為少數能使金溶於水的化學試劑。氰化物屬有毒物質，攝入或吸入足夠的份量可以致命。採金公司採用嚴格的風險管理體制，避免因使用氰化物而造成傷害或損害。當黃金移除後，採金公司從採礦溶液收集氰化物，以作回收或處置。出於技術專長及成本考慮的限制，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會委聘像我們般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收集該等公司的氰化尾渣，並支付相應處理費。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能夠為金礦有害廢物分解毒素。此外，我們能夠從金礦有害廢物中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而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是主要提取的再生產品，可用於生產硫磺及硫酸，它們可用於不同的工業程序。我們一般將再生產品出售予下游客戶，彼等為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

下圖呈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在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業務活動：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向一名客戶提供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可以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山東省具領先地位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之一；
- 我們位處煙臺市，其為中國和山東省內黃金產量最多的地區之一，亦是中國地級城市之中黃金儲量最豐富的；
- 我們具有扎實的往績記錄、與客戶保持穩定關係並維持龐大的客戶基礎；
- 我們在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過程及再生產品生產方面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我們在萊州市金城鎮及沙河鎮的兩個現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5%及92%，董事認為，我們只有通過建設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才能抓住未來數年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商機，並鞏固我們在山東省的領先市場地位，為此我們擬：

- 提高我們的產能和實力，以鞏固市場地位；及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改善處理服務的效率，並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

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結束前分兩期完成，一期生產區（即第一期）包括金礦有害廢物處理生產區和新研發實驗室的建設，及二期生產區（即第二期）包括生產再生產品（包括建築骨料）生產區的建設。

概 要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1.02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將約為26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5百萬元)。我們擬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視乎不斷轉變的業務需要及不斷更迭的市場狀況變化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 幣百萬元
● 興建新生產設施，包括兩個生產區， 許可年處理能力600,000噸，並使我們 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其中包括：			
(a) 收購一幅約166,500平方米的地塊 的土地使用權，用作建設	15.9	42.9	36.1
(b) 建設新生產設施	44.9	121.1	101.7
(c) 收購機器及設備	22.3	60.0	50.4
(d) 擴充生產團隊	3.6	9.6	8.0
● 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現有產品及使我 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	3.9	10.5	8.8
● 一般營運資金	9.4	25.5	21.5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設施及使用率

我們兩間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總佔地面積約228,683平方米。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萊州市金城鎮及沙河鎮，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5,407平方米及143,607平方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倉庫、生產區、辦公大樓及宿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給礦機、化料機、分級機、活化槽、浮選機組及挖掘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萊州市金城鎮及沙河鎮的各間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代表實際年處理量佔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年處理量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5%和92%。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位於萊州市金城鎮及沙河鎮的各間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許可處理能力按比例計算)分別達約80%及88%。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產能及使用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我們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是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金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而我們銷售再生產品的客戶則主要是中國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9.8%、67.3%、71.8%及82.1%。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2.6%、21.4%、27.3%及24.1%。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八名上游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以及超過45名下游客戶向我們購買再生產品。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運輸公司；(ii)黃原酸酯及硫化鈉等耗材供應商；(iii)水電供應商；及(iv)實驗室測試等其他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0.2%、66.2%、54.1%及51.5%。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8.1%、25.3%、18.9%及15.4%。

定價政策

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我們採取了成本加成模式，釐定服務費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將予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的品位及類別、估計運輸成本、客戶關係、競爭格局、市場狀況及我們不時採取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產品一般不受中國政府當局的任何價格監控或規管規限。一般而言，我們採取成本加成模式為產品定價，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耗材成本、客戶關係、競爭格局、市場狀況(包括硫、鐵及硫酸的現行市價)及我們不時採取的業務策略。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運輸成本；(iii)與生產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直接勞工成本；(v)耗材成本；及(vi)間接製造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燃油、維修及保養及生產安全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的波動大致與同期的收益波幅相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銷售成本」。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山東省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集中。於二零二零年，按收益計算，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據市場份額約67%，而我們按收益計算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為約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豐富的黃金資源和成熟的金礦產業鏈，二零二零年山東省金礦產量達到約57.6噸，在中國排行第一，佔中國金礦總產量約19.1%。山東省萊州市天然資源豐富，其中黃金儲量位居全國縣級城市之首，已探明黃金儲量約為2.7千噸。萊州市作為山東省煙臺市的縣級城市，亦受惠於煙臺市充沛的黃金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煙臺市佔山東省的已探明黃金儲量約93%，在中國所有地級市的已探明黃金儲量中排行第一。煙臺市亦是中國黃金產量最多的地級市，二零二零年的黃金產量約為50噸，佔中國及山東省整體黃金產量分別約17%及83%。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分佈跟隨黃金生產商，具有較強的區域性特徵。作為山東省萊州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計算，我們於山東省及中國排行第一，處理量為約1.08百萬噸，佔二零二零年山東省及中國總處理量分別約26%及18%。另外，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約為3.5百萬噸，本集團按二零二零年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計佔煙臺市約31%的市場份額，在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處理量中排行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收益佔山東省總收益約87%，我們按二零二零年收益計在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排行第二。

在中國環境政策及措施越來越嚴格（包括以更環保的方式開採黃金）的規限下，氰化提金被視為一種成熟、低成本和高回收率的提金工藝，是中國和世界各地黃金生產中最廣泛使用的工藝。講究環保的提金方法一般不改變氰化提金的工藝，而是用低毒選礦劑代替傳統的氰酸鈉。此等低毒選礦劑在黃金生產市場的滲透率低於5%。此等選礦劑的應用尚未成熟，仍處於引入市場和培育客戶的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可預見未來，氰化提金不會被淘汰。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政策及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
- 我們的經營性質令我們面對環境合規風險；
-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集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期間委聘了未有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運輸公司，並可能面臨相關部門的調查、起訴、行政處罰和其他行政措施；及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提早終止與客戶的兩份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經驗和知識、研發能力和有害廢物處理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盛先生領導，彼擁有超過29年的化工相關行業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取得政府批文或申請多項專利。有關我們研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究及開發」。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Zeming International(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58.95%。就上市規則而言，Zeming International及劉先生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為上市做準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如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即2.475%由施先生（透過其於Keen Day的持股）擁有、4.800%由遲先生（透過其於Ace Quality的持股）擁有、4.500%由蔡友利先生（透過其於Golden Clover的持股）擁有以及4.275%由蔡清澤先生（透過其於Azure Astro的持股）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關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選定財務及營運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2,281	133,664	205,392	49,030	67,918
銷售成本	(44,562)	(51,479)	(81,498)	(20,194)	(27,163)
毛利	57,719	82,185	123,894	28,836	40,755
其他收入	—	6,463	5,187	1,941	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7	(240)	412	174	(29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22	93	(113)	(27)	41
銷售開支	(5,972)	(2,518)	(2,886)	(887)	(917)
行政開支	(8,700)	(17,347)	(23,962)	(5,702)	(13,048)
經營溢利	43,146	68,636	102,532	24,335	26,596
融資收入	113	175	40	2	26
融資成本	(3,023)	(5,398)	(6,083)	(2,005)	(2,051)
融資成本淨額	(2,910)	(5,223)	(6,043)	(2,003)	(2,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236	63,413	96,489	22,332	24,571
所得稅開支	(9,540)	(14,936)	(23,624)	(5,593)	(7,444)
年／期內溢利	30,696	48,477	72,865	16,739	17,127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各有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30,696	48,477	72,865	16,739	17,127
加：上市開支	—	—	4,539	—	4,914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未經審核) ⁽²⁾	<u>30,696</u>	<u>48,477</u>	<u>77,404</u>	<u>16,739</u>	<u>22,041</u>
經調整純利率 (未經審核) ⁽³⁾	30.0%	36.3%	37.7%	34.1%	32.5%

附註：

- (1)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純利率呈列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當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同呈列時，通過消除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績的非經常性項目的潛在影響，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實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各期間的經營表現。
- (2) 我們透過將上市開支計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年／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 (3) 我們透過將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末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經調整純利率。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再增加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或5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該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i)萊州市沙河鎮第二間生產設施完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試行營運，帶動業務擴張，令許可處理量和產能增加，從而使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增加；及(i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有害廢物倉儲服務的全年租賃服務。

概 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3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再生產品銷售增多，因為下游客戶數目增加，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每噸處理費增加，令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收益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自買賣再生產品產生收益，因為我們專注於發展主要業務活動，即金礦有害廢物服務和再生產品銷售。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積極爭取及不擬爭取貿易業務的商機。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5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5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有害廢物倉儲服務的全年租金收入；及(i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就提供予中聯水泥(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計息貸款確認利息收入，其為非經常性質，並被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抵銷部分。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2.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收益及毛利增加，並被以下各項抵銷部分：(i)來自中聯水泥的利息收入減少，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給予中聯水泥的該貸款為不計息；(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以及專業及諮詢費增加；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服務	28,619	49.6	42,591	51.8	76,311	61.6	20,214	70.1	23,387	57.4		
銷售再生產品	28,735	49.8	28,389	34.5	37,439	30.2	5,229	18.1	13,994	34.3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												
服務	291	0.5	11,081	13.5	10,121	8.2	3,374	11.7	3,374	8.3		
其他	74	0.1	124	0.2	23	— (附註)	19	0.1	—	—		
總計／整體	<u>57,719</u>	<u>100.0</u>	<u>82,185</u>	<u>100.0</u>	<u>123,894</u>	<u>100.0</u>	<u>28,836</u>	<u>100.0</u>	<u>40,755</u>	<u>10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少於0.1%。

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4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或5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4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該增幅大致與我們擴充業務後總收益的增幅同步。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5%，乃主要由於(i)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貢獻輕微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9.2%，而銷售再生產品的同期毛利率則約為50.3%；及(ii)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的毛利貢獻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5%。

概 要

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26.9%，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兩個倉庫和倉儲設施的其中一個的建設後，產生折舊開支，之後才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租賃安排和確認相關租賃收入。我們另一個倉庫和倉儲設施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當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在二零一九年投入全年營運後，相關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76.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60.3%，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61.5%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8.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0%，主要是由於(i)銷售再生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8.3%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8.6%；而同期相關毛利貢獻則由約18.1%上升至34.3%；及(i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6.9%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8.2%。

有關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267	302,244	296,470	294,970
流動資產總值	144,483	179,471	138,036	131,9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424	147,687	200,121	196,054
流動負債總額	233,433	267,658	128,261	107,59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8,950)	(88,187)	9,775	24,335
權益總額	17,893	66,370	106,124	123,25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所涉及的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9百萬元，而相關資本開支計入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8.2百萬元變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持續營運產生現金及以長期借貸替換短期借貸，同時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的重大結款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148.0%，源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所得現金；(ii)其他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指保修期屆滿後建築工程應付保固金減少；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償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此外，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幅，被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應付股息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2百萬元部分抵銷。

概 要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107	77,481	116,152	28,757	31,723
營運資金變動	43,428	38,025	(36,023)	(12,844)	18,029
已收利息	113	175	40	2	26
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	(6,422)	(15,320)	(12,630)	(1,770)	(7,1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226	100,361	67,539	14,145	42,6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841)	(124,687)	(59,148)	(14,763)	(9,8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913	14,305	34,973	4,124	(22,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298	(10,021)	43,364	3,506	10,55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9	12,077	2,056	2,056	45,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	—	(57)	—	(7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7	2,056	45,363	5,562	55,84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權益回報率	171.6%	73.0%	68.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9.8%	10.1%	16.8%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14.3倍	12.7倍	16.9倍	13.0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	0.6倍	0.7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0.6倍	0.6倍	0.9倍	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¹⁾	683.0%	218.7%	136.0%	11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615.5%	215.6%	93.2%	65.3%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為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與租賃安排相關的其他負債。
- (2) 有關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該等累計虧損主要由於經營規模相對較小而導致過往年度的經營虧損，以及我們於過往年度就在萊州市金城鎮建設首座生產設施作出重大投資並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例如折舊及融資成本。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及其後能夠產生經營溢利，主要歸因於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如包括金精氰化尾渣在內的氰化浸出殘渣於二零一六年在國家危廢名錄中被列為有害廢物，以及對有害廢物徵收環保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導致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大幅增長。因此，財務表現於往績期間顯著改善，主要原因為(i)上游客戶對我們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下游客戶對我們再生產品的需求增加。財務表現改善的一個證明是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58.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相關方之間的抵銷協議，股息付款人民幣5.8百萬元與應收中聯水泥款項相抵銷。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四月，應付股息人民幣11.6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自有內部資源悉數結付。

概 要

我們並無預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受憲章文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規限。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未來股息分派。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及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利潤撥作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營運。

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1.02港元	根據發售價 1.48港元
股份市值 ⁽¹⁾	1,020百萬港元	1,4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u>0.37港元</u>	<u>0.49港元</u>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發售價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2) 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2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酌情獎金)為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7%，包括(i)包銷佣金及酌情獎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相當於約30.3百萬港元)，包括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當於約16.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相當於約14.1百萬港元)。

在估計上市開支中，(i)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相當於約19.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作自權益扣除；及(ii)約人民幣19.3百萬元(相當於約23.0百萬港元)將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而餘額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則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確認，主要包括將於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上市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數和假設的變化進行調整，並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法律程序及違規事件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提出的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於往績期間，我們出現三宗違規事件，涉及未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委聘持有許可證的運輸公司運輸氰化尾渣及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更多詳情請見「業務 — 監管合規」。除上述事件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或糾紛或面臨任何重大申索、損害或損失。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中國出現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包括山東省地方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包括暫時停工及施加旅遊限制。我們位於山東省的主要上游客戶因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為應對COVID-19疫情發出《關於延遲省內企業復工的緊急通知》而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臨時停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企業在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步復工復產，於往績期間，山東省概無金礦業務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超過三個月。在二零二一年農曆新年期間，為進一步降低COVID-19個案在全國爆發的風險，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強制COVID-19檢測、檢疫措施及旅遊限制，防止在節慶期間大量跨省旅遊。雖然因應上述限制及措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山東省以外省份的若干客戶暫停業務營運，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省地方政府當局已取消相關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金礦有害廢物供應鏈於往績期間並無受到重大干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疫情 —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董事經審慎及充分考慮後確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COVID-19疫情受到重大影響。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控我們就疫情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及於必要時告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情況。有關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及我們面臨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服務及產品需求和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行業概覽」。

鑑於上市開支總額為非經常性質，約人民幣4.9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開支，而另外約人民幣9.9百萬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確認為開支，因此，董事認為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減少。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對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的生產區進行翻新及維護工程，導致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暫停運作。翻新及維護工程的目的為維修生產區的天花板及牆身，因為其受腐蝕及出現其他惡化跡象，董事認為存在職業安全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盡早對生產區展開全面翻新及維護。雖然二零二一年七月的暫停運作導致二零二一年七月的處理量輕微減少，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收益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金礦有害廢物的平均處理費增加，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硫酸行業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退而持續復甦，使硫精礦的平均售價上升超過30%。董事認為其中一間生產設施的暫時停工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全面恢復兩間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且我們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上游客戶可提供充足需求。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需要減少萊州市生產設施的能源消耗，以符合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全國（包括山東省及其他東北省份）實施的限電政策。該限電並無導致我們萊州市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且董事確認該限電政策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報告期末）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除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在監管或政策方面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闡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Ace Quality」	指	Ace Qual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聯繫人」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人士控制或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Azure Astro」	指	Azure Astro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清澤先生全資擁有，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北京鈺泰達」	指	北京鈺泰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劉先生擁有95%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本 —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額」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749,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或多個聯名個人或企業)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說明，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劉先生及Zeming International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en Clover」	指	Golden Clo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友利先生全資擁有，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指	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經營有害廢物所需的許可證
「鴻鉞環保」	指	萊州市鴻鉞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香港」	指	香港鴻承環保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國際」	指	鴻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礦業」	指	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鴻鉞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鴻承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資源」	指	山東鴻承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研究」	指	萊州鴻承黃金尾礦及氰化渣綜合利用技術研究中心，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鴻承冶煉」	指	山東鴻承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不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	指	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不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透過IPO App於網上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內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證券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Keen Day」	指	Keen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的日期，自該日起可於主板買賣股份，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列營運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蔡清澤先生」	指	蔡清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蔡友利先生」	指	蔡友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遲先生」	指	遲松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澤銘先生(前稱劉澤明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遠升先生」	指	劉遠升先生，為劉先生的父親
「盛先生」	指	盛海燕先生，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及執行董事
「施先生」	指	施維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戰先生」	指	戰乙榮先生(前稱戰冬棠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呂女士」	指	呂花敏女士，為劉先生的母親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在香港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最終發售價，每股不超過1.4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0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連同(如相關)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及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級或區域政府實體)及其下組織或(視乎文義)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背景資料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的日子，當日將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中任何一者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顧問、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山東金嘉」	指	山東金嘉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Zeming International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Zeming International將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37,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根據重組由有關附屬公司承接的業務
「Zeming International」	指	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中聯水泥」	指	煙臺中鴻水泥有限公司（前稱煙臺中聯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劉先生間接控制，於重組後不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內容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

- 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為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數總和；
-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概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
-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中所述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脫硫石膏」	指	燃煤發電廠濕法煙氣脫硫工序的脫硫產品
「國家危廢名錄」	指	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六年公佈的《國家危廢名錄》
「浮選」	指	一種選礦過程，透過使若干礦物粒子附著於泡沫並浮起，而其他礦物粒子則下沉，從而令貴重礦物集中及與其餘礦物分隔
「金精氰化尾渣」	指	選礦廠於提取黃金後產出的顆粒狀礦物殘餘
「品位」	指	一塊金礦有害廢物中有價元素或礦物的相對含量，就硫精礦而言，品位一般指硫和鐵佔硫精礦的百分比；就氰化尾渣而言，品位一般指硫佔氰化尾渣的百分比，即硫含量
「有害廢物」	指	具有使其成為有害或能夠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有害影響的特性的廢物
「含金硫精礦」	指	含有黃金的粉狀硫精礦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發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之英文縮寫
「ISO 14001」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企業環境管理標準，旨在認可對環境而言屬可取的企業行為，訂明企業活動涵蓋範圍，包括自然資源用途、處理及處置廢料以及能源消耗

技術詞彙

「ISO 9001」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針對質量管理體系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質量保證之要求
「提金」	指 以化學品溶解金精氰化尾渣中的礦物或金屬
「OHSMS 18001」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訂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令機構能按照法律規定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和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以及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選礦」	指 一般指應用物理和化學方法提取金礦有害廢物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藝
「硫精礦」	指 金精氰化尾渣選礦所產生的粉狀含硫及鐵的礦物
「冶煉煙氣」	指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灰塵、煙霧及氣體，為天然副產品
「尾渣」	指 可利用成份含量低的礦石，不可用作生產
「噸」	指 公噸，為重量公制單位
「黃原酸酯」	指 從黃原酸提取的化合物，是浮選過程中常用的化學劑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或可能被視作屬於「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根據前瞻性詞彙的使用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展望」、「擬」、「可能」、「可以」、「尋求」、「能夠」、「或會」、「應該」、「潛在」、「將會」或「應」等詞彙或類似表達，或以上各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詞彙，亦可透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具體而言，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以最佳估計得出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我們現時對(其中包括)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當前或日後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的期望的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和情況有關，故而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處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勢態可能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描述或含義。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所處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勢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勢態亦不代表隨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勢態。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及發展勢態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的表達或含義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或市場的競爭效應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尤其是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者)演變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有關的因素)以及中國政府為管控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
- 我們成功實施任何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張及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必需的許可證及租約或對其續期的能力；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發生變化；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波動；
- 融資可獲得性發生變動或出現新要求；及
- 我們成功準確識別業務所涉未來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帶來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伴隨有未來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假設。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特別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或會出現或發生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的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

中國政府已頒佈及發出一系列法律法規，並採取優惠政策支持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我們直接及間接受惠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政府的有利政策，如發佈指導性政策和補貼、提供稅收優惠、制定准入和技術規範、加強監管等，是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力之一。具體而言，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八年及以後產生經營溢利，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環保政策日益嚴格，如氰化浸出殘渣，包括金精氰化尾渣於二零一六年被列入國家危廢名錄作為有害廢物，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有害廢物環境保護稅，導致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大幅增長。

例如，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明確了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是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亦鼓勵納稅人遵守國家及地方的保護標準。另外，《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強調了完善危險廢物收集處理和提高礦產資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性，長期指導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整體或任何子行業及影響的程度。因此，閣下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佈視作對我們所在行業未來前景或我們未來表現的指示，因為我們或未能從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未來修訂，或政府政策的變動直接或間接得益。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對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作出回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性質令我們面對環境合規風險。

我們經營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性質，使我們面臨環境合規風險。儘管我們致力控制污染，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氣體及水污染物。我們須密切監察污染物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此外，倘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收緊，我們或需調整或升級生產設施或設備。我們生產設施產生的污染物類型及數量或會因若干因素而意外增加，包括(i)我們須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數量增加；(ii)我們須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的品質或組合欠佳；及(iii)生產設施故障或發生事故或自然災害。倘我們未能遵照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充分及有效地營運我們的設施，我們或會受到處罰或須負上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環境合規風險，甚或完全無法管理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應對全球低碳轉型的趨勢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意識，我們需要將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因素，包括氣候變化、健康及安全、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納入風險矩陣，以減輕相關影響，並探索環境風險管理的最佳做法，以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實施ESG管治協議，包括有效地識別及減輕ESG相關風險。倘若我們未能迅速解決ESG合規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指環保及安全部門員工的薪金及工資、環境合規所涉的測試費及諮詢費。我們將繼續就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成本。此外，新環境問題可能會出現，並引致突如其來的調查、評估或費用。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處理費及售價轉嫁予客戶，並因而導致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集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集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69.8%、67.3%、71.8%及82.1%，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分別22.6%、21.4%、27.3%及24.1%。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62.7%、72.5%及99.9%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五大客戶結欠。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本集團接受的費用與我們訂立合約或彼等日後將維持財務穩健。倘該等客戶遭遇財政困難，而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客戶結欠的任何款項或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委聘了未有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運輸公司，並可能面臨相關部門的調查、起訴、行政處罰和其他行政措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了並無根據《危險貨物道路運輸安全管理辦法》持有危險貨物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運輸公司，在萊州市運送金礦有害廢物。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合規 — (ii)運輸氰化尾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有任何就此不合規事件而針對我們的調查、起訴、行政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任何針對我們的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提早終止與客戶的兩份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有企業萊州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萊州資產」）訂立兩份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出租若干有害廢物倉儲設施，包括兩間倉庫及配套設施，以供儲存有害廢物。代價是萊州資產同意支付年租費用人民幣8.0百萬元及墊付合共人民幣160.0百萬元予我們。各份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固定租期最少為五年，最多為20年。租賃協議亦列明，從租賃協議相關簽訂日期第六年起，訂約方有權通過支付相當於一年租金的款項予另一方作為賠償金，終止租賃協議，以及我們需要於接獲終止租賃協議通知起計三年內償還來自萊州資產的墊款的餘額，即第一年須償還20%、第二年償還30%及第三年償還全部。有關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服務 — 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由於設有權利任何一方可在五年最低固定租期屆滿後終止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概不保證萊州資產將會完整地履行與我們訂立的20年租期。倘若萊州資產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本集團將需要在收到終止租賃協議通知起計三年內，向萊州資產退回墊款的餘額，而且已興建用於儲存有害廢物的倉庫可能被閒置。因此，提早終止與萊州資產的兩份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的及時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應收客戶的待付款項。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348,000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5.4日、26.3日、20.6日及33.2日。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概不保證結欠我們的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將會按時結付。因此，我們在收取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面臨信貸風險。如應付本集團的大額款項未能及時結付，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一名主要客戶的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承諾最低交易金額的長期合約。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承諾最低交易金額的長期合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合約在地域上集中於山東省，可能受地方政策、活動及經濟狀況影響(特別是山東省)。我們有關再生產品銷售的合約不時受再生產品的需求影響。客戶可能在未來任何時間減少或終止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或向我們採購再生產品。

概不保證我們與客戶的現有或未來合約能夠以相當於或優於當前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磋商。倘若我們的任何客戶大幅減少其業務委聘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又未能及時以類似條款開發新客戶，或根本無法開發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能夠取得的合約數量及價值可能會每年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照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繼續取得新合約或新合約將以現時水平獲利，甚或能夠獲利。倘我們無法取得新合約以進行業務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服務及產品需求和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持續，對中國及世界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中國政府已敦促公眾避免聚集和聚會以促進更好的抗疫防控，這可能會對受影響區域的消費者活動產生影響。疫情亦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全球大流行，預計將導致大量死亡，很可能對人民的生活和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同時，尚未完全發現COVID-19的性質、起源、傳播途徑和防控方法。於最後可行日期，疫情將如何發展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尚不能完全確定預期影響。我們不確定COVID-19的爆發何時將得到遏制。COVID-19在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繼續蔓延或將來再次出現均可能會對區域或國家經濟活動造成干擾，包括中國境內暫停金礦和生產設施運作、限制省與省之間的運輸及跨省檢疫措施，作為確保其居民健康和安全的防疫措施，這可能會對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產生影響，從而減少對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的需求。鑒於COVID-19發展的不確定性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亦可能導致我們金礦有害廢物及再生產品的運輸受到限制及可能出現延誤，以及原材料及耗材供應的中斷，影響本集團滿足其客戶要求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的頻繁或長期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糾正該等問題所需的時間可能很長，並可能導致成本顯著增加或收益減少。

稅收優惠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3.7%、23.6%、24.5%及30.3%；而於往績期間，法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於往績期間，我們可享受稅項減免，因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若干從事資源綜合利用的附屬公司在計算應繳企業所得稅中可獲寬減除所得稅前溢利，金額相當於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的1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繼續享受該優惠稅收待遇。如果我們不能維持該優惠稅收待遇，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提高到25%，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稅收優惠的取消或其他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變其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收政策。該等調整或變動，加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僅在中國山東省經營，任何影響山東省市場的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僅在中國山東省進行，我們的營運面臨地域集中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容易受到任何可能影響山東省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穩定的事件或因素影響。任何不利事件，如經濟衰退、大規模社會動盪、罷工、暴亂、內亂或公民抗命，都可能為山東省的營商環境是否適宜帶來不確定因素。鑒於山東省的地理面積相對較小，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廣泛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往績期間錄得較高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吸引潛在競爭，因此，我們未必可維持毛利率，而由於潛在競爭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減少。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56.4%、61.5%、60.3%及60.0%。由於往績期間錄得較高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吸引潛在競爭。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計有(其中包括)行業競爭及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關於利潤率及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由於潛在競爭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維持毛利率。倘我們的毛利率於日後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與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耗材的供應及成本以及運輸成本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充足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包括耗材及運輸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計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運輸公司；(ii)黃原酸及硫化鈉等耗材供應商；(iii)電力供應商；及(iv)實驗室測試等其他服務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服務及商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用耗材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9%、6.8%、6.8%及8.6%，而我們營運產生的總運輸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4.3%、49.5%、46.3%及46.5%。

我們不與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而且我們目前在當地尋覓供應商。如果任何主要供應商不能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及我們所需的品質和數量向我們提供貨品及服務，或者彼等搬遷到新的地區，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新的可靠當地供應商。如果我們不能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及時找到替代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或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和供應取決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黃原酸的價格受其主要原材料丁醇的價格影響，而運輸成本主要受中國的汽油及柴油價格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成本將維持在目前的水平，也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獲得貨品及服務供應時不會遇到困難。如果相關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定價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並可能導致訂單或客戶的流失。

位於萊州市的供電公司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萊州市供電公司(「萊州電力公司」)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由中國政府不時頒佈能源消耗政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位於萊州市的供電公司萊州電力公司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需要減少萊州市生產設施的能源消耗，以符合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全國(包括山東省及其他東北省份)實施的限電政策。該限電並無導致我們萊州市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由於電力供應商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中國政府採取的能源消耗政策的任何可能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準確估計產品的需求並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i)我們從上游客戶收集的氰化尾渣；及(ii)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耗材。在製品指截至年／期末已進入生產程序的金礦有害廢物。製成品指我們準備出售的再生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

風險因素

日數分別約為36.7日、77.3日、92.4日及112.9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存貨滯銷，這可能是由於全年惡劣天氣情況增加、經濟不景氣或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估計錯誤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因此，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未能處置多餘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或大量存貨撇減的風險，這或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上游客戶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任何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不穩定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上游客戶（主要包括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收集氰化尾渣（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之後我們為氰化尾渣分解毒素並從中回收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如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以向下游客戶銷售再生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在某程度上依賴需要我們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上游客戶的業務運作。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遇到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短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保政策改變，或適用於上游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變化，可能導致上游客戶的金礦有害廢物供應減少。例如國家危廢名錄（二零二一年版）及其所附的《危險廢物豁免管理清單》的任何監管發展，都可能影響我們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的供應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金價格上漲是山東省和中國金礦的黃金生產的主要增長動力。黃金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採金公司的黃金產量減少。因此，上游客戶對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需求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在完成服務或交付貨品前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銷售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合約負債其後將在向客戶提供／交付相關服務／產品時確認為收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 合約負債」。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合約負債轉化成收益，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回已收的服務費或產品付款，這或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可能變差，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經營業績。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有關中國和山東省黃金生產的政策、措施或方針的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有利影響。

中國政府提倡用毒性更低的環保方法取代氰化提金，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頒佈的《山東省綠色礦山建設工作方案》制定了建立「綠色」礦山的政策，旨在提高採金等採礦行業的環保水平及建立更加可持續的發展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及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分析」。我們無法保證上游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在未來仍然有利。中國政府亦可能出台法律、法規和政策，對上游產業某些領域的進一步發展和擴張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萊州市沙河鎮第二間生產設施產生巨額建設成本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而相關資本開支計入非流動資產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以及債務融資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如果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因債務及高資產負債比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倚賴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債務分別為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與租賃安排相關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相關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分別為約683.0%、218.7%、136.0%及110.6%。有關我們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 — 債務」及「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資產負債比率」。

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導致我們更易受不利的整體行業環境或任何利率增幅的影響；(ii)限制我們針對業務變動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變動的靈活規劃或回應的能力；(iii)可能限制我們尋求策略性業務機會；(iv)限制我們靈活管理現金流量的能力，因為很大比重的現金將須分配至償還債務；及(v)削弱我們取得進一步外部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佔總資產的約3.3%、0.6%、0.5%及0.3%。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乃主要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於往績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任何公平值虧損／收益。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及22。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出現任何重大負向公平值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為遵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而產生越來越多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業務性質需要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適用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相關法規涵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規、社會保險及職業安全。此外，中國政府未來或會施加更嚴格的標準及法例，導致我們須更換或升級現有系統或業務。實施額外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法律或法規所引致的任何合規或其他經營成本增幅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提供優質再生產品的能力是我們其中一項關鍵競爭優勢。因此，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對客戶至關重要。這要求我們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投放資金及人力資源以確保落實質量控制系統的每個步驟均受到嚴格監控。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落實質量監控系統，我們的再生產品需求或會下降，市場競爭力亦會減弱。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獲授質量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的合格證書，該等系統分別符合我們營運適用的ISO 9001、ISO 14001和OHSMS 18001標準。該等證書標誌著我們的營運符合基準品質標準，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和再生產品銷售至關重要。該等證書每三年到期，我們將需要申請重續。概不保證該等證書將可以成功重續。倘我們未有獲得或重續任何此類證書，我們營銷業務活動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建設新生產設施產生重大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大幅增加。

我們需要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抓住未來幾年隨著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需求日增而湧現的商機，及鞏固我們在山東省的領先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1.提高我們的產能和實力，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可能就新生產設施產生重大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購置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收購土地和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很可能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任何資本開支的重大增幅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長時間停工以進行維修及維護，或倘我們未能充分利用生產設施，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料生產設施會停工以進行日常維修及維護。於往績期間，我們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以及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暫停萊州市金城鎮生產設施的運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維修及維護」。維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或會超出我們預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i)所需維修能否現場進行；(ii)損壞程度；及(iii)更換組件的供應。除日常維修及維護外，若干未能預計的事件(如可能導致嚴重損壞的災難)可能導致須進行特別或大範圍的維修及維護。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長期停工，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干擾。任何生產設施的重大停工或會降低有關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導致我們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協議，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興建的各項生產設施設有特定的設計處理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產能及使用率」。若干因素或會影響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包括營運時間及機械效能及可供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舉例而言，倘上游客戶因經濟衰退而減少黃金生產，導致客戶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可達致相應的設計能力。未能充分利用生產設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我們需就營運從各政府部門取得各項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該等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須由政府部門定期審查及續期，而合規標準可能會不時更改而不事先通知。舉例而言，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五年，須由持有人於屆滿後續期，以繼續進行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業務。任何與續期條件或合規標準相關的現有政策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無法續領或維持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本公司可能會被相關監管部門追加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繳納全數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少繳的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未繳納的社保供款，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保基金，每延遲一天須支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於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金額。倘我們未有於規定的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人民法院可能會申請強制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有關部門要求繳納欠繳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制於任何改正違規事項的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僱員現時或未來將不會根據國家、省級或地方所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提出投訴。我們亦可能就遵守國家、省級或地方部門所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先前曾參與票據融資交易，有關交易並無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我們曾參與票據融資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合規 — (iii)票據融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票據融資交易並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有關銀行承兌票據必須以實際交易及債務關係為基礎發行的規定。雖然我們已停止票據融資交易，惟不能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將來不會就該等過往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進行處罰。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欠缺相關建築程序及有效業權證書而須承擔潛在不利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我們在中國擁有的地塊上總建築面積約1,986平方米的四幢樓宇取得業權證書。該等物業主要為非生產設施，且並無用作營運或辦公室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當局可能勒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拆除該等物業；倘物業無法拆除，則物業或非法收益將被充公，以及我們可能會就物業被處以最高為建築成本10%的罰款。亦無法保證有關政府當局不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在將來拆除或暫停使用該等物業。如果我們被要求拆除或暫停使用該等物業，我們可能需要撥出資源進行搬遷，這將涉及搬遷成本和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物業缺陷、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採取補救措施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由於我們未向建築或房地產行政部門登記所有租賃協議，故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須於建築或房地產行政部門進行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登記四份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物業租賃所涉及的訂約方可能須就未在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行政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而被責令整改，倘我們在限期內仍未登記，我們或會被處以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能備案租賃協議的估計罰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倘相關當局認為我們的租賃無效，我們擬於附近尋找替代地點及遷移相關辦公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找到替代地點。

我們可能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聯水泥(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計息貸款而面臨人民銀行懲罰或不利的司法裁決。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聯水泥提供計息貸款及分別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中聯水泥提供的貸款為免息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與中聯水泥的結餘已全部結算，未來我們不計劃進行有關活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中聯水泥提供貸款可能不符合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根據《貸款通則》，人民銀行可向貸款人罰款，金額相當於來自貸款墊付活動的收入的一至五倍。然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詮釋及實施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該貸款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ii)提供該貸款並無違反中國的強制性法律及行政法規；及(iii)我們被人民銀行處罰的風險極微。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 利息收入」。

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於往績期間向關聯方提供貸款而面臨人民銀行的罰款或不利的司法裁決。倘人民銀行勒令我們支付罰款或我們面臨不利的司法裁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固有經營及安全風險。

基於業務性質，處理金礦有害廢物及生產再生產品涉及安全風險及危害，例如設備故障、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工業事故等。該等危害可能造成人身傷害及死亡、損壞或損毀財產及設備及環境損害及污染，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服務暫停、支付賠償金甚或招致行政或刑事處罰，繼而可能令我們產生超出保險範圍的賠償費用(如有)以及有損我們的聲譽。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履行特定合約責任，我們將須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避免生產設施內發生環境或安全事故或維持符合所有適用安全規定及標準。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及／或有效地局部或全面實施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對未來業務計劃的正確和及時執行。我們旨在提升產能及實力，以鞏固市場地位及加強研發能力。我們預計將繼續提高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因此，我們依賴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範圍和複雜性增加，我們將產生巨大的成本和分配額外的資源，以加強和發展與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關係、擴大我們的銷售和行銷工作、僱用和保留有經驗的員工、加強技術基建、探索服務策略、穩定運營效率，以及改善我們的財務系統和內部控制。然而，這些投資的回報可能在幾年內無法實現，或者可能根本無法實現。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擴充計劃亦將需要大量管理層關注和資源，以使我們蓬勃發展。

此外，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相關監管及發牌審批要求及其任何後續變動、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及客戶群，我們應對財務風險、運營風險和市場風險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維持和提高服務客戶的人力和其他資源水平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將按照時間表落實，甚或完全無法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全部或局部實現，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將為我們帶來最初設想的預期利益。一旦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擴充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 — 業務策略」。

倘我們無法適當應付日益增長的員工成本，或倘我們無法保護僱員免受工傷或遠離職業病，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經濟及礦業的快速增長，近年來採礦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年人民幣59,404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年人民幣93,020元。同樣，由於公眾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不斷提高，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投入不斷增加，對員工的保護力度不斷增強，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使僱主責任不斷加重，中國環保行業員工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年人民幣43,528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年人民幣65,860元。倘我們無法將員工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僱員必須從事某些固有的危險活動，包括使用重型機械及處理有害廢物，因此我們的僱員面臨一定的安全風險。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僱員免於工傷、喪生或職業病，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支付賠償金或僱員索賠甚或被施加行政或刑事處罰，繼而可能令我們產生超出保險範圍的賠償費用(如有)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生產設施發生安全事故，或繼續遵守所有適用安全規定及標準。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夠順利達成或管理業務的增長，而過往的擴張及經營業績亦不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收益及溢利的整體增長，特別是二零一九年底及二零二零年，主要由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開始運行。因此，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與先前各年度差異巨大，未必可與之作比較。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能夠保持類似的財務增長。故此，過往財務業績未必可作為評估表現的指標，不應將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當作任何未來期間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成功依賴留聘管理層團隊主要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及貢獻。我們的持續成功主要依賴留聘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彼等不再為我們服務而我們未能及時尋找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其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人員、機械操作員及化驗人員，彼等擁有進行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經驗和專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礦山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需要化學、機械、環境、工程設計及其他行業專才。更具體而言，有害礦山固體廢物處理公司若要取得牌照，必須聘有主修環境工程或相關領域，具備中級以上專業職稱且擁有足夠年資的固體廢物污染處理經驗的技術人員。經驗充足的有害廢物處理業務從業工程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本地供應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可能因快速增長及業務擴張而承受壓力。

我們自上游客戶收集金礦有害廢物，並從中提取的再生產品，其銷售量可能會在不同時期有所波動，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經營現金成本的差異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未來擴張或會對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為了更好地分配資源以管理增長，我們必須及時有效聘請、招募及管理員工及落實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有效或充足。倘無法維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取得外部資金來源以用於未來增長，我們可能會遭遇(其中包括)生產嚴重延誤及營運困難。倘無法吸引及留任數量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或未能充分覆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良好及審慎的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設施,其面臨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事故風險,或會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死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嚴重損害及破壞、環境污染或損害及業務營運中止。此外,生產設施經營或會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發生後中斷,包括供應中斷、設備損壞或故障、難以或未能尋找設備的合適替換部件、極端天氣情況、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的工作場所事故及未能預料的工程及環境問題。

根據營運風險程度,我們已訂立保單以覆蓋若干與業務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然而,該等保單或訂有先決條件或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將可對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提供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相若或其他可接納的條款續訂該等保單或根本無法續訂保單。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投購充足的保險。舉例而言,中國並無以合理成本提供甚至並無提供若干類型的保險,如覆蓋戰爭或恐怖主義導致的損失的保險。倘我們產生重大不受保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營運面臨訴訟索償或其他糾紛。

我們或不時就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糾紛,當中可能涉及向彼等或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客戶可能就不合格再生產品而向我們提出索償,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此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算定損害賠償。另一方面,延遲向供應商付款而與供應商出現糾紛亦可能產生索償。倘我們的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我們亦須為此負責。倘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超出保險的保障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引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中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法律程序得出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能夠有效防止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

我們致力遵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並已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防止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如果我們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或就此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及附屬公司，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與研發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收入及溢利虧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兩個商標、六個專利及一項域名等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以及正在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在不斷發展，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及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付出高昂的代價，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識別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來執行我們對該等財產的權利。倘我們已經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無法註冊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他方的索償或指控，稱我們不當使用彼等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權利。無論此類索償或指控是否有效或是否具充份理據，我們都可能在辯護或調解任何涉嫌知識產權侵權的案件中產生成本。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裁決都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此承擔重大責任，甚至業務中斷。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也可能迫使我們停止銷售或使用有爭議的產品、開始開發非侵權的替代產品或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所有者獲得許可。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成功開發此類替代品或獲得此類許可，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而研發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結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適應或根本無法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及研發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在經營中，除提取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外，還從上游客戶收集的金礦有害廢物中提取高矽尾渣。高矽尾渣可以進一步加工成建築公司的建築骨料及若干其他再生產品作為副產品以供銷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及應對未來的新趨勢，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我們推出的新再生產品未必能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我們在該等再生產品生產上的投資也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回報水平。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債務及撥付其他附屬公司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或墊款。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我們付款的限制性契諾。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自身名義舉債，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就其股本權益作出其他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為業務經營撥資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此外，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控股股東能夠以並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對我們行使重大控制權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5% (或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約56.82%)。因此，控股股東可能會 (在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 按並非一直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控制或以其他形式影響我們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股本架構及其他須股東批准的行動，其可能引致未必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可能發生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法律發展和政府政策的影響。雖然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向市場導向型經濟轉型超過四十年，但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國有生產性資產的比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準、增長速度、政府對外匯的控制及資源配置。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會不時被修改、修訂，或沒有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貫徹應用。因此，其中一些措施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但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乃至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以國內生產總值衡量，中國近年來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夠保持有關增長速度，而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經放緩，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的增長也不均衡。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能得到的保護。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了中國的立法及法規，為在中國的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提供保護。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規例未必能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大多數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如其他發展更成熟的司法權區一致或可預測。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獲取法律保護或須經歷冗長的過程，並可能產生大量的成本及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以要求更多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或條件。任何喪失或未能獲得或重續我們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都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令我們承擔中國政府施加的罰款或處罰。我們也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頒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法規或規則。

閣下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原始訴訟時遇到困難。

我們的資產全部位於中國。此外，董事及執行人員幾乎全部都居住在中國，其個人資產也可能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此外，中國並無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從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獲股息的所得稅可能會增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透過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境外地區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須按25%的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未來可能繼續駐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了對於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個人居民控制的海外企業(如我們)仍不清楚。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按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支付可免徵企業所得稅，但有關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就此而言，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仍不清楚。倘我們的全球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海外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海外股東就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

我們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從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公文為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中國稅務條約及類似安排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了指導。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代理人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不合資格享受這些優惠。然而，根據9號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該等股息將因此須按10%的稅率而非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所適用的5%的優惠稅率預扣所得稅。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透過銷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則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獲得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惟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屬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到中國外匯法規的管制。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股息）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這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外幣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繼續採用此政策。中國政府也可能自行決定限制我們獲取外匯後用於經常賬戶交易。外匯儲備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導致的變化而波動，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未來的人民幣匯率難以預測。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或人民幣可能獲准許全面浮動，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儘管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惟匯率波動可能在未來對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議的結果，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我們的發售股份將可以形成一個活躍及高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上述市場，亦不能保證在全球發售後仍然保持。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交易量和市場價格或會波動，繼而可能導致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購入股份出現大額虧損。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和市場價格：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關鍵人員或關鍵人員離職的消息；
- 金融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發生變化；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宣佈我們行業的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及
- 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任何此類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發生巨大及突然的變動。我們不能保證這些發展在未來不會發生。

此外，近年來，股票市場總體上（尤其是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的公司的股份），經歷了越來越大的價格和數量波動，當中若干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符。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經歷其股份的市場價格波動及股份價值下降。

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拋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如果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預期該等拋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股份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亦可能對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的發售中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轉售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的規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在上述限制解除後，發售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或可能被我們大量拋售，均可能對發售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僅在交付後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之後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因全球發售，股份買家或會遭遇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未來增發股份，股份買家或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由於發售價高於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對每股發售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即時攤薄(i)0.37港元；及(ii)0.49港元（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i)1.02港元；及(ii)1.48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現有或新合約相關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鴻鉞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四月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以及餘下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股息分派的次數及金額，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儘管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可供分派溢利之間的差額不重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溢利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當年有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的權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性效力，但並不具有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者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補救措施有所不同。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部分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者)乃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章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刊發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性或重要性。

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報章及媒體可能會作出載有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若干資料的報導，而有關資料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於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出現在刊物而非本招股章程的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國際配售初步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範圍	1.02港元至1.48港元
超額配股權及 穩定價格	本公司將發售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保薦人	於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乃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家保薦人保薦。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 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乃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禁售承諾	● 公司 — 六個月 ● 控股股東 — 六個月絕對禁止及六個月禁止進行會導致彼等不再為控股股東的股份出售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可在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印花稅	買賣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6%。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本公司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均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任何如此行事的建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未經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且未有向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有關授權或豁免，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作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65。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不同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不同的聲明。本公司並無(i)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或(ii)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及有關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發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閱覽，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金額的換算。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作表示某一貨幣金額可按該日或任何其他日子所示的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貨幣金額，甚或可以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美元兌港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所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匯率)換算；及(ii)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4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子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以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但已從中文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約數調整。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資料均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中各行或各列的數字總和未必等於各個項目表面上的總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開展，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基本上都在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在本公司上市後通常駐於中國。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兩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負擔沉重及成本高昂，所以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有見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有效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戰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潤輝先生。戰先生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而王潤輝先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通常居於香港。此外，財務總監鮑冠雲女士亦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獲委任為該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因此，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隨時迅速聯繫董事會所有成員。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政策，確保：
 - (i) 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及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來港公幹，並能在合理通知下訪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上市後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我們的授權代表沒空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集團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以確保其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此外，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絡彼等，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澤銘先生	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匯泉小區 A區8號樓2單元 2樓西戶	中國
-------	--------------------------------------	----

戰乙榮先生	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西郎子埠村1383號 景宜園小區1棟3號單元3樓 西翼	中國
-------	---	----

盛海燕先生	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匯泉小區B區10號樓1 單元2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式軍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 惜福鎮千禧國際村二期 211號樓2單元A室	中國
-------	---	----

劉曄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英雄山路189號 文博苑 2號樓2單元902室	中國
------	---	----

劉仲緯先生	香港 柴灣 小西灣 富欣花園 2座17樓B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各方

獨家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室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101–21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環貿廣場一期3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B棟101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湧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內部控制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煙臺市
萊州沙河鎮
大東莊村北
葉延路北段

公司網站

www.sdhcgroup.cn
(網站上的資訊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潤輝先生(HKICPA)
香港
新界大埔
太和邨
居和樓
6樓611室

授權代表

王潤輝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太和邨
居和樓
6樓611室

戰乙榮先生
中國
山東省
萊州市
西郎子埠村1383號
景宜園小區
1棟3號單元
3樓西翼

審核委員會

劉仲緯先生(主席)
張式軍先生
劉曄女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劉曄女士 (主席)
劉仲緯先生
劉澤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澤銘先生 (主席)
劉曄女士
張式軍先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萊州分行)
中國
山東省
萊州市
光州東路566號

山東萊州農村商業銀行(金城分行)
山東省
萊州市
金城鎮
府前街9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源自由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構及內部組織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與不同中國政府部門溝通的結果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出現可能導致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不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無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和礦山固體廢物處理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400,000元，我們相信有關金額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收費水平。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總部設於美國，提供有關行業研究、市場策略、發展顧問及企業培訓方面的服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和礦山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通過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和礦山固體廢物處理市場內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資料獨立研究。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獲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度報告、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和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去數十年所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中國政府就金礦有害廢物和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政策將維持不變；及(iii)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在預測期間推動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行業持續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取得參照宏觀經濟數據編製的過往數據分析得出的估計市場總規模數據以及主要行業推動因素。董事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載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導致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礦山固體廢物處理市場概覽

中國是煤炭、黃金和各種有色金屬等礦產資源的最大生產國和消費國。採礦業對中國經濟的發展至關重要。採礦業的投資仍處於相對偏高的水平。更重要的是，中國正在積極推動綠色礦業發展。政府不斷出台相關政策，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投資礦區生態復修，積極推進綠色勘查標準的修訂和完善。

礦山固體廢物的釋義、分類及處理方式分析

礦山固體廢物指採礦及洗礦過程中產生的廢石、尾渣、廢物殘渣及有害廢物。大量累積礦山固體廢物將污染土地及造成山崩及山泥傾瀉等災害。棄置於環境系統的有害廢物(包含砷和鎘等有害元素)會對人身產生直接危害。為了消除礦山固體廢物導致的污染，政府現正推動綜合利用礦山固體廢物。

礦山固體廢物分類

尾渣		- 在採礦及洗礦過程中，無法用於生產、有用成份含量較低的礦石稱作尾渣。 - 目前，中國採礦循環經濟的主要任務是發展及利用長期累積的大量現有尾渣。
廢石		- 廢石指周圍經開採但不含礦石的岩石。 - 於露天開採中，無工業價值的剝離物、周圍的岩石及脈石一般稱作廢石。該等廢石必須及時棄置於一定的地點（稱為廢石場）。
廢物殘渣		礦山廢物殘渣為通過露天採礦及深井採礦方式對各類含金屬及不含金屬礦物挖掘、選礦及進一步物理及化學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大量材料。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為具有令其有危害或能夠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有害影響的特性的廢物。

資料來源：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礦山固體廢物處理有三種常見方式，分別為資源利用、焚化處置及填埋處置。

礦山固體廢物的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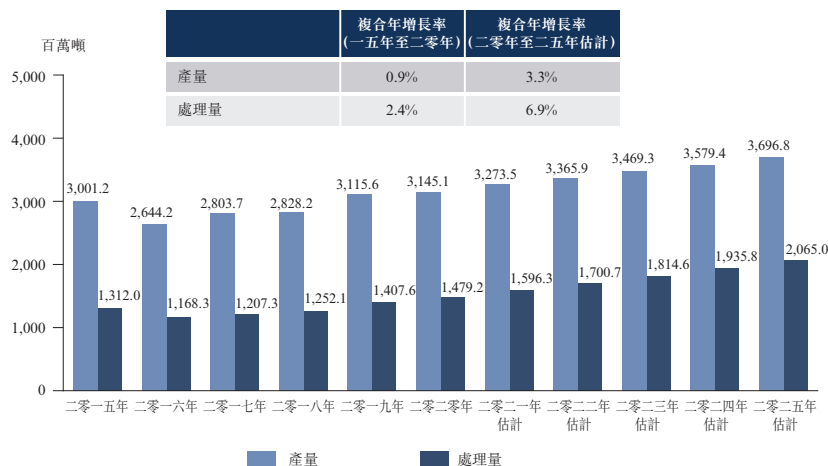
	資源利用	焚化處置	填埋處置
應用	仍含有可獲取、有價值元素的礦山固體廢物	煤矸石、部分有害廢物及其他高熱值礦山固體廢物	無害廢石、尾渣及殘渣、無熱值廢物
優點	- 提高有害廢物經過無害處理後的使用價值 - 為市場供應金屬、建材 - 最大限度增加廢物價值	- 大幅高效減少廢物量 - 消除疾病傳染途徑及病原體，有效減少毒素 - 節省土地資源	- 降低成本 - 科技成熟 - 適合多種廢物類型
缺點	- 需要前期處理或分類 - 需要進一步處理副產品及殘渣 - 維護監控成本高 - 技術要求高	- 產生不需要的副產品，成為環境污染源 - 危害周圍居民健康 - 設備初期投資高	- 填埋前需預先處理廢物 - 需要大量空間 - 潛在污染風險 - 需要長期維護 - 對土地資源有長遠影響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礦山固體廢物產量及處理量

中國礦山固體廢物總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3,001.2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145.1百萬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9%。隨著採礦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工業升級，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3,696.8百萬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中國礦山固體廢物處理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312.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479.2百萬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在不斷加強的政策、執行環保監管和有效利用固體廢物資源的驅動下，礦山固體廢物處理量預期將達到2,065.0百萬噸，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增長速度高於總產量。

中國礦山固體廢物產量及處理量，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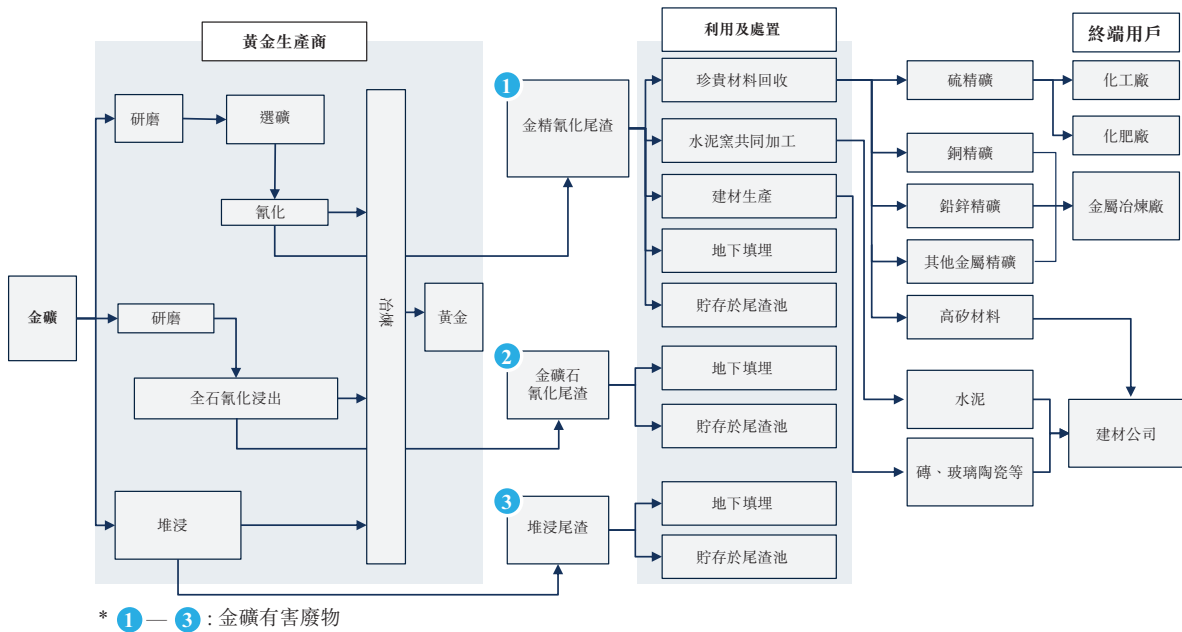
中國及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分析

金礦有害廢物的釋義、價值鏈及業務模式分析

金礦固體廢物主要可分為兩類，即金礦有害廢物及金礦一般固體廢物。金礦有害廢物包括具有一個或多個有害特性的廢物，例如腐蝕性、毒性、可燃性、反應性及感染性，以及可能對環境或人體造成危害而須作為有害廢物處理的廢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公佈的國家危廢名錄，氰化浸出殘餘物(包括金精氰化尾渣、金礦石氰化尾渣及堆浸尾渣)列為有害廢物。氰化浸出殘餘物作為黃金生產的主要有害廢物之一，其處理一直受到重視，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於過去數年亦大幅增長。價值鏈上游為黃金生產商，於黃金生產過程中通過各種方式產生金礦有害廢物，彼等自行處置有害廢物或會支付一定的處置費及將處置工序外判予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價值鏈中游為有害廢物處理公司，該等公司在收到黃金生產商的有害廢物後處置及利用有害廢物並生產各類再生產品，包括硫精礦、銅精礦、鉛鋅精礦、陶粒、磚、高矽材料，並將產品銷售予下游用戶。下游用戶向有害廢物處理公司購買再生產品。下游用戶主要包括化工廠、金屬冶煉廠、建材公司及化肥廠。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價值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金礦有害廢物主要分為三類，即金精氰化尾渣、金礦石氰化尾渣及堆浸尾渣。根據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公佈的《黃金行業氰渣污染控制技術規範》，建議優先對金精氰化尾渣(山東省的主要金礦有害廢物)進行珍貴材料回收。山東省黃金生產商通常支付處理費及將有害廢物處置工序外判予合資格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在山東省外，除了上文所示的業務模式外，較高比例的有害廢物包括金礦石氰化尾渣及堆浸尾渣，其主要於黃金生產商的尾渣池內貯存，通常因產量龐大及經濟價值偏低而不會再作進一步處理。

在氰化浸出殘渣於二零一六年被列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國家危廢名錄之前，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並無受到高度規管，而是採取放任自流的方針。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逐步對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進行規管，並進一步發佈其他法規及規範，如《黃金行業氰渣污染控制技術規範》。由於發展歷史較短，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費不受中國政府當局制定的任何價格控制或適用廢物類別指導價格約束。處理費主要由上游客戶與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根據待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的品位及數量磋商釐定。氰化尾渣的品位一般指氰化尾渣的硫含量。基於以下因素，不同地區和企業的廢物處理費亦可能不同，基於氰化尾渣中各種有價值及可回收元素的金礦有害廢物品位，主要包括硫含量，視乎中國的不同金礦石而異。目前並無明確的品位評價標準。一般而言，廢物處理公司對品位較高的金礦有害廢物徵收相對較低的處理費，因為可以提取更多有價值的可回收元素，從而可以生產及銷售更多再生產品，反之亦然。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費除主要取決於氰化尾渣的品位外，亦受上游客戶所提供需要處理的氰化尾渣數量影響，氰化尾渣數量視乎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穩定性及需求多寡而定，而穩定性及需求則取決於(i)上游客戶的營運規模(可決定其黃金生產過程產生的氰化尾渣數量)；(i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許可年處理能力(決定處理公司年內能夠處理的氰化尾渣數量)；及(iii)上游客戶和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互相依賴程度。

鑒於(i)每批金礦有害廢物的品位及成份不同，故而廢物處理費亦有所出入；及(ii)上游客戶支付廢物處理費的意願因地區而異，受其自身處理能力以及當地省級政府根據省級有害廢物產業佈局和情況制定的相關環保政策和規劃的執法影響。舉例而言，作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地區，山東省政府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發佈了《山東省打好危險廢物治理攻堅戰作戰方案(2018–2020年)》和《關於加強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建設和管理的意見》，進一步加強對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等有害廢物的處理。上游客戶與廢物處理公司彼此唇齒相依。由於處理能力和運輸的限制，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存在一定的區域限制，而且通常由上游客戶所在該區域內的廢物處理公司供應。由於廢物處理公司的准入門檻較高，因此區內只有一間或幾間合資格的廢物處理公司。與此同時，廢物處理公司的客戶基礎僅限於該區內的黃金冶煉公司。上游客戶和廢物處理公司彼等相輔相承，視乎雙方的議價能力，彼等對處理費進行相應談判。基於上述，處理費範圍廣泛是該行業的其中一個特色。

二零一六年氰化浸出殘餘物被列為有害廢物後，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50元，因地區而異。由於環保監管嚴格，加上處理需求大，二零二零年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費增至每噸約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80元。該價格範圍乃基於不同廢物處理公司考慮各項因素後，就金礦有害廢物向不同客戶提供的價格。處理公司並無固定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費，而該價格範圍亦無參考特定公司的平均處理費。主要影響因素包括可再生元素的單位價值(即金礦有害廢物品位)和客戶的支付意願(主要指價值鏈的上游)，這與黃金生產業務的利潤率有關。一般而言，氰化尾渣可按硫含量分為兩類，硫含量為30%或以上的高品位氰化尾渣以及硫含量為30%或以下的低品位氰化尾渣。高品位氰化尾渣的處理費介乎每噸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60元。低品位氰化尾渣的處理費介乎每噸人民幣95元至人民幣180元。由於金礦有害廢物產量輕微增加，有害廢物的回收價值下降，而處理能力相對穩定，預計在可預見未來，黃金有害廢物處理費將以介乎3%至5%的幅度溫和增長。

中國及山東省的黃金產量

山東省及中國金礦的黃金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62.2噸及379.4噸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57.6噸及303.7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及-4.5%，主要是由於嚴格的安全及環保政策和COVID-19的影響。二零一五年，山東省人民政府發佈《關於在全省開展安全生產隱患大排查快整治嚴執法集中行動的通知》，要求對非煤礦山有害廢物污染和爆炸等隱患進行整改，導致部分金礦關閉。相關環境法規，包括二零一六年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國家危廢名錄及二零一七年自然資源部發佈的《自然保護區內礦業權清理工作方案》，亦導致部分金礦停產。在二零一九年之前，山東省金礦的黃金總產量持續下降。受COVID-19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檢疫政策令二零二零年的黃金產量略有下降。黃金消費在二零二零年恢復增長勢頭，因為當全球經濟受到消極影響，黃金投資作為避險產品的需求增加。黃金投資需求的增長預料將推動黃金產量在預測期內上揚。

預期山東省及中國金礦的黃金產量將逐漸增加，在二零二五年達到62.1噸及339.0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及2.4%。主要增長動力是黃金需求增加、金價上漲、技術進步及完成安全環保整改。一般而言，金價上漲或對黃金生產造成一定的積極影響，從而為本公司的業務帶來正面的效應。金價下跌或對黃金生產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從而為本公司的業務帶來不利的影響。據估計，中國及山東省的金礦產量在未來50年不會完全枯竭，主要是因為(i)二零二零年底中國和山東省的已探明黃金儲量分別約為14.7千噸和4.2千噸；及(ii)目前中國和山東省的金礦產量水平分別約為每年300噸和60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底，萊州市、煙臺市及山東省的金礦數目分別約為30個、70個及100個；萊州市及煙臺市的已探明黃金儲量分別約為2.7千噸及3.9千噸。二零二零年煙臺市佔山東省的已探明黃金儲量約93%，在中國地級市的已探明黃金儲量中排行第一。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黃金產

量約為50噸，佔中國及山東省的黃金產量分別約17%及83%，加上新金礦不斷發展，煙臺市乃是且有望繼續為中國黃金產量最多的地級市。具體而言，客戶Z(總部設於山東省的國有採金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冶煉的母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分別在煙臺地級市區內的海域鎮和沙嶺鎮的兩個主要金礦進行勘探，探明礦物儲量分別約為562噸和309噸。在煙臺市新勘探的兩個金礦估計將分別在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七年後開始批量生產，預計將為本集團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帶來增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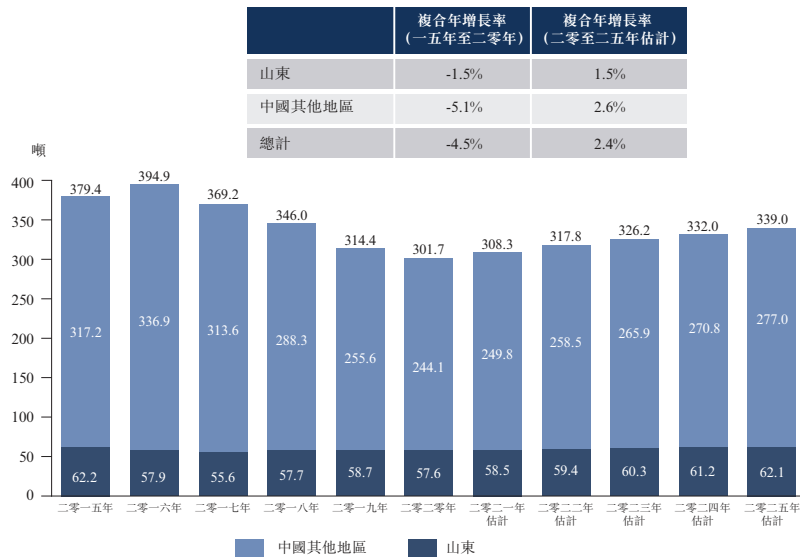
在中國環境政策及措施越來越嚴格(包括以更環保的方式開採黃金)的規限下，氰化提金被視為一種成熟、低成本和高回收率的提金工藝，是中國和世界各地黃金生產中最廣泛使用的工藝。講究環保的提金方法一般不改變氰化提金的工藝，而是用低毒選礦劑代替傳統的氰酸鈉。此等選礦劑大多數仍含有氰酸鈉。此等低毒選礦劑的滲透率低於5%。黃金生產行業在選擇和使用選礦劑方面非常謹慎。需要經過長期嚴格的測試，以確定黃金可以被有效和穩定地提取出來，然後再批量購買。目前此等產品的應用尚未成熟，仍處於引入市場和培育客戶的階段。作為廣泛採用的高效和經濟的黃金提煉方法，氰化提金至少在10年內不會被淘汰，該數字主要根據氰化提金的發展歷史和目前狀態以及其主要替代方法估計。氰化尾渣的處理方法發展完善，關鍵問題在於嚴格執行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以消除氰化尾渣給環境帶來的潛在危害。

綠色礦山政策是由中央政府和各級政府針對採礦行業所出台的政策，旨在提高採金等採礦行業的環保水平及建立可持續的發展模式。大量不符合安全和環保要求的礦業公司被關閉。此等政策亦規範了中國和山東省的黃金生產，提高了黃金生產企業的環保水平，並加快了大型黃金生產企業對小金礦的整合和收購。此等政策並無對中國和山東省的黃金產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提高了黃金生產行業的品質和環保水平。

行業概覽

山東省採礦公司減少乃主要由山東省政府的倡議(如《山東省綠色礦山建設工作方案》)所指導，旨在提高採礦行業的整合和效率，培育有競爭力的礦業公司，並淘汰落後產能。此等政策涵蓋山東省採礦行業的各個分部，包括煤炭、黃金、鐵、石膏、岩鹽、石灰石、建築石材、地下咸水、地熱和礦泉水。當淘汰產能落後和對環保法例合規投資不足的礦業公司後，山東省的現有礦業公司就更加可能增加對採礦行業的整體環保投資，從而帶來越來越多的環保相關服務(如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需求。綠色礦山政策不會對中國和山東省的黃金產量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山東省金礦的黃金產量，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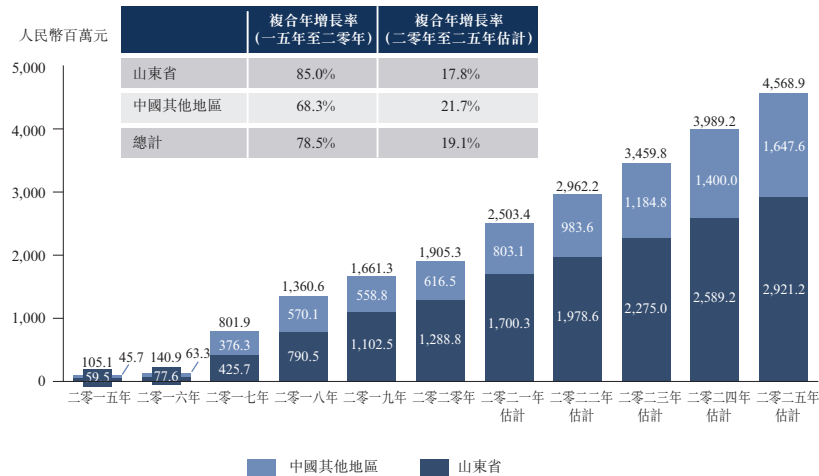
中國的金礦大多直接作氰化處理，而不會進行選礦，這會產生大量金礦氰化尾渣及堆浸尾渣。

考慮到氰化浸出殘餘物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列入國家危廢名錄，由於二零一七年之前沒有受到重視，所以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規模相對較小。政策實施後，環保要求日趨嚴格帶動市場增長，山東省及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8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5.0%和78.5%。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亦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18.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5%。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收益佔山東省總收益約87%。

而山東省以外地區，由於選礦技術不同，金礦有害廢物多數為金礦石氰化尾渣和堆浸尾渣。該等類別有害廢物主要儲存在尾渣池中，而由於其回收價值較低，所以處理比例很低。即使受環保要求嚴格的驅使，預計金礦生產公司也會自行通過地下填埋的方式處置一定數量的有害廢物。加上山東省有害廢物的高利用率，山東省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在中國市場中佔很大比重。有害廢物產出量不斷增加，以及環保要求日趨嚴格，預計將推動山東省及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在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921.2百萬元及人民幣4,568.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8%和19.1%。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亦有望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人民幣2,755.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行業概覽

中國及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總收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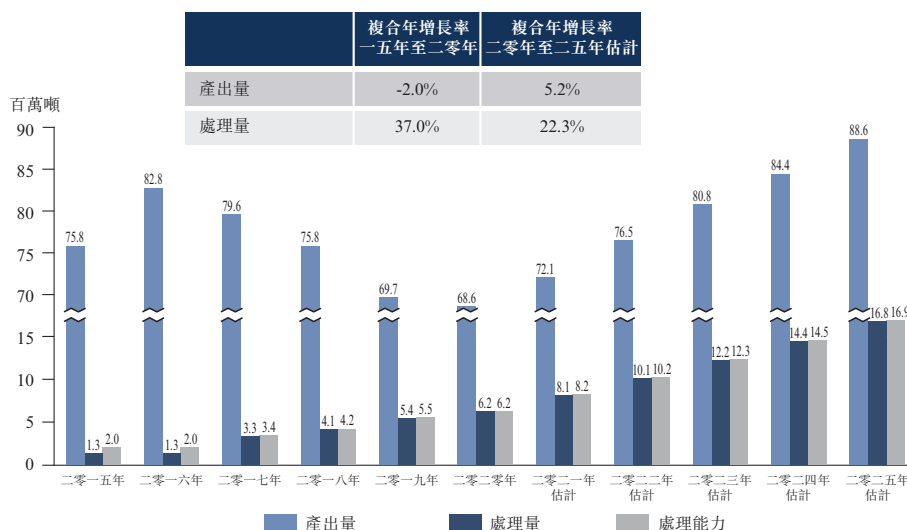
* 總收益包括有害廢物處理收益及再生產品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金礦有害廢物的整體產量隨黃金產量的變化而波動，由二零一五年的75.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2.8百萬噸，其後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68.6百萬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2.0%。由於黃金需求旺盛導致黃金產量穩定，加上金礦品位下降令有害廢物產出率上升，預料二零二五年中國金礦有害廢物產量將增加至88.6百萬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

考慮到氰化浸出殘餘物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列入環境部發佈的國家危廢名錄，二零一七年中國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量大幅增加。中國整體處理總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6.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7.0%。受環保要求日益嚴格推動，預料需要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會越來越多，特別是通過地下填埋，在預測期內，中國的處理量預計將持續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6.8百萬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3%。

中國金礦有害廢物產出量及處理量，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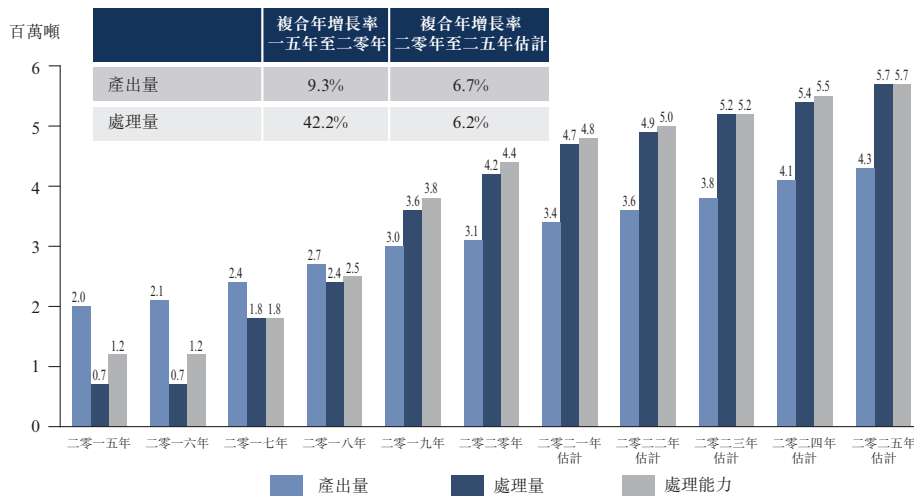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市政府生態環境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山東省金礦石品位較高及其金礦性質，於氰化處理前，大部分金礦在冶煉中首先經過選礦處理，令山東省的有害廢物產出率低於中國的有害廢物產出率水平。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產出量由二零一五年的2.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1百萬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由於金礦石中的黃金品位隨著不斷開採而自然下降，加上預期黃金產量相對穩定，預計有害廢物產出率將持續上升，有望推動山東省有害廢物產出量繼續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4.3百萬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金礦有害廢物產出量超越金礦產量，主要是由於金礦品位整體下降，使每單位黃金需要選礦處理的礦石量增加。二零一七年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明顯增加。山東的總處理量由二零一五年的0.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4.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2.2%。

在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下，全年有害廢物產出量及過往期間尚未處理的累積有害廢物增加所帶來的處理需求預計將推動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量於二零二五年繼續增加至5.7百萬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山東省過去幾年已經嚴格執行環保法規，由於預計山東省金礦及金礦有害廢物產量相對穩定，故預測期內處理量將溫和增加。預料煙臺市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0%。

山東省每年處理量超越遞增產出量的趨勢，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底，煙臺市及山東省的累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估計分別超過10百萬噸及12百萬噸。隨著中央政府及山東省各級政府相繼開展環保督查工作，其中對積壓有害廢物的處理屬於重點範疇，積壓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將繼續成為推動市場和遞增產出量處理同步發展的重要動力。按照目前對過往累積的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量水平每年約0.3百萬噸至0.5百萬噸，煙臺市和山東省累積的金礦有害廢物估計至少需要約20年才會處理完。

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產出量及處理量，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 市政府生態環境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金礦有害廢物市場的推動力

環境政策的要求和執行日益嚴格。為提高黃金行業的環保水平，自二零一八年起，黃金行業的環境政策在要求和執行上都有所加強。舉例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在設立有害廢物管理賬戶、增加罰款金額及罰則和相關當局和企業的法律責任等要求上進行了加強。例如，最新版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未獲授權而轉移有害廢物的罰金由介乎人民幣0.02百萬元至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介乎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另一方面，近年中央政府和各級政府的環保督察部門提高了環保檢查的頻率。在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和對循環經濟的鼓勵下，越來越多企業有望提高有害廢物的利用率，使彼等在滿足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之餘，亦能進一步擴大盈利能力及實現金礦價值最大化。這將提高黃金行業對有害廢物的整體利用率，以及推動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增長。同時，在更嚴格的環保要求下，過往所累積的未處理有害廢物的處理需求亦將帶動處理量的增長。

通過技術改進提升利用價值。在國家循環經濟的推動下，有害廢物的利用價值得到重視。越來越多黃金公司和有害廢物處理公司有望提升對有害廢物資源利用的技術研發能力。這種效應預期進一步提升單位有害廢物的利用價值，帶動行業發展。

增加利用渠道。對循環經濟的鼓勵態度促進了更多利用管道的發展，包括點對點有害廢物利用政策、水泥窯協同處理及建築材料。這將減少因處理能力有限而對有害廢物處理的限制，從供給方面促進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增長。

提高有害廢物產出率。隨著中國金礦的不斷開採，金礦品位逐年下降，預計有害廢物產出率將不斷提高，同樣的黃金產量帶來更大量的有害廢物和固體廢物。在黃金需求相對旺盛導致黃金產量預期穩定的情況下，有害廢物產出率的提高將導致有害廢物總產出量增加，從而帶動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的巨大需求。

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准入門檻

資質壁壘。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有害廢物收集、貯存及處理的公司應當取得有害廢物經營許可證。要取得許可證，公司必須擁有合格的運輸、包裝、貯存及處理設施和設備，並建立合格的規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應急救援措施。對於新進入有害礦山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參與者來說，熟悉各項要求以最終達到各項標準需要耗費時間和付出努力。

技術壁壘。礦山固體廢物行業是一個高度專業的行業，對業內公司的技術能力要求很高。具體來說，由於有害廢物一般具有腐蝕性和毒性，如果公司的風險控制技術和經驗不足，有害礦山固體廢物處理將對環境造成嚴重的二次污染。對於新進入市場的參與者來說，需要經過多年的技術積累，制定一整套高效、節能、環保的礦山固體廢物處理技術體系。在這一過程完成之前，技術壁壘將是他們面對的主要挑戰之一。

專才壁壘。礦山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需要化學、機械、環境、工程設計及其他行業的專才。具體來說，對於有害礦山固體廢物處理公司來說，為了取得許可證，必須聘有三名以上環境工程或相關專業的技術人員，彼等須具有中級或以上職稱，並有三年以上的固體廢物污染處理經驗。但在中國，該領域的高素質專業人才相對不足。因此，對於市場的新入行者來說，專業知識的缺乏將是初期的一大挑戰。

資本壁壘。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需要高昂的設備和土地支出。技術人員的日常維護也需要保證達到生產和環保要求，這也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此外，由於近年來行業內越來越多的公司注重技術和設備的升級，倘新入行者想跟上這種趨勢，則需投入更多資金。

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趨勢

馬太效應顯現。除黃金生產行業整合外，在《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推動下，黃金的冶煉過程趨於集中化。金礦有害廢物生產的整合有望相應帶動有害廢物處理需求的集中化，預期將增加其對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依賴。因此，處理能力大的有害廢物處理龍頭公司有望佔領更多市場份額。

優先選擇專業的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中國政府鼓勵有害廢物100%利用，預期將刺激有害廢物處理公司擴大產品組合，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此舉估計將提高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壁壘。在政策和盈利的雙重壓力下，專業第三方有害廢物處理公司能夠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的優勢逐漸凸顯。

中國及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可分為三類，即獨立的有害廢物處理公司、領先的黃金生產商聯屬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及有害廢物聯合處理公司。目前，前兩類公司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本公司為獨立有害廢物處理公司。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分佈遵循黃金生產商的規律，具有較強的區域性特徵。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較為集中。領先的參與者從大型黃金生產商獲得較大的處理量，而市場上仍有大量的小型公司。目前約有50間黃金生產商聯屬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及獨立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在市場上經營，全中國亦有數以百計的聯合處理公司，而山東省的聯合處理公司也超過30間，其處理量不大。如水泥窯協同加工公司等聯合處理公司，在黃金有害廢物預先處理至低危險度後，為客戶提供處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山東省約有5間黃金生產商聯屬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總市場份額約為40%，山東省有33間獨立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總市場份額約為35%，以及山東省有超過30間聯合處理公司在市場上經營，總市場份額約為25%。在已取得相關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該等合資格市場參與者中，山東省約有12間黃金生產商聯屬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及獨立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及少於五間有害廢物聯合處理公司，是在二零二零年有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實際處理量的市場參與者，而煙臺市有10間合資格黃金生產商聯屬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及獨立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及少於五間有害廢物聯合處理公司，是在二零二零年有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實際處理量的市場參與者。黃金生產商聯屬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主要為其母公司提供處理服務。獨立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為各種客戶提供處理服務。有害廢物聯合處理公司在黃金有害廢物經過預先處理至較低的危險水平後，為其客戶提供處理服務。

山東省總共約有100間採金公司。山東省約有5間黃金生產商擁有聯屬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其中2間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聯屬的採金公司是本集團在往績期間的上游客戶。由於並非所有生產設施都靠近其聯屬有害廢物處理設施，擁有聯屬處理服務供應商的金礦公司在選擇處理服務時，會通過評估選擇特定處理服務的初始投資成本、營運成本、利益和風險等各種因素來綜合評估成本和利益。此等金礦公司通常不只聘用聯屬處理服務供應商，亦聘用如本集團等第三方處理服務供應商，因為相關聯屬公司的處理能力通常無法滿足其所有需求。

再者，鑑於在鄰近黃金生產廠的地方興建新的有害廢物處理設施的投資成本較高，並主要考慮到進入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准入門檻過高，在商業上被認為不可取，所以金礦公司委聘像本集團般的獨立處理公司是常見的行業慣例。例如，對於新進入有害礦山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公司來說，需要時間、投資成本和努力(i)熟悉各項要求，並最終達到所有規定標準及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ii)制定有效、節能和環保的礦山固體廢物處理技術系統，以達到處理金礦有害廢物的技術水平；及(iii)透過龐大資本開支和合資格的技術專家制定及實施嚴格的維修及維護措施，確保符合生產及環保的要求。透過委聘獨立處理公司，擁有聯屬處理服務供應商的此等金礦公司亦可以通過聘用距離其黃金生產廠房更近的獨立處理公司來更好地控制其成本，並將金礦有害廢物的運輸和交付風險轉移至第三方處理服務供應商。未來，市場集中度預計將提高。

二零二零年，五大參與者佔中國總收益約67%。雖然市場上有大量本土小型公司。以收益計算，本公司位列中國第三大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二零二零年收益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佔中國總收益的10%。山東省的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相對集中。二零二零年，五大參與者佔山東省總收益約65%。以收益計算，本公司位列山東省第二大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二零二零年收益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佔山東省總收益的15%。煙臺市按已探明黃金儲量計在中國所有地級市中排行第一，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佔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約31%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中國按收益計算的五大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二零二零年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約數)
1	山東國大	422.6	22%
2	郴州雄風	333.0	18%
3	本公司	190.5	10%
4	江西一元	169.1	9%
5	招金金合	165.7	9%
	其他	624.4	32%
	總計	1,905.3	100%

* 收益包括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銷售收益。如下表所示，按收益計算，二零二零年中國五大業者中，與本集團相比，山東國大和郴州雄風能夠以較低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而獲得較高的收益，主要因為山東國大和郴州雄風一般從其聯屬的金礦公司處理具有較多可回收元素的金礦有害廢物，以彼等提取各種元素的實力，可以從有害廢物中提取更多可回收的元素，因而從銷售再生產品中產生更高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按處理量計算的五大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二零二零年

排名	公司	處理量 (千噸)	市場份額 (約數)
1	本公司	1,083	18%
2	山東國大	850	14%
3	招金金合	600	10%
4	江西一元	340	6%
5	郴州雄風	204	3%
	其他	3,078	49%
	總計	6,165	100%

按處理量計算，本公司位居中國最大的有害廢物處理公司，處理量達1.08百萬噸，佔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的總處理量約18%。

行業概覽

山東省按收益計算的五大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二零二零年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約數)
1	山東國大	422.6	33%
2	本公司	190.5	15%
3	招金金合	165.7	13%
4	青島黃金鉛鋅開發	40.1	3%
5	招遠中環	11.6	1%
	其他	458.3	35%
	總計	1,288.8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東省按處理量計算的五大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二零二零年

排名	公司	處理量 (千噸)	市場份額 (約數)
1	本公司	1,083	26%
2	山東國大	850	20%
3	招金金合	600	14%
4	招遠中環	100	2%
5	青島黃金鉛鋅開發	50	1%
	其他	1,513	36%
	總計	4,196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東國大為專業國有黃金冶煉公司，於山東省從事有害廢物處理業務，提供包括黃金、白銀及硫酸在內的多種產品。

郴州雄風為赤峰黃金(非國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致力於工業和有害固體廢物及其他可再生資源的回收、處置和利用。

江西一元為非國有公司，專注於有色金屬、稀有金屬和非金屬的綜合回收，以及工業固體廢物和有害廢物的利用。

招金金合為中國領先的國有黃金生產商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致力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和利用以及硫酸生產。

青島黃金鉛鋅開發為中國領先的國有黃金生產商山東黃金的附屬公司，該公司致力於從工業廢物殘餘中回收有色金屬。

招遠中環為建基於山東省招遠的非國有公司，主要從事有害廢物處理、金屬精礦銷售及技術諮詢。

中國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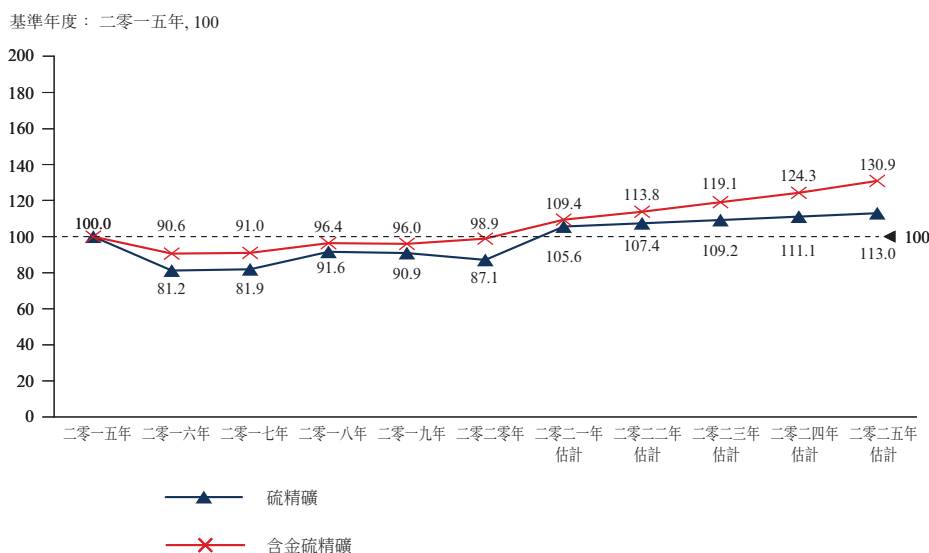
硫精礦、冶煉殘渣及硫磺為中國硫酸生產的三種主要原材料。中國的硫酸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原材料的價格、來自下游行業的需求及海外市場的進口情況。

由於中國對硫酸的需求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放緩（主要因為下游行業（主要包括化肥行業）的消耗不斷減少以及行業產能和供應過剩），硫酸價格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367.7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65.0元。作為生產硫酸的原材料，硫精礦的價格亦略微下降。另外，價格亦受到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硫精礦的價格隨著中國硫酸市場的漲跌而波動，最高達到每噸人民幣510.0元及最低為每噸人民幣105.0元。隨著影響消退，預計硫精礦的價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同比上漲21%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按5.3%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在硫酸生產中使用硫精礦能產生高價值副產品，例如鐵及煙酸，能夠與鋼、化學品和其他下游行業形成多種協同效益，從而實現更潔淨的生產和礦產資源循環經濟，這與中國現時政策情況及行業發展步調一致。根據二零二一年的最近期市況，在化肥行業的國內需求及硫酸的出口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動下，硫酸價格大幅攀升。因此，考慮到硫酸行業持續復甦和上述增加使用硫精礦生產硫酸的情況，預料硫精礦的價格在未來幾年將穩定增長，並回復至COVID-19前的價格水平。

中國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價格指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 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的價格指數分別設定二零一五年為基準年度，以顯示硫精礦於過去五年的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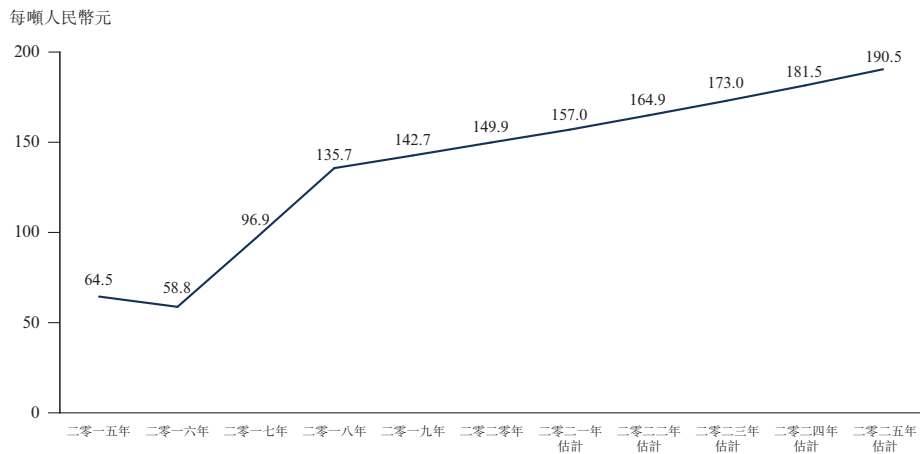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建築骨料的價格分析

建築骨料為惰性顆粒材料，如沙子、礫石或碎石，是混凝土的重要成分。中國對建築骨料的需求龐大，每年約達200億噸。山東省對建築骨料的需求約為每年11億噸。由於輕質建築骨料的各種物理特性和優勢，如低密度和相對較高的強度，輕質建築骨料在下游建築行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例如，輕質骨料混凝土被廣泛用於生產預製樓宇使用的預製混凝土組件，其為近年來中國建築行業價值鏈中的一個新興市場。未來，隨著建造業不斷發展，預料對建築骨料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增長。中國建築骨料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64.5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人民幣149.9元，原因在於生產建築骨料的環境政策日益嚴格，導致供應減少。

隨著生產逐步恢復，建築骨料的價格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9%增長。

中國建築骨料平均價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金礦有害廢物市場主要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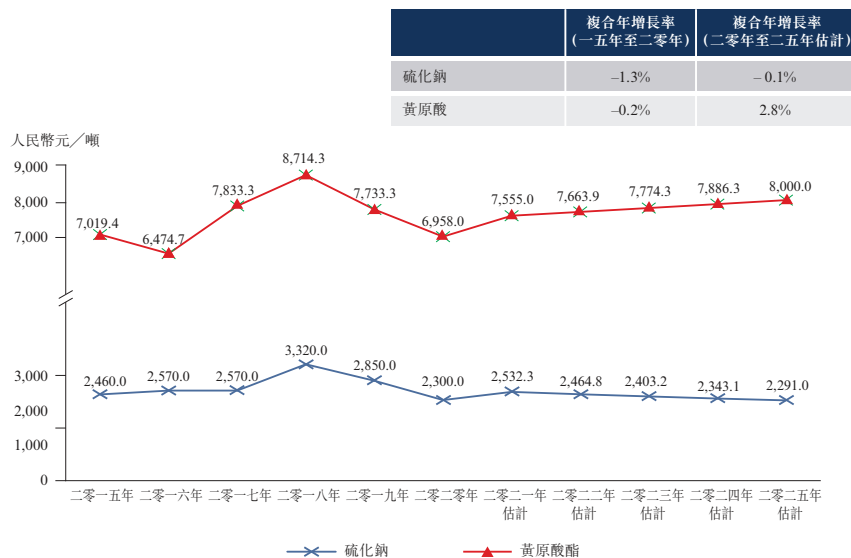
化學物

硫化鈉及黃原酸酯為用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業務的兩大化學物。

中國硫化鈉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2,46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噸人民幣3,320.0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跌至每噸人民幣2,300.0元。考慮到下游需求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逐步恢復，硫化鈉的價格將溫和增長。長遠而言，該價格預期將處於穩定及略微下降的水平，二零二五年將達致每噸人民幣2,291.0元。

受黃原酸酯主要原材料丁醇的價格波動影響，中國黃原酸酯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7,019.4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每噸人民幣7,733.3元。然而，受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影響，黃原酸酯的下游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初減少，致使中國黃原酸酯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下跌至每噸人民幣6,958.0元。下游需求預料將隨著COVID-19疫情減退的影響而復甦，從而有望帶動二零二一年的價格回升。此外，預期內黃金產量的輕微增幅預測估計將推動黃原酸酯的需求輕微增長，中國黃原酸酯的平均價格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達每噸人民幣8,000.0元。

中國硫化鈉及黃原酸酯價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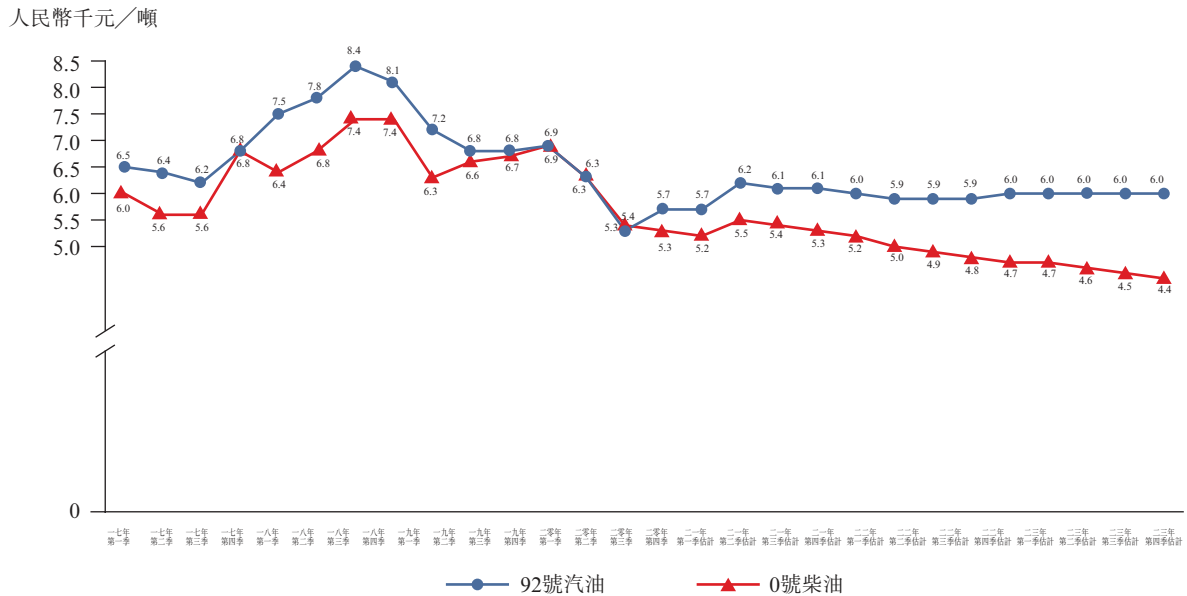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主要受中國的汽油和柴油價格影響，後者與中國的原油價格有關，並受全球原油價格影響。全球原油價格又受到全球石油供需量、替代能源價格、國際經濟及國際政治關係影響。

過去四年，中國汽油及柴油價格均經歷了起伏。中國92號汽油價格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每噸人民幣6,5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每噸人民幣8,400元，然後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5,700元。中國0號柴油價格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每噸人民幣6,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每噸人民幣7,400元，然後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4,400元。

二零二零年中國汽油價格上漲，預計未來幾年將保持在每噸人民幣6,000元的水平。預計未來幾年柴油價格將呈下降趨勢。

中國汽油及柴油價格(季度平均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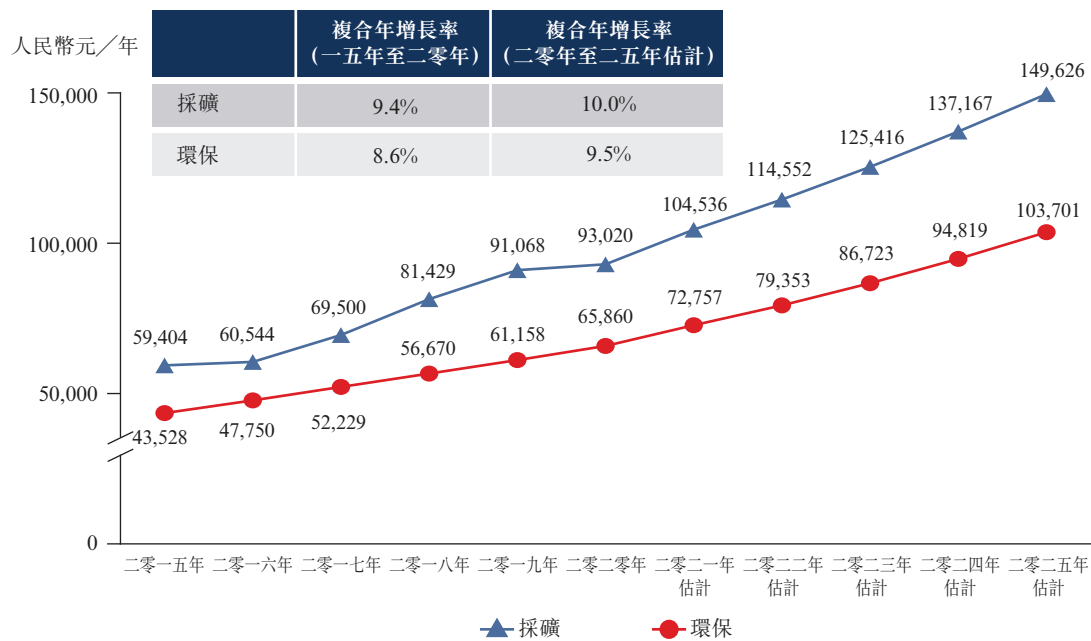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資

隨著中國經濟及採礦業的快速增長，近年來採礦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9,404元／年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3,020元／年，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49,626元／年，主要是由於預期經濟自COVID-19中復蘇。同樣，由於公眾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不斷提高、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投入不斷增加及員工措施改良，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使僱主責任不斷加重，中國環保行業員工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3,528元／年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5,860元／年，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103,701元／年。

中國採礦及環保行業員工的平均工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不同政府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我們當前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就有關建設項目遵守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的前身）及地方環保機關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者不得排放污染物。

防治廢物對環境的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儲存、使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承建影響大氣環境開發項目的企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商及經營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公佈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大氣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控制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應當遵照法律法規以及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場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每項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間接對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或污水。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許可證自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起生效。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及延續換發的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就其建設項目根據以下規定執执行程序：(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預計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預計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應當在建設前進行。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建設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取得該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的主體一併設計、建設和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環境保護設施驗收檢查，建設項目方可投入運行。

中國有關循環經濟促進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該法所稱「循環經濟」是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再循環活動的總稱。企業應當採取措施，減少資源消耗和廢物排放，提高廢物的再利用和循環利用水平。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尾礦、泥沙、廢渣等工業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企業使用或者生產列入清潔生產目錄、資源綜合利用目錄或者其他鼓勵目錄的技術、工藝或者產品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中國發展循環經濟的制度環境日趨完善，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循環經濟發展戰略及近期行動計劃的通知》，中國通過以下方式促進廢渣、廢氣、廢液、廢熱的循環利用：(i)建設30個黑色和有色金屬共伴生礦及尾礦有價組分提取和綜合利用工程；(ii)建設生產過程中廢棄物協同回收處置示範項目；及(iii)通過培育60家左右示範企業，推動建立相關技術標準和規範，探索建立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廢棄物協同回收處置合作機制。

中國有關危險廢物的法律和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危險廢物目錄，明確統一的危險廢物鑒別標準、鑒別方法、鑒別標誌和鑒別實體管理要求。國家危險廢物目錄應當實行動態調整。各單位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理等經營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許可。許可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各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者處理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依法制定防範措施，制定事故應急預案，並報當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責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由其進行檢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前環境保護部、國家發改委和公安部頒佈了《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環境保護部令第39號)》(「二零一六年名錄」)，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根據二零一六年名錄，具有一種或多種危險特性，即腐蝕性、毒性、可燃性、反應性或感染性的固體廢物或液體廢物應列入該二零一六年名錄。氰化尾渣在二零一六年名錄中被列為有毒廢物，但未被列入二零一六年名錄所附的《危險廢物豁免管理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和國家衛健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二零二一年名錄」)，二零一六年名錄自二零二一年名錄實施之日起廢止。氰化尾渣在二零二一年名錄中仍被列為有毒廢物，同時，根據二零二一年名錄所附的《危險廢物豁免管理清單》，在遵守《黃金行業氰渣污染控制技術規範》(HJ943)進入尾渣池處置或進入水泥窯協同處置的情況下，氰化尾渣在處置過程中不作為有害廢物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分為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證和參照經營方式收集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申請新的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證，應當符合環境保護技術人員、運輸工具、包裝工具、貯存設施、污染防治設施、工藝技術等方面的要求，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該辦法亦規定，在下列任何情形，危險廢物經營單位應當參照原申請程序重新申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經營方式有變；增加危險廢物新品種；新建或改建或擴建原危險廢物經營設施；或管理的危險廢物超過原許可年處理量20%或以上。沒有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得從事任何收集、貯存和處置危險廢物的業務活動，或不得從事不符合經營許可證規定的經營活動。

危險廢物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危險廢物管理登記簿，根據實際情況說明收集、貯存或處置的危險廢物的類別和來源、危險廢物的去向、是否發生過事故。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環境保護部辦公廳關於做好下放危險廢物經營許可審批工作的通知》以及山東省生態環境廳（「**生態環境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佈的《山東省生態環境廳關於委託設區的市生態環境局（「**生態環境局**」）關於開展危險廢物經營許可審批工作的通知》，城區生態環境局負責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核發、變更、延續和註銷的審批工作。持有生態環境廳或原山東省環保廳頒發的許可證的經營者，可以在許可證有效期內繼續從事與危險廢物有關的活動。此外，經營者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應向當地區屬市生態環境局提出延續申請。

根據前國家環保總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排放危險廢物的單位在轉移危險廢物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危險廢物轉移計劃報批，經批准後，排放單位應當向危險廢物轉移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領表格。接受危險廢物的單位在接受危險廢物前，應當根據表格中的項目對表格進行核對，準確填寫表格中接受單位的欄目，並在表格上加蓋公章。表格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統一制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統一印製。

根據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衛生部、財政部、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實行危險廢物處置收費制度促進危險廢物處置產業化的通知》，危險廢物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目錄》或按照國家危險廢物鑒別標準和方法確定為危險廢物的廢物，包括工業危險廢物、醫療廢物和其他社會來源的危險廢物。生產單位和委託其他單位處置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危險廢物處置費。危險廢物處置費的具體收費原則和辦法，由省、自治區、中國中央政府下的直轄市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危險廢物處置收費的具體收費標準，由區屬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報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關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企業應制定相關安全生產規則、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及確保生產期間的安全。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禁止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未能遵守有關安全生產規定，則其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停產。倘構成犯罪，企業負責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前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頒佈、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品生產、經營、儲存、運輸、金屬冶煉，以及從事裝配式工業的單位，應當自應急預案公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安全生產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備案，並依法向社會公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事業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備案管理辦法(試行)》，排放、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有害廢物的企業，須制定環境應急預案。企業可以自行編製環境應急預案，也可以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機構編製環境應急預案。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機構編製的，企業指定有關人員全程參與。企業環境應急預案應當在環境應急預案簽署發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企業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外資公司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惟外國投資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已取代先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訊。

併購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及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或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施行，而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項目被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對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應統一按國內投資對待。

外資企業記錄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局**」)聯合發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商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信息。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者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倘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初始報告信息有任何修訂，則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修訂報告。

有關消防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專案的消防設計或者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專案業主以及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應當依法對消防設計、施工品質負責。依法應當由主管部門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專案，未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竣工消防驗收，擅自投入建設或者使用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責令停止建設、使用、生產或者經營活動，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物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義務人或第三人享有處分權的建設用地使用權、地上附著的建築物和其他物，可以設立抵押權。設立抵押權時，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抵押合同，以上述權利為抵押的，應當辦理抵押登記，抵押權自登記之日起設立。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國內外投資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企業「對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倘企業被視為上述釋義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25%；及(ii)應當就其發生在中國境內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場所並無聯繫的所得，或如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情況下，繳納企業所得稅10%。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實際管理結構標準制定更具體的釋義。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目錄**」)，對企業以目錄所列資源為主要原材料生產產品取得符合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收入，當年的收入總額應按90%的優惠稅率作為應課稅收入金額。享受上述企業稅收優惠政策，目錄所列資源佔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比例應符合目錄規定的技術標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服務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項金額應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倘稅務協議其他方的稅收居民欲享有有關稅務協議待遇，即按稅務協議指定的稅率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稅，則須符合所有以下規定：(i)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議內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股權及投票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股權於獲得股息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達到稅務協議內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除非另有規定，從事銷售貨品、勞動服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按增值稅17%繳稅；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進口指定產品的納稅人按11%繳稅；除另有定明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以6%繳稅，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國務院所定明的跨境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稅率為零，除非另有定明，貨品出口的納稅人的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貨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先前的16%及10%調整至13%及9%。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應付股息按10%預扣所得稅徵稅，惟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登記的司法權區就預扣所得稅安排訂立稅務條約則當別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股東為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至少25%的香港居民，則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或倘股東為持有註冊資本少於25%的香港居民，則適用10%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應當按照「自行評估、申領和享受協定待遇、留存相關材料覆核」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在辦理納稅申報、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按照本辦法規定收集、留存相關材料進行審核，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重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自然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該等法律的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應當向應稅污染物排放地的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環境保護稅。如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則可免徵環境保護稅。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最終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均須接受外匯管理。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管理部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超出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通過外匯調劑中心出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最終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取消國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的行政審批手續，由銀行按照第13號通知及隨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關聯市場實體可自主選擇註冊地任何一家銀行辦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只有在完成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後，才能辦理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包括利潤及股息的匯出或匯入)等後續業務。此外，取消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的年檢，改為辦理股票股權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出於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幣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i)境內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境內或海外合法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在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辦理變更手續，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另外，根據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有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例保證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工作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所有僱主須與其僱員各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任何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所有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每名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進行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員應當參與養老金、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等五種社會保險基金。其中，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保險費由僱主繳納，而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險費則由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繳納。如僱主未能按時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則該社會保險徵收機構可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悉數繳納或補足不足部分，並收取滯納金。倘僱主逾期不繳納，有關政府行政機關可向僱主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最終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為其工資單上的任何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責令僱主限期繳款，如逾期未繳款，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職業病防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最近期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必須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要求的工作場所及條件。同時，僱主應當建立及完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管理及提高職業病防治責任制的水平及對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此外，僱主必須依法投保工傷保險。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可取得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個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申請的受理、審查和審批。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但法律規定的某些情況例外。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的名稱、位址發生變化或者註冊商標的其他註冊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提出變更申請。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及「.中国」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

根據《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均可按本細則規定申請註冊頂級域名。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本集團創始人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中國山東省萊州市成立。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劉先生憑著對中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從金礦有害廢物中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等環保領域的遠見，創辦鴻承礦業。經過大量準備和規劃工作後，鴻承環保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領取監管批文，執行在萊州市金城鎮建設生產設施的計劃。我們的管理團隊接觸當地採礦業的潛在客戶以推廣我們的廢物回收解決方案。誠如董事確認，我們已造訪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管理團隊、生產設施、技術和我們在環保方面的願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關係，並自二零一七年起與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建立穩健及穩定的關係。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工。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鴻承礦業完成萊州市沙河鎮生產設施的建設時進一步擴充。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間生產設施的總許可年處理能力為1.16百萬噸。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及公司里程碑如下：

年份	業務發展
二零一一年四月	劉先生於中國創辦本集團和鴻承礦業，旨在進行有害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	我們完成萊州市金城鎮生產設施的建設
二零一九年二月	鴻鉞環保獲萊州市人民政府頒發《企業進步獎》
二零一九年七月	我們完成萊州市沙河鎮生產設施的建設
二零二零年七月	我們與朝陽東大礦冶研究院合作，就黃金尾渣加工技術進行電爐冶煉研究
二零二零年九月	我們獲中華環保聯合會認可為常務會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鴻承礦業獲山東省循環經濟協會頒發《2020年度山東省循環經濟十大創新成果獎》
二零二一年八月	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分別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授「2021年度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獎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變動

鴻承礦業

鴻承礦業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並從金礦有害廢物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鴻承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繳足，並由劉先生及于航程女士（「于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于女士將其於鴻承礦業的5%權益全部轉讓予劉遠升先生（劉先生的父親），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即鴻承礦業註冊資本5%的價值。完成有關轉讓後，鴻承礦業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劉先生及劉遠升先生擁有95%及5%。

由於進行重組，鴻承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鴻鉞環保

鴻鉞環保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並從金礦有害廢物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於成立時繳足股款，分別由劉先生及其配偶李麗艷女士（「李女士」）擁有51%及4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鴻鉞環保股權的歷史變動列載如下：

轉讓日期	賣方	買方	涉及的 股權	代價	估值基準	轉讓後的擁有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劉先生	劉遠升先生	51%	人民幣510,000元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51%的價值	劉遠升先生(51%) 戰先生(49%)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李女士	戰先生	49%	人民幣490,000元 ⁽¹⁾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49%的價值	劉遠升先生(51%) 戰先生(49%)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劉遠升先生	戰先生	51%	人民幣510,000元 ⁽²⁾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51%的價值	戰先生(100%)

附註：

- (1) 並無實際支付代價。戰先生是一名值得信賴的僱員，彼自二零一一年完成學士學位後一直為劉氏家族工作。誠如董事確認，由於鴻鉞環保在關鍵時間乃處於營運初期，雙方均認為向戰先生轉讓股權方便戰先生高效地管理鴻鉞環保及處理與鴻鉞環保有關的行政事宜。
- (2) 並無實際支付代價。轉讓旨在進一步方便戰先生管理鴻鉞環保。

之後不久，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決定對鴻鉞環保出資，因為彼相信鴻鉞環保具備強大的增長潛力，並在出資之前要求戰先生將其於鴻鉞環保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劉氏家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戰先生將其於鴻鉞環保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劉先生的母親呂女士，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即鴻鉞環保全部註冊資本的價值。進行有關轉讓後，鴻鉞環保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實益法定權益由呂女士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劉先生繳足）。進行有關增資後，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變成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由劉先生及呂女士擁有95%及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注資後，鴻鉞環保股權在重組前的進一步變動列載如下：

轉讓日期	賣方	買方	涉及的 股權	代價	估值基準	轉讓後的擁有權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六 日	劉先生	呂女士	95%	人民幣19.0百萬元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95%的價值	呂女士(10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呂女士	劉先生	90%	人民幣18.0百萬元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90%的價值	劉先生(90%) 呂女士(1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呂女士	劉遠升先生	10%	人民幣2.0百萬元	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 10%的價值	劉先生(90%) 劉遠升先 生(10%)

其後由於進行重組，鴻鉞環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鴻承資源

鴻承資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經營範圍為金屬廢料加工服務；鐵粉、建材、金屬製品的加工銷售；採礦工程建設；採礦工程的技術研究及技術推廣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全部註冊資本由鴻承礦業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該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進行有關增資後，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鴻承礦業、鴻鉞環保及北京鈺泰達擁有約33.3%、33.3%及33.3%。北京鈺泰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劉先生擁有95%，其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鈺泰達將其於鴻承資源的33.3%股權中的17.67%轉讓予鴻承礦業及15.67%轉讓予鴻鉞環保，毋須代價。誠如董事確認，進行有關轉讓之時，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完全未有支付及鴻承資源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完成有關轉讓後，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擁有51%及49%。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其符合中國公司法和鴻承資源的章程細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鴻承資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百萬元已繳足，而根據鴻承資源的章程細則，餘下人民幣146百萬元可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前繳付。

山東金嘉

山東金嘉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經營範圍為製造環保專用裝備、製造環境監測專用用具、銷售環保專用裝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技術推廣。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金嘉的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約4.5百萬美元，全部註冊資本由鴻承香港擁有。根據山東金嘉的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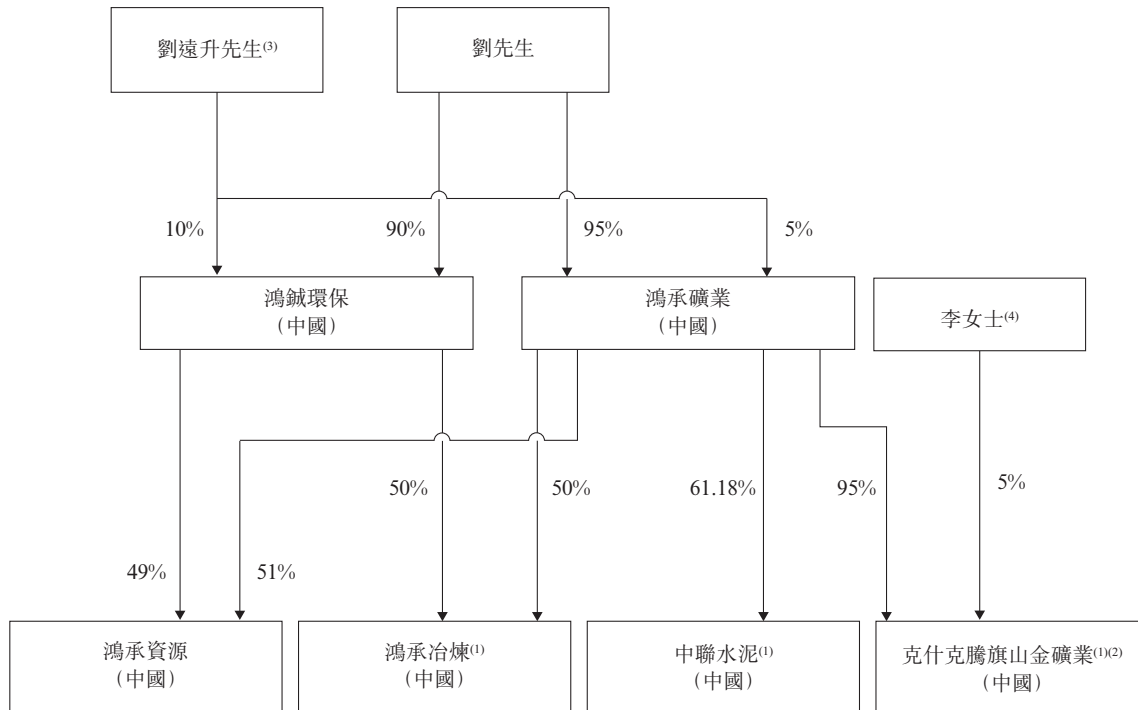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山東金嘉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其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山東金嘉的章程細則。

鴻承研究

鴻承研究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乃為本集團執行研發工作而成立。其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初始成立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已繳足)。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完成重組後，鴻承冶煉、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及中聯水泥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已於重組過程中被出售。有關出售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公司重組 — (5)出售多個非集團實體及成立鴻承研究」。
2. 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直接持有另一間暫無營業公司煙臺市環煒養老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後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取消註冊。
3. 劉遠升先生為劉先生的父親。
4. 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涉及以下步驟，而董事認為有關步驟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及完結：

(1) 鴻承國際及鴻承香港註冊成立

鴻承國際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鴻承香港的中介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鴻承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鴻承國際1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劉先生進一步按面值申請認購999股鴻承國際普通股。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後，鴻承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由劉先生擁有。

鴻承香港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鴻承香港的股本為1.0百萬港元，包括配發及發行予鴻承國際的1,000,000股普通股。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後，鴻承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鴻承國際擁有。

(2) 施先生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的2%股權

鴻承礦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劉遠升先生分別與劉先生及施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向劉先生轉讓鴻承礦業3%股權及按代價2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元)向施先生轉讓鴻承礦業2%股權。釐定代價時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鴻承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出的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鴻承礦業完成股東、股權架構及前述股權轉讓業務類型的變更登記。鴻承礦業改為「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施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悉數支付有關代價。

鴻鉞環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劉遠升先生分別與劉先生及施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6百萬元向劉先生轉讓鴻鉞環保8%股權及按代價666,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元)向施先生轉讓鴻鉞環保2%股權。釐定代價所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容關於鴻鉞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鴻鉞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鴻鉞環保完成股東、股權架構及前述股權轉讓業務類型的變更登記。鴻鉞環保改為「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施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悉數支付有關代價。

(3) 成立山東金嘉

山東金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由鴻承香港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山東金嘉的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約4.5百萬美元，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鴻承香港擁有。

(4) 轉讓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98%股權予山東金嘉

鴻承礦業

根據劉先生與山東金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將其於鴻承礦業註冊資本的98%權益全部轉讓予山東金嘉，代價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參考鴻承礦業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有關轉讓後，鴻承礦業的註冊資本由山東金嘉及施先生分別擁有98%及2%。

鴻鉞環保

根據劉先生與山東金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將其於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的所有權益(即其註冊股本的98%)轉讓予山東金嘉，代價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參考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轉讓後，鴻鉞環保的註冊資本由山東金嘉及施先生分別擁有98%及2%。

(5) 出售多個非集團實體及成立鴻承研究

(i) 出售中聯水泥

中聯水泥在出售前從事水泥製造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相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鴻承礦業與北京鈺泰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鴻承礦業將其於中聯水泥註冊資本的61.68%股權全部轉讓予北京鈺泰達，代價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乃根據中聯水泥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40百萬元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轉讓後，鴻承礦業不再持有中聯水泥任何股權。董事確認中聯水泥在出售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聯水泥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變更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向相關公司註冊機關登記。

(ii) 出售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

誠如董事確認，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由鴻承礦業及李女士分別收購95%及5%，以在內蒙古發展一個潛在黃金勘探項目，該項目因相關勘探地點被有關地方當局界定為環保區而過早終止，且此後一直未有業務。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直接持有另一間不活躍公司煙臺市璟煒養老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後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取消註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鴻承礦業訂立協議以向劉先生出售其於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註冊資本的9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5百萬元，金額乃參考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的註冊資本而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轉讓後，鴻承礦業不再持有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的任何股權。

董事確認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在其於相關往績期間出售前為有償債能力，且其並無任何嚴重違規行為，以及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變更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向相關公司註冊機關登記。

(iii) 出售及取消註冊鴻承冶煉

誠如董事確認，鴻承冶煉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成立以來一直不活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已完成無償向北京鈺泰達出售彼等各自於鴻承冶煉註冊資本的50%權益（合共佔鴻承冶煉全部註冊資本）。董事確認，代價為零乃由於該公司並不活躍，而且鴻承冶煉的註冊資本完全未獲繳足。該轉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後，鴻承冶煉不再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擁有。於出售事項後，鴻承冶煉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申請簡化取消註冊程序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取消註冊。

董事確認鴻承冶煉在相關往績期間在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出售前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取消註冊時為有償債能力，且其並無任何嚴重違規行為，以及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鴻承冶煉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變更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向相關公司註冊機關登記。

(iv) 成立鴻承研究

鴻承研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於其成立後，鴻承研究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擁有獨立的法定身份，但並無任何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鴻承研究的法定代表人為執行董事盛先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頒佈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民辦非企業單位是指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民間組織。

誠如董事告知，在鴻承研究成立時，當相關註冊機關知悉鴻承研究的業務範圍後，建議鴻承研究可採取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形式。根據當局的建議及為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經考慮(i)研究項目的價值不應僅以其盈利能力衡量；(ii)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推進中國的資源回收技術以加強環保；及(iii)我們應鼓勵教育及支持學術工作後，本集團決定鴻承研究將以非營利最大化為宗旨營運，專門用於研發用途。

(6)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Zeming International。完成有關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eming International擁有。

(7) 轉讓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註冊資本的2%予鴻承香港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劉先生將鴻承國際20股股份（合共佔鴻承國際已發行股本2%）轉讓予施先生，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施先生（為賣方）與鴻承香港（為買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施先生將其持有的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的權益（分別佔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註冊資本的2%）轉讓予鴻承香港。轉讓基準乃根據施先生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持有的2%股權釐定。完成有關轉讓後，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成為鴻承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分別由山東金嘉及鴻承香港持有98%及2%，而現時組成上市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全部為鴻承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劉先生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鴻承國際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劉先生（作為賣方）與施先生、Ace Quality、Golden Clover及Azure Astro（作為買方）（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轉讓鴻承國際若干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劉先生同意分別向施先生、Ace Quality、Golden Clover及Azure Astro轉讓13股、64股、60股及57股鴻承國際股份（分別佔鴻承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3%、6.4%、6.0%及5.7%），代價分別為約4.5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考建議上市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相應市盈率（「市盈率」）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客戶網絡及管理營運經驗）進行商業磋商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9) 向本集團轉讓鴻承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劉先生、施先生、Ace Quality、Golden Clover及Azure Astro(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鴻承國際所有股份，佔鴻承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本公司將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列為繳足並向Zeming International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85股股份、向Keen Day配發及發行33股股份、向Ace Quality配發及發行64股股份、向Golden Clover配發及發行60股股份及向Azure Astro配發及發行57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完成有關轉讓後，鴻承國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分別由Zeming International、Keen Day、Ace Quality、Golden Clover及Azure Astro擁有已發行股本的78.6%、3.3%、6.4%、6.0%及5.7%。

董事已就本公司重組在中國法律和法規背景下的法律合規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董事確認重組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已在該背景下合法和妥善地完成和完結。

中國監管規定

37號文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個人居民)以進行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境內或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為由境內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合資格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劉先生及參與上市的其他相關境內個人居民已按37號文規定各自完成辦理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所述「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下列活動：(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有關資產；或(iv)透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有關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與或由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關係)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根據併購規定第39條及第40條的規定，第39條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及交易。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在山東金嘉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的股份時，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為外商投資企業，所以山東金嘉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不適用於併購規定第11條，無需經商務部批准。同時，由於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第39條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無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本集團上市前，劉遠升先生(劉先生的父親)先後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將彼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若干股權轉讓予施先生(「**第一次投資**」)。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劉先生就彼出售於本集團的若干股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協議(「**第二次投資**」)。

第一次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施先生根據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向劉遠升先生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註冊資本的2%股權。關於該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公司重組 — (2)施先生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的2%股權」。第一次投資的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施先生全數妥善轉賬予劉遠升先生。由於該投資屬於權益持有人之間的現有股權轉讓，故本集團並無受惠於任何新投資所得款項。

第二次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劉先生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達成對第二次投資的初步諒解，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意向。由於進行重組，第二次投資項下的投資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協議確認並記錄，根據協議，劉先生同意將鴻承國際的13股股份、64股股份、60股股份及57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3%、6.4%、6.0%及5.7%）分別以約4.5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的代價轉讓予施先生、Ace Quality、Golden Clover及Azure Astro。釐定該代價時已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相關市盈率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客戶網絡及管理層營運經驗。由於該等投資為劉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現有股權轉讓，故本集團並無受惠於任何新投資所得款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第一次投資及第二次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	施先生及Keen Day	施先生及Keen Day	蔡清澤先生及 Azure Astro	蔡友利先生及 Golden Clover	遲先生及Ace Quality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已付代價	0.9百萬港元	4.5百萬港元	19.8百萬港元	20.9百萬港元	22.3百萬港元
代價基礎	(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容關於鴻承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鴻誠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鴻誠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參考建議上市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相應市盈率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客戶網絡及管理層運營經驗)進行商業磋商			
確認悉數及不可撤銷地結清代價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20股股份(2.0)%	13股股份(1.3%)	57股股份(5.7%)	60股股份(6.0%)	64股股份(6.4%)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15,000,000股股份 (1.500)%	9,750,000股股份 (0.975)%	42,750,000股股份 (4.275)%	45,000,000股股份 (4.500)%	48,000,000股股份 (4.800)%
每股投資成本	0.06港元	0.46港元	0.46港元	0.46港元	0.46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 ⁽²⁾	95%	63%	63%	63%	63%
禁售期	毋須受禁售期所規限	毋須受禁售期所規限	毋須受禁售期所規限	毋須受禁售期所規限	毋須受禁售期所規限

附註：

- (1) 基於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數量，以及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如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按每股發售價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概無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保證

劉先生或劉遠升先生並無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履約保證。

公眾持股量

鑑於(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及(ii)彼等均不會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上市後所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權益持有人之間的股權轉讓，本集團並無參與商業談判。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進行的估值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次投資

交易方釐定投資價格時主要考慮了鴻鉞環保及鴻承礦業的資產淨值，因此聘請了獨立估值師煙臺華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根據以資產為基礎方法計算的資產淨值編製估值報告。鴻承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鴻鉞環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則為人民幣29.6百萬元。

第二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的估值乃由劉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商業談判達成，當中並無參考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劉先生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達成共識，在全球發售前，按本集團每百分之一股權人民幣3百萬元的基本估值，轉讓本集團的股份。該估值主要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48.5百萬元釐定。連同基本估值，在等待若干重組程序的同時，交易各方進一步檢視了本集團的前景，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客戶網絡及管理運營經驗，其後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達成第二次投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Ace Quality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由遲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遲先生為山東省萊州市的本地居民，本集團的總部設於當地。彼有參與農業化肥貿易及飲料業務的投資經驗。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濟南陸軍學院畢業，持有法律學學位。彼為劉先生的摯友，已相識逾20年。遲先生現為萊州市一間酒水飲料公司的總經理。遲先生作為萊州市本地居民及商人，在當地擁有人脈，不時會向本集團推薦潛在客戶。

Keen Day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由施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施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超過20年投資經驗。其投資經驗主要涉及物流、貿易及房地產業務。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持有金融學學位。施先生乃二零一九年經由共同朋友與劉先生及劉遠升先生相識。據施先生確認，彼對投資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有興趣，因為彼認為該行業與中國國家政策一致，將獲得大力支持。了解劉先生的業務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施先生接洽劉遠升先生，後者當時正考慮退休，而施先生與劉遠升先生最終達成協議，施先生將向劉遠升先生收購本集團各經營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2%，劉先生則會承購劉遠升先生的餘下股權部分。於第二次投資後，施先生與劉先生達成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本集團的1.3%股權。施先生為香港商人，彼於香港及中國具有人脈。劉先生相信施先生能夠為本集團引薦中國及外國投資者和策略夥伴。

Azure Astro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並由蔡清澤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蔡清澤先生為中國公民，擁有超過30年商業及投資經驗。據蔡清澤先生確認，彼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後在山東省僑商協會一名友人介紹下結識劉先生。蔡清澤先生為擁有逾30年經商經驗的商人，曾涉足眾多行業，擁有廣泛的社會人脈資源。蔡清澤先生創辦多間公司，業務範疇涵蓋食品及建材貿易、生產及汽車展覽、服務及銷售。憑藉蔡清澤先生豐富的商業經驗和人脈，劉先生認為其投資本集團能帶來寶貴的發展及業務機遇。

Golden Clover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由蔡友利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蔡友利先生為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超過10年投資經驗。蔡友利先生先前曾涉足多項投資，包括太陽能板設備買賣、房地產及採礦和能源相關領域。據蔡友利先生確認，彼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後在一名共同朋友的介紹下結識劉先生。蔡友利先生看好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遂決定投資本集團。蔡友利先生經常往返中港兩地，尋找不同的投資機會，而其投資分佈於中國及香港。誠如董事確認，蔡友利先生及蔡清澤先生互相認識，惟彼此之間在家庭、業務或僱傭方面並無關係。蔡友利先生及蔡清澤先生亦確認，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乃由彼等自己出資，且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彼等並無任何其他共同非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策略優勢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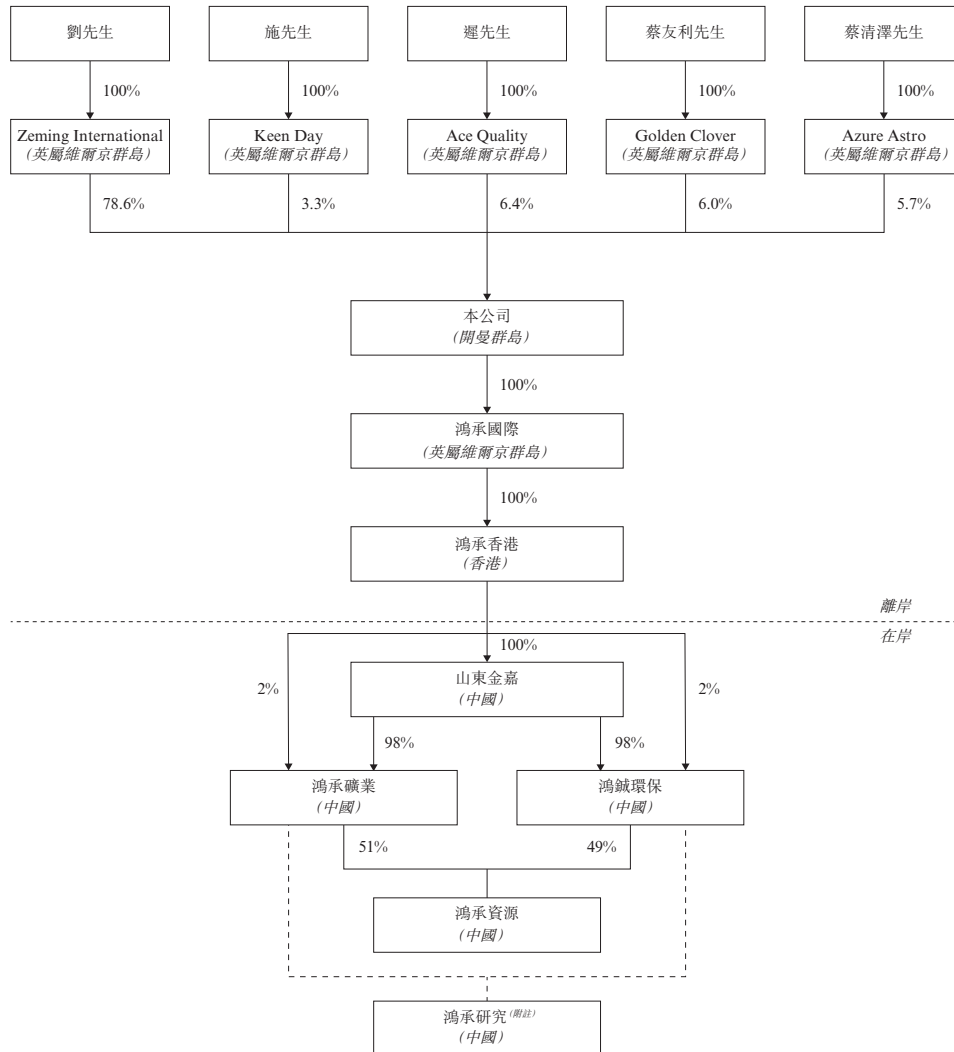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劉先生介紹結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劉先生則是透過自身的人脈網絡結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有利，主要有助於在上市前擴闊股東基礎，而且本公司亦能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擔，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展示了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可視作對我們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具體而言，有了Keen Day和施先生以及Golden Clover和蔡友利先生擔當股東，我們可望受惠於施先生和蔡友利先生通過彼等在香港資本市場的豐富投資經驗和知識所累積對香港資本市場的經驗和商業網絡。借助遲先生和蔡清澤先生在當地的商業連繫和網絡以及在中國的相關行業經驗，董事認為遲先生和蔡清澤先生將(i)就我們的營運及策略發展建議和機遇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洞悉和寶貴的推薦建議；及(ii)為本集團引薦潛在客戶，使我們進一步提升在市場上的地位。

遵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經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並鑑於(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概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會在上市後繼續有效；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子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規定。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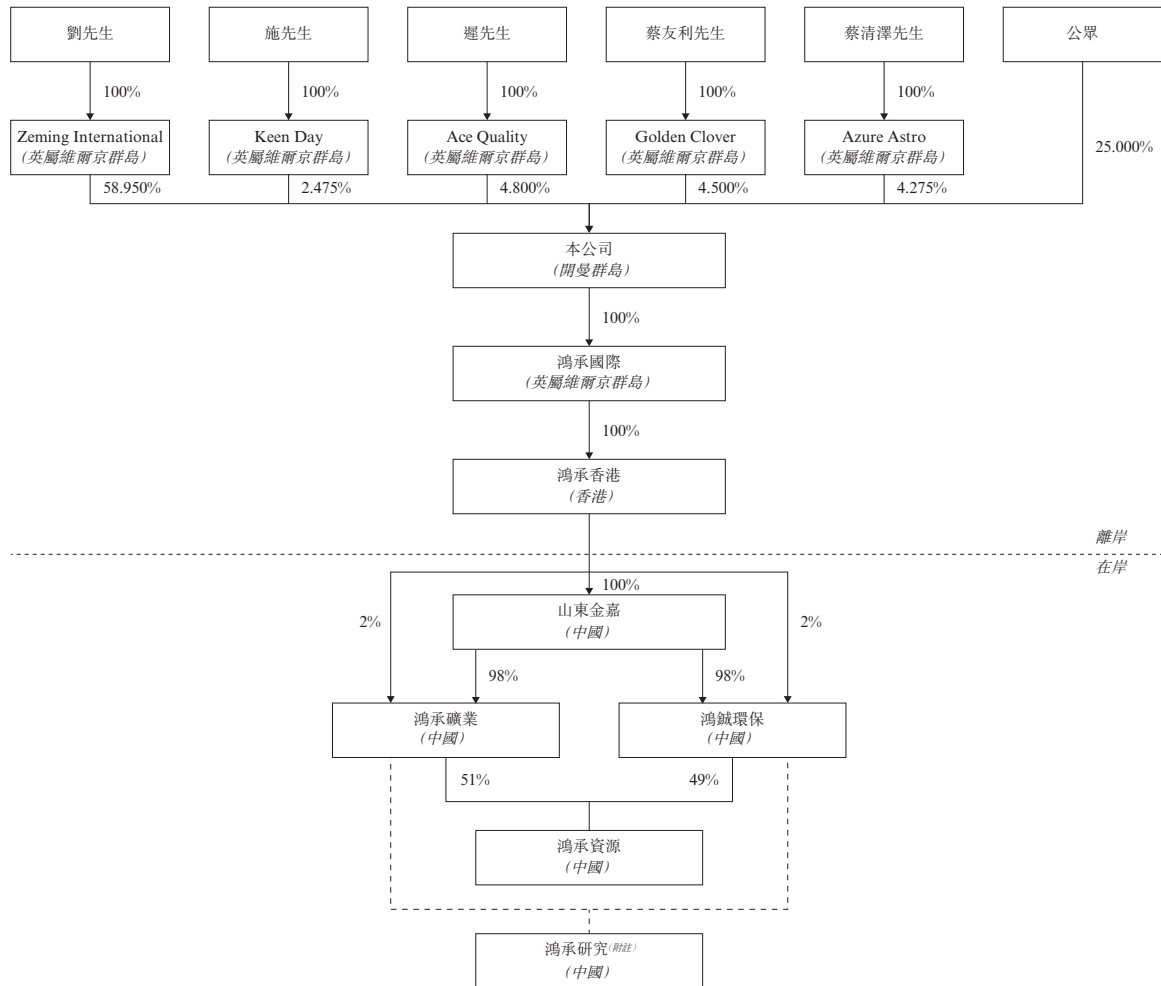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鴻承研究為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如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鴻承研究為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概覽

我們是扎根於中國山東省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專注於(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ii)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零年收益計算，我們分別是山東省及中國第二及第三大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分別佔約15%及10%市場份額。按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計算，我們亦於山東省及中國排行第一，實際處理量為約1.08百萬噸，佔二零二零年山東省及中國總實際處理量分別約26%及18%。我們專注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金礦有害廢物的資源回收及綜合利用。我們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它是在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我們利用自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氰化尾渣分解毒素，並從中回收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等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之後，我們將再生產品銷售予下游客戶，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黃金資源豐富，金礦開採產業鏈發展成熟，山東省的金礦產量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排行第一。此外，我們的業務位於萊州市，其為山東省煙臺地級市內一個縣級城市，萊州市及煙臺市的已探明黃金儲量分別約2.7千噸及3.9千噸。二零二零年，煙臺市佔山東省的已探明黃金儲量約93%，在中國地級市中的已探明黃金儲量中排行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該具策略價值的位置使我們在處理量及收益方面分別在煙臺市排行第一及第二。

我們有兩間生產設施策略性選址於山東省萊州市，當地的黃金儲量位居全國縣級城市之首。生產設施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28,683平方米，專門處理從上游客戶收集的金礦有害廢物並將其回收再造成再生產品以供銷售予下游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我們獲許可每年處理最多1.16百萬噸，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限制，可以為萊州市以外但山東省內的城市的上游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上游客戶主要包括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從事採礦業務的金礦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而我們銷售再生產品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我們已與中國業界知名客戶(例如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山東黃金冶煉**」)及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礦金業**」))建立及維持穩健及穩定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經驗和知識、研發能力和有害廢物處理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盛先生領導，彼擁有超過29年的化工相關行業經驗以及煙臺市化工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的中級工程師資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中國為多項技術及裝置取得政府批文或申請了多項專利，包括發明和實用新型，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提升對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技術，以及開發新的加工方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金礦有害廢物產量增加、通過改良技術提高利用價值、使用渠道增多及環保要求日益嚴格，預料中國(尤其是在山東省及在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將會增長。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擁有的行業專長及技術專識，加上金礦行業增長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我們具備充分條件，可把握來自中國的金礦公司、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的更多商機。有關我們業務相關市場驅動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金礦有害廢物市場的推動力」。

業 務

雖然於往績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但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產生收益。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服務	41,014	40.1	61,567	46.1	107,958	52.6	30,212	61.6	34,277	50.5
銷售再生產品	57,642	56.4	56,413	42.2	82,514	40.2	13,636	27.8	28,805	42.4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										
服務	1,083	1.0	14,490	10.8	14,507	7.1	4,836	9.9	4,836	7.1
其他 ^(附註)	2,542	2.5	1,194	0.9	413	0.1	346	0.7	—	—
總計	102,281	100.0	133,664	100.0	205,392	100.0	49,030	100.0	67,918	100.0

附註：其他指來自買賣再生產品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採購的脫硫石膏、銅精粉及廢石。然而，董事確認，由於該等買賣活動僅為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業務關係而進行，故我們並無積極爭取及不擬爭取再生產品買賣的商機。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業務模式 — 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可以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1. 我們是中國山東省具領先地位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之一

我們是中國山東省具領先地位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之一，專注於(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ii)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零年收益計算，我們分別是山東省及中國第二及第三大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分別佔約15%及10%市場份額。按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計算，我們亦於山東省及中國排行第一，處理量為約1.08百萬噸，佔二零二零年山東省及中國總處理量分別約26%及18%。

我們位於山東省煙臺地級市內一個縣級城市 — 萊州市，地理位置優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處理量及收益計算，我們分別排行第一及第二。此外，我們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在中國，有兩間公司就二零二零年的收益而言排名較本集團高，惟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較低，主要是由於其於二零二零年的產品種類相對較我們豐富，以及其產品價值和售價較高。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的良好往績記錄，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管理層、經驗及能力，亦有助我們從現有競爭對手及其他新進入市場的企業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業內地位亦因中國促進有害廢物處理的全國及地區政策而提升及獲得支持。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中國政府繼續促進氰化尾渣無害處理，而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如氰化尾渣)綜合利用分類為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綜合利用項目類別的鼓勵產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保要求越趨嚴格，帶動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增長，山東省市場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88.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0%。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亦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18.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5%。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收益佔山東省總收益約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礦有害廢物產出量不斷增加及環保要求收緊，預期亦會帶動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921.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亦有望由人民幣1,11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755.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憑藉本地政府的支持及中國有利的政策，保持在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領先地位。

2. 我們位處煙臺市，其為中國及山東省黃金產量最高的地區之一，亦為中國縣級市之中黃金儲備最為豐富。

我們位處山東省萊州市（為地級市煙臺轄下的一個縣級市）的戰略性地點，毗鄰中國黃金產量最多的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萊州市及煙臺市亦貯藏豐富天然資源，其中，按探明黃金儲量計，其黃金儲量在中國縣級市及地級市中均位列第一。這個戰略性地點讓我們在中國黃金產量最高的省份營運，佔盡地理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山東省的金礦產量在中國排行第一。山東省是中國金礦有害廢物產出量最大的地區，有三間主要採金公司在當地落戶，彼等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即山東黃金冶煉、中礦金業以及一間總部位於山東省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國有採金公司（「客戶Z」）。該三間主要採金公司的金礦年產量合計約為66噸，佔二零二零年中國金礦總產量的約21.8%。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前身為生態環境部)發出的《關於危險廢物轉移和處置問題的覆函》(其取代山東省環保廳發出的《關於加強危險廢物經營監管的通知》)，我們採納「就近處置」原則，即產生有害廢物的金礦應毗鄰有害廢物處理廠的原則。故此，本集團具備地理優勢。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持牌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按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計，本集團亦佔煙臺市約31%的市場份額，讓我們可為區內金礦公司提供鄰近的上游服務。根據「就近處置」原則，山東省環保廳並未規定金礦及有害廢物處理廠之間的距離水平，因此本集團可靈活選擇，不僅為萊州市或煙臺市內的上游客戶提供服務，亦把握萊州市以外和山東省內其他鄰近城市對我們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上游需求。

董事相信，通過在煙臺市建立本地據點，我們擁有地理上的競爭優勢，因毗鄰周邊城市而可迎合上游客戶需求。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已探明黃金儲量約為3.9千噸，佔山東省的已探明黃金儲量約93%，在地級市中探明黃金儲量方面排行第一，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按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計佔煙臺市約31%的市場份額。我們於煙臺市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領先地位說明我們擁有強大的競爭力及有能力把握萊州市以至煙臺市內其他縣級市和山東省整體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上游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在山東省內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並能夠在往績期間創造大量收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面談，我們大部分上游客戶於往績期間在煙臺市並無聯屬廢物處理公司，而董事認為毗鄰在煙臺市的上游客戶會令我們享有競爭優勢。根據同一獨立盡職審查面談，此等上游客戶亦表示需要我們提供處理服務，因為彼等提供予我們處理的氰化尾渣不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之下的必須技術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黃金行業氰渣污染控制技術規範》(HJ943)、《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技術規範》(HJ662)(如適用)和《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污染控制標準》(GB 30485)(如適用)，當中定明(其中包括)，氰化尾渣需要證明氰化物及／或硫含量相對較低，然後才可根據二零二一年名錄附帶的《危險廢物豁免管理清單》的兩種特定方法進行處理。另外，此等上游客戶確認需要我們的處理服務，因為我們在往績期間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已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並具備處理從主要上游客戶收集的氰化尾渣的技術和能力。

我們於往績期間自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全部來自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內的客戶。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頒佈二零二一年名錄以來，概無上游客戶停止或減少提供氰化尾渣供我們處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面談，大部分上游客戶於往績期間只委聘本集團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上游客戶亦表示彼等日後會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處理服務。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名錄不會對我們未來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山東省內各城市劃分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收益明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業務模式 — 服務」。

3. 我們具有扎實的往績記錄、與客戶保持穩定關係並維持龐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已與中國行內知名客戶建立及維持強健和穩定的關係。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九年與山東黃金冶煉、中礦金業及客戶Z開展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三名客戶為山東省三大有害廢物製造商，二零二零年的總產出量為約1.3百萬噸。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該三名客戶實際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數量達到約1.0百萬噸。

我們相信，在向客戶獲取新委聘時，我們較行內現有競爭者及新入行者更具優勢，因為我們能夠利用累積的行業聲譽、跟我們的客戶鄰近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的穩定合作關係，從而獲得更多合約及擴展未來業務機遇。

4. 我們擁有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過程及再生產品生產方面的技術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經驗和知識、研發能力及有害廢物處理技術。我們具備技術實力，進行研發活動的技術人員具備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回收行業和環保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我們與山東大學等知名大學及山東省區域資源與環境發展研究院等國內科研機構就金礦有害廢物綜合利用技術的研發開展了合作。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成立鴻承研究，目的是進一步提升我們生產優質再生產品的技術。我們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委聘第三方組織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再生產品發展開發新技術。本集團擬進軍生產鏈及促進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我們相信提高優質再生產品的價值，從而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或取得有關發明黃金尾礦輸送帶的粉塵隔離回收裝置、黃金氰化尾渣綜合利用的泵混式管道加藥裝置以及一種浮選機用側旁除塵裝置的六項專利的政府批文，而我們正在中國申請多項專利。

5.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深厚、廣博的行業經驗，即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金屬礦石廢物處理的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戰先生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盛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化工相關行業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富有行業、管理及營運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已在金屬加工行業等相關行業工作超過20年。

其廣泛的行業知識及對監管環境的深厚了解，使彼等能洞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政府法規及政策的發展趨勢。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有效執行增長策略所需的見解、遠見及知識，可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

業務策略

為利用上述競爭優勢以抓住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對生產設施進行一系列的增量擴產，並提升產能以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把握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和再生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產能及實力擴充的任何不足款項計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

1. 提高我們的產能和實力，以鞏固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不斷增加的有害廢物年產量及歷來累積的未處理有害廢物的處理需求，預計將推動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量由二零二零年的4.2百萬噸持續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5.7百萬噸，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儘管過去幾年山東省已經嚴格執行環保法規，但由於預期山東省金礦產量及金礦有害廢物產量相對穩定，預計至二零二五年處理量將溫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幾年，山東省煙臺市及其他地區積累大量的金礦有害廢物，可隨時提供給我們進行處理。金礦有害廢物堆積主要是因為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此類廢物被列為國家危廢名錄中的有害廢物之前，該地區產生並儲存大量氰化尾渣。截至二零二零年底，煙臺市和山東省累積的金礦有害廢物總量預計將分別超過10百萬噸和12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煙臺市累積的金礦有害廢物估計多數儲存在於煙臺市有業務營運的金礦公司的倉儲及／或生產設施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目前對過往累積的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量水平每年約0.3百萬噸至0.5百萬噸，煙臺市和山東省累積的金礦有害廢物估計至少需要約20年方可處理完成。

此外，煙臺市的已探明黃金儲量約為3.9千噸，佔山東省已探明黃金儲量約93%，本集團立足於煙臺市，因此為我們提供足夠及可持續的市場需求，以擴大我們為市場上游客戶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產能。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產出量佔山東省總產出量約78%，體現煙臺市在山東省市場規模的重要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底，約有100間金礦公司；而於二零二零年，在煙臺市及東省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合資格市場業者中，分別約有十間及12間黃金生產商聯屬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及獨立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為具有實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處理量的市場業者。

二零二零年山東省及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分別達到約為4.2百萬噸及3.5百萬噸，其中本集團在煙臺地級市佔約31%的市場份額。隨著新金礦不斷發展，煙臺市乃是且有望繼續成為中國黃金產量最多的地級市。具體而言，山東黃金冶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上游客戶之一）已於二零二零年在煙臺地級市區內的海域鎮和沙嶺鎮的兩個主要金礦進行勘探，探明礦物儲量分別約為562噸和309噸。在煙臺市新勘探的兩個金礦估計將分別在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七年後開始大規模生產，預計將為本集團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帶來增量需求。

由於山東省內毗鄰我們業務的城市(尤其是煙臺市)擁有大量金礦，加上最近在山東省勘探的金礦和市場上有累積的金礦有害廢物有待處理，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自身作為中國領先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良好往績記錄和生產能力，在萊州市及煙臺市抓緊未來發展機會，並擴展至山東省內其他鄰近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為其所在省份的當地城市和附近地級市的上游客戶提供服務屬於行業慣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允許本集團開展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業務，許可年處理能力達1.16百萬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萊州市金城鎮和沙河鎮各自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代表實際年處理量佔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年處理量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5%和92%。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兩間現有生產設施使用率已達到很高水平，我們不可能利用現有的生產設施和現有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進一步把握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市場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只有通過增加本集團的年處理量，才能抓住未來數年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商機，並鞏固我們在山東省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及取得另一張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增加600,000噸的許可年處理量。新生產設施方面，計劃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前完成土地使用權收購，並分兩期完成建設，第一期(金礦有害廢物處理生產區和新研發實驗室的建設)(「**一期生產區**」)及第二期(再生產品生產區的建設)(「**二期生產區**」)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內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就獲取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而言，我們預計將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生產區完工後三個月內開始試行營運，並於二零二三年中在新生產設施完成試行營運後取得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根據我們過往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經驗，要展開一期生產區的試行營運，我們需要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授出臨時許可證，說明當局允許及批准開始試行營運。該批文包含(其中包括)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環保要求，以及該批文所指定的有害廢物處理業務活動。據估計，我們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獲得開始試行營運的批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行業角度來看，獲取臨時許可證以開始試行營運及獲取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預期時間表誠屬合理。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申請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應符合環保技術人員、運輸工具、包裝工具、貯存設施、污染防治設施及技術和技能的要求。

在新生產設施的設計階段，我們將確保新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築符合上述條件和法律要求。現時估計一旦獲得土地使用權，我們將於三個月內完成建築項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完成受委託設計工程的施工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就環境影響和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報告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和批復。

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內完成。之後，我們會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對建築項目進行檢查和驗收。我們估計，政府當局將需約一個月批准驗收，我們之後可以開始試行營運，以獲得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根據最近在萊州市沙河鎮建設許可年處理量600,000噸的生產設施的經驗，我們有信心可以在二零二三年中之前制定合格的規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應急救援措施，以獲得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只要我們遵守上述條件及相關法律規定，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要求和時限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提交相關申請，本集團獲得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不會存在實質性的法律障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於完成所有必要及強制監管程序後，將可獲得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目前估計相關程序將於二零二三年中完成。

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分兩至三年進行，董事認為，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將因行業前景明朗而能夠提供足夠的市場需求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金礦行業的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在嚴格環保政策下加強執法、通過改良技術提高利用價值、更多使用有害廢物的渠道以及有害廢物產出率上升，都是中國金礦有害廢物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及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分析 — 中國金礦有害廢物市場的推動力」。儘管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增長正在放緩，山東省及全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85%及79%下降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18%及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偏高，山東省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88.8百萬元，以及全中國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9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處於相對初期的階段。其後，尤其是當氰化浸出殘渣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被列入環境部發佈的國家危廢名錄後，市場規模倍增。隨著市場日益成熟，市場將繼續按大幅度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展，市場需求穩健增長。山東省及全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總收益預料仍會繼續增加，分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8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921.2百萬元，以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90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568.9百萬元。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亦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18.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5%。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亦預期由人民幣1,118.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755.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此外，山東省作為在中國黃金產量最省份，已率先實施嚴格的環保法規，致使其有害廢物處理收益的歷史增長率及未來增長率預測相對中國其他地區而言分別更高及更低。然而，預料山東省的處理收益增長率將高於處理量，主要是由於有價值材料的利用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期將有所提高。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亦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業務可以持續發展：

- (i) **市場規模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底，中國及山東省的黃金礦產資源儲量分別為14.7千噸及4.2千噸。根據中國目前的金礦生產水平，未來50年內不會完全耗盡，況且還會不斷發現新儲量。預計山東省及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產出量及處理量，以及山東省及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總收益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繼續增長。有關山東省及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進一步詳細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及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分析」；
- (ii) **市場的未來趨勢。**董事認為，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未來趨勢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礦有害廢物生產的整合有望相應地推動有害廢物處理需求集中化，預計將加重其對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依賴。因此，擁有龐大處理能力的領先有害廢物處理公司預計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藉著推行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能力及鞏固在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市場的市場地位的業務策略，我們預計將擴大及增長旗下業務。再者，憑藉上游客戶對有害廢物處理需求集中化的市場趨勢的綜合影響，董事認為，這將加重上游客戶對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依賴。因此，收益及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此外，在政府鼓勵充分利用有害廢物及盈利能力的雙重壓力下，專業的第三方有害廢物處理公司能夠將資源利用最大化的優勢已逐漸凸顯。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將突顯我們保持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以實現業務未來增長的能力，從而吸引上游客戶更加依賴本集團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我們在未來便可保持較高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趨勢」；及

- (iii) **我們的增長能力**。董事認為，我們佔據有利位置，可以抓住金礦有害廢物市場與日俱增的需求，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因為我們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加上中國金礦有害廢物市場的入行門檻相當高，如資格壁壘、對技術能力的嚴格要求以及資金投入的需要。此外，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同意，平均處理費的前景向好，我們向上游客戶收取的平均處理費於可預見未來預期將按介乎3%至5%的溫和增長率增長。雖然我們向下游客戶收取的再生產品售價在很大程度上受再生產品的成分影響。預計成分類似的硫精礦的售價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將按約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此外，我們以往的財務表現亦印證我們的增長能力。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7.9百萬元。考慮到(i)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與新客戶(包括總部位於山東省並於二零一九年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領先採金公司客戶Z)訂立合約，成功擴大客戶基礎；(ii)我們在業內悠久的營運歷史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亦提升了我們的聲譽，有助我們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取得合約；及(iii)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強勁，我們於往績期間亦遇到龐大需求，從我們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可見。另外，來自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

作為中國的領先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之一，本集團上市後將繼續發展我們在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再生產品回收和銷售上的核心業務。除計劃增加金礦有害廢物總處理能力外，憑藉我們在金礦有害廢物綜合利用及回收再生產品的專門知識和經驗，我們還打算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再生產品銷售業務的產品種類，因為我們矢志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和技術技能和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高利用率，從而可從中提取更多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董事認為，豐富再生產品銷售業務的產品種類對本集團有利。

在經營過程中，除提取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外，我們還從向上游客戶收集的金礦有害廢物中提取高矽尾渣。高矽尾渣可以進一步加工成建築工程用的建築骨料和一些其他再生產品作為副產品以供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操作流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骨料是一種非常重要的建築材料，廣泛應用於建築物建造、高鐵建設、高速公路建設及室內裝飾。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進一步加快，建築骨料的需求量預期不斷增加，令市場不斷擴大。建築骨料可以在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過程中獲取。因此，建築骨料市場是金礦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主要下游市場，也是礦業循環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建築骨料生產環保政策日益嚴格，導致供應量減少，使中國建築骨料的平均價格從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64.5元上漲到二零二零年的每噸人民幣149.9元。預計建築骨料價格將以4.9%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90.5元。因此，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再生產品組合擴展至建築骨料是我們業務言之成理的自然增長。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生產建築骨料以供銷售，因為我們並無生產所需的機器和設備。在決定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至從高矽尾渣提取建築骨料前，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西安勘察設計研究有限公司就建議興建從高矽尾渣回收再生產品（主要為建築骨料）的生產區編製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以評估（其中包括）從高矽尾渣回收建築骨料的市場及銷售前景、興建該生產區的生產技術及方法分析、成本及環境影響。

可行性報告乃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的《有色金屬工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原則規定》編製。可行性報告包含各方面的研究，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的水泥生產市場，因為建築骨料主要用於水泥生產；(ii)高矽尾渣加工成再生產品(包括建築骨料)的工藝；(iii)建議建造的生產區佈局；(iv)配套設施及土木工程；(v)能源消耗；(vi)環境保護；(vii)勞工安全；(viii)消防安全；及(ix)財務分析。特別是，獨立第三方顧問已評估本集團提出的高矽材料加工過程的可行性，包括測試加工高矽材料的最佳溫度，審查本集團提出的主要機械規格，確保其適合用於加工過程，並調查經過加工過程的產品的成分，核實製成品是否適合用作建築骨料。根據可行性報告及經獨立第三方顧問評估，建設二期生產區以生產建築骨料是可行的。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從高矽尾渣獲取建築骨料以供銷售所需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

根據可行性報告就建設從高矽尾渣回收再生產品生產區的可行性提出的建議，以及客戶對潛在市場的反饋，我們計劃在新生產設施內建設一個生產區，專門用於從高矽尾渣回收再生產品(主要為建築骨料)的過程。

二期生產區的建設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我們預期，待新生產設施生產區開始營運後，我們的建築骨料年產能將約為185,000噸。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名新下游客戶(「潛在客戶」)已與我們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指示性協議，表明如果我們具備生產建築骨料的能力，彼等有興趣購買建築骨料，每年總量為190,000噸。潛在客戶位於萊州市及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類不同建築材料，如混凝土相關產品及建築用填充材料。根據與潛在客戶訂立的指示性協議，估計總額每年合共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我們與潛在客戶簽訂的指示性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指示性購買量	我們一般在建築骨料開始生產及供應時，與潛在客戶協定並定明每年固定的指示性購買量。
價格	我們的費用是根據每噸建築骨料和潛在客戶的指示性購買數量計算，惟須視乎潛在客戶與我們的磋商而定。
物流安排	潛在客戶通常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產品。
支付條款	潛在客戶一般需要在產品交付前支付全部款項。
解決爭議	合約應受中國法律規管。本集團與客戶的任何爭議應先通過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成，雙方可訴諸訴訟程序。

董事確認，無法律約束力的指示性協議乃訂約方基於公平磋商訂立，當中參考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市場聲譽、銷售再生產品的優秀往績，其證明本集團持續向下游客戶提供再生產品。董事認為，指示性協議可能會在新生產設施的二期生產區投入營運時實現。誠如潛在客戶確認，彼等均位於萊州市，而且主要從事各類建築材料的製造及銷售，如混凝土相關產品及建築用填充材料。因此，彼等對建築骨料的需求穩定，建築骨料是潛在客戶業務營運的主要用料之一。

誠如潛在客戶確認，由於我們與彼等的距離鄰近，本集團在彼等的現有供應商中擁有競爭優勢。潛在客戶目前從河北省獲取建築骨料供應，所需交付時間相對較長，並導致交付和運輸成本大幅提高。潛在客戶預計，我們供應的建築骨料將佔彼等每年需求量的約30%以上，因此有信心彼等將需要由本集團生產的建築骨料供應。

由高矽尾渣製成的建築骨料歸類為副產品輕質骨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副產品輕質骨料為三種輕質骨料之一，由其他工業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製成，一般由金礦固體廢物處理企業收集和加工。輕質骨料市場是金礦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主要下游市場，亦是中國採礦業循環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過數十年的廣泛開採，中國的天然輕質骨料供應短缺，預計副產品輕質骨料的市場份額將繼續擴大，導致中國金礦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市場需求增加。中國對建築骨料的需求龐大，每年約達200億噸。

此外，輕質建築骨料因為其低密度及韌性較高等多種物理特性及優點，在下游建築業的應用越來越普及。舉例而言，輕質骨料混凝土在預製建築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中廣泛應用，其為近年中國建築業價值鏈的一個新興市場。中國建築骨料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64.5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人民幣149.9元，建築骨料的價格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本集團認為部分現有下游客戶也是建築骨料的潛在客戶，我們已開始並將繼續與彼等接洽，以促進我們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至建築骨料的計劃，並在適當時候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建築骨料指示性買賣協議。憑藉我們在下文「— 銷售及營銷」所述的持續銷售及營銷工作，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抓住建築骨料供應的市場機會。我們相信，建築骨料將有足夠的需求。

建設新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擬參與銀海化工產業園項目，其為位於萊州市的物業發展項目，是萊州政府將各間從事化學品製造、新能源及其他相關產業業務的公司整合在一起的計劃。雖然已物色目標選址，惟萊州政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確切的地塊數目及細節，而且我們尚未就建設新生產設施正式確定任何地塊。鑑於新生產設施的目標選址將位於山東省萊州市，本集團有望享有地理優勢。為新生產設施選擇合適的地理位置時，董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環境保護的關注，以及是否有可靠的電力供應、供水及排污系統。我們一直與山東省地方政府當局磋商，以討論建設新生產設施的土地選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邀參與銀海化工產業園的該物業發展項目的投標，以在上述產業園內的地塊（尚未確定）興建新生產設施。據董事在與萊州政府口頭溝通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銀海化工產業園興建新生產設施的招標程序尚未開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或前後開始進行，有關結果預料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公佈，董事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取得土地使用權並開始興建新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預期將建設新生產設施的土地的地盤面積可達166,500平方米，估計建築面積約為87,300平方米（佔地盤面積約52.4%）。估計約87,3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擬容納下列設施：

- 約23,000平方米將用作生產區，以放置擬用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再生產品生產的機器及設備；
- 約57,000平方米將用作倉庫，以儲存從上游客戶收集的金礦有害廢物、高砂尾渣及再生產品，包括硫精礦、含金硫精礦及建築骨料；
- 約5,000平方米將用作新研發實驗室；及
- 約2,300平方米將用作行政人員的辦公室及宿舍。

業 務

預期建設新生產設施所需的主要資本開支包括(i)土地收購成本；(ii)建築成本；及(iii)機械及設備購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立新生產設施的主要資本開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佔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	港元(百萬)	
土地收購成本	36.1	42.9	15.9%
建築成本	101.7	121.1	44.9%
機械及設備的購置 成本 (附註)	<u>50.4</u>	<u>60.0</u>	<u>22.3%</u>
總計	<u>188.2</u>	<u>224.0</u>	<u>83.1%</u>

附註： 我們擬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新生產設施生產所需機械及設備的購置成本提供部分資金，而餘下購置成本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百萬元)將由我們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如有必要)撥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回本期及收支平衡點

僅供參考及說明，下文為有關我們將於兩個生產區建設的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回本期及收支平衡點的高度假設性分析以及計算投資回本期及收支平衡點所用的主要假設。

按會計基準，當新生產區產生的收益能夠覆蓋其同年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時，我們認為該生產區取得收支平衡。取得收支平衡所需的生產規模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市場需求、生產區使用率、市場競爭、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以及運輸成本。當開始業務營運之後自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總淨額能夠覆蓋投資總額時，我們認為新生產區達致投資回本。達致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上文所述因素以及收購土地及建築成本及相關機械及設備購置成本等資本開支。

用於計算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回本期及收支平衡點的主要假設包括：(i)一期生產區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於試營期內首九個月的產能為50%及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結束前全面投入營運；及(ii)二期生產區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結束前開始營運，以於試營期內首八個月達到約70%的年產能及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結束前全面投入營運。

一期生產區建成後，每年許可處理產能將增加600,000噸。根據董事的了解及經驗，一期生產區的估計投資回本期將為約3.7年，及於達到約一個月的收支平衡期後可取得收支平衡。我們的萊州市金城鎮的現有生產設施的投資回本期及收支平衡點分別為約4.8年及3.5年，相對長於我們現時對一期生產區的估計，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過往年度處於經營虧損狀況及於二零一八年起開始產生經營溢利，主要原因為中國政府施加的環保政策越來越嚴格，導致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大幅增長。有關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估計萊州市沙河鎮的現有生產設施的投資回本期為約2.8年，預期將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並於約一個月達致收支平衡點。

二期生產區建成後，我們的建築骨料年產能將達約185,000噸。根據董事的了解及經驗，估計投資回本期將為約3.2年，及於達到約三個月的收支平衡期後可取得收支平衡。

擴充生產團隊

我們亦需要擴充營運團隊以操作新生產設施。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6%，支付新生產設施開始試行營運直至二零二三年中旬運作新生產設施的生產團隊的工資。

2.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改善處理服務的效率，並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

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致力保證服務和產品的品質，繼續提高我們作為在中國具有主導地位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競爭力。為提高處理及回收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在新生產設施設立新研發實驗室以及擴大研發團隊，藉以提升研發能力。

設立新研發實驗室

為通過加強我們在有害廢物處理及資源運用方面的技術專長來鞏固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董事認為我們需要一個新的研發實驗室。因此，本集團擬於新生產設施內設立一個估計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新研發實驗室。新研發實驗室的建造工程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末前完成。此外，本集團擬動用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6%）購置研發所需的機械及設備。董事亦認為設立新研發實驗室可以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及避免現有生產設施的生產過程受到中斷，因為員工可以利用新研發實驗室內的機器及設備，而非生產設施原有的機器及設備，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的新公式或方法進行試驗和測試。

擴大研發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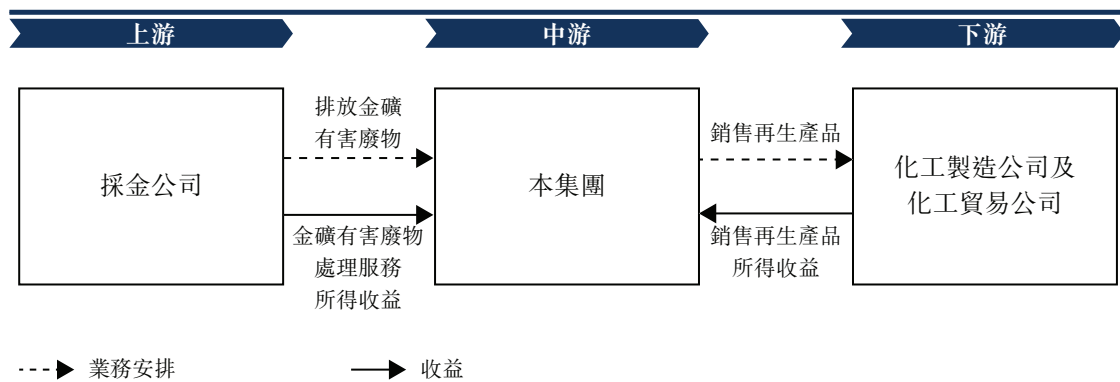
為了滿足我們對研發功能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需要擴大研發團隊，以加強研發能力。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3%），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招聘九名員工。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具領先地位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之一，專注於(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ii)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我們專門從事金礦有害廢物的資源回收及綜合利用。我們為上游客戶(主要為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採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我們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一種在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金礦有害廢物，我們利用自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氰化尾渣分解毒素，並從中提取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等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之後，我們將再生產品銷售予下游客戶，彼等主要為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

下圖呈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期間，上游客戶主要委聘我們提供氰化尾渣處理服務，氰化尾渣為於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當中包括氰化物，其為少數能使黃金溶於水的化學試劑。基於技術及經濟原因，氰化物是從礦石回收黃金和銀的首選化學品。氰化物屬有毒物質，攝入或吸入足夠的份量可以致命。採金公司採用嚴格的風險管理機制，避免因使用氰化物而造成傷害或損害。當黃金移除後，採金公司從採礦溶液收集氰化物，以作回收或處置。出於技術專長及成本考慮的限制，黃金冶煉公司會委聘像我們般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收集該等公司的氰化尾渣，並支付相應處理費。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能夠為金礦有害廢物分解毒素。此外，我們能夠從金礦有害廢物中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為主要提取的再生產品，可用於生產硫磺及硫酸，它們可用於不同的工業程序。我們一般將其出售予下游客戶，彼等為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廢物處理公司從廢物處理費獲得的業務增長部分受地理限制影響，主要是收集金礦有害廢物的成本可能增加；而再生產品銷售的業務增長一般不會受地理限制負面影響，原因是交付的運輸成本通常由購買再生產品的客戶承擔，而且此等成本通常只佔全數購買合約總額相對較小的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中國主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業務覆蓋範圍為基礎，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為其所在省份的上游客戶提供服務屬行業慣例。

再者，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前身為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危險廢物轉移和處置問題的覆函》，本集團已在營運中採用「就近處置」原則。該政策強調產生有害廢物的金礦應毗鄰有害廢物處理廠，以免在有害廢物轉送過程中出現污染風險，該原則並無對金礦和有害廢物處理廠之間的接近程度作出法定規範。因此，基於商業考慮和上游採金公司與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之間的公平磋商，在「就近處置」原則下的市場運作允許有害廢物處理公司不僅為同一城市的區內上游客戶提供服務，並且在牢記有關原則的前提下把握區外的上游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多數採金公司都位於山東省內的煙臺地級市。煙臺市在二零二零年佔山東省已探明黃金儲量的約93%，在中國地級市中的已探明黃金儲量中排名第一，而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方面，在煙臺市佔據約31%的市場份額。我們在煙臺市的高市場份額標誌著我們強大的競爭力，顯示我們有能力抓住上游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不僅在煙臺市，還在山東省內的其他城市，如我們於往績期間一些上游客戶位處的青島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礦山固體廢物總產出量由二零一五年的3,001.2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145.1百萬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9%。隨著採礦業的進一步發展和產業升級，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礦山固體廢物總產出量將達到3,696.8百萬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每年的總產出量將高於總處理量。就金礦有害廢物而言，氰化尾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在國家危廢名錄中被列為有害廢物之前，煙臺市和山東省已儲存大量氰化尾渣。截至二零二零年底，煙臺市和山東省累積的金礦有害廢物總量預計將分別超過10百萬噸和12百萬噸。

由於山東省內鄰近我們業務營運的城市有大量金礦、市場上累積了待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加上市場上的金礦廢物產出量不斷增加，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且我們董事同意，我們將能夠抓住煙臺地級市附近地區的新金礦所帶來的未來發展機會。

我們主要的再生產品硫精礦是中國生產硫酸的三種主要原料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越來越多公司傾向使用硫精礦生產硫酸，中國對硫精礦的需求一直保持穩定，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穩步增長。我們銷售再生產品的業務營運和下游需求一般不會受地理限制負面影響。

由於新客戶和現有客戶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的許可年處理能力增加，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同期的上游客戶亦由三名增加至八名。就我們的再生產品銷售而言，收益增長得益於新客戶和現有客戶。

雖然於往績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是我們產生收益的主要業務活動，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我們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獲得收益。有關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生產設施 — 倉庫」。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服務	41,014	40.1	61,567	46.1	107,958	52.6	30,212	61.6	34,277	50.5
銷售再生產品	57,642	56.4	56,413	42.2	82,514	40.2	13,636	27.8	28,805	42.4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										
服務	1,083	1.0	14,490	10.8	14,507	7.1	4,836	9.9	4,836	7.1
其他 ^(附註)	2,542	2.5	1,194	0.9	413	0.1	346	0.7	—	—
總計	102,281	100.0	133,664	100.0	205,392	100.0	49,030	100.0	67,918	100.0

附註：其他指來自買賣再生產品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採購的脫硫石膏、銅精粉及廢石。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產品」。

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礦業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委聘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40.1%、46.1%、52.6%及50.5%。

業 務

下表按我們客戶所在的山東省城市，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數目及來自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煙臺市										
萊州	1	15,048	1	28,569	1	56,074	1	18,857	1	16,392
招遠	2	25,966	3	32,725	3	46,514	3	11,287	1	14,900
福山	—	—	—	—	1	1,744	1	21	1	2,216
蓬萊	—	—	—	—	1	1,436	—	—	—	—
青島市										
平度	—	—	1	273	2	2,190	1	47	1	769
總計	3	41,014	5	61,567	8	107,958	6	30,212	4	34,277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與在山東省煙臺市擁有採礦業務的上游客戶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與三名、五名、八名及四名上游客戶進行了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三名經常性客戶，彼等在該年度前已與我們交易，所得收益分別佔該年度總收益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或40.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三名經常性客戶及兩名新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該年度總收益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或43.8%及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2.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五名經常性客戶及三名新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該年度總收益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或51.0%及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6%。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四名經常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該期間總收益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或50.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處理量(噸)、每噸處理費範圍及平均處理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處理量(噸)	560,067 ⁽¹⁾	805,811	1,082,913	354,774
高品位氰化尾渣 ⁽³⁾	293,241	512,551	254,530	102,310
低品位氰化尾渣 ⁽⁴⁾	266,827	293,260	797,578	220,208
含金氰化尾渣	—	—	30,805	32,256
平均處理費(每噸) ⁽²⁾				
— 不包括增值稅				
高品位氰化尾渣 ⁽³⁾	人民幣38元	人民幣53元	人民幣39元	人民幣38元
低品位氰化尾渣 ⁽⁴⁾	人民幣110元	人民幣117元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29元
含金氰化尾渣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7元	人民幣65元
整體平均處理費(每噸)	人民幣73元	人民幣76元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97元
處理費範圍(每噸) ⁽²⁾				
— 不包括增值稅				
高品位氰化尾渣 ⁽³⁾	人民幣0–57元	人民幣38–61元	人民幣38–47元	人民幣38元
低品位氰化尾渣 ⁽⁴⁾	人民幣46–168元	人民幣104–165元	人民幣104–165元	人民幣104–160元
含金氰化尾渣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7元	人民幣65元

附註：

- (1) 處理量包括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之前訂立的服務協議並無向上游客戶收取任何處理費的約54,587噸金礦有害廢物。
- (2) 每噸處理費波動乃主要由於金礦有害廢物的成份。一般而言，硫含量較高的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費會較低。
- (3) 高品位氰化尾渣指硫含量較高的氰化尾渣。於往績期間，我們所處理的高品位氰化尾渣的硫含量介乎約33%至45%。
- (4) 低品位氰化尾渣指硫含量較低的氰化尾渣。於往績期間，我們處理的低品位氰化尾渣的硫含量介乎約23%至2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費主要按氰化尾渣的品位釐定，通常指氰化尾渣的硫含量，有關費用亦可根據氰化尾渣的數量進行調整，而這受限於上游客戶與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磋商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需求的穩定程度及規模大小。一般而言，氰化尾渣可按硫含量分為兩個級別，硫含量30%或以上歸類為高品位氰化尾渣，硫含量30%或以下歸類為低品位氰化尾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品位氰化尾渣的處理費介乎每噸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60元；低品位氰化尾渣的處理費介乎每噸人民幣95元至人民幣180元。對於品位較高的金礦有害廢物，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通常收取較低的處理費，因為可從中提取更多有價值及可回收的元素，故能生產及出售更多再生產品，反之同理。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費除主要取決於氰化尾渣的品位外，亦受上游客戶所提供需要處理的氰化尾渣數量影響，氰化尾渣數量視乎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穩定性及需求多寡而定，而穩定性及需求則取決於(i)上游客戶的營運規模(可決定其黃金生產過程產生的氰化尾渣數量)；(ii)我們的許可年處理能力(決定我們年內能夠處理的氰化尾渣數量)；及(iii)上游客戶和我們的互相依賴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磋商金礦有害廢物服務的處理費時所依據的基準，與其他處理類似品位金礦有害廢物的山東省主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相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收取的處理費與行業慣例相符，亦與山東省其他主要市場業者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之前訂立的服務協議向山東黃金冶煉及中礦金業免費提供約54,587噸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幾年，在中國政府實施環保政策之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因關注不足而規模相對較小，故此採金公司對付費獲得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動力不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及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市場的市場規模」。因此，本集團逐次與上游客戶磋商，免費或以較低費用收集金礦有害廢物，並從中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作為再生產品銷售。倘本集團就該等金礦有害廢物向相關客戶收取處理費，董事相信，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以獲得相對更高的收益及毛利。由於金礦行業的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加上在嚴格環保政策下加強執法，致使對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需求大幅增加，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所有上游客戶收取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處理費。

我們的處理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067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2,913噸，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第二間生產設施在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營運後，我們的產能有所增加。於往績期間的處理費幅度相對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定價與山東省和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一致。一般而言，硫含量較高的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費一般會比較低，反之亦然。在處理同一品位及訂約處理量的氰化尾渣時，氰化尾渣的處理費大致維持穩定。

因此，同年／期的整體平均每噸處理費波動主要是由於上游客戶提供以供處理的高及低品位氰化尾渣比例出現變動，因為高及低品位氰化物尾渣的處理費有差異。整體平均每噸處理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費提供約54,587噸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提供該免費處理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平均每噸處理費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年內處理的高及低品位氰化尾渣的比例出現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及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中，約74%是硫含量較低的低品位氰化尾渣，就此徵收的處理費較高，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36%，導致二零二零年的整體平均處理費相對較高。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處理量保持相對穩定，約為354,774噸，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約357,705噸。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處理費幅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整體每噸平均處理費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97元，主要是因為在此期間從我們的上游客戶收集並處理了更多高品位氰化尾渣。高品位氰化尾渣的處理費一般低於低品位氰化尾渣。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收益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我們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賺取收益。某些有害廢物是山東省萊州市一家化工公司所棄置，但未能安排貯存和處理這些有害廢物。萊州市市政府隨後負責這些有害廢物的安全傳送和處理。二零一八年十月，萊州市市政府為解決迫切的環境問題，遂安排一家國有公司租賃鴻鉞環保的倉儲設施，貯存該等被棄置的有害廢物。鑒於鴻鉞環保是山東省萊州市當時唯一一間取得煙臺市生態環境局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鴻鉞環保管理層認為這是鴻鉞環保履行社會責任的機會，因此決定與萊州市市政府合作。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鴻鉞環保與獨立第三方國有企業萊州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萊州資產**」）訂立兩份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鴻鉞環保向萊州資產出租若干有害廢物倉儲設施，包括總建築面積約74,500平方米的兩間倉庫及配套設施，如雨水收集池、道路及通道，以儲存有害廢物。另一方面，萊州資產與鴻鉞環保協定支付年租金費用人民幣8.0百萬元並預付合共人民幣160.0百萬元予鴻鉞環保。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租期最少為五年，最多為20年。雙方同意，租賃協議

的最低期限為五年，惟附帶一項條件，當倉庫中的有害廢物在該五年期限內透過公開招標進行解毒處理投標，且鴻鉞環保中標時，租期將會終止，而處理費將首先從預付款項的餘額中扣除。租賃協議亦列明，從租賃協議相關簽訂日期第六年起，萊州資產或鴻鉞環保均有權通過支付相當於年租金（即人民幣8百萬元）的金額作為賠償金終止租賃協議，而鴻鉞環保將須於接獲終止租賃協議通知滿30日後在三年內向萊州資產償還墊款的餘款，即第一年償還20%、第二年償還30%及第三年償還全數款項。董事認為萊州資產很可能在五年固定租期後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協議，主要理由如下：

- (i) 根據先前與萊州市市政府的討論及誠如萊州資產確認，萊州市市政府現時及一直有意授權一間合資格處理公司處理棄置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以確保符合中國的環境政策。鑑於此乃萊州市市政府對儲存有害廢物的要求，以解決二零一八年棄置有害廢物所帶來的迫切環境問題，加上鴻鉞環保是萊州市唯一一間已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所以經公平磋商後，萊州資產及我們認為五年固定租期的下限對雙方都有利，而誠如董事確認，根據萊州資產與我們的討論，最少五年的固定租期在訂立租賃協議時被視為恰當，主要是因為(a)萊州資產預計萊州市市政府將有充足的時間可選出有能力進一步處理棄置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的合資格處理公司；及(b)五年固定租期將在所有重要時間提供穩定的有害廢物倉儲，以免經常將該等有害廢物轉移或運送至不同的倉儲設施，其可能在處理氰化尾渣有害廢物時帶來潛在安全及營運風險；及
- (ii) 根據萊州資產與我們在訂立租賃協議時的公平磋商，董事相信設立五年固定租期在商業上可取，主要是因為(a)本集團願意應萊州市市政府的要求展開合作，因為鴻鉞環保是萊州市唯一一間已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及(b)建設倉庫乃由我們自行承擔費用，董事認為在履行社會責任之餘，該五年固定租期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所以實屬合理。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租用倉庫在山東省萊州市很普遍，但引致租賃安排的情況卻並不常見，因為政府當局罕有需要處理私營企業遺留的有害廢物，而租賃協議是與萊州資產經過公平磋商後的商業安排，有關墊款已按租賃協議的規定用於撥付兩間倉庫的建造成本，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在關鍵時間，鴻鉞環保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加上萊州市市政府迫切需要解決廢棄有害廢物的環境問題，所以萊州市市政府的議價能力相對較低；
- (ii) 鴻鉞環保主要從事(a)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b)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提供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並非鴻鉞環保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考慮到鴻鉞環保能夠自二零一八年起產生經營溢利，是由於環保政策越來越嚴格，所以對鴻鉞環保管理層而言，承諾及建造新倉庫以發展租賃服務不具吸引力。鑒於此乃萊州市市政府對於儲存有害廢物的請求，而且該等倉庫只用於儲存其有害廢物，加上我們無意在沒有可接受商業上的激勵下建造新倉庫，所以根據與萊州資產的公平磋商，其決定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160百萬元，以吸引鴻鉞環保訂立租賃協議。然而，由於萊州市市政府計劃就有害廢物的處理服務進行公開招標，雙方亦協定退款機制，以便在租賃協議終止時退還部分墊款；
- (iii) 訂立租賃協議前，萊州市財政局委託獨立估值師對每間倉庫的建設現值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將用作供萊州市財政局了解有關建設成本的基礎；及
- (iv) 租賃協議下的每平方米租金費用被視為市場租金，已參考同區其他倉庫在租賃安排下的每平方米租金費用。

業 務

考慮到墊款結餘的攤銷情況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租賃服務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1.0%、10.8%、7.1%及7.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及30。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招標程序尚未展開。倘若鴻鉞環保未能中標或萊州資產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董事認為已建造的倉儲設施可用作內部儲存用途以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充。

產品

於業務流程中，我們能夠從金礦有害廢物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如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以作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6.4%、42.2%、40.2%及42.4%。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再生產品的銷量（噸）、每噸售價範圍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硫精礦				
銷量（噸）	280,641	316,137	463,740	162,727
售價範圍（每噸） ⁽¹⁾				
—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195–319元	人民幣159–265元	人民幣150–248元	人民幣150–257元
平均售價（每噸） ⁽¹⁾				
—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205元	人民幣178元	人民幣166元	人民幣177元
含金硫精礦⁽²⁾				
銷量（噸）	—	—	16,601	—
售價範圍（每噸） ⁽¹⁾				
— 不包括增值稅	—	—	人民幣296–363元	—
平均售價（每噸） ⁽¹⁾				
— 不包括增值稅	—	—	人民幣331元	—

業 務

附註：

- (1) 每噸售價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再生產品的成分造成。一般而言，當(i)其含金或含硫比例較高；及／或(ii)硫酸的市場需求較大時，再生產品的售價可能較高。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一名上游客戶開展業務關係，該客戶為一間黃金冶煉公司，旗下一間採金公司在煙臺市設有採礦業務，委託我們為含金比例較高的金礦有害廢物分解毒素。我們通過相同的硫精礦生產工藝，從該上游客戶收集的金礦有害廢物中回收含金硫精礦。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向下游客戶銷售含金硫精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高黃金含量及回收價值較高，所以含金硫精礦通常以較硫精礦更高的價格和毛利率出售。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我們的含金硫精礦售價屬當前市價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中國省份劃分的再生產品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安徽省	—	—	—	—	885	1.2	—	—	16,618	57.7
湖北省	3,730	6.5	3,607	6.4	5,554	6.7	—	—	6,614	23.0
山東省	19,381	33.6	32,154	57.0	45,166	54.7	6,853	50.3	3,703	12.9
河南省	10,597	18.4	11,806	20.9	7,843	9.5	3,727	27.3	1,862	6.4
河北省	22,900	39.7	6,372	11.3	22,048	26.7	2,880	21.1	—	—
其他 ⁽¹⁾	1,034	1.8	2,474	4.4	1,018	1.2	176	1.3	8	— ⁽²⁾
總計	<u>57,642</u>	<u>100.0</u>	<u>56,413</u>	<u>100.0</u>	<u>82,514</u>	<u>100.0</u>	<u>13,636</u>	<u>100.0</u>	<u>28,805</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指內蒙古、江蘇省、遼寧省及江西省。
- (2) 數字少於0.1。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與合共18名、16名、20名及12名下游客戶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12名經常性客戶（彼等在該年度前已與我們交易）及六名新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該年度總收益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或50.8%及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5.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八名經常性客戶及八名新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該年度總收益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或29.7%及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或12.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九名經常性客戶及11名新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該年度總收益的約人民幣66.8百萬元或32.5%及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7.6%。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五名經常性客戶及七名新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該期間總收益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7.9%及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34.5%。

銷量及每噸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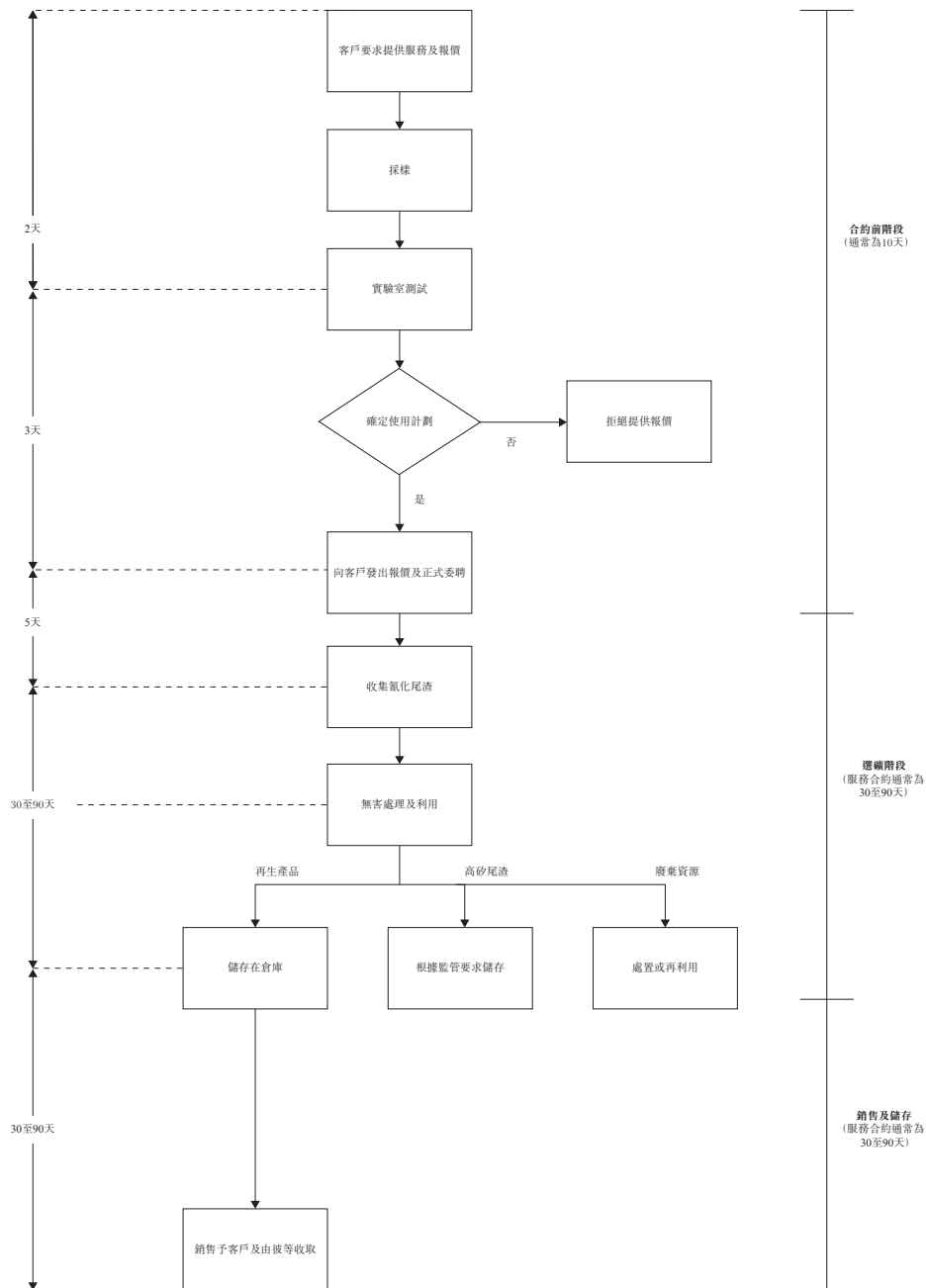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來越多公司傾向使用硫精礦生產硫酸，因為硫精礦可以製造高價值的副產品，並可以與鋼鐵、化工及其他下游產業產生巨大協同效益，實現潔淨生產和採礦資源循環經濟。當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第二座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營運後，我們的產能增加，繼而與新下游客戶開展業務關係，並增加向若干經常性下游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的再生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641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341噸。儘管如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錄得售價範圍及每噸平均售價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走勢與中國硫酸市價的波動一致，後者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原材料的價格、來自下游行業的需求及海外市場的進口情況。在二零二零年受到COVID-19疫情進一步影響下，硫酸下游需求銳減，價格大幅下挫，連帶拖累我們的硫精礦售價下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硫酸價格波動，最高達到每噸人民幣510.0元及最低為每噸人民幣105.0元。有關中國硫精礦價格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價格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再生產品銷售增加，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0,385噸增加至約162,727噸。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中國不同省份的下游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中國於二零二一年的COVID-19疫情較二零二零年初疫情爆發時更為穩定。每噸硫精礦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7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減退。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導致下游需求減少及硫酸市價下跌，對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售價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二零二一年的最新市況，在下游行業(主要包括化肥行業)的國內需求增加、硫酸的出口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動下，硫酸價格大幅攀升。因此，考慮到硫酸行業持續復甦和中國增加使用硫精礦生產硫酸，預料硫精礦的售價在未來幾年將穩定增長，並回復至COVID-19前的價格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收益 — 銷售再生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從脫硫石膏、銅精粉及廢石等再生產品買賣中獲得收益。我們不時向供應商購買再生產品，然後提高若干價格再出售予下游客戶，加幅主要根據(i)所涉再生產品類型及該再生產品的現行市價；(ii)訂單規模；及(i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釐定。於往績期間，我們以介乎約3%至18%的加價幅度買賣再生產品。然而，董事確認，由於該等買賣活動僅為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業務關係而進行，故我們並無積極爭取及不擬爭取再生產品買賣的商機。於往績期間，再生產品買賣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2.5%、0.9%、0.1%及零。於往績期間，買賣再生產品的若干下游客戶為劉先生的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操作流程

下圖為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主要運作階段：



附註：該時間框架乃根據概約基準計算，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金礦有害廢物的質量及與客戶就實質階段的时间框架達成協議）而不時變動。

一般來說，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包括三個主要階段，即(i)合約前階段；(ii)加工階段；及(iii)銷售與儲存階段。在與客戶正式簽訂合約前，我們會對將從潛在上游客戶收集的金礦有害廢物進行品質評估，決定是否進行報價磋商。我們亦進行取樣及檢測，以制定利用方案。當正式簽訂合約後，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委託運輸公司將金礦有害廢物運輸至我們的生產設施，隨後我們在生產階段採用一系列的加工程序，分解毒素及提取金礦有害廢物中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經處理後，我們的再生產品儲存在我們的倉庫，等待銷售及由下游客戶收取。

如上圖所示的主要運作階段的詳情如下：

合約前階段

我們與以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採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為主的上游客戶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及定期聯繫，我們的銷售團隊亦主動與新客戶接洽，以取得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合約。通常，我們的客戶不會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進行公開招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做法符合市場慣例。

於正式委聘前，我們需要對待收集的氰化尾渣(如該批氰化尾渣的金及硫含量比率)的質量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進行報價磋商。我們首先從潛在客戶處獲取部分金礦有害廢物樣品，並進行一系列實驗室檢測，評估該批金礦有害廢物的成分。

我們的生產團隊負責制定使用計劃。我們亦會評估目前的容量(以分配足夠的勞動力及資源予該批金礦有害廢物)及回收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的能力，以判斷是否有足夠的利潤率。其後，我們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信息(如待收集的數量、運輸安排及時間限制等)編製預算。我們僅在我們認為處理及處置該批金礦有害廢物有利可圖時方會接受委聘。

倘我們認為處理及處置該批金礦有害廢物無利可圖，我們將拒絕潛在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為三名、五名、八名及四名客戶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彼等主要為在山東省經營採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

加工階段

於收到內部批准並與客戶溝通主要合約條款後，我們將開始編製合約。其後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委聘運輸公司將上游客戶的金礦有害廢物運輸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當金礦有害廢物運抵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會將需要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放置在倉庫，以進行第一步的解毒，即風乾。作為尾渣的風乾程序，存放在倉庫的金礦有害廢物會不時被翻動及滾動，以加快游離氰化物離子和其他物質揮發。我們生產設施採用的處理程序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水化 — 在金礦有害廢物中加入水，使其從固體狀態變成泥漿狀，以方便下一個工序。

篩選 — 渣漿其後經過篩選設備，篩選出不需要的沙石。該等不需要的沙石將用於生產設施內的道路建設或填埋。

活化及浮選 — 不斷攪拌渣漿，然後將渣漿運到活化槽。在活化工序後採用浮選法。我們在渣漿中加入黃原酸酯等耗材，以催生各種化學反應，使硫精礦與其他化學物質分離。我們一般使用黃原酸酯作為浮選劑，吸引硫精礦粘附在泡沫上浮起，而其他材料(如高矽尾渣)則向下沉。含有硫精礦或含金硫精礦等具有經濟價值資源以供銷售的泡沫，以及高矽尾渣，其後會被轉移不同的壓濾機。

中和 — 在活化和浮選過程中，會因化學反應而產生廢氣，我們需要添加耗材(包括化學劑)來吸收這些不需要的副產品。這些不需要的廢氣就會被中和並凝固成化學廢物。

過濾及脫水 — 壓濾機用於將固體產品從液體中分離並將其風乾。然後我們收集相關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以供銷售或高矽尾渣以供儲存，至於不需要的液體，則可以回收以用於水化過程。

業 務

經過這些工序後，金礦有害廢物將變成(i)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等再生產品；(ii)高矽尾渣，以進一步加工成建築骨料及若干其他再生產品作為副產品；及(iii)篩選階段的沙石等不需要的材料及中和階段的凝固化學廢物。對本集團有用的再生產品和高矽尾渣，將繼續進入銷售和儲存階段。至於不需要的材料，我們一般會將這些沙石再用於生產設施內的道路建設。至於凝固化學廢物，我們一般會委託專門第三方進行處理。該等廢物的數量極少，於往績期間，我們每年產生的處理成本少於人民幣25,000元。

下表載列金礦有害廢物於往績期間轉化成(i)再生產品；(ii)高矽尾渣；及(iii)不需要的材料的數量和相關轉化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產量 (噸)	轉化率 ⁽¹⁾ (噸／噸)	產量 (噸)	轉化率 ⁽¹⁾ (噸／噸)	產量 (噸)	轉化率 ⁽¹⁾ (噸／噸)	產量 (噸)	轉化率 ⁽¹⁾ (噸／噸)
再生產品	310,837	0.56	424,662	0.53	560,949	0.52	187,061	0.53
高矽尾渣	248,698	0.44	380,396	0.47	520,908	0.48	167,377	0.47
不需要的材料	<u>532</u>	— ⁽²⁾	<u>753</u>	— ⁽²⁾	<u>1,056</u>	— ⁽²⁾	<u>336</u>	— ⁽²⁾
實際處理量(噸)	<u>560,067</u>		<u>805,811</u>		<u>1,082,913</u>		<u>354,774</u>	

附註：

(1) 轉化率乃透過將年內的金礦有害廢物產量除以年內的實際處理量計算。

(2) 數字少於0.1。

於往績期間，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從金礦有害廢物提取的高矽尾渣主要儲存在我們位於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累積約1.3百萬噸高矽尾渣。董事認為，高矽尾渣是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殘餘物，目前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尚為未知數。因此，在相關年／期末的財務資料中，此等金額並無入賬作為資產。我們預計，當我們在上市後實施未來計劃時，累積的高矽尾渣將能夠完全轉化為建築骨料。於往績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轉化成再生產品的比率略為下降，而金礦有害廢物轉化成高矽尾渣的比率則略為上升。董事認為，金礦有害廢物轉化成再生產品的比率呈跌勢，而金礦有害廢物轉化成高矽尾渣的比率呈升勢，與中國金礦石品位整體下降的行業趨勢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料氰化尾渣的品位下降乃主要由於山東省及中國的金礦石的黃金品位自然降級，導致可以從金礦有害廢物中提取的可回收元素的單位價值相對偏低，從而令可生產和銷售的再生產品減少，反之亦然。這亦與我們於往績期間上調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費一致。誠如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處理較低品位的氰化尾渣產生更高的成本。

銷售及倉儲階段

再生產品

於處理完金礦有害廢物後，再生產品將存放在我們的倉庫，等待銷售及由客戶領取。

就銷售再生產品而言，我們與銷售再生產品的客戶磋商及訂立框架銷售合約，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再生產品的概約價格範圍(視乎市場波動而定)、再生產品規格及與客戶協定的運輸安排。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不會在框架銷售合約中就我們再生產品的最低購買量作出承諾。彼等將不時逐批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客戶一般自費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領取再生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超過45名客戶購買我們的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該等客戶位於中國九個省份，主要為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

高矽尾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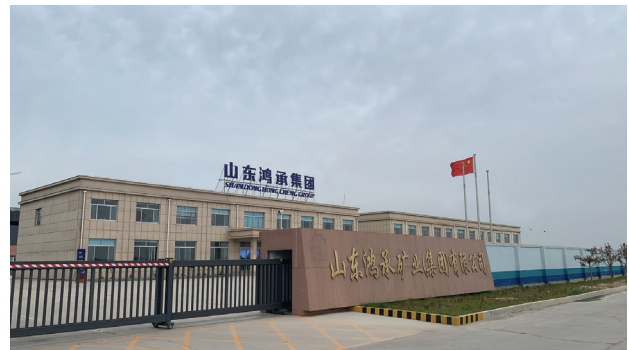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亦從金礦有害廢物中提取高矽尾渣。高矽尾渣可進一步加工造成建築骨料，以供配備相關技術能力及機器的建築工程作混凝土攪拌之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骨料市場是金礦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主要下游市場，亦是採礦業循環經濟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計劃將再生產品組合擴展至建築骨料。詳情請參閱上文「— 業務策略 — 1.提高我們的產能和實力，以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兩間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總土地面積約228,683平方米。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萊州市金城鎮及沙河鎮，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5,407平方米及143,607平方米。詳情請參閱下文「— 物業」。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倉庫、生產區、辦公大樓及宿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給礦機、化料機、分級機、活化槽、浮選機組及挖掘機。



上圖為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金城鎮的生產設施。



上圖為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沙河鎮的生產設施。

產能及使用率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有害廢物收集、貯存和處理的公司須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而該許可證對每年許可處理量有所規定。為取得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會對處理設施及設備進行檢查及審批，並就相關公司制

業 務

定合格的規則及規例、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救援措施。因此，本集團的年產能受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往績期間開始），我們位於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具備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年處理量為560,000噸。為擴充業務營運及提升年處理能力，我們於萊州市沙河鎮建設第二間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取得臨時許可證，可以開始試營，許可處理量為300,000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我們亦為其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持有額外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年處理量為600,000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總許可年處理量為1.16百萬噸。本集團擬通過建立新生產設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許可年處理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業務策略」。

下表載列我們兩間生產設施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許可年處理能力及實際年處理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萊州市金城鎮生產設施					
許可年處理能力 (噸) ⁽¹⁾	560,000	560,000	560,000	186,667 ⁽⁵⁾	373,333 ⁽⁵⁾
實際年處理量 (噸)	560,067	592,778	530,906	188,363	296,628
使用率 ⁽²⁾	100% ⁽³⁾	106% ⁽³⁾	95%	101%	80% ⁽⁶⁾
萊州市沙河鎮生產設施					
許可年處理能力 (噸) ⁽¹⁾	— ⁽⁴⁾	300,000 ⁽⁴⁾	600,000 ⁽⁴⁾	200,000 ^(4, 5)	400,000 ^(4, 5)
實際年處理量 (噸)	—	213,033	552,007	166,411	352,894
使用率 ⁽²⁾	—	71%	92%	83%	88%

附註：

- (1) 許可年處理能力指相關生產設施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所規定的許可年處理能力。
- (2) 使用率乃透過將實際年處理量除以許可年處理能力計算得出。
- (3)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管理辦法，倘管理的有害廢物超過原先的許可年處理能力20%，則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須重新申請許可證。由於萊州市金城鎮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實際年處理量仍屬於許可範圍，所以本集團毋須重新申請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取得煙臺市生態環境局萊州分局的確認書，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有關有害廢物處理量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煙臺市生態環境局萊州分局為就此發出確認的主管當局。為方便說明，本集團已就額外處理量對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的約67噸處理量由於數量微少，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的約32,778噸處理量將分別帶動我們同年的毛利及經營現金流量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 (4) 萊州市沙河鎮生產設施乃由鴻承礦業營運及管理。鴻承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取得臨時許可證，可以開始試營，許可處理量為300,000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煙臺市生態環境局向鴻承礦業授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年處理能力為600,000噸。
- (5) 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位於萊州市金城鎮及沙河鎮的生產設施的許可處理能力乃按比例說明。
- (6) 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停工。詳情請參閱下文「— 維修及維護」。

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乃購自中國。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主要機械及設備資料：

主要機械及 設備類型	主要功能	單位	概約平均 機齡(年) ⁽¹⁾	概約平均剩 餘可使用 年期(年) ⁽²⁾
給礦機	將氰化尾渣傳送至耙礦機	2	3.0	7.0
化料機	向氰化尾渣加水以形成渣漿	3	2.9	7.1
分級機	移除渣漿中沙石等較大粒的 固體雜質	2	4.2	5.8
活化槽	在渣漿加入化學溶液及起泡 劑後給予充足的滯留時間以 進行含金硫精礦萃取	14	5.3	4.7
浮選機組	製造會依附硫精礦的泡沫， 將硫精礦及含金流精礦與其 他物料分離	78	3.7	6.3

主要機械及 設備類型	主要功能	單位	概約平均 機齡(年) ⁽¹⁾	概約平均剩 餘可使用 年期(年) ⁽²⁾
壓濾機	在浮選機組風乾硫精礦或含金硫精礦或高矽尾渣泡沫，將固體產物從液體中分離	11	3.2	6.8
挖掘機	在生產設施挖掘及移動各種材料，例如氰化尾渣、硫精礦和含金硫精礦	6	2.5	7.5

附註：

- (1) 機械及設備的平均機齡乃根據機械及設備的總機齡除以機械的單位數目計算。
- (2) 機械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機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平均機齡計算。

我們採用直線法確認機械及設備折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台挖掘機乃由本集團與中國財務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據此該挖掘機的擁有權歸該財務機構所有，直至租賃協議所載的租金總額全部繳足，屆時本集團已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購買相關挖掘機的選擇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與財務機構訂立多份機械融資租賃，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維修及維護

我們就機械採取預防維護系統，包括要求我們的生產團隊定期按計劃停機進行維護及維修的標準檢查及維護流程，並定期檢查生產機械，以確保生產線流暢運行及以最佳水平運作。我們的生產區須接受持續維護檢查。我們通常每月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維護，並按計劃進行不同機器及設備的輪換，以避免運營完全停止。標準檢查及維護流程包括對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進行日常實地檢查和視察，確保生產流程順暢，不影響日常運作，有關流程會安排輪流進行，避免生產設施的生產運作完全停頓。對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的詳細評估及檢查和清潔將於每季在有需要時進行。作為本集團機器預防性維護制度的一部分，通常每年在臨近農曆新年假期時都會進行全面檢查和檢驗。倘若在檢查和維護過程中發現生產機器和設備有明顯及嚴重磨損或狀況惡化，會進行深入全面的維修和維護工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暫停位於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操作。考慮到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投產，對其機器及設備和主要加工程序進行深入及全面的維修及維護（涉及暫停運作）可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董事認為，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第二間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九年底投產，這正是進行全面檢查和維修的大好時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當生產團隊在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對生產區進行例行日常檢查時，注意到生產區的天花板及牆身有磨損。生產團隊遂進行深入詳細的評估和檢查，並發現腐蝕和其他惡化跡象，董事認為對職業安全構成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盡快對生產區展開全面翻新及維護，而這涉及暫時停工。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暫停操作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並無對我們在往績期間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i)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在相關時間仍然運行；(ii)我們位於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整體使用率維持於高位；及(iii)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收益及純利增長。就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暫時停工而言，雖然相關停工導致二零二一年七月的處理量輕微減少，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上升。董事認為其中一間生產設施暫時停工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全面恢復兩間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且我們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上游客戶可提供充足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因機械故障而導致生產流程嚴重或長時間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維修及維護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倉庫

我們的業務活動亦需要一定的空間作儲存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庫建築面積約為113,000平方米。倉庫主要用於(i)存放來自上游客戶的氰化尾渣，我們在選礦程序開始前會將其存放於生產設施；(ii)存放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再生產品，因為我們需要時間安排將再生產品運往下游客戶（通常是彼等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收集）；(iii)存放高矽尾渣，因為我們擬開始將這些高矽尾渣回收再造成建築骨料及若干其他具有經濟價值的再生產品以供銷售；及(iv)我們生產設施內的某些區域已指定並出租予萊州資產，以存放萊州市人民政府處理的氰化尾渣。就儲存氰化尾渣所用的倉庫而言，我們嚴格遵守生態環境部就設計和建設而發出的《黃金行業氰渣污染控制技術規範》以避免滲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倉庫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可供銷售再生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從客戶收集但尚未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及營運所用的耗材，例如黃原酸酯及硫化鈉。我們通過定期檢查質量及數量，持續監控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生產團隊密切關注並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原材料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許可年有害廢物處理量的利用率已接近飽和，故我們通常持續生產再生產品。我們將製成品存放在倉庫中，等待銷售予下游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製成品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此增幅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增長一致，而且根據我們自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和生產預測，我們預計二零二一年將增加產量以滿足對再生產品的需求。

由於原材料及產品的特性，本集團的存貨中並無重大陳舊庫存。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存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 存貨」。

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採金公司	41,014	40.1	61,567	46.1	107,958	52.6	30,212	61.6	34,277	50.5
化工製造公司	45,466	44.4	36,428	27.3	42,463	20.7	8,470	17.3	1,221	1.8
貿易公司	14,718	14.4	21,177	15.8	40,459	19.6	5,507	11.2	27,584	40.6
其他 (附註)	1,083	1.0	14,492	10.8	14,512	7.1	4,841	9.9	4,836	7.1
總計	<u>102,281</u>	<u>100.00</u>	<u>133,664</u>	<u>100.00</u>	<u>205,392</u>	<u>100.00</u>	<u>49,030</u>	<u>100.00</u>	<u>67,918</u>	<u>100.00</u>

附註： 其他主要指於往績期間來自萊州資產的收益。

我們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是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礦業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而我們銷售再生產品的客戶則主要是中國九個省份的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貿易公司客戶一般在中國從事採礦相關產品的貿易和銷售，如硫精礦、建築材料，以及其他金屬及／或化學品，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中國化工製造商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9.8%、67.3%、71.8%及82.1%。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2.6%、21.4%、27.3%及24.1%。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八名上游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以及超過45名下游客戶向本集團購買再生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只與少數黃金冶煉公司交易在行內很常見。化工製造商可能選擇向貿易公司客戶購買或採購再生產品亦屬行業慣例。

業 務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開始業務關係的 年份	提供的主要服務／ 銷售的主要產品	收益概約金額	佔總收益概約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信貸期	
					%		
1	中礦金業	二零一四年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服務	23,136	22.6	30日內	銀行轉賬
2	秦皇島鶴鳳翔化工有限公司(「秦皇島鶴 鳳翔」) ⁽²⁾	二零一五年	銷售再生產品	18,060	17.7	60日內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3	山東黃金冶煉 ⁽³⁾	二零一七年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服務	15,049	14.7	60日內	銀行轉賬
4	山東聯盟磷複肥有限公司 (「山東聯盟」) ⁽⁴⁾	二零一四年	銷售再生產品	10,245	10.0	60日內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5	客戶A ⁽⁵⁾	二零一七年	銷售再生產品	<u>4,903</u>	<u>4.8</u>	60日內	銀行承兌票據
				<u>71,393</u>	<u>69.8</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開始業務關係的 年份	提供的主要服務／ 銷售的主要產品	收益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式
					%		
1	山東黃金冶煉 ⁽³⁾	二零一七年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服務	28,569	21.4	60日內	銀行轉賬
2	中礦金業 ⁽¹⁾	二零一四年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服務	20,566	15.4	30日內	銀行轉賬
3	山東聯盟 ⁽⁴⁾	二零一四年	銷售再生產品	17,021	12.7	60日內	銀行轉賬
4	萊州資產 ⁽⁶⁾	二零一八年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 服務	14,490	10.8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	招遠市河西金礦 ⁽⁷⁾	二零一七年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服務	9,369	7.0	30日內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90,015	67.3		
				90,015	6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開始業務關係的 年份	提供的主要服務／ 銷售的主要產品	收益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式
					%		
1	山東黃金冶煉 ⁽³⁾	二零一七年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服務	56,074	27.3	60日內	銀行轉賬
2	中礦金業 ⁽¹⁾	二零一四年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服務	34,822	17.0	30日內	銀行轉賬
3	山東聯盟 ⁽⁴⁾	二零一四年	銷售再生產品	20,852	10.2	60日內	銀行轉賬
4	秦皇島鶴鳳翔 ⁽²⁾	二零一五年	銷售再生產品	20,409	9.9	60日內	銀行轉賬
5	客戶B ⁽⁸⁾	二零一九年	銷售再生產品	15,314	7.4	60日內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147,471	71.8		
				147,471	71.8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份	提供的主要服務／ 銷售的主要產品	收益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式
					%		
1	山東黃金冶煉 ⁽³⁾	二零一七年	金礦有害廢物 處理服務	16,392	24.1	60日內	銀行轉賬
2	銅陵市興天華瑞實業有限公司 (「銅陵興天華瑞」) ⁽⁹⁾	二零二零年	銷售再生產品	15,822	23.3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3	中礦金業 ⁽¹⁾	二零一四年	金礦有害廢物 處理服務	14,901	21.9	30日內	銀行轉賬
4	萊州資產 ⁽⁶⁾	二零一八年	有害廢物倉儲 租賃服務	4,836	7.1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	鄂州穩德福貿易有限公司 (「鄂州穩德福」) ⁽¹⁰⁾	二零二一年	銷售再生產品	3,858	5.7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5,809	82.1		

附註：

- (1) 中礦金業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生產業務。
- (2) 秦皇島鶴鳳翔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河北省秦皇島市，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聘有超過100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3) 山東黃金冶煉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貴金屬冶煉業務。
- (4) 山東聯盟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山東省壽光市，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化肥，聘有超過700名僱員。
- (5) 客戶A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河南省新鄉市，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
- (6) 萊州資產為中國國有企業，位於山東省萊州市，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國有資產。
- (7) 招遠市河西金礦為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位於山東省萊州市，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聘有超過600名僱員。

- (8) 客戶B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山東省新泰市，主要在中國從事煤、鋼管及硫精礦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9) 銅陵興天華瑞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安徽省銅陵市，主要從事採礦相關產品、建築材料及金屬貿易和銷售，業務覆蓋面以中國為基地。銅陵興天華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聘有約13名僱員。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 (10) 鄂州穩德福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湖北省鄂州市，主要從事採礦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覆蓋面以中國為基地。鄂州穩德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聘有約8名僱員。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與銅陵興天華瑞及鄂州穩德福的銷售交易

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一年初通過兩名現有下游客戶的介紹認識銅陵興天華瑞及鄂州穩德福。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向銅陵興天華瑞銷售硫精礦約88,760噸及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向鄂州穩德福銷售硫精礦約21,800噸及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銅陵興天華瑞及鄂州穩德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我們購買的所有再生產品其後已出售予彼等的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的硫酸生產商。

據董事所深知，銅陵興天華瑞及鄂州穩德福通常從中國多個省份採購硫精礦，且彼等對硫精礦的需求穩定。自我們初次認識以來，銅陵興天華瑞及鄂州穩德福已逐步增加其對我們再生產品的採購量，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成為我們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名，董事認為主要是由於(i)當銅陵興天華瑞及鄂州穩德福逐漸了解到我們的供應穩定後，增加對硫精礦的需求；及(ii)向我們若干現有主要下游客戶(即山東聯盟及秦皇島鶴鳳翔)銷售再生產品減少，是由於彼等已累積足夠的存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尚未用完。

據董事所深知，及誠如銅陵興天華瑞及鄂州穩德福確認，除作為我們的客戶外，本集團（包括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銅陵興天華瑞及／或鄂州穩德福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家庭、業務、僱傭、融資、信託、持股或其他）。

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糾紛。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各份合約的條款可能有所不同，但各業務分部的一般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 **工作範圍。**我們所提供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 **服務期長及處理量。**服務合約期視乎與各客戶的商業磋商而各不相同，根據與客戶的磋商，通常介乎三至十二個月，並附帶續期權。我們與若干客戶的服務合約訂明預期由我們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數量。
- **費用及支付條款。**我們的費用根據我們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的類型及數量釐定，客戶須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支付費用。一般而言，我們的費用基於每噸固定費用及我們根據服務合約自客戶收到的每月實際廢物數量計算得出。視乎客戶與我們的磋商，我們通常要求在銷售合約開始時預付款項，而在考慮包括業務關係年期及客戶信貸狀況等各種因素後，我們亦允許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

- **物流安排。**一般而言，客戶負責裝載其要求我們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我們負責在接獲客戶通知後直接向客戶收集金礦有害廢物。我們通常委聘運輸公司將向客戶收集的金礦有害廢物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公司須對運輸途中的任何洩漏或污染負責。
- **環境保護。**我們負責監察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過程是否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 **司法權。**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本集團與客戶的任何糾紛首先透過磋商解決，倘無法解決，各方可訴諸法律訴訟程序。

再生產品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 **產品類別。**合約訂明產品類別和規格。例如，我們的銷售合約一般訂明雙方協定的硫精礦及／或含金硫精礦中的硫鐵含量下限和水含量上限。
- **數量。**我們通常與客戶協商及釐定固定採購量。
- **價格。**我們的費用根據每噸再生產品及客戶根據相關銷售合約實際購買的數量計算。視乎客戶與我們的磋商，我們通常要求在銷售合約開始時預付款項，而在考慮包括業務關係年期及客戶信貸狀況等各種因素後，我們亦允許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
- **質量及驗收。**銷售合約訂明雙方同意的若干再生產品標準，以量度產品質量。雙方均有權對產品質量進行抽樣及評估。並無退回再生產品的條款。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退回產品。

- **物流安排。**客戶一般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產品。客戶可派遣代表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監督再生產品的裝載過程，以及彼等負責承擔運輸成本。
- **支付條款。**款項一般須於再生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前支付。
- **司法權。**銷售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本集團與客戶的任何糾紛首先透過磋商解決，倘無法解決，各方可訴諸法律訴訟程序。

定價政策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不受中國政府當局的任何價格監控或規管規限。

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我們採取了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處理費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將予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的品位及類別、估計運輸成本、客戶關係、競爭格局、市場狀況及我們不時採取的業務策略。

至於再生產品，我們一般採取成本加成模式為再生產品定價，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客戶關係、競爭格局、市場狀況（包括硫、鐵及硫酸的現行市價）及我們不時採取的業務策略。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信貸期。視乎客戶與我們的磋商，我們通常亦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雖然部分客戶並無獲授信貸付款期，惟董事確認，本集團通常在考慮客戶的業務關係年度及信貸狀況等各種因素後，向客戶授出若干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348,000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5.4日、26.3日、20.6日及33.2日。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期間，我們致力提高在行業內的知名度，探索新商機，維持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並緊貼行業的相關發展趨勢。

在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業務方面，由於我們的客戶群相對穩定，我們主要專注於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確保現有客戶繼續使用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在銷售再生產品業務方面，我們一般會通過參加不同商業協會的各種行業營銷活動來推廣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探索新商機，並讓員工了解相關行業的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員工負責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開拓新商機、爭取新合約、維持客戶關係及市場發展。

採購服務及商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運輸公司；(ii)黃原酸酯及硫化鈉等耗材供應商；(iii)水電供應商；及(iv)實驗室測試等其他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銷售成本」。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董事相信可保證主要耗材及運輸服務的穩定供應。董事亦相信，於往績期間，運輸服務及耗材的價格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的法規及政策，以及中國對該等服務及耗材的供需情況。有關銷售成本對價格波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運輸成本及耗材成本」。為管理該價格波動，我們會根據銷售成本的變動，不時調整產品售價及處理費用，以期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已與我們建立五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以人民幣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遴選程序。我們會審核供應商的經營規模、質量控制系統、價格、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等背景資料。我們存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只有符合我們遴選標準的供應商才能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我們亦不時評估認可供應商，包括供應穩定性及時間表、其生產設施(如適用)及質量控制系統。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耗材退回或與供應商發生糾紛，亦未遇到任何耗材及服務供應中斷、短缺或延誤的情況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0.2%、66.2%、54.1%及51.5%。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8.1%、25.3%、18.9%及15.4%。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開始業務關係的 年度	主要採購貨品/ 服務	佔總銷售成本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¹⁾	二零一六年	運輸服務	8,049	18.1	90日內	銀行承兌票據
2	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萊州市 供電公司(「萊州市供電 公司」) ⁽²⁾	二零一六年	電力供應	4,837	10.9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B ⁽³⁾	二零一七年	運輸服務	3,496	7.8	90日內	銀行承兌票據
4	供應商C ⁽⁴⁾	二零一五年	運輸服務	3,418	7.7	90日內	銀行承兌票據
5	供應商D ⁽⁵⁾	二零一八年	運輸服務	<u>2,542</u>	<u>5.7</u>	90日內	銀行承兌票據
				<u>22,342</u>	<u>50.2</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開始業務關係的 年度	主要採購貨品／ 服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D ⁽⁵⁾	二零一八年	運輸服務	13,013	25.3	90日內	銀行承兌票據
2	供應商C ⁽⁴⁾	二零一五年	運輸服務	10,373	20.1	90日內	銀行承兌票據
3	供應商E ⁽⁶⁾	二零一九年	運輸服務	3,868	7.5	90日內	銀行承兌票據
4	萊州市供電公司	二零一六年	電力供應	3,708	7.2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F ⁽⁷⁾	二零一九年	運輸服務	<u>3,138</u>	<u>6.1</u>	90日內	銀行轉賬
				<u>34,100</u>	<u>66.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開始業務關係的 年度	主要採購貨品／ 服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D ⁽⁵⁾	二零一八年	運輸服務	15,436	18.9	90日內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2	供應商C ⁽⁴⁾	二零一五年	運輸服務	12,899	15.8	90日內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G ⁽⁸⁾	二零一九年	電力及水供應	7,288	8.9	30日內	銀行轉賬
4	萊州市供電公司 ⁽²⁾	二零一六年	電力供應	5,443	6.7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⁶⁾	二零一九年	運輸服務	<u>3,065</u>	<u>3.8</u>	90日內	銀行轉賬
				<u>44,131</u>	<u>54.1</u>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度	主要採購貨品／ 服務	估總銷售成本			結算方式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1	供應商C ⁽⁴⁾	二零一五年	運輸服務	4,186	15.4	90日內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D ⁽⁵⁾	二零一八年	運輸服務	3,699	13.6	90日內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3	青島益運運輸有限公司 (「青島益運」) ⁽⁹⁾	二零二一年	運輸服務	2,653	9.8	30日內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G ⁽⁸⁾	二零一九年	電力及水供應	1,946	7.2	30日內	銀行轉賬
5	萊州市供電公司 ⁽²⁾	二零一六年	電力供應	<u>1,495</u>	<u>5.5</u>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u>13,979</u>	<u>51.5</u>		

附註：

- (1) 供應商A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山東省煙臺市，主要在中國從事貨物道路運輸服務。
- (2) 萊州市供電公司為一間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的分支機構，位於山東省萊州市，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力供應。
- (3) 供應商B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山東省萊陽市，主要在中國從事貨物道路運輸服務。
- (4) 供應商C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山東省招遠市，主要在中國從事貨物道路運輸服務。
- (5) 供應商D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山東省招遠市，主要在中國從事貨物道路運輸服務。
- (6) 供應商E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山東省萊州市，主要在中國從事貨物道路運輸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聘有約十名僱員。其客戶基礎約超過十名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採礦材料貿易的中國公司及採金公司。

- (7) 供應商F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山東省萊州市，主要在中國從事貨物道路運輸服務。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取消註冊。
- (8) 供應商G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山東省萊州市，主要在中國從事工業鹽生產。其亦從事水電供應。
- (9) 青島益運為民營中國公司，位於山東省青島市，主要以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在中國從事貨物道路運輸。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大幅延遲或拖欠付款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常就採購耗材與供應商以及就運輸服務與運輸公司訂立合約年期介乎五至12個月的框架協議，當中不設任何最低採購或購買承諾，個別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數量及交付時間)將載於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董事認為這符合行業的一般慣例。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概要：

運輸服務

年期或期限。我們一般就提供運輸服務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

責任。供應商利用其自家汽車提供運輸服務。供應商須遵從我們的指示，包括交付日期及時間、交付方式及交付路線(如有)，以將貨品或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地點。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供應商不得將運輸服務外判予任何第三方。

價格及支付條款。訂約方同意遵循開立採購訂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根據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年度交易額。供應商應於每月結束時就彼等於該月提供的服務向我們出具發票以供結算。

採購耗材

產品類別。框架協議訂明耗材的描述及規格。

合約期。我們一般與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訂立合約期介乎五至12個月的框架協議，當中不設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或訂立不包含任何標準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

價格。一般情況下，框架協議不會列明耗材的單價，而是由訂約方同意遵循開立採購訂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根據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年度交易額。

交付。合約訂明交付方式，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承擔運輸成本。

支付條款。支付條款視乎與供應商的磋商而定。就某些供應商而言，我們須每月結算應付款項，而部分供應商要求貨到付款或授予我們30日的信貸期。

物流及運輸

上游客戶一般負責分類和包裝他們要求我們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我們通常需要為金礦有害廢物運輸指定運輸公司，以將金礦有害廢物從上游客戶所在地運輸到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公司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洩漏或污染負責。我們在接到客戶通知後，從上游客戶處收集金礦有害廢物。根據《危險貨物道路運輸安全管理辦法》，危險貨物承運人應當在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許可的經營範圍內承運危險貨物，並使用安全技術條件符合國家標準要求、與承運的危險貨物性質和重量相適應的車輛和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的往績期間，我們曾發生涉及未有聘用持許可證的運輸公司運送氰化尾渣的違規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監管合規 — (ii)運輸氰化尾渣」。

下游客戶一般不會要求我們將再生產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到其指定地點。此外，我們亦委聘運輸公司協助我們在生產設施內進行運輸，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要，包括在我們生產設施內運送高矽尾渣及翻轉和風乾金礦有害廢物，以便進一步加工。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以於我們生產設施提供運輸服務的運輸公司主要參與從上游客戶收集的金礦有害廢物的風乾過程，此乃我們倉庫內進行的毒素分解的第一步。我們派遣該等運輸公司協助翻轉及翻動倉庫內儲存的金礦有害廢物，以加快游離氰化物離子和其他物質的揮發。

透過與第三方運輸公司的物流安排，我們不需建立及維持大型物流系統，從而可減少投放的資金。藉由外判運輸服務，我們亦可將運送金礦有害廢物的大部分風險轉嫁予彼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物流延誤而令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無遇到運輸服務供應短缺。此外，現時提供運輸服務市場選擇充足，可覓得條款與現有運輸公司相若的替代選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根據我們在中國金礦固體廢物及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經驗，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注意到，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向中國的金礦開採及生產公司採購耗材乃屬正常做法。然而，向客戶採購或向供應商出售並非我們的慣常做法。

於往績期間，在我們五大客戶中，山東黃金冶煉為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山東黃金冶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山東黃金冶煉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我們亦向山東黃金冶煉採購黃金礦物粉等耗材，以嘗試用作浮選過程的媒介。董事確認，我們與山東黃金冶煉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為附帶交易，並非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在其他方面被視為單一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山東黃金冶煉於所示年度／期間應佔／產生的總銷售及總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5,049	28,569	56,074	16,392
佔總收益百分比	14.7%	21.4%	27.3%	24.1
相關成本 (人民幣千元)	7,077	8,838	20,218	6,522
毛利率	53.0%	69.1%	63.9%	60.2%
採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571	28	180	267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1.8%	0.1%	0.3%	1.4%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平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外，本集團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異常利益。

季節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擴大產品種類、提升對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和無害化加工處理技術，以及開發新方法。我們透過不同自主研發項目、邀請外部業界專家審核特定議題(按情況所需)以及與大學研發中心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的方式，持續並進一步發掘技術優勢。

我們與山東大學及國內科研機構就金礦有害廢物綜合利用技術的研發開展了合作。我們亦於二零二零年與朝陽東大礦業研究院就黃金尾礦加工技術進行電爐冶煉研究。我們亦成立鴻承研究，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生產優質再生產品的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或取得六項發明專利的政府批文，以及正在中國申請三項專利。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我們亦委聘了一名第三方開發新生產線或為本集團提供研發諮詢服務。根據個別協議的條款，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將由我們單獨擁有或由我們與研究夥伴共同擁有。

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持有大專學歷，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盛先生，彼擁有超過29年的化工相關行業經驗。有關盛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質量保證

董事相信，高質量及高標準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鴻鉞環保(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取得ISO 9001認證。申請ISO 9001認證由我們發起，目的是為本集團維持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採用ISO 9001的主要目的是證明我們有能力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旨在通過有效應用品質管理體系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擁有一支質量控制團隊，彼等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再生產品的品質，包括制訂品質標準及控制措施。本集團的再生產品均經過內部生產控制、質量保證控制及嚴格測試。我們致力於確保(i)由我們提取的再生產品；(ii)我們用於生產再生產品而從供應商採購的耗材；及(iii)我們核心業務活動的服務供應商(例如運輸公司)的高安全及質量標準。

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及管理控制系統，對整個處理及生產過程進行監督，以確保產品的質量符合標準。我們在加工及貯存的各個階段持續進行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對所從事的營運和工程的各個階段都設有內部規管工作程序的守則，例如列明各級人員的責任、就規劃、管理、維修及維護、事故報告、與客戶溝通、貨品及服務採購制定一般程序，確保我們的營運安全和及時地進行，並使客戶滿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因或涉及我們所出售的再生產品及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而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形式的賠償要求。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山東省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集中。於二零二零年，按收益計算，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據市場份額約67%，而我們按收益計算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為約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豐富的黃金資源和成熟的金礦產業鏈，二零二零年山東省金礦產量達到約57.6噸，在中國排行第一，佔中國金礦總產量約19.1%。山東省萊州市亦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其中黃金儲量位居全國縣級城市之首，二零二零年底探明黃金儲量約2.7千噸。萊州市作為山東省煙臺市的縣級城市，亦受惠於煙臺市充沛的黃金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已探明黃金儲量約為3.9千噸，佔山東省的已探明黃金儲量約93%，在中國地級市中的已探明黃金儲量中排行第一。煙臺市乃是中國黃金產量最多的地級市，二零二零年的黃金產量約為50噸，佔中國及山東省整體黃金產量分別約17%及83%。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分佈跟隨黃金生產商，具有較強的區域性特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山東省萊州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按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計算，我們於山東省及中國排行第一，處理量為約1.08百萬噸，佔二零二零年山東省及中國總處理量分別約26%及18%。另外，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約為3.5百萬噸，本集團按二零二零年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計佔煙臺市約31%的市場份額，在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處理量中排行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到氰化提金殘餘已列入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頒佈的國家危廢名錄，在二零一七年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由於沒得到重視，規模相對較小。越來越嚴格的環保規定推動市場增長，總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及山東省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78.5%及85.0%增長。中國及山東省各自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收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9.1%及17.8%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二零年，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收益佔山東省總收益約

87%，我們按二零二零年收益計在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排行第二。煙臺市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亦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5%；煙臺市的市場亦有望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人民幣2,755.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對於潛在的市場參與者來說，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從事金礦有害廢物收集、貯存及處理的公司須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為取得許可證，公司須擁有合格的運輸、包裝、貯存、處理設施及設備，並建立合格的規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應急救援措施。對於新進入中國礦山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公司來說，熟悉各項要求，並最終符合所有規定標準，需要時間和努力。此外，中國礦山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需要化學、機械、環境工程設計及其他行業的專才。其亦為非常專門的行業，對行業內公司的技術能力要求很高，需要多年的技術積累才能制定出一整套高效、節能、環保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技術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行業亦需高額的設備及土地支出及技術人員的日常維護，以確保符合生產及環保要求，其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將給初創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有關中國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在中國環境政策及措施越來越嚴格(包括以更環保的方式開採黃金)的規限下，氰化提金被視為一種成熟、低成本和高回收率的提金工藝，是中國和世界各地黃金生產中最廣泛使用的工藝。較環保的提金方法一般不改變氰化提金的工藝，而是用低毒選礦劑代替傳統的氰酸鈉。此等低毒選礦劑在黃金生產市場的滲透率低於5%。此等選礦劑的應用尚未成熟，仍處於市場導入和培育客戶的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可預見未來，氰化提金不會被淘汰。

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了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準備，而且我們的優勢及戰略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討論，請參閱上文「— 競爭優勢」。

牌照及許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誠如董事確認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過程中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ii)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仍然有效；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繼續持有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而言並無遭遇重大法律障礙。

本集團須取得以下主要牌照及許可證以進行業務及營運：

牌照／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持有人	頒發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¹⁾	鴻承礦業	煙臺市生態環境局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²⁾	鴻鉞環保	煙臺市生態環境局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許可經營模式包括收集、儲存和利用有害廢物，以及許可年處理能力為600,000噸。

(2) 許可經營模式包括收集、儲存和利用有害廢物，以及許可年處理能力為560,000噸。

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煙臺市生態環境局萊州分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環保機關)的確認，本集團可以從事有害廢物的收集、儲存和利用，而且無需就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取得牌照或許可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無需為其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申領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證。

上述牌照須每五年重續一次。因此，我們會在到期前重續所有現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重續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重大阻礙。

獎項及證書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的業務已實現多個里程碑，我們亦已取得許多獎項及證書，其概要載列如下：

獎項／證書	頒獎／頒發機構	獲頒公司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	山東世通品質認證有限公司(現稱為山東世通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世通」)	鴻鉞環保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十八日 (附註)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 (OHS MS45001)	世通	鴻鉞環保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十八日 (附註)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ISO 9001)	世通	鴻鉞環保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十八日 (附註)
企業進步獎	萊州市政府	鴻鉞環保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不適用
山東省資源綜合利用 先進單位	山東省人民政府	鴻承礦業	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常務理事單位	中華環保聯合會	鴻承礦業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獎／頒發機構	獲頒公司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2020年度山東省 循環經濟十大創新 成果獎	山東省循環經濟協會	鴻承礦業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不適用
2021年度山東省 「專精特新」中小 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鴻承礦業、 鴻鉞環保	二零二一年八月 三日	不適用

附註： ISO 9001、ISO 14001和OHSMS 45001認證的有效期目前均為三年，在此期間，認證機構每年都會對相關體系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審核，以查看是否合規。三年期滿後，ISO 9001、ISO 14001、OHSMS 45001認證將分別繼續認證及認可，視乎認證機構是否成功執行續期審核。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山東省有190名直接受僱於我們的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總數
管理	3
生產	99
質量控制、研發及工程	14
採購、銷售及營銷	5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52
物流	17
總計	190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按照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部分僱員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投購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為部分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致力於營運過程中招聘、培訓及挽留有技術及經驗的人士。當我們作出招聘決定時，會考慮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和競爭環境等因素。我們基於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需求等眾多因素來聘請僱員。我們致力於吸引並留住適當和合適的人員服務本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其中一項入行門檻是留聘化學、機械、環境、工程設計及其他行業的專家，更確切地說，是具有足夠學歷及經驗的專業人員。我們認為，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我們能夠吸引及留聘行內的高素質專業人員，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我們是中國行內的重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富有行業、管理及營運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已在金屬加工行業等相關行業工作超過20年。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因中國礦山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高質素專業人員不足而在招聘上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料中國採礦及環保行業員工的平均工資將有所增長。然而，考慮到(i)中國採礦及環保行業員工的平均工資增長是基於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而且該等統計資料是國家層面的資料，公司有機會因不同的細分市場、地區及營運情況，而面臨不同的情況；及(ii)採用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可能會將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將不會受到該預期直接勞工成本增幅的不利影響。

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技能及發揮其潛能。我們亦採納評估計劃，據此，僱員可收到反饋意見。我們通過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持來促進牢固的僱員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因勞資糾紛或索賠而導致業務中斷。

環境保護

我們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和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有害廢物處理業務受高度監管。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損害賠償責任以及負面報導。此外，未能遵守或被指控未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可能會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或受到相關司法或政府部門的處罰。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須接受與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指標體系》（「**指標體系**」）有關的年度評估，該評估由代表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的評估人員進行，每次檢查均涉及至少兩名具環境監督執法資格的人員，亦可邀請專家參與檢查。指標體系載有中國主要適用環保法規要求的摘要（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所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及《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為評估人員在檢查期間對指標體系下指定主要監管要求的合規水平進行評估時提供監管指引。在檢查過程中，評估人員會評估指標體系下指定的所有適用監管要求，作為評估範圍。檢查結束後，評估人員一般會在同日向我們發出書面報告，內容一般載有（其中包括）經評估人員檢查的材料以及總體結果，表明我們是否達到指標體系所載的合規標準。

誠如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指標體系的相關標準，且煙臺市生態環境局並無就本集團對指標體系下訂明的所有重大標準和要求的合規情況提出問題。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各種常規措施，確保符合指數體系下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維修及維護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生產設施 — 維修及維護」以及下文各段。

我們注重環保，並努力將我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採納及實行多項環保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相關監管規定。我們頒佈各類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內部政策，並監察及管理附屬公司，確保其營運符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政策規管我們業務營運多個不同方面，涵蓋設計、工程以至生產設施的營運等。二零一八年十月，鴻鉞環保獲得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認證。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污染物、所採取的環保措施及相關排放標準：

主要污染物	所採取的主要環保措施	排放標準
1. 廢氣	本集團排放的廢氣主要來自金礦有害廢物的毒素分解過程，而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及氰化氫。通過安裝密閉式廢氣吸收裝置，廢氣通過25米的排氣管排放，實現最小的排放。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GB16297-1996)
2. 塵埃	利用灑水設備定期對金礦有害廢物、原材料及再生產品灑水，保持一定的表面濕度，避免揚塵。倉儲設施周圍有3米圍牆，上面鋪設塑膠布，避免揚塵。	《山東省固定源大氣顆粒物綜合排放標準》 (DB37/1996-2011)

業 務

	主要污染物	所採取的主要環保措施	排放標準
3.	生產過程的廢水	生產設施配備生產循環池，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污染廢水都可以循環使用，不外排。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質標準》 (CJ343-2010)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經生產設施內的綜合污水處理站處理後，用於生產設施內的綠化和降塵，不外排。	
5.	噪音	發出噪音的設備被安排在室內，遠離生產設施的邊界，儘量減少噪音對周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為高噪音機器安裝隔音罩，抑制機械振動產生的噪音擴散，並為生產區安裝隔音門窗。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6.	固體廢物	無害固體廢物由環境保護及安全部門收集和管理，在生產設施內填埋或視乎情況適合進一步處理。有害廢物則存放在特定倉儲區，並委託合資格的公司處置。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 (GB18599-2001)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GB18598-2001)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面臨任何與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待決行政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成本主要與環保及安全部門員工的薪金及工資、環境合規所涉的測試費及諮詢費有關，並不包括過往可能與環境合規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相關環境規定而接獲客戶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內居民的任何重大索償。根據煙臺市生態環境局萊州分局發出的確認函，於往績期間，我們已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所有重大標準和要求。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環境要求，且我們概無遭受任何涉及嚴重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的罰款或法律行動，我們亦不知悉面臨或有尚未了結的任何環境監管部門的訴訟。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已通過環境保護完備化檢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處罰。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環保有關的重大索賠或處罰，而且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環境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或許因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而面臨可能的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害。此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a) 過渡風險，即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嚴格的環保標準所產生的風險；及
- (b) 物質損失，即緊急天氣相關事件及長期慢性氣候模式變化所引致的損失。

急性物質風險可能源自水災和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而慢性物質風險則可能源自持續高溫，或對本集團造成潛在財務影響。在極端天氣狀況下，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可能中斷，資產或會蒙受直接損害。另外，我們的供應商以中國為根據地，倘供應商遇到極端天氣狀況（如水災），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大雨或持續降雨造成的嚴重水災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惟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和程序，以減少極端天氣造成的風險，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相應改善應急機制。雖然持續高溫可能導致電力消耗增加，惟我們已採取節能措施來管理此種風險。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活動需要遵守中國的國家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上述相關地方政府當局頒佈的環境法規及標準。倘若我們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和標準，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處罰。有關環保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更，而任何變化都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為我們的營運帶來負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性質令我們面對環境合規風險」。此等監管發展，加上現有法律、法規及預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從而為我們帶來「過渡」風險。此外，一旦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或面臨任何環保過失的指控，將對我們的聲譽及信用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的業務機會或者亦會受到負面影響，因為客戶可能不太願意與不可持續的服務供應商及再生產品供應商交易，使本集團可能因聲譽受損及失去信用而處於劣勢。

氣候相關問題是我們的重要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察短、中及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並尋求將此等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以下為我們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概要：

A.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短期(本年度報告期間)	● 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暴風雨或酷熱	● 降低產量，收益下跌，對供應鏈造成干擾
中期(一至三年)	● 污染物排放政策收緊 ● 環境監管合規風險	● 由於污染物排放的成本增加，因不合規而產生的罰款和處罰，以及因投資新設備而產生的較高營運成本，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環境監管合規的營運成本增加
長期(四至十年)	● 減少碳排放的世界倡議	● 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營運成本或稅務負擔增加

B. 已識別機遇

已識別機遇

潛在影響

資源效益

- 具能源效益的機器、設備及技術增加
- 提高水及能源等資源消耗效益的支持政策激勵

- 經營成本下降

市場

- 政府鼓勵循環經濟，致使對有害廢物處理及利用的需求增加
- 增加有害廢物的回收渠道，促進市場增長

- 收益增加

技術

- 提升有害廢物資源利用的技術研發能力，以提高單位有害廢物的利用價值

- 溢利增加

董事會將從短、中及長期的角度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由此產生的影響的估計規模。緩解、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各種因素影響，如運輸網絡及政策變化。我們會將物質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過程及風險偏好設定。倘若風險及機會被認為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預計潛在物質風險的極端天氣狀況，以及潛在過渡風險的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變化在短及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致力通過提高能源效益、採用綠色供應鏈，將長期過渡風險降至最低，並矢志實現我們的排放目標。此舉不僅降低我們所承受的過渡風險，亦改善了我們服務及再生產品的環境績效。當對我們解決氣候相關問題的目標進展作出年度檢討後，我們或會視乎情況修訂策略。有關我們對環境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措施及策略」及「— 緩解步驟」。

我們預計短期內中國政府將對有害廢物處理實施更嚴格的規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及循環經濟的鼓勵下，預料越來越多公司會提高有害廢物的利用率，使公司在滿足國家環保要求的同時，能夠進一步擴大盈利能力及實現金礦價值最大化。我們將致力抓住機會，繼續嚴格落實環保措施，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分配足夠的資源，如熟練的人員、技術及資金，以支持環境保護。我們亦會加強技術研發，提高精細化管理營運能力，堅持內生增長及產品多樣化和提高利用率的發展策略，以保持盈利能力。我們亦將繼續緊貼與中國環境保護及污染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並在必要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產生相若水平的環境相關合規成本。基於前文所述及考慮到本集團在監察及緩解環境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影響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應對環境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ESG」）的承諾和奉獻（詳見下文），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未來不會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

環保表現

我們根據可持續發展願景，從各方面監督自身的環保表現，如用電效益、排放和地下水質量。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的產量及生產規模增加，所以排放和耗電量亦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環保表現分析：

A.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¹⁾	二零二零年
		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排放	燃燒柴油	— ⁽²⁾	— ⁽²⁾	— ⁽²⁾
範圍2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³⁾	6,938	10,187	17,792
溫室氣體密度(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0.21	0.04	0.08
溫室氣體密度(每千人民幣收益)		0.07	0.08	0.09

附註：

- (1) 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試行營運。
- (2) 相關年度的柴油用量微小，溫室氣體排放佔相關年度總排放不足0.1%。
- (3) 中國購買電力使用的合併邊際排放系數為0.8843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
- (4) 溫室氣體排放分析按年度基準進行。

B. 廢氣排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排放許可 水平 ⁽²⁾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¹⁾	二零二零年		
	排放(毫克/立方米)				
空氣污染物及廢氣					
已組織廢氣					
氰化氫密度	0.65	0.59	0.67	0.69	1.9
未組織廢氣					
氰化氫密度	—	—	—	—	0.024
微粒密度	0.29	0.21	0.3	0.22	1.0

附註：

- (1) 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試行營運。
- (2) 適用準則為《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C. 地下水質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金屬	鎘 (毫克/升)	水銀 (毫克/升)	鉛 ⁽³⁾ (毫克/升)	砷 ⁽³⁾ (毫克/升)	鋅 (毫克/升)	氰化物 (毫克/升)
平均	0.14	0.02	0.56	2.90	2.74	0.01
最高	0.9	0.27	4.4	9.3	51.8	0.046
最低	—	—	—	—	—	—
標準要求 ⁽¹⁾	≤5	≤1	≤10	≤10	≤1000	≤0.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²⁾：

重金屬	鎘 (毫克/升)	水銀 (毫克/升)	鉛 ⁽³⁾ (毫克/升)	砷 ⁽³⁾ (毫克/升)	鋅 (毫克/升)	氰化物 (毫克/升)
平均	—	0.03	1.77	2.23	0.02	0.01
最高	—	0.12	9.8	9.5	0.35	0.046
最低	—	—	—	—	—	—
標準要求 ⁽¹⁾	≤5	≤1	≤10	≤10	≤1000	≤0.05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金屬	銅 (毫克／升)	水銀 (毫克／升)	鉛 ⁽³⁾ (毫克／升)	砷 ⁽³⁾ (毫克／升)	鋅 (毫克／升)	氰化物 (毫克／升)
平均	—	0.02	0.15	1.54	—	0.01
最高	—	0.19	5.5	5.1	—	0.042
最低	—	—	—	—	—	—
標準要求 ⁽¹⁾	≤5	≤1	≤10	≤10	≤1000	≤0.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金屬	銅 (毫克／升)	水銀 (毫克／升)	鉛 ⁽³⁾ (毫克／升)	砷 ⁽³⁾ (毫克／升)	鋅 (毫克／升)	氰化物 (毫克／升)
平均	0.03	0.02	0.28	2.22	0.55	0.01
最高	0.33	0.25	6.01	7.52	11.1	0.048
最低	—	—	—	—	—	—
標準要求 ⁽¹⁾	≤5	≤1	≤10	≤10	≤1000	≤0.05

附註：

- (1) 適用準則為《地下水質量標準》第三類(GB/T14848-2017)。
- (2) 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試行營運。
- (3) 地下水所含鉛及砷的水平較其他重金屬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在採集樣本及檢測的重大時間內大氣層內氣候、雨水及天然灰塵的變化而造成的採樣及檢測變化所致。獨立檢測公司確認，由於採集樣本及檢測是於同一天在多個採樣地點進行，在採集樣本的重大時間內，採樣及檢測變化可以受到大氣層內沉澱及滲入到地下水的重金屬元素水平影響。在不同的天氣狀況下進行採集樣本及檢測，結果很可能有所出入，特別是採集樣本地點的大氣層的重金屬元素濃度較高的話，則該等採樣地點會反映出較高水平的鉛及砷。

D. 電力消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耗電量(千瓦時)	7,846,000	11,520,000	20,120,000	9,457,000
耗電密度(每千人民幣收益千瓦時)	76.7	86.2	98.0	82.7

附註： 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試行營運。

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責任管治(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參與程度)

本集團深知其環境保護責任及社會責任並承諾於上市後遵守ESG報告要求。我們已訂立ESG政策(「**ESG政策**」)，其概述(其中包括)(i)有關ESG事宜方面的適當風險管治；(ii) ESG策略制定的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察；及(i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措施。本集團的ESG政策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標準訂立。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確立、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已被指派協助董事會實施ESG政策及於編製ESG報告時向各方收集ESG數據。其承擔協助職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及監督並監察實施措施應對本集團之ESG相關風險及責任。

我們亦擬對社會相關方面作出投資，包括遵守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僱員健康及安全、僱員發展及培訓、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措施及策略

我們擬採取不同的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及評估行內同類公司的ESG報告，確保及時識別所有ESG相關風險；
- 管理層不時進行討論，確保所有重大ESG範疇得到確認及通報；
- 與主要持份者就關鍵ESG原則及常規以及其憂慮和期望進行持續的討論，確保涵蓋重大方面；
- 參考聯交所發佈的ESG指引，就各主要ESG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包括排放、污染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以減少排放和天然資源消耗，並每年評價ESG成績；及
- 就管理ESG事宜採取激勵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公佈ESG目標的成就。

本集團亦已採取及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和程序，以保護僱員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和 safety 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

緩解步驟

為減輕環境相關風險、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涵蓋在突發環境事故發生時應立即採取的行動，包括廢氣、固體廢物(包括有害廢物)、人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固體廢物的洩漏。該應急預案旨在完善環境污染應急體系，加強預防及預警機制，以及提高工作人員處理環境突發事故的能力。此外，我們通過遵守應急預案，致力減少生產設施運行所產生的環境風險，並確保環境污染事故在生產設施範圍內得到控制。另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災難恢復計劃》，規定在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程序和指引，其中包括對本集團財產構成危害和危險的極端氣候事件。我們成立了一支在緊急情況下由執行董事盛先生領導的災難管理小組，以評估災難造成的破壞，並通過執行應急計劃將影響降至最低。

指標及目標

此外，董事會將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的披露規定，在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為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指標及目標。以下是我們目前已識別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部分關鍵指標及目標：

- (i) 就污染物釋放及排放而言，關鍵指標主要包括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的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以每人民幣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的每項收益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我們計劃減少每項收益所排放的溫室氣體；
- (ii) 就資源利用而言，關鍵指標主要包括直接能源（以噸為單位消耗的柴油）及間接能源（以千瓦時為單位消耗的電力）、以千噸計算的水量、能源及水的平均每月成本、每項收益消耗的能源及水。我們的目標是減少每項收益的能源及食水消耗；
- (iii) 就產生的廢物而言，關鍵指標主要包括以噸計算的有害廢物及每項收益產生的有害廢物。我們的目標是就有害廢物處置維持100%的合規比率；及
- (iv) 除上述目標外，我們還計劃就整體環境事宜維持零環境污染事故。

評估社會相關風險使用的指標及目標主要包括僱員性別架構、僱員流失率、僱員年齡分佈、僱員培訓次數及完成學習時數。

我們將繼續根據ESG政策就節能減排向學生及員工作出宣傳和教育，務求盡量減少水及能源消耗以及溫室氣體排放。

上市後，董事確認，我們將密切監察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有關的規則及規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

我們遵守涉及勞動、安全和工作相關事故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我們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實施生產安全管理政策及安全措施，包括調查程序、向管理層匯報及發生事故時的整改活動。我們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確保彼等熟悉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程序，並要求員工遵守相關標準及程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主管當局的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遭受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索賠或處罰，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我們安全政策中部分預防工作事故的一般措施：

- 我們的管理層、安全部門、員工之間應建立適當有效的安全程序溝通，方法為(其中包括)維持妥善的事故數據、安全報告及培訓文件記錄，定期召開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並對各級人員召開職業健康及安全簡介會；
- 在工程開始前，我們必須進行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以確定與有害廢物有關的潛在風險，並在施工期間定期進行；
- 在選擇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時，應考慮其安全往績及安全標準；
- 應制定並實施應急預案，定期組織演練；
- 安全部門負責保存安全培訓記錄，確定合適的員工培訓計劃，組織及檢查應急演練，並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安全政策；及
- 所有在生產設施發現的違規情況必須記錄在案，並及時向我們的安全團隊及管理層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鴻鉞環保獲得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OHSMS 45001) 認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死亡事故。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安全生產事宜有關的任何處罰或爭議。

為減輕安全生產風險(指由於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事故預防措施不到位而導致的企業財產損失、暫時停產或聲譽受損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制定安全事故《綜合應急預案》，規範安全風險管理及預防事故發生。我們已制定(i)綜合應急預案，說明(其中包括)我們的應急組織及其職能、預案體系、應對程序、事故預防及應急訓練；及(ii)針對已發現的重大潛在風險及事故，如觸電、中毒、燒傷、火災及爆炸等制定特別應急預案。特別應急預案涵蓋(其中包括)相關風險分析、潛在事故特點、預防措施、應急處理程序及應急保障措施。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造成人身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分為四類。第四類事故是最低的一類，涉及死亡人數少於3人、重傷人數少於10人或造成直接經濟損失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般事故，需要向萊州應急管理局報告。由於本集團並無發生按照相關條例需要報告的第四類或以上的應報告事故，因此我們在往績期間的應報告事故率為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事故率通常是以每100,000個工程的工傷事故死亡人數計算。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工傷事故死亡總人數分別為34,046人、29,519人及27,412人，反映每100,000個工程的死亡人數分別為1.547人、1.474人及1.301人。因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事故率極低。我們矢志在未來維持零因工死亡事故。

董事亦認為，現時採取的生產安全措施符合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市場慣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導致重傷或死亡的事故，且本集團亦無報告任何意外。

保險

我們已就財產損害對其物業及固定資產、生產設施及設備投購綜合保險。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投購工傷保險，保障(其中包括)工傷、意外或引致僱員患上職業健康疾病的事件。我們並無投購與潛在健康危害訴訟有關的保險，因為在中國，該類保險並非強制性保險，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亦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我們亦就銷售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該保險在中國並非強制購買。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所屬行業在中國的一般做法一致。

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業務及營運投購充足的保險。若干類風險，例如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機會及因流行病、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主義襲擊等事件產生的負債風險，通常不受保險所涵蓋，因為該等風險不在承保範圍內或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過於高昂。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或未能充分覆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物業

我們的總部及用於業務經營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萊州市。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面積約為228,683平方米的六幅地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59,014平方米的11棟樓宇。除兩間倉庫用作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外，上述所有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權益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309.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所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擁有的六幅地塊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為228,683平方米，其中三幅地塊已就銀行借款而被抵押。下表載列我們土地使用權的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		地塊數量	位置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到期日
	擁有人						
1	鴻承礦業		5	山東省萊州市沙河鎮	195,231	工業	二零六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	鴻鉞環保		1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33,452	工業	二零五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於中國佔用的11幢樓宇取得合適物業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59,014平方米，其中六幢樓宇已被抵押。下表載列我們所佔用樓宇的概要：

編號	樓宇使用方	樓宇數量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1	鴻承礦業	7	山東省萊州市沙河鎮	143,607	辦公室、 宿舍、倉 庫及工業
2	鴻鉞環保	4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15,407	辦公室、 倉庫及工 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自有土地上擁有四幢沒有辦理相關建設手續及房產權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986平方米。所涉樓宇為三間平房及一處單棚。我們將單棚用作送貨汽車的等候區及停泊區，而平房則用作儲存雜物。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法律後果可能是在指定期限內強制拆除該等樓宇，而倘若該等樓宇無法拆除，則該等樓宇或非法收入將被充公，而我們可能另外被處以該等樓宇建築成本不多於10%的罰款。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因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欠缺相關建築程序及有效業權證書而須承擔潛在不利後果。」萊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萊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相關主管當局）確認，本集團在規劃及建設程序方面並無行政處罰記錄，且上述樓宇可以維持現狀，當局進一步確認，彼等將不會就上述情況要求拆除樓宇、沒收樓宇、非法收入或對本集團處以罰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未有遵守建設程序及取得房地產權證而被相關當局處罰或起訴的機會很微。鑒於該等樓宇並非用作生產及鴻承礦業營運場所或辦公場所，董事認為，此類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清拆任何該等樓宇的通知。倘我們接獲通知，我們將妥為遵從該等要求。董事估計，清拆成本為約人民幣75,000元。

租賃物業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往績期間以承租人身份租用的中國地塊已經屆滿，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以承租人身份擁有任何租賃土地使用權。

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承租人身份於中國租賃兩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70平方米的物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編號	承租人	地點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租期	租賃屆滿日期
1	鴻承礦業	山東省萊州市北苑 路317號服務中心 4樓	720	辦公室	三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	鴻承研究	山東省萊州市永安 路街道前北流村 山東僑商雙創產 業園307房間	50	辦公室	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業主身份出租沙河鎮生產設施中的兩間倉庫。有關該兩份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生產設施 — 倉庫 — 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業主或承租人身份租賃的物業的四份租賃協議並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主管建築或房地產部門登記。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向主管部門提交若干文件，包括對手方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物業的業權證書。因此，登記取決於對手方是否合作，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若干期限內糾正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如果我們未有糾正，將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未向建築或房地產行政部門登記所有租賃協議，故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的估計潛在罰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就上述未能備案租賃協議可能引致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發出的任何通知。

倘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約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擬在附近尋找替代選址，並搬遷相關辦公室。我們估計搬遷費用約為人民幣5,500元。鑑於該等物業僅用作辦公室用途，對我們而言並不重要，且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未能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提供彌償保證，就本集團因或就物業的不合規事宜而產生的所有罰款及罰金作出彌償。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瞭解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及香港若干商標、六個專利及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與研發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收入及溢利虧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起而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監管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違規事項，其概要載於下表。於往績期間之前，鴻鉞環保因未經授權使用萊州市金城鎮合共約51,000平方米的土地以主要儲存氰化尾渣，而被徵收總數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行政罰款。所有該等罰款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結付，相關設施亦已拆除，以及相關土地亦已歸還。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違規事件詳情	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i)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於往績期間未有為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i)我們負責處理的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瞭解不夠；及(ii)我們的員工在關鍵時刻並無獲得專業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雇主未有悉數繳付社會保險金，相關主管機關將勒令其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或補足餘額，並每日徵收0.05%的滯納金。僱雇主仍然未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相關主管機關可就逾期金額處以一至三倍的罰款。	少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董事認為，該等撥備可涵蓋與違規事件有關的潛在付款並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已為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少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雇主未有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主管機關或勒令其於指定時限內糾正違規事件；否則相關主管機關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董事相信，上述違規事件沒有或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及不利的財務或營運影響，因為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導方針已經修訂，以包括(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項的計算；(ii)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查相關供款的計算，並妥善保存任何已付供款的記錄；及(iii)總經理對相關供款的計算進行內部檢討及審批。
		我們已(i)向萊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確證書；及(ii)向煙臺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萊州分中心取得確證書，確認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分別並無且不會就違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受到處罰。	此外，我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執行審查程序，確保支付記錄名冊妥善更新，並準時支付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事件受到處罰，亦無收到任何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或要求。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本集團因該等違規事件而被有關當局處罰的機會很微。	

違規事件詳情	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ii) 運輸氰化尾渣			
於整個往績期間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委聘了不具備適當危險貨物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運輸公司在萊州市運輸來自客戶的氰化尾渣（「委聘」）。	根據《危險貨物道路運輸安全管理辦法》（「規例」），危險貨物承運人須持有許可證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運送危險貨物。 在每次委聘之前，我們的員工都會確保使用的車輛必須具備有效的保護措施，以安全運輸來自客戶的氰化尾渣。鑒於這一要求，以及我們的員工信賴運輸公司在每次委聘前就其法律及合規責任所作的聲明，所以我們的員工並無在每次委聘前檢查運輸公司的許可證。董事確認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該違規事件。	對於不委聘具備許可證的危險貨物承運人的危險貨物托運人（危險化學品托運人除外），規例並無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已向煙臺市生態環境局萊州分局（「環境局」）取得書面確認，據此，環境局（其中包括）(i)確認環境局知悉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曾委聘不具備該委聘許可的運輸公司，和該違規事件的詳情；(ii)確認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並無就委聘嚴重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ii)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並無且不會就委聘而受到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行政處罰。	我們已實施以下經強化內部控制的措施：(i)採購部門負責要求運輸公司在委聘前提供許可證及其他資格文件；(ii)運輸部門副總經理定期評估運輸公司提供的服務品質及其各自的資格要求；及(iii)在許可證到期時，採購部門要求運輸公司向我們提供重續的許可證及其他資格文件，以便存檔。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已檢討上述強化內部控制的措施，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為加強內部監督，本集團已指派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戰先生確保我們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得到妥善執行。有關戰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該違規事件的整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全面完成，因為該事件直至二零二零年底開始籌備上市，當相關物流公司承認其無法出示許可證時才發現。本集團花了一些時間與中國法律顧問研究該問題，後者已諮詢當地的生態環境部門。本集團其後安排終止委聘，並在董事知悉該違規事件後馬上更換供應商，而有關程序需要時間完成。	該違規事件的整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全面完成，因為該事件直至二零二零年底開始籌備上市，當相關物流公司承認其無法出示許可證時才發現。本集團花了一些時間與中國法律顧問研究該問題，後者已諮詢當地的生態環境部門。本集團其後安排終止委聘，並在董事知悉該違規事件後馬上更換供應商，而有關程序需要時間完成。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環境局為確認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環境局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提出起訴的機會甚微，而且該違規事件並無引致其他潛在後果。	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與委聘有關的環境污染事故或任何重大環境違法行為。 董事確認，具備相關許可證的認可運輸公司的委聘成本與不具備相關許可證的公司相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我們只會委聘具有許可證的運輸公司，而有關做法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違規事件詳情

(iii) 票據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牽涉兩宗涉及未經相關交易發行銀行票據的事件，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安排」）。事件於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中發現。

引致安排的起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新建一座有害廢物儲存倉庫，需要大量建築材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i)鴻承礦業；及(ii)鴻誠環保分別訂立協議，向萊州鴻順祥物流有限公司（「鴻順祥」）購買(i)礫石；及(ii)建築木板及板材，金額分別為(i)人民幣2百萬元；及(ii)人民幣10百萬元，該公司為建築材料供應商及由劉先生實益持有。本集團委聘鴻順祥作為建築材料供應商，因為我們通常會優先考慮將新商機給予劉先生的聯營公司，之後才決定是否向其競爭對手提供該機會。

原因

據董事告知，違規的主要原因是對被委派處理融資安排的財務部門監督不周。管理層決定為土地收購籌集資金後，處理融資計劃的張女士嘗試以安排為本集團節省時間和成本。彼在向劉先生報告融資計劃後著手進行安排。劉先生確認，彼在相關時間並不知悉該等安排的法律後果。除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安排。根據安排，為發行銀行票據，我們須向背書銀行存入金額相當於銀行票據價值50%的存款。在該兩宗事件中，我們向背書銀行存入人民幣6百萬元的抵押存款，取得面值合計人民幣12百萬元的銀行票據，融資淨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根據相關《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管理辦法》，公司需要向銀行存入的銀行票據擔保金額，須符合公司在銀行的信貸評級。銀行票據的面值金額應理解為公司可取得的全部金額，該存款應在銀行票據被質押和結算後予以退還。張女士確認，彼不知悉安排違反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彼認為該方式為可接受的便捷途徑，能夠籌集資金而毋須經歷耗費時間的正常銀行貸款審批程序。

誠如董事告知，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必要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於經營規模相對較小，鴻順祥自往績期間開始至其取消註冊日期，並無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安排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的規定，其規定銀行承兌票據須根據實際相關交易及債務關係發行。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或任何相關法律並無對安排施加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之明確規定。

本集團通過銀行票據僅產生行政成本，其面值人民幣12百萬元並無被徵收利息。我們就人民幣6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向背書銀行收取利息收入。在安排下存入背書銀行的存款的已收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6,000元。考慮到(i)本集團根據背書銀行的要求，就發出銀行票據使用自身資金向其保證金存款賬戶存入合共人民幣6百萬元，作為保證金；(ii)利息收入乃源於本集團使用自身資金存入背書銀行的該等存款；(iii)根據《銀行承兌匯票管理辦法》，保證金存款的利息乃根據相關條文計算及支付；而根據《人民幣利率管理規定》，金融機構經人民銀行批准所收取的保證金存款的利息須根據所存款項計算及結付；及(iv)本集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是由於在未有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下轉移銀行票據，該行動與上述保證金存款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收入無關，加上本集團已在協定時限內悉數結算銀行票據。鑑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通過保證金存款賬戶產生並收到的有關利息收入並不構成違規，以及有關利息收入並不構成非法收入。假設本集團未訂立安排，而是向銀行取得銀行借款，本集團會就通過安排籌集的淨額人民幣6百萬元產生為期一年的額外利息開支，根據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算為數約人民幣429,000元。

業務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我們已停止訂立任何新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為防止再次發生該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i)實施內部指引及政策，以(a)批准、報告及監督票據融資交易；及(b)禁止採用未有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ii)我們的財務總監應審閱所有通過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付款的申請以及相關協議，並評估申請中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其後，該申請須得到我們總經理的批准；(iii)所有銀行承兌票據應經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並由我們的總經理批准後方可接受；(iv)任何涉及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或接納的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單筆交易，必須得到董事會的批准；(v)我們的財務總監每季對票據融資安排進行一次內部審閱；及(vi)為加強內部監督，本集團已指派財務總監王潤輝先生密切監察及審閱銀行承兌票據，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得到妥善執行。有關王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內容涵蓋票據及票據融資介紹、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票據融資程序及相關風險；票據融資違規案例的研習及管理票據融資程序的內部控制等範疇。

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進行巡視及控制測試。基於上述情況，內部控制顧問確認其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缺陷。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為評估安排的法律後果及影響，獨家保薦人、其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i)中國人民銀行萊州市支行(「萊州人民銀行」)；(ii)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煙臺監管分局萊州辦事處(「萊州銀保監會」)(兩者均為就該事宜發出意見的主管部門，由萊州人民銀行副行長及萊州銀保監會主任作為代表)；及(iii)青島銀行的場所與彼等會面及作出諮詢。萊州人民銀行及萊州銀保監會已各自口頭確認安排已終止；彼等並無就有關事宜收到任何投訴，並無對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而除非就安排收到投訴，否則將不會對鴻承礦業、鴻誠環保、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各青島銀行均確認相關銀行票據已妥善結算，彼等並無因發行銀行票據而蒙受任何損失；並無就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收到或提出任何投訴，而且彼等並無對鴻承礦業及鴻誠環保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於面談中確認，倘日後收到有關安排的投訴，相關當局可能會對青島銀行展開調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被相關當局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或實施行政處罰或罰款的機會不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萊州人民銀行及萊州銀保監會是處理銀行票據的主管部門，且鑑於上述相關人員的職位，彼等負責並獲妥善授權在面談中作出該等確認。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有任何情況或證據會導致萊州人民銀行及萊州銀保監會提供的確認受到任何更高當局的質疑。

原因

違規事件詳情

鴻順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解散之前，乃由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張曉波女士(「張女士」)和會計人員王楓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底辭職)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分別持有51%和49%股權。在相關時間，由於本集團正對鴻承礦業在萊州市沙河鎮的倉庫和一間生產設施的建設作出投資，劉先生遂決定成立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公司，以支持本集團及把握中國建築材料買賣的需求和商機。鑑於劉先生及本集團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業務發展和擴充的重視，張女士和王先生(作為劉先生兩名僱員)獲委託以劉先生親名人的身份直接成立鴻順祥及進行籌備工作，以促進鴻順祥有效營運和管理。

鴻順祥在取消註冊前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批發貿易。鴻順祥的日常營運由張女士(為董事及法定代表)處理。誠如劉先生所確認，彼在相關時間並無參與鴻順祥的日常營運。鴻順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而同期／年的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119,000元)。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因業務表現欠佳及市場競爭激烈而自願取消註冊。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原因

違規事件詳情

兩宗交易其後於(i)二零一八年十月；及(ii)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提交予兩間本地銀行(「**背書銀行**」)，以向鴻順祥發行一系列銀行票據(「**銀行票據**」)。然而，據董事向鴻順祥了解，鴻順祥因在短時間內獲供應商通知，難以按要求的標準及尺寸採購鋼瓦和鋼板，所以無法按協定時間提供指定的建築材料。不久後，考慮到項目的時間緊迫，不想對項目造成任何延誤，訂約雙方經磋商後終止兩份採購協議，而未有進行實際交易，而本集團則向具備相關行業專長的替代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建築材料供應順暢及充足及項目順利完成。於往績期間，鴻順祥並無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商品及服務。與此同時，鴻順祥有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其他建築材料，而該等交易的條款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及當前的市場收費率相若。雖然與鴻順祥的交易已被終止，惟張女士考慮到背書銀行已簽發銀行票據，亦已存入相關銀行抵押，為方便起見及節省成本和時間，彼繼續作出安排，並使用銀行票據結算本集團的應付款項，之後再向劉先生匯報。劉先生當時並不知悉安排的法律後果。結算與獨立第三方的真實交易包括(i)建設成本及退回已收一名潛在客戶的預付款項；及(ii)土地收購成本。更多詳情如下：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原因

違規事件詳情

- (i) 就土地收購而言，供應商G為我們其中一名業主及水電供應商和我們所收購地塊的賣方。有關供應商G背景的更多詳情及其他細節，請參閱上文「— 採購服務及商品 — 五大供應商」。土地收購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使用銀行票據支付；
- (ii) 就建設成本而言，山東建發有限公司朱旺建安分公司（「山東建發」）及萊州市玖涵鋼鐵構廠（「萊州玖涵」）獲本集團委聘以於萊州市沙河鎮建設生產設施和配套構築物。山東建發的業務範圍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建築裝修和裝飾、機電設備安裝和鋼鐵結構工程，而萊州玖涵主要從事加工、銷售和安裝（其中包括）結構鋼和鋼瓦以及建築材料銷售。相關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百萬元使用銀行票據支付；及

違規事件詳情	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iii) 就預付款項退款而言，萊州市潤字紙業有限公司（「萊州潤字」）（業務範圍涉及若干紙相關產品銷售的潛在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尋求我們提供印刷廢物處理領域的服務，我們已就此收取預付款項。董事相信，印刷廢物的經驗，萊州潤字仍就提供印刷精細殘渣無害化處理服務與我們接觸，是因為彼等可能認為處理印刷廢物與我們處理金礦有害廢物的經驗類似，加上本集團與萊州潤字（通過劉先生一位朋友介紹予本集團）的位置相近，享有地理優勢。進行磋商時，董事考慮到，由於與萊州潤字相熟，加上是次機會可讓我們探索新業務前景，提升營運範疇，所以我們把握了該機會與萊州潤字訂立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我們認為印刷廢物處理並非我們的焦點，已於磋商終止協議後將預付款項悉數退回予萊州潤字，沒有向萊州潤字提供任何服務^{（附註）}。相關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全部使用銀行票據償還。			根據本集團與萊州潤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訂立的協議，提供服務的年期介乎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已向本集團墊付預付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其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從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取得一份報告，內容分析萊州潤字所提供的一個印刷廢物樣本及化學元素成份，結果顯示我們無法利用現有機器及設備達致無害處理的條件，並需要新的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改造我們的生產工藝。董事認為倘為了處理偶爾供應的少量印刷廢物而對機器及設備進行改造，本集團的業務重心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將受到直接影響，而且協定的金額未必能夠彌補我們提供該服務的成本，因此，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與萊州潤字磋商後終止協議。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萊州潤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訂立的協議，提供服務的年期介乎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已向本集團墊付預付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其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從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取得一份報告，內容分析萊州潤字所提供的一個印刷廢物樣本及化學元素成份，結果顯示我們無法利用現有機器及設備達致無害處理的條件，並需要新的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改造我們的生產工藝。董事認為倘為了處理偶爾供應的少量印刷廢物而對機器及設備進行改造，本集團的業務重心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將受到直接影響，而且協定的金額未必能夠彌補我們提供該服務的成本，因此，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與萊州潤字磋商後終止協議。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獨立第三方在彼此之間及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

違規事件詳情	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銀行票據的發行年期為一年，已於(i)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ii)十一月妥善結付。	據董事確認，除了上述兩宗事件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安排。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我們不再訂立任何新安排，而銀行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妥善結付。	根據與萊州人民銀行、萊州銀保監會及背書銀行會面的結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安排處罰或起訴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的機會極微。該等安排並無引致其他潛在後果，因為(i)背書銀行並未因發行銀行票據出現任何損失；(ii)票據法或其他適用相關中國法律並無就安排對相關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之明確規定；及(iii)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並無就安排而承受行政或刑事後果。	董事認為，安排對我們的營運及我們日後取得資金或借款的能力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i)中國法律顧問基於與萊州人民銀行、萊州銀保監會及背書銀行會面的結果所提供意見；(ii)自有關活動產生的額外資金總額僅為人民幣6百萬元，而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財務資源；及(iii)本集團在安排下節省的利息開支對於我們同期的經營溢利而言不重大。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在契據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本集團可能因上述違規事項而承擔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保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考慮到：

- 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避免日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計有(其中包括)員工定期報告，並由我們指派的董事及財務總監監督，以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內部控制措施，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及
- 自實施該等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實施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正常及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與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亦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業務增長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就營運所識別出的各類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有關程序，以識別、分析、分類、化解及監控各類風險以及在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等級。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經營範圍有關的風險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實施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當潛在風險發生重大變化時(或至少每年一次)進行企業風險評估，以確保：

- 在高級管理層的參與下進行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程序；
- 根據風險參數辨識關鍵風險，並進行相應的排序；
- 制定關鍵風險緩解措施；及
- 風險評估結果由本公司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有關對質量控制及其他風險的措施，請參閱上文「— 質量保證」。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有關我們營運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以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取或預期於上市後立即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達成切實有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摘要如下：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向各僱員明確傳達我們的價值、決策的可接受標準及行為基本規則。
- **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定期監察主要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向管理層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按預期運作。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 **反貪污及反賄賂**。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提供必要的工具及資源，以幫助、監控及執行全面遵守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為遵守與反貪污及反賄賂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及實施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和措施，以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或此類行為的意圖。該政策亦規定全公司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的要求，以及在違反政策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應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終止僱用及提出法律訴訟。我們亦已設立舉報系統，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監督。
- **適當培訓**。我們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 **遵守上市規則**。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各種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等方面。
-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違規**。有關我們為防止違規行為再次發生而實施的內部改進措施，請參閱上文「—監管合規」。董事認為，內部改進措施對於本集團避免未來的違規行為是充分及有效的。

董事認為，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COVID-19疫情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鑑於中國出現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包括山東省地方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包括暫時停工及施加旅遊限制。我們位於山東省的主要上游客戶因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為應對COVID-19疫情發出《關於延遲省內企業復工的緊急通知》而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臨時停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企業在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步復工復產，往績期間山東省概無金礦業務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超過三個月。

在二零二一年農曆新年期間，為進一步降低COVID-19個案在全國爆發的風險，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強制COVID-19檢測、檢疫措施及旅遊限制，防止在節慶期間大量跨省旅遊。雖然因應上述限制及措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山東省以外省份的若干客戶暫停業務營運，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省地方政府當局已取消相關外遊限制及檢疫措施。董事認為上游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停營運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相當輕微，因為其停工時間相對短暫，而且金礦營運及生產已於停產後一個月內在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步復工復產。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煙臺市的累積金礦有害廢物總量在二零二零年底估計將超過10百萬噸，估計將主要儲存在於煙臺市擁有業務營運的金礦公司的倉儲及／或生產設施。誠如董事確認，對該等金礦公司在過去提供的積存金礦有害廢物的持續處理在一定程度上亦可以緩解期內暫時停工的影響。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處理量較去年有所增加，加上市場上待處理的積存金礦有害廢物量，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為上游客戶暫停營運而受到重大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金礦有害廢物供應鏈在往績期間並無受到重大干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一定程度的間接影響，因為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導致硫酸的下游需求急跌，從而拖累硫酸的價格及我們硫精礦的售價下降。然而，根據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干擾，原因在於(i)在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整體呈現升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以及我們的需求增幅超越硫精礦售價的跌幅；(ii)除了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為進行深入及全面的維修及維護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暫停運作以及我們兩間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外，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期間並無暫停；(iii)除了我們兩間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外，本集團的營運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停止；(iv)我們並無服務或產品合約或交付因COVID-19疫情而被終止或嚴重延誤；(v)在COVID-19疫情前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並無終止合約；及(vi)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遇到任何嚴重供應鏈中斷的情況。

董事經審慎及充分考慮後確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COVID-19疫情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其他用途或需要制定COVID-19疫情下的業務應急計劃。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控我們就疫情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及於需要時告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服務及產品需求和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獲授予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澤銘先生 (前稱劉澤明)	45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和企業發展	不適用
戰乙榮先生 (前稱戰冬榮)	31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盛海燕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技術總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本集團整體研發及技術管理	不適用
張式軍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劉曄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劉仲緯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澤銘先生(前稱劉澤明)，45歲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和企業發展。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劉先生擁有超過10年營運及管理金屬礦石廢料加工業務的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鴻承礦業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取得煙臺市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的中國中級助理經濟師資格。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委。

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劉先生在萊州市金山石材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材貿易)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在萊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科長。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亦在前萊州市西由鎮人民政府任職，主要負責文職工作。

多年來，劉先生曾數度獲得具有社會影響力的獎項。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農工民主黨山東省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抗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先進個人」榮譽證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中共煙臺市委及煙臺市人民政府聯合頒發的「煙臺市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得中共萊州市委員會及萊州市人民政府聯合頒發的2018年度「經濟發展進步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得由共青團煙臺市委及煙臺市青年聯合會聯合頒發的第十三屆「煙臺十大傑出青年」提名獎；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共萊州市委組織部及另外四個部門聯合頒發的「萊州市模範青年」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現名為山東農業工程學院)完成工商管理大學本科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山東師範大學完成中國近代史研究生課程。劉先生目前在馬來西亞北婆羅洲大學以遙距教育方式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劉先生曾擔任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其後解散的公司的法定代表：

公司名稱	劉先生的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漢中鼎鉞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鼎鉞」)	法定代表	採礦項目的管理、 建設及銷售	撤銷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未能進行國家工商總局的年度 備案工作

誠如劉先生確認，鼎鉞未有進行國家工商總局的年度備案工作是因為其在二零一一年終止業務後，當時負責日常營運的當地股東陝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32中地質大隊的工作人員並無意識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需要進行適當的國家工商總局年度備案工作才能正式解散。劉先生以其作為法定代表的身份確認，上述缺失並非由其錯誤或過失造成。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取消註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向公司註冊機關登記，且將不會影響劉先生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其他中國公司的董事任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誠如劉先生進一步告知，彼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其後因其自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而以股東決議案或簡易註銷程序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劉先生的職位	解散日期
萊州市普元選礦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萊州市嘉鑫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萊州市北海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萊州市三一石子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招遠市鴻承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山東澳潤萊雙創產業園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鴻承冶煉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且該等解散並非因任何欺詐或行為不當而導致。劉先生並不知悉彼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戰乙榮先生(前稱戰冬棠)，31歲

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先生在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鴻承礦業的採購經理。多年來，他曾擔任鴻承礦業商業管理部門的副經理及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累積了銷售及商業管理經驗。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同時擔任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的總經理。

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青島濱海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在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取得中國制圖員高級技能資格。

誠如戰先生告知，他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或總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其後因其自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而以股東決議案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戰先生的職位	解散日期
萊州倍佳水產養殖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煙臺市環煒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戰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且該等解散並非因任何欺詐或行為不當而導致。戰先生並不知悉彼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盛海燕先生，54歲

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及技術管理。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9年的化工相關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鴻鉞環保技術研發工程師。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鴻承礦業技術研發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萊州金興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化學品製造及加工，最後擔任總工程師一職。

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江西大學(現名南昌大學)有機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煙臺市化工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中級工程師資格。

誠如盛先生告知，他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其後因各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而以股東決議案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盛先生的職位	解散日期
煙臺市新賽爾商貿有限公司	經理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萊州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經理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盛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且該等解散並非因任何欺詐或行為不當而導致。盛先生並不知悉彼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式軍先生，55歲

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的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教育及環境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在山東大學任教，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法學教授。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任職於青島市生態環境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的政府部門)，主要從事青島市的環境管理和監督，其最終職位為環境管理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青島大學師範學院講師。彼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在青島市嶗山區第三中學任教。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亦於山東三維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9)。

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得山東師範大學地理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在浙江大學取得環境化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再取得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法學博士學位。

劉曄女士，46歲

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的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擁有約23年教學經驗，以及約9年在法律行業兼職工作的經驗。彼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山東眾成仁和律師事務所，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出任兼職律師。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山東睿揚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劉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山東省警官培訓學院任教。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在山東政法學院任教，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出任副教授。

劉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煙臺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再自山東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中國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劉仲緯先生，39歲

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分別擔任主板上市公司Hygiei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0)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官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的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Passion 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裝飾產品。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媒體代理公司Starcom Worldwide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Publicis Groupe SA(一間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UB)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服務部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所有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 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張衛平先生	51	鴻鉞環保副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鴻鉞環保整體日常營運 及本集團整體生產 安全
朱廣平先生	49	鴻承礦業副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一日	鴻承礦業整體日常營運 及本集團整體環境及 安全營運
王潤輝先生	33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張衛平先生，51歲

張先生為鴻鉞環保的副總經理，負責鴻鉞環保的整體日常營運及鴻鉞環保的整體生產安全。張先生於生產安全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鴻鉞環保的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監督。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在鴻承礦業擔任生產安全及營運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張先生為鴻鉞環保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張先生在山東天承生物金業有限公司（「**山東天承**」）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加工，其最終職位為環保安全監理。

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取得青島理工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文憑。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自AXKG全國職業技能考試鑒定中心取得中國高級環保安全工程師證書。

朱廣平先生，49歲

朱先生為鴻承礦業副總經理，負責鴻承礦業的整體日常營運及鴻承礦業的整體環境及安全營運。朱先生在生產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3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鴻鉞環保的安全生產及環保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鴻承礦業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在山東天承工作，所擔任最終職位為車間主管。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以遠程學習方式取得東北大學冶金技術文憑。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自中國機電裝備維修與改造技術協會取得中國高級固體廢物處理工程師證書。

王潤輝先生，33歲

王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王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深圳市華睿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睿信」）（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所擔任最終職位為華睿信及華睿信的香港附屬公司盈創資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任職，所擔任最終職位為審計及鑒證部門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在Neo Derm (HK)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運營策劃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職於馬施雲聯繫有限公司（現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擔任最終職位為高級審計師。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進一步獲得華盛頓州會計理事會(Washington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董事其他資料

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與其董事任命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其任命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概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張式軍先生及劉仲緯先生的工作經驗外，其他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1.董事」所披露的各執行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公司秘書

王潤輝先生，33歲

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上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實施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仲緯先生、張式軍先生及劉曄女士。劉仲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上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董事的獎勵計劃及服務合約，並確保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得以落實。

薪酬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曄女士、劉仲緯先生及劉澤銘先生。劉曄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編製本公司提名政策，就此提出建議及監督其執行。

提名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澤銘先生、劉曄女士及張式軍先生。劉澤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方針以達至及維持與本公司發展相關的適當的董事會多元化平衡觀點。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的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均衡的經驗和背景，包括但不限於金屬礦石廢物加工、工商管理、企業管理、生產加工、環境管理、法律、教育和審計及會計行業的經驗。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已獲得工商管理、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化學、地理學、環境化學、國際貿易、政治經濟、會計、冶金技術及機電一體化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我們擁有3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很大，由31歲至55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指派授權，負責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務。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所設定的相關目標的概要，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775,000元、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30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305,000元、人民幣342,0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餘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62,0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期間，概無就該等人士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後續款項。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1.董事」。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於上市後，彼等將收到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當中會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而相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Zeming International擁有約58.95%。Zeming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Zeming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劉先生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上市規則而言，Zeming International及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在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存在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打算在上市後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亦具備充分權利，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就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策並執行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都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能夠獨立地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亦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在資金及員工方面，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及管理業務。我們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經營及持續經營業務。我們擁有一支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工作。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融資。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多筆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資產作抵押，包括(i)劉先生、李麗艷女士、劉遠升先生及呂女士的個人擔保；(ii)萊州市嘉銘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控制的實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中聯水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個人擔保已被解除及控股股東的資產質押已由本集團的資產替代。所有結欠及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將於上市後悉數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上市後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信納我們的資金足以應付財政需求，以及能夠在上市後在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地取得外部融資，無需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相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董事信納本公司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進一步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除了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源自金礦有害廢物處理的再生產品及本集團不時的其他相關產品(「**限制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彼等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得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涉及任何限制產品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的任何訂單而言，彼等將無條件地透過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訂單項下的限制產品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

就上文而言：

(A)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且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於以下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屆滿的期間：

- (a) 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日；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B) 「除外業務」指：

- (a)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限制產品在中國以外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超過該業務股本權益總額30%；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將不會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i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我們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內部監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將其權益向董事會披露，且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證券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證券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Zemi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786股(L)	78.6%	589,500,000股(L)	58.95%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86股(L)	78.6%	589,500,000股(L)	58.95%
李麗豔女士	配偶權益 ⁽³⁾	786股(L)	78.6%	589,500,000股(L)	58.9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Zemi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麗豔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豔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某日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	----------------	---------------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74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500,000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74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37,500,000</u>	股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75,000</u>
<u>1,037,500,000</u>	股股份	<u>10,37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不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及(ii)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必須於任何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發售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的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條文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扎根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先地位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專注於(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ii)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零年收益計算，我們分別是山東省及中國第二及第三大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分別佔約15%及10%市場份額。按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計算，我們亦於山東省及中國排行第一，實際處理量為約1.08百萬噸，佔二零二零年山東省及中國總實際處理量分別約26%及18%。我們專注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金礦有害廢物的資源回收及綜合利用。我們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它是在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我們利用自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氰化尾渣分解毒素，並從中回收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等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之後，我們將再生產品銷售予下游客戶，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黃金資源豐富，金礦開採產業鏈發展成熟，山東省的金礦產量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排行第一。此外，我們的業務位於萊州市，其為山東省煙臺地級市內一個縣級城市，萊州市及煙臺市的已探明黃金儲量分別約2.7千噸及3.9千噸。於二零二零年，煙臺市佔山東省的已探明黃金儲量約93%，在中國的已探明黃金儲量中排行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該具策略價值的位置使我們在處理量及收益方面分別在煙臺市排行第一及第二。

財務資料

我們有兩間生產設施策略性立足於山東省萊州市，當地的黃金儲量位居全國縣級城市之首。生產設施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28,683平方米，專門處理從上游客戶收集的金礦有害廢物並將其回收再造成再生產品以供銷售予下游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我們獲許可每年處理最多1.16百萬噸。

雖然於往績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但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產生收益。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41,014	40.1	61,567	46.1	107,958	52.6	30,212	61.6	34,277	50.5
銷售再生產品	57,642	56.4	56,413	42.2	82,514	40.2	13,636	27.8	28,805	42.4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1,083	1.0	14,490	10.8	14,507	7.1	4,836	9.9	4,836	7.1
其他(附註)	2,542	2.5	1,194	0.9	413	0.1	346	0.7	—	—
總計	102,281	100.0	133,664	100.0	205,392	100.0	49,030	100.0	67,918	100.0

附註：其他指來自買賣再生產品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採購的脫硫石膏、銅精粉及廢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經營業績過去及將來會持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如下所列因素：

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政策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關鍵作用。我們的營運容易受中國政府有關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實施變化影響。隨著環境意識日益提高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環境法規越趨嚴格，中國多個地區面臨有害廢物處理設施短缺的問題。據估計，十三五規劃期間，有害廢物處理及綜合利用設施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30億元。我們相信，政府對有害廢物處理和工業固體廢物綜合利用的投資預期會增加，此將進一步改善我們業務的前景。

此外，中國政府一直透過政策及法規積極鼓勵處理有害廢物及綜合利用固體廢物，例如提供稅務優惠等。目前，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銷售再生產品所得收益受惠於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務政策。

目前政府對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法規和行業要求的任何變化，以及我們對未來政策及法規變化的適應能力，都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對我們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特別是在山東省，客戶對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再生產品的需求乃受中國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各種因素所驅動，如更嚴格的環境要求、通過技術改進提高利用價值、增加利用管道及增加有害廢物產出率。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市場驅動力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從而使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市場需求面臨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約40.1%、46.1%、52.6%及50.5%。我們處理的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560,067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805,811噸，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082,913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57,705噸及354,774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九年山東省金礦產量達到58.7噸，在中國排行第一，佔中國金礦總產量約19%。萊州市黃金儲量位居全國縣級城市之首。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的產出量由二零一五年的2.0百萬噸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1百萬噸，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增加至4.3百萬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量由二零一五年的0.7百萬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4.2百萬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2.2%。環境要求愈趨嚴格，每年有害廢物產量增多，加上過往未處理的有害廢物累積所產生的處理需求，預期將帶動山東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量在二零二五年持續增加至5.7百萬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6.4%、42.2%、40.2%及42.4%。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再生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280,641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316,137噸，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80,341噸；再生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0,385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62,727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礦產資源的利用率仍遠遠落後於美國及加拿大等發達國家。隨著近年來利好政策的扶持，加上環保技術不斷發展，中國的採礦循環經濟行業取得了長足增長，開始進入快速發展期。中國採礦行業循環經濟總出產值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92億元，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在產業升級及加強環境保護的推動下，中國採礦行業循環經濟總出產值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3%增加至人民幣1,128億元。

然而，如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下降，或該市場放緩，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壓，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輸成本及耗材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從上游客戶收集金礦有害廢物，以及買賣業務的再生產品收購成本。我們通常委聘運輸公司向客戶收集金礦有害廢物，然後將該等廢物運往倉庫。因此，在銷售成本下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指往績期間運輸公司就收集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而收取的運輸費。銷售成本下的運輸成本主要由指我們於往績期間委聘運輸公司協助運送高矽尾渣，以及翻轉及風乾生產設施內的金礦有害廢物。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31.9%、27.8%、31.8%及33.4%。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營運產生的運輸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22.4%、21.7%、14.5%及13.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運輸成本主要受中國汽油及柴油價格影響，而該等價格與中國原油價格有關，並受全球原油價格影響。全球原油價格則受全球石油供需量、替代能源價格、國際經濟、國際政治關係等因素的影響。過去幾年，中國汽油及柴油價格經歷一段漲跌交替的時期。

本集團並無與運輸公司簽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運輸成本的價格出現任何上漲，都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會根據運輸成本的變動不時調整產品售價或服務的處理費，以控制該等波動對盈利能力的影響，務求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採購的耗材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的黃原酸酯及硫化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所使用的耗材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6.9%、6.8%、6.8%及8.6%。倘我們使用的耗材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收購足夠數量的該等耗材應付生產需求。我們所依賴的耗材價格出現任何波動或需求減少，可能會導致收益及盈利流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及運輸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營運所產生運輸成本總額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中國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汽油及柴油歷史價格範圍，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16.5%及22.6%，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作合理：

	+ /- 16.5%	+ /- 2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3,999	- / + 5,4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4,206	- / + 5,7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6,223	- / + 8,5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2,080	- / + 2,849

耗材價格的假設性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耗材價格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中國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黃原酸酯及硫化鈉歷史價格範圍，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11.2%及18.1%，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作合理：

	+ /- 11.2%	+ /- 18.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342	- / + 5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389	- / + 6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625	- / + 1,0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262	- / + 423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被視作實際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識別出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其中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已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及有關規則及規例而作出，而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該等估計及假設屬合理，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判斷並不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定期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因為其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報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4。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概要，內容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2,281	133,664	205,392	49,030	67,918
銷售成本	(44,562)	(51,479)	(81,498)	(20,194)	(27,163)
毛利	57,719	82,185	123,894	28,836	40,755
其他收入	—	6,463	5,187	1,941	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7	(240)	412	174	(29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22	93	(113)	(27)	41
銷售開支	(5,972)	(2,518)	(2,886)	(887)	(917)
行政開支	(8,700)	(17,347)	(23,962)	(5,702)	(13,048)
經營溢利	43,146	68,636	102,532	24,335	26,596
融資收入	113	175	40	2	26
融資成本	(3,023)	(5,398)	(6,083)	(2,005)	(2,051)
融資成本淨額	(2,910)	(5,223)	(6,043)	(2,003)	(2,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236	63,413	96,489	22,332	24,571
所得稅開支	(9,540)	(14,936)	(23,624)	(5,593)	(7,444)
年／期內溢利	<u>30,696</u>	<u>48,477</u>	<u>72,865</u>	<u>16,739</u>	<u>17,127</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30,696	48,477	72,865	16,739	17,127
加：上市開支	—	—	4,539	—	4,914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未經審核) ⁽²⁾	<u>30,696</u>	<u>48,477</u>	<u>77,404</u>	<u>16,739</u>	<u>22,041</u>
經調整純利率 (未經審核) ⁽³⁾	30.0%	36.3%	37.7%	34.1%	32.5%

附註：

- (1)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純利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當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同呈列時，通過消除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績的非經常性項目的潛在影響，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實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各期間的經營表現。
- (2) 我們透過將上市開支加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年／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 (3) 我們透過將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末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經調整純利率。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為金礦有害廢物的一種)，並應用我們的技術知識，(i)對該等廢物進行解毒，以符合安全標準；及(ii)從中回收及再用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如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以供銷售。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ii)銷售再生產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我們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產生收益。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41,014	40.1	61,567	46.1	107,958	52.6	30,212	61.6	34,277	50.5
銷售再生產品	57,642	56.4	56,413	42.2	82,514	40.2	13,636	27.8	28,805	42.4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1,083	1.0	14,490	10.8	14,507	7.1	4,836	9.9	4,836	7.1
其他(附註)	2,542	2.5	1,194	0.9	413	0.1	346	0.7	—	—
總計	<u>102,281</u>	<u>100.0</u>	<u>133,664</u>	<u>100.0</u>	<u>205,392</u>	<u>100.0</u>	<u>49,030</u>	<u>100.0</u>	<u>67,918</u>	<u>100.0</u>

附註：其他指來自買賣再生產品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採購的脫硫石膏、銅精粉及廢石。

於往績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6.5%、88.3%、92.8%及92.9%。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獲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1.0%、10.8%、7.1%及7.1%。

財務資料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再增加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或5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該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i)萊州市沙河鎮第二間生產設施完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試行營運，帶動業務擴張，令許可處理量和產能增加，從而使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增加；及(i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有害廢物倉儲服務的全年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6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38.6%，主要是由於(i)再生產品銷售增多，因為下游客戶數目增加，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量及平均每噸售價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每噸處理費增加，令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收益增加。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上游客戶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彼等為採金公司，在山東省經營採礦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40.1%、46.1%、52.6%及50.5%。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處理量及平均每噸處理費明細：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處理量 噸	平均每噸 處理費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處理量 噸	平均每噸 處理費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處理量 噸	平均每噸 處理費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處理量 噸	平均每噸 處理費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處理量 噸	平均每噸 處理費 人民幣/噸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41,014	560,067	73	61,567	805,811	76	107,958	1,082,913	100	30,212	357,705	84	34,277	354,774	97

處理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處理量由約560,067噸增加至約805,811噸，增幅約為43.9%。該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第二座生產設施落成後我們的許可處理量及產能增加，我們已取得臨時許可證（許可處理能力為300,000噸），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營運。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得煙臺市生態環境局授出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年處理量為600,000噸；及(ii)對我們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這反映於上游客戶由二零一八年的三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五名，從上游客戶收到及已處理的氰化尾渣增加，乃由於黃金產量穩定及所儲存且尚未於市場處理的過往累積的金礦有害廢物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量進一步增加約34.4%至約1,082,913噸，主要由於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全年運作及上游客戶對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這反映於上游客戶由二零一九年的五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八名，從客戶所收到的金礦有害廢物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處理量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57,705噸及354,774噸。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有關於往績期間的上游客戶數目及其收益貢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服務」。

每噸平均處理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施加嚴格的環境法規、金礦行業的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加上廢物及金礦石的品位不斷下降，導致對我們的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向客戶收取的處理費相對較高。舉例而言，山東政府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發佈了《山東省打好危險廢物治理攻堅戰作戰方案(2018–2020年)》和《關於加強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建設和管理的意見》，進一步加強對金礦有害廢物等有害廢物的處理。從二零二零年相關政策的要求及執法來看，山東省對金礦有害廢物的環保法規越來越嚴格，導致我們的廢物處理服務需求大幅增加。廢物及金礦石品位每況愈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的金礦石的黃金品位自然降級，導致來料氰化尾渣的可再生材料下降，令可以從中提取以生產再生產品的有價值可回收元素減少。故此，一般而言及按照行業常規，本集團會就硫含量較低的來料氰化尾渣磋商較高的處理費。因此，平均處理費增加與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環保法規和政策加強執法的行業趨勢，以及金礦石的黃金品位隨著不斷開採而自然下降，導致金礦有害廢物的品位呈現跌勢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處理費定價大致與山東省及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一致，而且本集團與行業的處理費範圍於往績期間亦維持穩定。另外，在處理同一品位及訂約處理量的氰化尾渣時，處理費一般維持穩定。因此，董事認為往績期間各年／期的整體平均處理費波動主要是由於期內上游客戶提供及經處理的高及低品位氰化尾渣比例變動所致，主要因為高及低品位氰化尾渣的處理費不同。有關我們在往績期間處理的氰化尾渣的處理量、平均處理費及處理費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服務」。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整體平均每噸處理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免費提供約54,587噸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九年則並無提供該類免費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平均每噸處理費增加至約人民幣100元，涉及(i)高品位氰化尾渣約254,530噸，平均處理費用為約每噸人民幣39元；(ii)低品位氰化尾渣約797,578噸，平均處理費用為約每噸人民幣120元；及(iii)含金氰化尾渣約30,805噸，平均處理費用為約每噸人民幣57元的混合處理。二零二零年的整體平均處理費較二零一九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上游客戶提供及經處理的高及低品位氰化尾渣比例波動。隨著行內的來料氰化尾渣的品位及硫含量每況愈下，在我們二零二零年內處理的氰化尾渣總量中，約74%為低品位氰化尾渣，而在二零一九年則約36%為低品位氰化尾渣，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高及低品位氰化尾渣的平均處理費相若。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平均每噸處理費約每噸人民幣100元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行業範圍。有關二零二零年處理費行業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及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分析 — 金礦有害廢物的釋義、價值鏈及業務模式分析」。

整體平均每噸處理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4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7元，主要是由於從上游客戶收集的氰化尾渣的硫含量整體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處理費收費基準與同業一致，以及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處理費與山東省其他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處理費屬相近水平。有關我們的處理費和山東省其他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相比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服務」。

銷售再生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56.4%、42.2%、40.2%及42.4%。於往績期間，我們將再生產品出售給下游客戶，彼等主要為中國化學品製造公司及化學品貿易公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銷量及平均每噸售價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銷量	平均每噸 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每噸 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每噸 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每噸 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每噸 售價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噸
																(未經審核)											
銷售再生產品																											
一 硫精礦	57,642	280,641	205	56,413	316,137	178	77,015	463,740	166	13,636	80,385	170	28,805	162,727	177												
一 含金硫精礦	—	—	—	—	—	—	5,499	16,601	331	—	—	—	—	—	—												
	<u>57,642</u>	<u>280,641</u>	<u>205</u>	<u>56,413</u>	<u>316,137</u>	<u>178</u>	<u>82,514</u>	<u>480,341</u>	<u>172</u>	<u>13,636</u>	<u>80,385</u>	<u>170</u>	<u>28,805</u>	<u>162,727</u>	<u>177</u>												

銷量及平均每噸售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來越多公司傾向使用硫精礦生產硫酸，因為硫精礦可以製造高價值的副產品，並可以與鋼鐵、化工及其他下游產業產生巨大協同效益，實現潔淨生產和採礦資源循環經濟。當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第二座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營運後，我們的產能增加，我們的再生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641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137噸。儘管如此，我們錄得每噸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05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78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硫酸市價由二零一八年的每噸人民幣375.4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65.0元，主要是由於化肥的需求減少，因而拖累二零一九年硫精礦的價格。

由於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全年運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年度，我們的再生產品銷量進一步增加至約480,341噸；而硫精礦每噸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78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66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與中國硫酸市價的跌勢一致。受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影響，硫酸下游需求銳減，價格大幅下挫，我們的硫精礦售價亦相應下滑。於二零二零年，我們亦提供含金氰化尾渣處理服務，並回收含金硫精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為黃金含量高、回收價值高，故含金硫精礦通常以高於硫精礦的價格及利潤率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含金硫精礦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31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含金硫精礦售價屬於當前市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再生產品銷量約162,727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0,385噸大幅增加。董事認為銷量反彈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對中國的影響減退，令訂購我們產品的下游客戶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對中國硫酸的消耗和需求以及化工行業的生產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初亦相應減少。我們的平均每噸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7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減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售價受到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所導致的硫酸下游需求減少和市價下跌的負面影響。根據二零二一年的近期市況，在化肥行業的國內需求及硫酸的出口需求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動下，硫酸價格大幅攀升。因此，考慮到硫酸行業持續復甦和中國增加使用硫精礦生產硫酸，預料硫精礦的價格在未來幾年將穩定增長，並回復至COVID-19前的價格水平。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我們為國有企業萊州資產提供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據此本集團出租若干有害廢物倉儲設施，包括兩間倉庫及附屬設施，如雨水收集池、道路及通道，以儲存有害廢物。本集團已與萊州資產簽訂兩份倉庫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收到墊款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總共為數人民幣160.0百萬元。有關我們與萊州資產就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簽訂的租賃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服務 — 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合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增值稅)，租期最少為相關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五年，最多為20年，除非倉庫內的氰化尾渣在五年固定租期內由政府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招標處理。租賃協議亦訂明，由租賃協議相關日期第六年起，萊州資產或我們有權通過向對方支付一筆金額等於年租費用(即人民幣8百萬元)的款項作為補償來終止租賃，以及我們需要在收到終止租賃協議通知後三年內償還萊州資產墊款的餘額。本集團認為萊州資產可能在五年固定租期後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服務 — 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其後當兩間倉庫的五年租期分別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屆滿後，我們將需要向萊州資產發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12.0百萬元，即已收墊款總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減去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一年補償租金收入人民幣8.0百萬元。

因此，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或之前在固定租期終止起計三年內須向萊州資產發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12.0百萬元，責任已根據應付萊州資產款項(即人民幣112.0百萬元)的現值(即分別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兩份租賃協議合共約人民幣84.2百萬元)記錄為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萊州資產款項。已收墊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包括第一間倉庫人民幣72.0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人民幣88.0百萬元)與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4.2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為約人民幣75.8百萬元，代表第一間倉庫為數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為數約人民幣41.7百萬元。該等款項已在初始確認時確認為承租人墊款，在五年租期內平均攤銷及計入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租金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名義租金收入	555	7,436	7,450	2,484	2,484
其他租賃付款	<u>528</u>	<u>7,054</u>	<u>7,057</u>	<u>2,352</u>	<u>2,352</u>
	<u>1,083</u>	<u>14,490</u>	<u>14,507</u>	<u>4,836</u>	<u>4,8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實際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包括(i)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源自合約租金人民幣8.0百萬元(包括增值稅)的名義租金收入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及(ii)其他租賃付款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包括(a)萊州資產在五年承諾租期屆滿後預期提早終止所產生的一年補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及(b)於租賃安排開始時將非流動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112.0百萬元(本集團在五年固定租期於二零二三年終止及屆滿時須予發還)貼現至其現值約人民幣84.2百萬元的貼現影響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同時，本集團亦就該租賃安排自我們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確認利息開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上述貼現影響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被視為租賃付款的一部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作租賃付款的一部分，於五年承諾租期內連同一年補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攤銷作租金收益。

財務資料

往績期間的名義租金收入及其他租賃付款波動，主要是由於倉庫租賃服務的兩份租賃協議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全年生效，而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只有一份租賃協議獲簽訂及生效。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確認的實際租金收入超過每年合約租金收入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增值稅)，該會計確認乃於全面考慮整體租賃安排、萊州資產將於五年承諾租期屆滿後行使權利以終止租賃協議的可能性、本集團於五年後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112百萬元之責任以及相關折讓影響後作出。有關租賃安排及相關租金收入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b)及3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運輸成本；(iii)與生產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直接勞工成本；(v)耗材成本；及(vi)間接製造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燃油、維修及保養、生產安全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4,234	31.9	14,302	27.8	25,936	31.8	6,382	31.6	9,060	33.4
運輸成本	10,003	22.4	11,190	21.7	11,777	14.5	2,919	14.5	3,546	13.1
折舊	2,050	4.6	5,121	9.9	9,841	12.1	2,851	14.1	3,277	12.1
直接勞工成本	2,917	6.6	3,657	7.1	5,772	7.1	1,432	8.2	2,567	9.5
耗材成本	3,057	6.9	3,476	6.8	5,582	6.8	1,305	7.0	2,339	8.6
製造間接開支	12,301	27.6	13,733	26.7	22,590	27.7	5,305	24.6	6,374	23.3
總計	44,562	100.0	51,479	100.0	81,498	100.0	20,194	100.0	27,163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的波動大致與同期的收益波幅相符。

往績期間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為(i)為向上游客戶收集金礦有害廢物以進行回收而產生的運輸成本，其後於完成服務時資本化；及(ii)為買賣業務收購再生產品的成本。原材料成本佔據我們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的很大比重，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約31.9%、27.8%、31.8%及33.4%。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1.9%及27.8%。該減幅與再生產品買賣所得收益減少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3.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0.4%的增幅相符。由於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第二間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營運，故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約31.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的收益隨著處理量增加而增長；及(ii)由於平均運輸距離增加，每噸平均運輸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分別約31.6%及33.4%。該增幅與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增幅一致，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Y(一名位於煙臺市福山的上游客戶)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所致。客戶Y位於煙臺市福山，而其運輸到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距離相對較長，因此，運輸公司對每噸有害廢物收取的運輸費較高。董事認為，與供應商協定運輸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集裝箱貨車的尺寸、交付所需的距離、等待時間的長短及現行市場收費率。

運輸成本主要指運輸高矽尾渣時產生的成本及在將金礦有害廢物放入機器產生化學反應以作進一步加工之前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翻轉及晾曬產生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運輸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22.4%、21.7%、14.5%及13.1%。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就運輸高矽尾渣產生的運輸成本相對較高，該等高矽尾渣乃我們自過往年度累積，存置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萊州市沙河鎮收購的新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同期佔比由約21.7%減少至約14.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翻轉及晾曬過程效率提升。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約13.1%，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約1.4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翻轉及晾曬過程效率提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4.6%、9.9%、12.1%及12.1%。整個往績期間的增加主要源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在萊州市沙河鎮增設第二所生產設施，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生產應佔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6.6%、7.1%、7.1%及9.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動主要源於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生產人員數目，以及生產人員的平均月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8.0%及約11.3%。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同期對總銷售成本的有關佔比由約8.2%增加至9.5%。此波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鑑於COVID-19疫情，政府訂立政策減少或免除社會保險供款的金額，但有關政府政策已於二零二一年取消。

耗材成本包括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黃原酸酯、硫化鈉及其他化學品的收購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耗材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6.9%、6.8%、6.8%及8.6%。

附註：百分比數字少於0.1%。

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該增幅大致上與我們擴充業務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與萊州資產開展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全年提供租賃服務後，來自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和再生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一致。

由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業務活動，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毛利合共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毛利分別約99.4%、86.3%、91.8%及9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	%	%	%	%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28,619	42,591	76,311	20,214	23,387	57.4
銷售再生產品	28,735	28,389	37,439	5,229	13,994	34.3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291	11,081	10,121	3,374	3,374	8.3
其他	74	124	23	19	—	—
總計／整體	57,719	82,185	123,894	28,836	40,755	60.0
	100.0	100.0	100.0	100.0	58.8	100.0
	56.4	61.5	60.3	58.8	58.8	58.8
	49.6	51.8	61.6	70.1	66.9	68.2
	49.8	34.5	30.2	45.4	38.3	48.6
	0.5	13.5	8.2	69.8	69.8	69.8
	0.1	0.2	—(附註)	5.6	5.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56.4%、61.5%、60.3%及60.0%。該波動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的收益組合變動。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5%，乃主要由於(i)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的收益及毛利貢獻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提供全年租賃服務，使我們的租金收入及相關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本集團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亦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5%；及(ii)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貢獻輕微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銷售再生產品為高，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8%。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至約60.3%，乃主要由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貢獻進一步增加，以及該毛利率有所改善，惟被銷售再生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抵銷部分。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8.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0%，主要是由於(i)銷售再生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8.3%改善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8.6%；而同期相關毛利貢獻則由約18.1%上升至34.3%；及(i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6.9%改善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68.2%。

財務資料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69.8%、69.2%、70.7%及68.2%，於往績期間相對穩定。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毛利的增幅大致與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收益的增幅同步，乃主要由於我們在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令處理量有所增加，反映了對我們處理服務的需求上漲。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i)在嚴格執行山東省政府當局頒佈的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下，對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需求強勁；及(ii)上游客戶與本集團唇齒相依。此外，中國的金礦有害廢物市場准入門檻相當高，如資質壁壘、技術能力要求高及需要資金投入。本集團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頒發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通常擁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可以獲得相對較高的處理服務毛利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率與山東省其他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相若。

銷售再生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再生產品銷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再生產品										
— 硫精礦	28,735	49.9	28,389	50.3	33,637	43.7	5,229	38.3	13,994	48.6
— 含金硫精礦	—	—	—	—	3,802	69.1	—	—	—	—
總計／整體	<u>28,735</u>	<u>49.9</u>	<u>28,389</u>	<u>50.3</u>	<u>37,439</u>	<u>45.4</u>	<u>5,229</u>	<u>38.3</u>	<u>13,994</u>	<u>48.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再生產品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增幅與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整體增幅同步，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下游客戶的硫精礦需求上漲導致銷量增加；惟因年內硫酸市場價格下滑的負面影響令產品每噸平均售價減少而部分抵銷。再生產品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游客戶數目增加，帶動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令相關收益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對中國的硫酸消耗及需求以及化學品生產行業產生了負面影響。我們的產品（一般用於硫酸生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亦錄得較低銷量。二零二一年，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減弱，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銷量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再生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9.9%及50.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再生產品的毛利率下降約4.9個百分點至約45.4%。該跌幅乃由於銷售硫精礦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7%，乃主要由於硫精礦的平均每噸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元下跌約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元。董事認為該跌勢與二零二零年受COVID-19爆發影響，需求及消耗減少，導致硫酸市場價格下跌一致；惟跌幅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含金硫精礦所確認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69.1%抵銷部分。有關二零二零年銷售含金硫精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為黃金含量高、回收價值高，故含金硫精礦通常以高於硫精礦的價格及利潤率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再生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8.3%增加至約48.6%。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受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再生產品的銷量及售價較低；及(ii)部分生產經營成本為固定成本，相對不易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減少所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i)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7元；及(ii)我們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再生產品的銷量及收益大幅增加，而享有規模經濟，讓我們得以降低間接生產成本，從而降低每噸再生產品的固定成本。董事認為折舊開支及間接製造開支為固定的生產成本，不太受再生產品銷情的波動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固定成本佔我們銷售再生產品業務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0.9%及43.3%。雖然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11.2%，惟同期該等固定成本合共僅增加約49.6%。因此，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0,385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62,727噸，分配至每噸再生產品的固定成本減少，令每噸再生產品的平均成本減少，最終使相關毛利率上升。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毛利指實際租金收入(包括來自一年補償租金收入人民幣8.0百萬元的名義租金收入及其他租賃付款以及貼現影響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源自在該安排開始時將非流動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112.0百萬元(代表我們在五年固定租期於二零二三年屆滿後萊州資產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協議時須予償還的責任)貼現至其現值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減去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開支)；同時，本集團亦就該倉庫租賃安排自我們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確認相關利息開支。詳情請參閱下文「—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與相關分部收益的增幅同步。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26.9%、76.5%、69.8%及69.8%。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26.9%，是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兩個出租予萊州資產的倉庫和倉儲設施的其中一個的建設後開始產生折舊開支，之後才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租賃安排和確認相關租賃收入。我們另一個倉庫和倉儲設施的建設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當我們在租賃協議下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投入全年營運後，相關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76.5%。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5%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8%，主要原因為年內相關資本開支的折舊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9.8%及69.8%。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6,460	5,144	1,921	—
其他	—	3	43	20	64
總計	—	6,463	5,187	1,941	64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本集團與中聯水泥(受控股股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計息貸款的利息收入，年利率為6.86%。該給予中聯水泥的貸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免息。詳情請見下文「— 關聯方交易」。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索償	—	—	175	175	30
外匯虧損	—	—	154	—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71	(232)	50	—	(368)
其他	6	(8)	33	(1)	4
總計	77	(240)	412	174	(29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保險索償及外匯虧損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酬酢	515	1,924	2,548	746	848
宣傳開支	14	1	178	74	—
員工成本	28	80	148	67	63
交付成本	5,413	386	—	—	—
其他	2	127	12	—	6
總計	5,972	2,518	2,886	887	917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酬酢；(ii)宣傳開支；(iii)銷售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iv)向下游客戶規定的指定港口交付產品的成本；及(v)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活動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酬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增幅大致與我們擴充規模及營運以及為了結識新客戶及與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而產生更多開支同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酬酢開支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交付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起，將與山東省以外的下游客戶的交付條款由船上交貨(「**FOB**」)條款改為出廠價；及(ii)向山東省以外的客戶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

更改交付條款之前，再生產品一般按出廠價銷售予位於山東省的客戶及按FOB條款銷售予山東省以外的客戶，以擴大我們在山東省外的市場份額和客戶組合。根據FOB條款，我們一般需要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由我們自行承擔費用，以及承受產品在運送途中丟失及損壞的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初，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山東省以外的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以此簡化我們生產設施與客戶指定地點之間的交貨及物流安排，從而降低我們在運輸過程中的風險，我們已與相關客戶（主要包括秦皇島鶴鳳翔及客戶A）接洽，商討自二零一九年起，將交付條款從FOB更改為出廠價，而本集團一般會同意就銷售再生產品提供較低的售價。該折扣主要指我們在更改交付條款之前所承擔的原始交付成本，一般佔總合約金額約10%至20%，已考慮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交付時間及銷量和合約金額。有關秦皇島鶴鳳翔及客戶A的背景以及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彼等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五大客戶」。

董事認為，更改交付條款後，我們就對該等相關客戶的銷售接受相對較低但仍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在商業上合乎情理（以我們給予的折扣為限）。董事亦確認，給予相關客戶的折扣乃逐次批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再生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9.9%及50.3%。毛利率變動主要受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和定價影響。董事認為更改交付條款及提供折扣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系統性的變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承擔其購買再生產品的交付成本是正常做法。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作為我們的客戶外，相關客戶在過去或現在概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所有相關客戶於往績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935	33.7	5,288	30.5	6,102	25.5	1,658	29.1	2,404	18.4
上市開支	—	—	—	—	4,539	18.9	—	—	4,914	37.7
稅項及徵費	2,064	23.7	2,535	14.6	3,717	15.5	1,076	18.9	1,220	9.4
折舊	886	10.2	1,807	10.4	1,765	7.4	505	8.9	785	6.0
辦公室開支	648	7.4	1,089	6.3	1,190	5.0	328	5.8	220	1.7
酬酢	242	2.8	750	4.3	1,015	4.2	295	5.2	449	3.4
專業及諮詢費	414	4.8	2,117	12.2	884	3.7	408	7.2	1,998	15.3
運輸及相關開支	689	7.9	1,345	7.8	748	3.1	191	3.3	291	2.2
攤銷	330	3.8	365	2.1	327	1.4	82	1.4	122	0.9
水電開支	68	0.8	136	0.8	169	0.7	7	—	98	0.8
捐贈	128	1.5	154	0.9	781	3.3	650	11.4	—	—
其他 ^(附註)	296	3.4	1,761	10.1	2,725	11.3	502	8.8	547	4.2
總計	8,700	100.0	17,347	100.0	23,962	100.0	5,702	100.0	13,04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行政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費、保險開支、通訊開支、裝修、研究開支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員工福利；(ii)就建議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iii)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各種政府徵費或稅項，例如房產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iv)行政設施的折舊及攤銷；(v)辦公室開支；(vi)酬酢；(vii)專業及諮詢費，主要包括就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執行檢測工作、我們為提升營運效率而委聘的其他諮詢服務的已付費用以及法律費用；(viii)運輸及相關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在差旅中產生的開支以及業務用途的汽車開支；及(ix)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酬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增幅大致與我們擴充規模及營運同步。專業及諮詢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檢測工作支付更多費用，因為我們於萊州市河沙鎮的生產設施在二零一九年底開始試行營運，加上我們為提升營運效率而委聘的其他諮詢服務。專業及諮詢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指就定期產品及安全檢查費、實驗室費及法律費所支付的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建議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ii)專業及諮詢費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因為我們就新生產設施的設計和建議建設以及就從高矽尾渣回收再生產品(主要為建築骨料)的技術研究委聘諮詢公司以進行可行性研究；及(iii)我們擴大規模及營運令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利息開支之和(抵銷我們自銀行結餘收取的利息收入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自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	<u>113</u>	<u>175</u>	<u>40</u>	<u>2</u>	<u>26</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617)	(1,781)	(1,846)	(635)	(549)
— 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	(288)	(3,927)	(4,110)	(1,349)	(1,41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8)	(60)	(70)	(21)	(17)
— 其他虧損	—	—	(57)	—	(73)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 借款成本	<u>—</u>	<u>370</u>	<u>—</u>	<u>—</u>	<u>—</u>
	<u>(3,023)</u>	<u>(5,398)</u>	<u>(6,083)</u>	<u>(2,005)</u>	<u>(2,051)</u>
融資成本淨額	<u>(2,910)</u>	<u>(5,223)</u>	<u>(6,043)</u>	<u>(2,003)</u>	<u>(2,025)</u>

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使用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比率的貼現率確認為負債 —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本集團認為萊州資產可能在五年固定租期後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協議，屆時我們有責任向萊州資產還款。因此，在租賃安排開始時，我們已確認其他負債 —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

有關倉庫租賃安排及其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 其他負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倉庫租賃安排確認的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增幅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相較二零一九年的增幅一致；被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抵銷部分。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除了鴻承礦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識別為小規模納稅人及其企業所得稅按推定基準評估(其須按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的應課稅收入預先釐定為收益的4%)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就計算企業所得稅，從事資源綜合利用的鴻鉞環保及鴻承礦業亦可以就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享有應課稅收入10%寬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23.7%、23.6%、24.5%及30.3%。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法定稅率25%低，乃主要由於(i)鴻鉞環保及鴻承礦業有權就銷售再生產品產生的收益享有稅項優惠；及(ii)如上文所述，鴻承礦業於二零一八年獲當地稅務機關識別為小規模納稅人，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5.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3%，主要是由於(i)並無就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ii)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集團公司產生了稅項虧損，該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與相關稅務當局概無任何未了結稅務糾紛。

年／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年／期內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過往經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3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7.9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再生產品銷售增多，因為下游客戶數目增加，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量及產品每噸平均售價增加；及(i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收益增加，因為平均處理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84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97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3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該增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約38.6%一致，惟被原材料成本的增加部分抵銷，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Y(一名位於煙臺市福山的上游客戶)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增加，而其運輸至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距離相對較長，因此運輸公司收取的運輸費相對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4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大致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擴充業務而獲得收益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58.8%及60.0%。該波動主要是由於(i)再生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8.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8.6%，乃主要由於同期平均售價由約每噸人民幣170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77元，我們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再生產品的銷量及收益分別大幅增加約102.4%及111.2%而享有規模經濟，讓我們得以降低間接生產成本，從而降低分配至每噸再生產品的固定成本。我們生產再生產品的固定成本合共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再生產品下的銷售成本分別約50.9%及43.3%。因此，每噸再生產品的平均成本減少；及(ii)我們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6.9%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68.2%，乃主要由於平均處理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84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每噸約人民幣97元的綜合影響；惟被原材料成本的增加部分抵銷，乃由於來自客戶Y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量增加，因此收取的運輸費亦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4,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給予中聯水泥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給予中聯水泥的貸款為無抵押，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不計息，然而該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年利率6.86%計息。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保險索償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約人民幣35,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開支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128.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有關建議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ii)專業及諮詢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就新生產設施的設計和建議建設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就從高矽尾渣回收再生產品(主要為建築骨料)進行技術研究；及(iii)其他行政開支整體增加，反映我們擴大規模及營運。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32.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使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5.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3%，主要是由於(i)若干集團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產生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因為該等集團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應課稅收入；及(ii)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期內溢利

鑑於上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2.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純利率分別為約34.1%及約25.2%。雖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8.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0%，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來自中聯水泥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零；(ii)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專業及諮詢費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i)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5.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或5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萊州市沙河鎮的第二間生產設施全年投產後，處理量有所增加，以及整體每噸平均處理費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76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游客戶提供及經處理的高及低品位氰化尾渣比例出現波動。因此，在我們年內處理的所有金礦有害廢物中，約74%為低品位氰化尾渣，平均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20元，而在二零一九年則約36%為低品位氰化尾渣，平均處理費相若，約為每噸人民幣117元；及(ii)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游客戶對我們硫精礦的需求增加(因為其允許公司在生產硫酸時享有更多協同效益)，加上我們擴充營運，令銷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316,137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80,341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或58.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其原因為我們的處理量增加，以及平均運輸距離增加使收集金礦有害廢物所產生的運輸成本增加；(ii)折舊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加上我們擴充營運；及(iii)直接勞工成本、耗材及製造間接開支整體增加，這與總收益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或5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大致反映了擴張業務後的收益增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61.5%及60.3%。該波動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率穩定，分別為約69.2%及約70.7%；及(ii)銷售再生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乃主要由於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受COVID-19爆發影響，硫酸市價下跌及消耗量減少，硫精礦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78元減少約6.7%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人民幣166元，致使銷售硫精礦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7%；其他成本如折舊及員工成本維持相對固定及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給予中聯水泥的貸款的平均結餘減少，令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保險索償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錄得收益。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初更改交付條款後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因擴充業務令酬酢及宣傳開支增加而抵銷部分。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3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就建議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因為我們增聘行政員工及增加其薪金水平；及(iii)反映我們擴充業務的稅項及徵費、酬酢及辦公室開支整體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有關的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及其他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5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3.6%及24.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約為24.5%，乃主要由於年內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

年內溢利

鑑於上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5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5%，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5%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3%；(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i)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竣工及開始試運後，處理量及產能有所增加，許可處理量為300,000噸。就此而言，(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幅為約50.2%；及(ii)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提供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1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折舊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增加了約149.8%和25.4%。鑒於部分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維修保養及其他固定成本，對收入波動的敏感度相對較低，因此，按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幅低於收益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4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反映了業務擴張後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56.4%及61.5%。該增長主要由於收益組合改變所致，原因是(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錄得較銷售再生產品高的毛利率分別約69.8%及69.2%)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毛利的約4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8%；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的毛利貢獻大幅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76.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26.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中聯水泥訂立年利率6.86%的計息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來自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有關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則主要由於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錄得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5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交付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因為更改與銷售再生產品客戶的交付條款，若干客戶同意於二零一九年承擔交付成本，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上文「—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銷售開支」；被為了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產生的酬酢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抵銷部分。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9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受到行政人員因擴大經營而增加及平均工資水準上升所推動；(ii)專業及顧問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此乃就生產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及考察而產生；(iii)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v)酬酢、辦公室開支和水電開支的整體升幅，大致與我們擴充經營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7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負債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5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3.7%及23.6%。

年內溢利

鑑於上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5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主要由於(i)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及(ii)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該等累計虧損主要由於經營規模相對較小而導致過往年度的經營虧損，以及我們於過往年度就在萊州市金城鎮建設首座生產設施作出重大投資並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例如折舊及融資成本。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及其後能夠產生經營利潤，主要歸因於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如包括金精氰化尾渣在內的氰化浸出殘渣於二零一六年在國家危廢名錄中被列為有害廢物，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有害廢物徵收環保稅）導致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大幅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因往年缺乏關注而導致規模相對較小，以及黃金生產商以往產生的大量礦山固體廢物均被隨意貯存或棄置。本集團免費或以較低價格收集氰化尾渣，回收為再生產品進行銷售。隨著環境政策及法規漸趨嚴格，氰化浸出殘渣的處理受到更大關注；而對巨量歷史存量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每年上游新產出的金礦有害廢物供應充足，帶動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大幅增長。金礦生產商一般支付處理費，將有害廢物處理工序外判給合資格有害廢物處理公司，而該等公司一般就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收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88.8百萬元，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

因此，財務表現於往績期間顯著改善，主要原因為(i)上游客戶對我們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下游客戶對再生產品的需求增加。財務表現改善的一個證明是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需求主要透過綜合內部資源、控股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來撥付。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償還到期的銀行借款。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可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所載的未來計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107	77,481	116,152	28,757	31,723
營運資金變動	43,428	38,025	(36,023)	(12,844)	18,029
已收利息	113	175	40	2	26
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	(6,422)	(15,320)	(12,630)	(1,770)	(7,1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226	100,361	67,539	14,145	42,6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841)	(124,687)	(59,148)	(14,763)	(9,8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913	14,305	34,973	4,124	(22,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98	(10,021)	43,364	3,506	10,55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9	12,077	2,056	2,056	45,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	—	(57)	—	(7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7	2,056	45,363	5,562	55,846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90.5百萬元，及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經營所產生現金為約人民幣90.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ii)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iv)與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有關的萊州資產墊款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 其他負債」）；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的經營所產生現金為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3.4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分別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ii)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iv)萊州資產就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墊付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惟因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結付情況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80.1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所產生現金為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6.5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分別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ii)融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惟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其反映了我們的收益增長；(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州資產墊款因確認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而減少約人民幣14.5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現金為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分別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ii)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i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惟因(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萊州資產墊款因確認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收入而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9.6百萬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付款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向關聯方貸款及墊款約人民幣91.9百萬元；惟因關聯方及第三方償款分別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付款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及墊款分別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惟因(i)關聯方及第三方償款分別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付款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貸款及墊款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惟因(i)關聯方及第三方償款分別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付款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惟因(i)關聯方及第三方償款分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ii)墊款予控股股東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租賃安排收取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9百萬元；(ii)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及(i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惟因(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7.5百萬元；(ii)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2.4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租賃安排收取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6.3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0百萬元；(i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7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惟因(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8.5百萬元；(ii)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4.0百萬元；(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及(iii)股東注資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惟因(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74.0百萬元；(ii)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7.6百萬元；(iii)視作向股東分派約人民幣22.7百萬元；(iv)就重組視作向股東分派約人民幣22.7百萬元；(v)已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v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7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11.6百萬元；(iii)就重組視作向股東分派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iv)已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惟因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37	17,276	23,996	27,116	23,251
貿易應收款項	18,902	348	22,833	14,715	32,3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429	17,826	9,997	7,582	5,7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6,295	139,075	33,887	23,429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	1,990	4,0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0,243	2,890	1,960	1,250	7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6,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7	2,056	45,363	55,846	57,303
	<u>144,483</u>	<u>179,471</u>	<u>138,036</u>	<u>131,928</u>	<u>123,4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174	13,224	20,147	16,091	10,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540	162,792	23,726	25,139	23,632
應付股息	—	—	11,60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0,679	23,572	8,217	—	—
借貸	28,480	32,000	2,120	2,120	2,1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81	5,123	17,803	18,490	15,585
合約負債	12,468	15,241	10,827	23,095	21,951
租賃負債	4,486	539	762	376	250
其他負債	6,825	15,167	33,059	22,282	15,493
	<u>233,433</u>	<u>267,658</u>	<u>128,261</u>	<u>107,593</u>	<u>89,76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8,950)</u>	<u>(88,187)</u>	<u>9,775</u>	<u>24,335</u>	<u>33,66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生產設施，因其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較高的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9百萬元，而相關資本開支計入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8.2百萬元變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百萬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自營運產生現金及以長期借貸替換短期借貸，惟因大額結付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148.0%，源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所得現金；(ii)其他負債減少，主要指建築工程保修期屆滿後應付保固金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此外，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幅，惟因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應付股息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2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38.7%，乃由於(i)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業務有所增長並自營運產生現金；(ii)其他負債因保修期屆滿而減少(主要指應付保固金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i)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零。

營運資金充足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上述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餘額相對較高所致。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會給我們的經營帶來一定風險。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可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

董事確認，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銀行借款、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流動資金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萊州市沙河镇建設生產設施的成本及相應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1百萬元，被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折舊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抵銷部分。

使用權資產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產生的資產初步按現值計算。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中較短的時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及租賃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各年／期末的波動主要反映了該等年度／期間的攤銷費用撥備。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我們與萊州資產就此訂立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的倉庫及儲存設施。有關與萊州資產訂立的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倉庫 — 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及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庫及儲存設施添置約人民幣38.6百萬元，超過所產生折舊開支約人民幣3.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減少至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折舊開支約人民幣4.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減少至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無形資產主要指單獨收購的會計軟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電腦軟件的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4,000元，以直線法按六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該年期乃由我們根據預期技術陳舊和創新，以及市場上可比較公司所估計的類似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可供銷售再生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i)我們自客戶收集的氰化尾渣；及(ii)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耗材。在製品指年結日已進入生產程序的金礦有害廢物。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8	2,007	2,586	2,376
在製品	502	1,491	1,304	1,479
製成品	<u>3,117</u>	<u>13,778</u>	<u>20,106</u>	<u>23,261</u>
總計	<u>4,537</u>	<u>17,276</u>	<u>23,996</u>	<u>27,116</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相關年末／期末整體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該增幅亦與我們往績期間的收益增長以及預期下游客戶對我們再生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多同步。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損壞或陳舊而計提任何存貨撥備或撇銷任何存貨，因為我們的存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損壞或遺失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u>36.7</u>	<u>77.3</u>	<u>92.4</u>	<u>112.9</u>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將商數乘以年／期內日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6.7日、77.3日及92.4日。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呈現升勢與我們往績期間的存貨結餘增加一致，而後者大致與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增長同步，具體而言，增幅與我們擴充產能，致使增加原材料及生產更多再生產品製成品，以滿足預期不斷增多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有關。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4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2.9日。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以滿足下游客戶預期對再生產品日益增多的需求，此情況亦反映於確認為合約負債的已收下游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有關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21.4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已於其後使用／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應收上游客戶的款項以及就銷售再生產品應收下游客戶的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7,787	—	1,781	14,780
銷售再生產品	<u>11,210</u>	<u>350</u>	<u>21,167</u>	<u>9</u>
	18,997	350	22,948	14,789
減：減值撥備	<u>(95)</u>	<u>(2)</u>	<u>(115)</u>	<u>(7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18,902</u></u>	<u><u>348</u></u>	<u><u>22,833</u></u>	<u><u>14,715</u></u>

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惟若干客戶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總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結付情況有所改善，以及臨近年底時確認的銷售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暫時關閉萊州市金城鎮的生產設施，以進行全面維修及維護。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大致與我們在萊州市兩間生產設施全面投產後的總收益增加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嚴格要求新下游客戶須於產品交付前為銷售訂單預付款項，導致來自銷售再生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最後兩個月前已確認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處理量增加，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尚未結付，導致來自上游客戶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應收款項增加。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允許的簡化法，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進行分類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前所未見的COVID-19疫情對客戶及其經營所在地區造成的經濟影響)等多項因素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認為客戶群的風險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我們繼續為長期客戶提供服務，而過往的現金流收回情況良好。由於往績期間的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實際損失率、客戶情況及前瞻性資料調整並無重大變動，故往績期間的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動不重大。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維持不變，仍為0.5%。釐定0.5%的預期虧損率時，本集團透過納入前瞻性調整，計算了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及潛在違約虧損率，當中已考慮宏觀經濟變數的影響，例如中國(我們提供服務的地點)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74,000元，我們認為對往績期間而言屬足夠。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348,000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3,339	350	9,243	10,439
31至60日	5,279	—	10,673	4,350
61至90日	3,098	—	1,890	—
91至180日	2,060	—	1,142	—
180日以上	<u>5,221</u>	<u>—</u>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997	350	22,948	14,789
減：減值撥備	<u>(95)</u>	<u>(2)</u>	<u>(115)</u>	<u>(7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8,902</u>	<u>348</u>	<u>22,833</u>	<u>14,715</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日數 (附註)	<u>75.4</u>	<u>26.3</u>	<u>20.6</u>	<u>33.2</u>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期內收益，再將商數乘以年／期內日數。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4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日，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款項結餘金額相對較大，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6.3日及20.6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至約33.2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最後兩個月來自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處理量及已確認收益增加，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結付。往績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整體與我們30至60日的信貸政策相符。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客戶嚴重拖延付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付。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8	4,196	5,424	2,898
預付上市開支	—	—	1,552	3,394
可收回增值稅	—	2,788	1,164	711
應收第三方款項	4,827	9,215	491	—
其他	<u>944</u>	<u>1,627</u>	<u>1,366</u>	<u>579</u>
	<u>6,429</u>	<u>17,826</u>	<u>9,997</u>	<u>7,58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運輸公司預付的款項、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預付水電費以及就技術諮詢服務預付的款項；(ii)預付上市開支；(iii)可收回增值稅；及(iv)應收第三方款項。

我們於往績期間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指(i)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向第三方作出的非貿易現金墊款分別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及(ii)其他主要包括按金及員工墊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非貿易現金墊款乃(i)向與劉先生有個人聯繫的若干個人及公司提供，以供其個人用於滿足短期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墊款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由一間從事化學品、機器及電子產品貿易的公司結欠，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現金墊款乃基於彼等與劉先生的長期穩定關係而向彼等作出。該等有關連且從事建築材料銷售、化學品、機器及電子產品貿易、製造及諮詢服務等不同行業的人士及公司日後或會為我們引薦業務機會。因此，我們相信作出該等現金墊款以供彼等滿足短期資金需要，將有助加強我們與彼等的現有及潛在業務關係；及(ii)向供應商E提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作業務用途以支持其營運活動。有關供應商E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服務及商品 — 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未向我們償還非貿易現金墊款結餘的第三方數目分別為七名、三名、一名及零。於往績期間，給予第三方的非貿易現金墊款結餘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向相關第三方墊付現金及其作出還款。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待收供應商E的現金墊款人民幣8.1百萬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悉數償還。向供應商E作出非貿易現金墊款主要是由於劉先生與供應商E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存有私人關係。考慮到當我們位於萊州市沙河鎮的第二間生產設施投產後，我們在二零一九年擴充業務時，需要為本集團覓得穩定的運輸服務供應商，向供應商E提供現金墊款將有助我們獲得穩定的運輸服務供應商，從而分散我們在營運中的交付風險。董事在相關時間認為，免息提供該現金墊款誠屬合理，在商業上亦可取。供應商E於相關時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供應商E分別60%及40%的實益權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扎根於中國的商人，涉足運輸服務、農產品買賣、貿易業務及建築材料加工等多個行業。自供應商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並非其唯一客戶，但卻是其運輸服務的主要客戶之一。自二零一九年中旬左右以來，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兩次墊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在該等款項於二零二零年悉數結算後並無再向供應商E墊付現金，且我們未來不擬向供應商E墊付現金。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於供應商E的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九年成立以來一直穩步發展，其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已逐漸改善，所以能夠以內部資源和股東內部資源產生的股東注資為其資金需要和業務營運撥款。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非貿易現金墊款結餘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披露向相關第三方作出的現金墊款及與彼等的個人和業務關係外，該等第三方在過去或現在概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及各第三方於往績期間並無亦從來未有就我們各項現金墊款訂立任何其他附帶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第三方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ii)預付水電費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應收第三方款項於年內結付，導致該等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i)接近年底時預付運輸公司作出的款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運輸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預付款項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ii)應收第三方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結付，致使該結餘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惟被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抵銷。

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7,010	11,279	8,676	1,704
— 銷售再生產品	<u>5,458</u>	<u>3,962</u>	<u>2,151</u>	<u>21,391</u>
	<u>12,468</u>	<u>15,241</u>	<u>10,827</u>	<u>23,095</u>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指在完成服務或交付商品之前，就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乃由於客戶就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此乃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客戶數目增加，對我們的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上升，惟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在動用從下游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後於同年底確認收益，致使再生產品銷售的合約負債減少，令該增幅被部分抵銷。相較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臨近二零一八年底收到按金後於二零一九年初向客戶交付產品。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位於萊州市金城鎮和沙河鎮的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足一年後，我們的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和再生產品銷售大幅增加，從而在年內確認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增加至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簽署銷量相對較大的新合約，據此從下游客戶收到的再生產品銷售預付款項增加，惟被收到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金額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臨近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時完成給予客戶的服務（有關服務的按金已於同期受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合約負債已全部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結欠運輸公司及耗材供應商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有關運輸成本	7,092	13,117	17,308	12,934
— 有關原材料	<u>2,082</u>	<u>107</u>	<u>2,839</u>	<u>3,157</u>
	<u>9,174</u>	<u>13,224</u>	<u>20,147</u>	<u>16,091</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計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走勢與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因擴充業務而令銷售成本增加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農曆新年假期減少委託收集金礦有害廢物的運輸服務所致。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3,670	964	5,898	5,453
31至60日	1,630	2,173	8,908	3,629
61至90日	1,008	3,422	2,337	1,745
91至180日	2,708	4,610	2,611	5,156
180日以上	<u>158</u>	<u>2,055</u>	<u>393</u>	<u>108</u>
	<u>9,174</u>	<u>13,224</u>	<u>20,147</u>	<u>16,091</u>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156.4</u>	<u>79.4</u>	<u>74.7</u>	<u>80.0</u>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為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將商數乘以年／期內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約156.4日，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相對較高，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金額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相對穩定，分別為約79.4日、74.7日及80.0日，與我們正常結算日數相符。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99.1%已經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0,765	148,874	6,347	2,969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應付票據	11,500	—	—	—
應付僱員福利	1,860	2,542	3,048	3,011
其他應付稅項	6,522	7,975	11,506	12,221
應付上市開支	—	—	1,547	6,422
其他	<u>6,893</u>	<u>3,401</u>	<u>1,278</u>	<u>516</u>
	<u>117,540</u>	<u>162,792</u>	<u>23,726</u>	<u>25,13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應付票據；(iii)應付僱員福利；(iv)其他應付稅項；及(v)應付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業務，所以在萊州市沙河鎮建設第二間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減少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結付該等結餘。

其他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各種政府徵費或稅項，例如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所產生的增值稅增加，走勢與收益增長一致；及(ii)擴張營運導致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及城市建設維護稅增加。

其他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建設項目應付的保固金	—	17,892	17,892	7,115
租賃安排				
— 萊州資產墊款	28,679	55,899	41,392	36,557
—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	38,162	88,380	92,489	93,901
	66,841	144,279	133,881	130,458
	66,841	162,171	151,773	137,573

就建設項目應付的保固金

根據與承建商簽訂的樓宇建設合約，應付建築成本總額的10%被扣留作保固金，保修期由樓宇竣工驗收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我們與萊州資產訂立兩份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租期最少為五年，最多為20年。有關租賃安排及我們與萊州資產的租賃協議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倉庫 — 我們的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根據租賃協議，萊州資產就租賃兩間倉庫分別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向我們墊款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60.0百萬元，年租為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租金收入的增值稅。

根據租賃協議，租期由相關租賃開始日期起計最少為五年，除非在該五年內，倉庫內的氰化尾渣被政府透過公開招標進行排毒處理招標，而倘我們中標，租期將會終止，而未來的處理費用將於扣除截至終止日期的租賃收入後，自萊州資產作出的墊款餘額中扣除。租賃協議亦列明，從第六年開始，萊州資產或我們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支付相當於一年租金的金額作為賠償金（即人民幣8百萬元）來終止租賃，而我們將須於接獲終止協議通知起計三年內向萊州資產償還其餘墊款，即第一年償還20%、第二年償還30%及第三年還清款項。

我們認為萊州資產很可能於五年固定租期結束後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協議，當五年租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屆滿後，我們須向萊州資產支付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12.0百萬元，即已收墊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去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及賠償金人民幣8.0百萬元。因此，在初始確認時，我們在固定租期於二零二三年或之前屆滿時須向萊州資產支付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的責任，根據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即分別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兩份租賃協議合共約人民幣84.2百萬元），記錄為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萊州資產款項。已收墊款總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包括第一間倉庫人民幣72.0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人民幣88.0百萬元）與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4.2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75.8百萬元，第一間倉庫為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為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有關金額已記錄為承租人墊款，在五年內平均攤銷及計入租金收入。計算應付款項現值時所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獲取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付萊州資產的長期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該結餘在往績期間整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只有一份與萊州資產簽訂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生效，以及本集團與萊州資產簽訂了第二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收到另一筆款項人民幣88.0百萬元；及(ii)於往績期間就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確認利息開支。

已收墊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與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約人民幣75.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承租人墊款，當中包括(i)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ii)一年補償租金收入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五年租期屆滿後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貼現影響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上述貼現影響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被視為租賃付款的一部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作租賃付款的一部分，於五年承諾租期內攤銷作租金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確認承租人墊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因此，承租人墊款於五年內平均攤銷為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實際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承租人墊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就第二份租賃協議收到萊州資產的墊款人民幣88.0百萬元。承租人墊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反映年／期內攤銷及確認租賃收入。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財務資料

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結餘

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21,620	653	7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8	103,275	9,263	5,099
投資物業	<u>103,934</u>	<u>38,631</u>	<u>—</u>	<u>—</u>
	<u>141,612</u>	<u>142,559</u>	<u>9,990</u>	<u>5,099</u>

資本承擔

我們有下列主要與建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重大資本承擔，其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				
— 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承擔	<u>176,667</u>	<u>2,887</u>	<u>3,408</u>	<u>3,169</u>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136.5百萬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9百萬元；(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與租賃安排有關的其他負債約人民幣95.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	39,880	39,880	38,820
租賃負債	408	683	823	—	—
與租賃安排有關的其他 負債	<u>38,162</u>	<u>88,380</u>	<u>92,489</u>	<u>93,901</u>	<u>95,335</u>
	38,570	89,063	133,192	133,781	134,155
流動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0,679	23,572	8,217	—	—
銀行借貸	28,480	32,000	2,120	2,120	2,120
租賃負債	<u>4,486</u>	<u>539</u>	<u>762</u>	<u>376</u>	<u>250</u>
	<u>83,645</u>	<u>56,111</u>	<u>11,099</u>	<u>2,496</u>	<u>2,370</u>
總計	<u><u>122,215</u></u>	<u><u>145,174</u></u>	<u><u>144,291</u></u>	<u><u>136,277</u></u>	<u><u>136,525</u></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8,480	32,000	2,120	2,120	2,120
1至2年	—	—	2,120	2,120	2,120
2至3年	—	—	37,760	37,760	36,700
	<u>28,480</u>	<u>32,000</u>	<u>42,000</u>	<u>42,000</u>	<u>40,9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約5.93%、5.61%、4.83%及4.05%。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乃由(i)我們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ii)劉先生、劉遠升先生及呂女士的個人擔保；及(iii)萊州市嘉銘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劉遠升先生控制的實體)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乃由(i)我們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ii)劉先生及呂女士的個人擔保；及(iii)中聯水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乃由(i)我們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及(ii)劉先生、李麗艷女士(劉先生的妻子)及呂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關聯方擔保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解除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替代。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述銀行借款乃由(i)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乃由(i)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提取的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而會嚴重限制我們就執行業務計劃而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必要股本融資的能力的重大契諾。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已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用的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租賃。

對控股股東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非貿易性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

與租賃安排有關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有害廢物倉儲租賃安排應付萊州資產的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見上文「—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 其他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現時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詳情請見上文「—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描述 — 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結餘」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6,460	5,144	1,921	—
銷售商品	2,542	741	413	346	—
收購商品及服務	—	1,849	2,764	239	—

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貸款予中聯水泥分別為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我們向中聯水泥提供按年利率6.86%計息的計息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及零。提供予中聯水泥的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中聯水泥從事水泥製造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關連。為精簡核心業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進行重組並出售中聯水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公司重組」。於往績期間，在出售中聯水泥之前，中聯水泥由鴻承礦業擁有61.68%。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聯水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8.60%，其餘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我們對中聯水泥的貸款乃於我們計劃上市之前提供，作為營運資金分配予劉先生所控制的兩間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給予中聯水泥的貸款按年利率6.86%計息，即中聯水泥需要承擔的資金成本，其為非貿易性質，並擬用作及由中聯水泥主要用於滿足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財務需要及支付建築成本和資本開支。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於往績期間為中聯水泥的董事、總經理兼監事。雖然劉先生擔任的角色重疊，惟彼在履行本集團及中聯水泥各自的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獲得本集團及中聯水泥各自的獨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中聯水泥的監事。誠如董事確認，戰先生並無參與中聯水泥的日常營運和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戰先生已辭任彼於中聯水泥的監事職務。除劉先生、戰先生及財務總監（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辭任中聯水泥的職務）外，我們於往績期間與中聯水泥在人員和資源之間並無重疊。本集團及中聯水泥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亦無重疊。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營運相關成本或開支由中聯水泥、本集團任何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而沒有再向我們徵收。與中聯水泥的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悉數結算，且我們不計劃在未來作出有關事情。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中聯水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牽涉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法律程序。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亦錄得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非貿易現金墊款分別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其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中聯水泥提供貸款及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現金墊款可能不符合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根據《貸款通則》，人民銀行可對貸款人處以相當於貸款墊付活動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根據當前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於中國的詮釋和實施及基於以下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該貸款及墊款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ii)提供該貸款及墊款並無違反中國強制性法律及行政法規；及(iii)人民銀行對我們施加懲罰的風險很微：

- (i) 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6號規定**」)，(a)就法人與非法人組織之間因生產經營需要簽訂的民間借貸合同而言，除其第13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情形外，相關人民法院應當認可民間借貸合同的效力；及(b)出借人要求支付借貸合同項下的利息，且借貸合同當事人協定的年利率不超過合同簽訂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相關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ii)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國務院根據中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而人民銀行則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制定規則。因此，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通則》並非中國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
- (iii) 根據第6號規定，《貸款通則》並非中國的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本集團確認我們向相關各方提供的該貸款及墊款乃為維持各方的正常業務營運而作出，該貸款及墊款乃源自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且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6條、第153條、第154條或第6號規定第13條所載的情形，且貸款及墊款各自的年利率均在第6號規定允許的範圍內。

銷售商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貿易業務下向劉先生最終控制的兩間公司銷售再生產品。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2.5%、0.6%、0.1%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再生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完全是與中聯水泥交易所得。該等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終止。

收購商品及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劉先生最終控制的四間公司以收購建材、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該四間公司收購商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零。該等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終止。

董事認為，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b)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各相關方之間按公平原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過往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明於所示年度／期間或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權益回報率 ⁽¹⁾	171.6%	73.0%	68.7%	不適用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²⁾	9.8%	10.1%	16.8%	不適用 ⁽¹⁰⁾
利息覆蓋率 ⁽³⁾	14.3倍	12.7倍	16.9倍	13.0倍
毛利率 ⁽⁴⁾	56.4%	61.5%	60.3%	60.0%
純利率 ⁽⁵⁾	30.0%	36.3%	35.5%	2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 ⁽⁶⁾	0.6倍	0.7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⁷⁾	0.6倍	0.6倍	0.9倍	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⁸⁾	683.0%	218.7%	136.0%	11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615.5%	215.6%	93.2%	65.3%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利潤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利潤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4)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是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與租賃安排有關的其他負債。
-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淨債務（即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10) 該四個月數字不具意義，因為它與年度數字沒有可比性。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累計導致股本增加。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68.7%，主要由於已產生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50.3%，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58.0百萬元部分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8%及10.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約16.8%，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業務，令溢利不斷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利息覆蓋率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為約14.3倍、12.7倍、16.9倍及13.0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6倍及0.7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1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而此乃由於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大幅減少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2倍，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比較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6倍、0.6倍、0.9倍及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3.0%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8.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溢利，令總權益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36.0%，主要由於結付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的溢利，導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10.6%，主要由於結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純利導致總權益增加，令總債務減少。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約615.5%、215.6%、93.2%及65.3%。該跌勢與上述資產負債比率的跌勢類似。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2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酌情獎金）為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7%，包括(i)包銷佣金及酌情獎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相當於約30.3百萬港元），包括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當於約16.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相當於約14.1百萬港元）。

在估計上市開支中，(i)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相當於約19.9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作自權益扣除；及(ii)約人民幣19.3百萬元(相當於約23.0百萬元)將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而餘額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相當於約11.8百萬元)則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確認，主要包括將於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上市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所不利影響，因為我們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確認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當於約17.6百萬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數和假設的變化進行調整，並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58.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相關方之間的協議，應付劉先生股息人民幣5.8百萬元被應收中聯水泥款項抵銷。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四月，應付股息人民幣11.6百萬元以按現金悉數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自有內部資源悉數結付。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受憲章文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規限。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未來股息分派。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及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利潤撥作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營運。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持有的自有物業進行估值，認為於該日期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09.5百萬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列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重估價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59,495
減：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折舊	<u>3,204</u>
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56,291
估值盈餘，除稅前	<u>53,209</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309,500</u></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物業權益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佔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本招股章程就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物業估值報告而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物業估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以了解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更多詳情。除本節「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報告期末)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嚴重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1.02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所涉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應付的預計開支)將約為26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5百萬元)。目前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提高產能及能力，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約23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6.7%)，將用於設立新生產設施，包括兩間生產區，我們合資格取得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証，就其許可年度處理容量600,000噸，並拓展我們銷售再生產品業務的產品種類，其中包括：
 - (a) 約4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5.9%)，將用於收購一幅約166,5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指定用作建設新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正考慮該土地的不同合適地點及尚未識別出將收購的具體地塊。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底前用作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b) 約12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4.9%)，將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估計建築面積約為87,300平方米(即佔地面積的約52.4%)。該建設計劃將分兩期完成，第一期(金礦有害廢物處理生產區和新研發實驗室的建設)(「一期生產區」)及第二期(再生產品(包括建築集料)生產區的建設)(「二期生產區」)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年第四季度內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末前完成。就獲取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而言，我們預計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開始試營金礦有害廢物處理的生產區，並於二零二三年中在新生產設施完成試營時取得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 (c) 約6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4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2.3%)，用於撥付新生產設施生產所需機器及設備的部分收購成本。下表列載我們擬為新生產設施收購的新增主要機器(將使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

機器	功能	單位	估計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富氧空氣冶煉機	在高溫下分離材料組成部分	1	6.0
浮選機組	製造會附在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的泡沫，將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與其他物料分離	48	5.8
壓濾機	在浮選機組風乾泡沫，將固體產物從液體中分離	6	4.7
廢熱回收爐	冷卻煙塵及回收熱能	1	4.0
裝載機／推土機	在生產設施裝運各類材料，如金精氰化尾渣及／或硫精礦	11	4.1
廢氣處理系統	對廢氣中有害氣體進行吸收處理	1	3.6
挖掘機	在生產設施挖掘及搬運各類材料，如氰化尾渣、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	2	2.4
其他機械及設備，就每一部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下			19.8
總計			5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新生產設施的總收購成本將約為7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以及其餘收購成本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

- (d) 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6%)，用於擴充操作新生產設施的生產團隊。該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支付新生產設施開始試行營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中運作新生產設施的生產團隊的工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新增生產團隊的計劃：

部門	僱員總人數
管理 ⁽¹⁾	2
生產 ⁽²⁾	48
質量控制及工程 ⁽³⁾	5
採購、銷售及營銷 ⁽⁴⁾	3
財務及行政 ⁽⁵⁾	15
物流 ⁽⁶⁾	13
總計	86

附註：

- (1) 員工必須擁有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預計月薪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 (2) 員工必須擁有至少一年至五年相關工作經驗。對於某些職位，我們亦要求彼等擁有有效的特種作業操作證，如電力工程、熔接及熱切割。預計月薪介乎人民幣2,9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3) 員工必須擁有至少一年至五年相關工作經驗。預計月薪介乎人民幣3,400元至人民幣6,000元。
- (4) 員工必須擁有至少一年至三年相關工作經驗。預計月薪介乎人民幣3,400元至人民幣6,300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5) 員工必須擁有至少一年至五年相關工作經驗。對於某些職位，我們亦要求彼等擁有會計或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預計月薪介乎人民幣1,600元至人民幣7,000元。
- (6) 員工必須擁有至少三年操作叉車的工作經驗或至少五年車輛維修工作經驗，並持有有效的電力工程特種作業操作證。預計月薪介乎人民幣4,800元至人民幣7,600元。

(ii) 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

— 約1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9%)，將用於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優化現有產品及使我們的產品種類多樣化，其中包括：

- a) 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6%)，將用於為新生產設施(估計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新實驗室收購機器及設備。我們擬為新研發實驗室收購以下主要機器及設備(收購成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機器	功能	單位	估計成本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多功能高溫試驗爐	以不同材料、溫度及部件進行綜合性金屬回收及冶煉，用於開發更有效及全面的金屬回收技術	1	4.6
冶煉煙氣及粉塵 吸收系統	吸收高溫冶煉產生的煙氣，具備冷卻及除塵功能	1	1.3
其他機械及設備，就每一部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 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下			2.2
總計			8.1

新實驗室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末前推出；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0.3%)，將用於招聘及擴大研發團隊。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的工資。計劃該九名員工將先在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辦事處工作，待新的研發實驗室建成後再搬遷至實驗室。下表列載本集團有關增聘九名僱員的計劃：

職位	數量	本集團對有關僱員施加的特定資格及／或要求
技術總監 ⁽¹⁾	1	須： (i) 擁有化學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及 (ii) 在金礦有害物質研發方面擁有至少10年工作經驗。
技術副總監 ⁽¹⁾	1	須： (i) 化學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及 (ii) 在金礦有害物質研發方面擁有至少八年工作經驗。
經理 ⁽¹⁾	1	須： (i) 化學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及 (ii) 在金礦有害物質研發方面擁有至少五年工作經驗。
高級技術人員 ⁽²⁾	1	須： (i) 化學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及 (ii) 在金礦有害物質研發方面擁有至少三年工作經驗。
技術人員 ⁽²⁾	2	須在金礦有害物質研發方面擁有至少一年工作經驗。
化學師 ⁽²⁾	2	須在金礦有害物質研發方面擁有至少一年工作經驗。
一般行政經理 ⁽³⁾	1	須： (i) 修畢大專或以上教育學位；及 (ii) 擁有至少五年的行政工作經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預計月薪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27,600元。
- (2) 預計月薪介乎人民幣2,9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3) 預計月薪約為人民幣7,000元。

(iii) 一般營運資金

- 約2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4%)，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後，我們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實行未來計劃，並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三年內悉數動用。

如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如發售價定於每股1.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全球發售所涉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應付的預計開支後，我們將會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32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2.8百萬元)。

如發售價定於每股1.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全球發售所涉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應付的預計開支後，我們將會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1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全球發售所涉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應付的預計開支後，我們將會收到額外約3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約4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5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4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分配至以上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計劃僅將有關金額之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為本集團實行本節所載業務計劃提供足夠資金。

如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發表適當公告。

基準及假設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於未來計劃相關的期間內，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重大變動；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或市場環境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現有的會計政策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的會計政策相較將無重大變動；
- 全球發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我們將繼續按往績期間的相同方式經營業務；
- 我們的經營(包括我們的未來計劃)將不受任何中國的不可抗力事件、無法預測因素、異常項目或有關(其中包括)通脹及利率的經濟變動所干擾；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不會有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干擾；及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各項策略計劃的概約金額、資金來源、主要進度及時限。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按上文「— 所得款項用途 — 基準及假設」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所列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存在不確定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因不可預見事件而偏離本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策略，故不能保證我們必會及時達成甚或達成任何業務策略。

主要類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時限及使用金額
(i) 設立新生產設施，包括兩個許可年處理能力600,000噸的生產區及拓展產品種類	(a) 收購一幅約166,5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作建設	人民幣36.1百萬元	15.9%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36.1百萬元
	(b) 建設新生產設施	人民幣101.7百萬元	44.9%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93.1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4.0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4.6百萬元
	(c) 收購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50.4百萬元	22.3%	●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50.4百萬元
	(d) 擴充生產團隊	人民幣8.0百萬元	3.6%	●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8.0百萬元
(ii) 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現有產品及拓展產品種類	(a) 為新生產設施的新實驗室收購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8.1百萬元	3.6%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8.1百萬元
	(b) 支付為擴大研發團隊而新聘的員工的工資	人民幣0.7百萬元	0.3%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0.7百萬元

上市理由

以下為我們上市的主要目的：

- 我們認為，我們有必要實施業務策略於業內佔據更多市場份額。在國家循環經濟和綠色礦業的鼓勵下，採礦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的利用價值受到重視，故此董事已制定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以抓住市場機遇，當中已考慮下列市場推動力及預測：(i) 有害廢物產出率上升將導致有害廢物總產出量增加，並推動中國對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ii) 政府政策鼓勵對金礦有害廢物的生產進行整合，預期將相應推動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需求集中化，這預計將增加對有害廢物處理公司的依賴；(iii) 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中取得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增長，山東省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市場的總收益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28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6.2百萬元（增幅約76.5%）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275.0百萬元；及(iv) 預計金礦有害廢物的處理費及再生產品的售價於可預見未來將按溫和的增長率增長。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我們獲得更多資金，擴闊在業內的市場份額。有關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實施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我們認為，上市給予我們增發新股份來籌集額外股本資金的機會，從而可按照擴充計劃探索潛在業務機遇。此外，董事認為結合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和內部資源，將會提供合適的資本架構，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為本集團提供踏入資本市場的平台，視乎需要資金時的市況，可藉(i)發行股份；或(ii)債務證券，於日後進行二級集資活動。上市亦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應付進一步的擴張計劃(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未來計劃)。此外，與私人實體相比，上市實體一般較容易獲得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可借助上市地位在中國及香港取得條件較為優厚的銀行融資，其中香港的利率普遍較中國為低；
- 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流通有限的情況相比，上市能拓闊股東基礎和提高股份的流通能力；
- 上市可提高企業形象和地位，給予客戶和供應商保證及信心，使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探索新業務機遇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所披露，穩固的企業形像有助我們獲得更多合約；及
- 上市可提高僱員的動力及投入感。經驗豐富且表現出色的員工對業務營運和日後發展至為重要，作為上市公司有助我們吸納、招聘及挽留寶貴的管理人材、僱員和熟練的專業人士。為此，我們為僱員設下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人材。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

香港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倘出現、發生、存在或產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無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並包括有關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現有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變動：
 - (i) 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本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項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英國的貨幣升值)；或
 - (iii) 任何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一項或一連串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的戰爭緊急狀況、傳染病、流行病、大範圍疾病爆發、升級、不良變異或加重(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相關／變異形式)(不包括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而其後並無大幅升級的有關COVID-19疫情的該等情況)、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iv)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嚴重中斷；或
- (vi) 發生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而有關變動或發展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有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該成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法律的重要條文；或
- (ix) 除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將予披露的事項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或與考慮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相當可能的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該節所述任何有關事件；或

- (xi) 債權人提出任何償還債務的償債要求或已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入稟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i)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因任何理由離職；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x)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於(或當再次作出時可能屬於)失實或具誤導性或不準確；或
- (xx) 任何運作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

(如適用)除外)的任何責任遭到違反，而這對或可能對或將對或相當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x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盈利、溢利、虧損、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個別或結合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一般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將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對或可能對或將對或相當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實際不可、不能、不適合或不宜如期進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實際不可、不適合或不宜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D)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對上述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作出當時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

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上述該等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倘若其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v)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到違反，而這對或可能對或將對或相當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就其名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vii) 本公司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及將促使彼等所控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據此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以及根據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該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購買或認購、借出、購買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出、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至(iv)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至(iv)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失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適用)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控股股東概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者(統稱為「**禁售股份**」)

(前述限制明確協定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被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含、有關或從該等股份衍生任何重大價值部分的證券的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任何權利授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倘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失序或虛假市場。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其將：

- (i) 倘質押或押記其本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據此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該等資料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5%的包銷佣金，其中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的額外酬金，作為行政及文件費。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包銷商支付酌情獎金（高達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5%）。就任何未獲認購但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會按適用於的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根據發售價每股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02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包括最高酌情獎金）、文件費用、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2.9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銀團成員活動

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或會各自個別進行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或當中部分為股份。該等實體或會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且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借股安排」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各段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亦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派執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概無包銷商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全球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支付額外酬金，屬於行政及文件費性質；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分派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收取費用。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下文「— 國際配售」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全球發售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0%(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描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當中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的12,500,000股及乙組的12,500,000股。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且最多達乙組價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之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之申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滿足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及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及獲配發兩組之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於必要時，我們或會按抽籤基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0股股份合共7,474.57港元。若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90.0%）以供認購。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分配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取得國際配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回補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在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考慮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可予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最大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iii)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規定，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1)種情況下）、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2)種情況下）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3)種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最大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描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訂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點（即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在各種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按均等比例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計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此權利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協議又或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配發的股份。倘如上所述於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購買將以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方式作出。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的慣常做法，目的為協助於某些市場分銷證券。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價格跌至發售價以下。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令價格高出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或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售或促成交易，從而將股份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於特定水平，使其高於在未有如此行事的情況下，股份於上市日期後可能維持一段時間的價格。可作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最多為（且不得高出）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超額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及補足此超額配售的差額，方法可為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又或同時作出上述行動或以其他方式。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必須如此行事。上述穩定價格行動於開始後可被隨時終止，且必須於一定時限內完結。有關交易可於任何獲准許的司法權區進行，每次進行時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受其規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內(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完結)，就任何股份作出下列所有或任何行動(「**初步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1)段所述的任何行為，惟僅可以避免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為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初步穩定價格行動作出下列所有或任何行動：
 - (a) 為避免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
 - i. 分配多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數目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藉以將(a)段建立的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主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藉以將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投資者務請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該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會下跌；及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的價格作出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向Zeming International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 借股安排僅會由借入方為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情況而進行；
- 可向Zeming International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在不遲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歸還予Zeming International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Zeming International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為每手5,000股股份7,474.57港元。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8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刊登通知。該通知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的數目及/或範圍,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我們將於

作出該調減決定後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延長開放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期限，以給予潛在投資者充份時間考慮其認購數額或重新考慮其所提交的認購數額，並給予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可撤回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內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v)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sdhcgroup.cn。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網站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除上市規則所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透過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或透過IPO App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0	7,474.57	80,000	119,593.12	2,000,000	2,989,827.92
10,000	14,949.14	90,000	134,542.26	3,000,000	4,484,741.88
15,000	22,423.71	100,000	149,491.40	4,000,000	5,979,655.84
20,000	29,898.28	200,000	298,982.79	5,000,000	7,474,569.80
25,000	37,372.85	300,000	448,474.19	6,000,000	8,969,483.76
30,000	44,847.42	400,000	597,965.58	7,000,000	10,464,397.72
35,000	52,321.99	500,000	747,456.98	8,000,000	11,959,311.68
40,000	59,796.56	600,000	896,948.38	9,000,000	13,454,225.64
45,000	67,271.13	700,000	1,046,439.77	10,000,000	14,949,139.60
50,000	74,745.70	800,000	1,195,931.17	11,000,000	16,444,053.56
60,000	89,694.84	900,000	1,345,422.56	12,500,000 ^(附註)	18,686,424.50
70,000	104,643.98	1,000,000	1,494,913.96		

附註：閣下最多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於 www.hkeipo.hk 或於 IPO App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進行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i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均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投資者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以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透過IPO App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站www.hkeipo.hk或透過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於填寫申請詳情時，閣下必須在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閣下並無填妥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以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另有載列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成功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亦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有疑難，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本節「—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這表示閣下需為每手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7,474.57港元。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本節「—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以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由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極端情況**」），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多種渠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具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者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出具任何收據。

根據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閣下之名(倘為聯名申請，則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之名)通過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第I-1至I-3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83頁)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度／期間(「往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

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2,281	133,664	205,392	49,030	67,918
銷售成本	8	(44,562)	(51,479)	(81,498)	(20,194)	(27,163)
毛利		57,719	82,185	123,894	28,836	40,755
其他收入	6	—	6,463	5,187	1,941	6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77	(240)	412	174	(29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22	93	(113)	(27)	41
銷售開支	8	(5,972)	(2,518)	(2,886)	(887)	(917)
行政開支	8	(8,700)	(17,347)	(23,962)	(5,702)	(13,048)
經營溢利		43,146	68,636	102,532	24,335	26,596
融資收入	10	113	175	40	2	26
融資成本	10	(3,023)	(5,398)	(6,083)	(2,005)	(2,051)
融資成本淨額	10	(2,910)	(5,223)	(6,043)	(2,003)	(2,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236	63,413	96,489	22,332	24,571
所得稅開支	11	(9,540)	(14,936)	(23,624)	(5,593)	(7,4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696	48,477	72,865	16,739	17,1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31	48	73	17	17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	29,489	28,701	28,299	26,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946	129,396	130,434	132,063
投資物業	15	103,142	138,363	133,977	132,515
無形資產	16	—	28	21	19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7	2,206	4,957	2,996	2,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484	799	743	781
		<u>167,267</u>	<u>302,244</u>	<u>296,470</u>	<u>294,9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37	17,276	23,996	27,116
貿易應收款項	20	18,902	348	22,833	14,7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6,429	17,826	9,997	7,5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c)	86,295	139,075	33,887	23,42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3(c)	—	—	—	1,9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2	10,243	2,890	1,960	1,2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6,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077	2,056	45,363	55,846
		<u>144,483</u>	<u>179,471</u>	<u>138,036</u>	<u>131,928</u>
資產總值		<u>311,750</u>	<u>481,715</u>	<u>434,506</u>	<u>426,89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
股份溢價	24	—	—	—	345,858
其他儲備	25	7,669	12,217	42,920	(302,938)
保留盈利		10,224	54,153	63,204	80,331
權益總額		<u>17,893</u>	<u>66,370</u>	<u>106,124</u>	<u>123,251</u>

* 該結餘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	—	39,880	39,880
應付股息	33(c)	—	—	40,600	40,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	—	104	283
租賃負債	13	408	683	823	—
其他負債	30	<u>60,016</u>	<u>147,004</u>	<u>118,714</u>	<u>115,291</u>
		<u>60,424</u>	<u>147,687</u>	<u>200,121</u>	<u>196,0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9,174	13,224	20,147	16,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17,540	162,792	23,726	25,139
應付股息	33(c)	—	—	11,60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3(c)	50,679	23,572	8,217	—
借款	28	28,480	32,000	2,120	2,1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81	5,123	17,803	18,490
合約負債	5	12,468	15,241	10,827	23,095
租賃負債	13	4,486	539	762	376
其他負債	30	<u>6,825</u>	<u>15,167</u>	<u>33,059</u>	<u>22,282</u>
		<u>233,433</u>	<u>267,658</u>	<u>128,261</u>	<u>107,593</u>
負債總額		<u>293,857</u>	<u>415,345</u>	<u>328,382</u>	<u>303,6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1,750</u>	<u>481,715</u>	<u>434,506</u>	<u>426,898</u>

C.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	345,8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	<u>3,394</u>
總資產		<u><u>349,252</u></u>
權益		
股本	24	—*
股份溢價	24	345,858
累計虧損		<u>(9,453)</u>
總權益		<u>336,40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7	6,4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c)	<u>6,425</u>
總負債		<u>12,847</u>
總權益及負債		<u><u>349,252</u></u>

* 該結餘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5,330	(18,133)	(12,80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0,696	30,6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	2,339	(2,33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7,669	10,224	17,89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48,477	48,4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	4,548	(4,54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12,217	54,153	66,37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72,865	72,8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	5,814	(5,814)	—
股息分派 36	—	—	—	(58,000)	(58,000)
視作股東出資 25(a)	—	—	24,670	—	24,670
股東出資 25(a)	—	—	29,619	—	29,619
視作向股東分派 25(a)	—	—	(29,400)	—	(29,4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0,703	(63,814)	(33,1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42,920	63,204	106,124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7,127	17,1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集團重組的影響	24, 25	345,858	(345,858)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	345,858	(302,938)	80,331	123,25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2,217	54,153	66,37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6,739	16,73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分派	36	—	—	(58,000)	(58,000)
視作股東出資	25	—	24,670	—	24,67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4,670	(58,000)	(33,33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	—	36,887	12,892	49,779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31(a)	90,535	115,506	80,129	15,913	49,752
已收利息		113	175	40	2	26
已付利息		(2,617)	(1,411)	(1,846)	(635)	(549)
已付所得稅		<u>(3,805)</u>	<u>(13,909)</u>	<u>(10,784)</u>	<u>(1,135)</u>	<u>(6,61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4,226</u>	<u>100,361</u>	<u>67,539</u>	<u>14,145</u>	<u>42,61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墊款予第三方		(118)	(14,628)	(6)	—	—
第三方還款		2,211	10,241	8,724	115	491
貸款及墊款予關聯方	33(b)	(91,871)	(161,310)	(30,103)	(1,000)	—
關聯方還款		18,083	109,453	111,827	1,228	10,150
墊款予控股股東		—	—	—	—	(1,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1(b)	400	1,744	240	—	545
購買土地使用權		(19,566)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12,980)	(70,153)	(149,830)	(15,106)	(19,056)
購買無形資產		<u>—</u>	<u>(34)</u>	<u>—</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841)	(124,687)	(59,148)	(14,763)	(9,8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c)	42,480	32,000	84,000	—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1(c)	(57,460)	(28,480)	(74,000)	—	(10,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33(b)	60,450	67,687	87,255	8,245	3,222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2,378)	(94,794)	(67,640)	(3,972)	(4,689)
倉庫租賃安排相關 的所得款項	30(b)	37,874	46,290	—	—	—
股東出資		—	—	29,619	—	—
重組相關的視作向股東分派		—	—	(22,651)	—	(6,749)
已付上市開支		—	—	(1,084)	—	(1,881)
受限制現金結餘 (增加)／減少		(6,000)	6,000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1,053)	(14,398)	(526)	(149)	(500)
已付股息		—	—	—	—	(11,600)
		<u>23,913</u>	<u>14,305</u>	<u>34,973</u>	<u>4,124</u>	<u>(22,19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3,913</u>	<u>14,305</u>	<u>34,973</u>	<u>4,124</u>	<u>(22,1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98	(10,021)	43,364	3,506	10,55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9	12,077	2,056	2,056	45,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	—	(57)	—	(7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077	2,056	45,363	5,562	55,846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例如硫精礦)以供銷售(「上市業務」)。貴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劉澤銘先生(「控股股東」或「劉先生」)。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緊接重組前(定義見下文)及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的上市業務乃由萊州市鴻鉞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鴻鉞環保」)及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鴻承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實體」)進行。鴻鉞環保及鴻承礦業均於中國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鴻鉞環保、鴻承礦業及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實益權益轉讓予貴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下文：

1. 註冊成立鴻承國際及鴻承香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鴻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鴻承國際」)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香港鴻承環保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鴻承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鴻承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施先生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2%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控股股東的父親劉遠升先生將其於鴻承礦業的2%股權轉讓給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施維維先生（「施先生」），另外將3%轉讓給控股股東，現金代價分別為2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鴻承礦業成為中國一家外商投資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劉遠升先生將其於鴻鉞環保的2%和8%股權分別轉讓予施先生及控股股東，現金代價為666,7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鴻承礦業成為中國的一家外商投資公司。

3. 成立山東金嘉及轉讓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之98%權益予山東金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山東金嘉環保有限公司（「山東金嘉」）在中國成立，為鴻承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七月十七日，控股股東將其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的全部98%股權轉讓予山東金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合計人民幣29,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控股股東以現金向鴻承香港出資合共4,5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619,000元），其中人民幣29,400,000元已用作結算應付劉先生的代價。

進行股權轉讓後，山東金嘉擁有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98%的股權，餘下2%由施先生持有。

4. 出售並非從事上市業務的實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鴻承礦業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北京鈺泰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鈺泰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煙臺中聯水泥有限公司（「中聯水泥」）的61.68%股權全部出售予北京鈺泰達，代價為人民幣24,670,000元。中聯水泥在中國山東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的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鴻承礦業與控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持有的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95%股權全部出售予控股股東，代價為人民幣2.85百萬元（附註3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與北京鈺泰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各自持有的山東鴻承冶煉有限公司（「鴻承冶煉」）50%股權股東無償轉讓予北京鈺泰達，皆因鴻承冶煉於出售日期沒有業務活動，亦沒有資產及負債。

5. 轉讓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2%股權予鴻承香港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施先生轉讓其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各自2%股權予鴻承香港，作為交換條件，控股股東轉讓鴻承國際已發行股本之2%予施先生。股權轉讓完成後，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成為鴻承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鴻承香港擁有2%及透過山東金嘉擁有98%。

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施先生）轉讓鴻承國際已發行股本的合共19.4%。

7. 註冊成立貴公司及轉讓鴻承國際予貴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控股股東、施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賣方）轉讓鴻承國際的全部股權予貴公司（作為買方），作為交換條件，貴公司向賣方發行999股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由劉先生、施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實益及間接擁有78.6%、3.3%及18.1%。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狀態	於二零二一年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繳足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持有：									
鴻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香港鴻承環保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六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山東金嘉環保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八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山東鴻承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回收金 礦有害廢物再造成具有經濟價值 的資源以供銷售。	(ii)
萊州市鴻誠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並將金礦 有害廢物回收再造成具有經濟價 值的資源以供銷售。	(ii)
山東鴻承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註冊及未繳股本)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金屬廢物加工服務、加工及銷售 鐵粉、建築材料、金屬產品等。	(i)
萊州鴻承黃金尾礦及氰化渣綜合利用 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	中國，民辦非企業 單位	人民幣2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	(i)

附註(i)：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乃新近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當地法定規定毋須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附註(ii)：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萊州市鴻鉞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山東華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及由煙臺天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鴻承香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聚賢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實體從事。根據重組，營運實體轉讓予貴公司並由其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上市業務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而來的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實體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作為營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在營運實體所有呈列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下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外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往績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所有有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均於往績期間對貴集團貫徹應用。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往績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列載如下：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人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預期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預期不會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日期前予以採用。

2.2 綜合入賬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表示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合併。

倘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允許的另一項權益類別。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的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亦根據附註2.10進行減值評估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重新計量項目)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期結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

2.6 租賃

物業及設備租賃

貴集團以承租人身份租賃物業及設備。物業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簽訂2至3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礎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便對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貴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於租賃期反映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中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的資產，以類似期限按類似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前期初步計量、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所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土地使用權

就土地使用權而言，成本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長期權益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獲授有關權利之日起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貴集團於中國獲授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所載的50年租期或根據中國一般條款作出的最佳估計計算，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

當貴集團為出租人時，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會在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獲得一項經營租賃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且在租賃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的租賃資產會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年度／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樓宇(包括儲存氰化尾渣及硫精礦的構築物)	3至30年
機器	5至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包括建造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完成及可供營運使用前不予折舊。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折舊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成本分攤至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應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由修正引起的任何影響應於修正的當期計入收益表。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出售日該等物業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投資物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折舊。

2.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指定軟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在其6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該年期乃由貴集團根據預期技術陳舊及創新以及市場上可比較公司所估計的類似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估計。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其他非攤銷無形資產)毋須折舊，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2.11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至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貴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貴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初始計量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和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列報。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列報。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匯兌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示。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b)詳述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對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別的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受限制銀行結餘

雖然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法，其要求自資產初次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基於具有類似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如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受限制銀行結餘的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目前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以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合法強制執行權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及相關公司或對方公司處於違約、資不抵債、破產的情形中執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連同利息，其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時間之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4 合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履約責任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匯總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當收取代價的剩餘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時，則合約為一項資產及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當剩餘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計量時，則合約為一項負債及確認為合約負債。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前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其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4)。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倘 貴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無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相當於溢價超出股本價值總額的款項應分類為股份溢價。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於報告年度結束前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之款項如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時間之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已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則該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年度／期間後最少12個月者則除外。

2.20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收購、建設或生產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時間期限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出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其產生的年度／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並根據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收益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2 僱員福利**(i) 短期義務**

工資及薪金的負債(包括預期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內完全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病假)就僱員服務確認直至報告期末及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當前僱員福利義務。

(ii) 養老金義務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供款，每月供款按僱員工資的百分比計算，但須符合特定上限。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但須符合特定上限。貴集團對該等資金的責任僅限於每期應付的供款。

2.23 收益確認**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貴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i)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的相關期間根據處理服務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而有關進度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釐定。有關確認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所用估計及判斷的更多分析載於附註4(c)。

自客戶收到但未賺取的服務收益部分於結算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作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賺取的金額呈列作流動負債，而將於一年後賺取的金額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ii) 銷售再生產品

再生產品(即硫精礦)的銷售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產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收益 — 租金收入

貴集團自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取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如有)計入相關資產賬面值及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2.24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列報。

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而實際利率計算。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已扣除虧損撥備)。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收到補助，且能符合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其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計入損益。

2.26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的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走勢及其對貴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以確保風險在可接受水平。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倘若借款利率較現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下跌／上升約人民幣13,000元、下跌／上升人民幣7,000元及下跌／上升人民幣9,000元，以及下跌／上升人民幣2,000元及下跌／上升人民幣2,000元。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該等交易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故並無承受外幣交易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源於對手方的潛在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抵押品。貴集團計及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對方手的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屬於高信貸評級及沒有重大信貸風險。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為煉金公司,而銷售再生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從事化學產品製造或貿易業務的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明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之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在各報告期間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了現有的合理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特別是納入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客戶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客戶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
- 客戶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付款狀況的變化。

釐定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1. 對於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客戶為山東省著名金礦集團的國有黃金冶煉公司。大部分客戶的信貸等級良好，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較短，並無壞賬記錄。
2. 對於與銷售再生產品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客戶為化工製造公司及貿易公司，應收款項餘額較低，並無壞賬記錄。

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對貴集團而言微不足道。貴集團亦認為，由於貴集團繼續為其長期客戶提供服務，加上過往的現金流回收情況良好，所以客戶基礎的風險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由於在往績期間，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損失率、客戶情況以及前瞻性信息的調整均無重大變化，因此在整個往績期間，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化不大。因此，對不同時間段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採用0.5%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釐定0.5%的預期虧損率時，貴集團透過納入前瞻性調整，計算了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潛在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當中已考慮宏觀經濟變量的影響，例如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指數。

隨著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爆發，雖然貴集團客戶所在地區均出現經濟下滑，但由於貴集團繼續為其長期客戶提供服務，且現金流恢復良好，管理層認為其客戶群的風險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貴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率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認為，於往績期間提供的預期信貸虧損誠屬足夠。

下表顯示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

往績期間	1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0日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339	5,279	3,098	2,060	5,221	18,997
預期虧損率	0.5%	0.5%	0.5%	0.5%	0.5%	
虧損撥備總額	17	26	16	10	26	9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50	—	—	—	—	350
預期虧損率	0.5%	—	—	—	—	
虧損撥備總額	2	—	—	—	—	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9,243	10,673	1,890	1,142	—	22,948
預期虧損率	0.5%	0.5%	0.5%	0.5%	—	
虧損撥備總額	46	53	10	6	—	115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10,439	4,350	—	—	—	14,789
預期虧損率	0.5%	0.5%	—	—	—	
虧損撥備總額	52	22	—	—	—	74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齡為30日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通常為即期且未逾期。

貴集團透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前所未見的COVID-19疫情對客戶及彼等經營所在地區造成的經濟影響)評估其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管理層所設定限額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管理層定期監控客戶對信貸額度的遵守情況。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密切監督還款，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未清償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賬款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方有較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同規定的現金流義務。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算為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撥備近年為零。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提供資金予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當中已計及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預期現金流量及銀行的持續支援。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作出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174	—	—	—	9,174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9,158	—	—	—	109,15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0,679	—	—	—	50,679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9,670	—	—	—	29,670
租賃負債	4,596	575	977	810	6,958
其他負債 — 應付萊州資產	—	—	—	50,400	50,400
	<u>203,277</u>	<u>575</u>	<u>977</u>	<u>51,210</u>	<u>256,03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224	—	—	—	13,224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2,275	—	—	—	152,27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3,572	—	—	—	23,572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2,660	—	—	—	32,660
租賃負債	591	589	442	756	2,378
其他負債 — 應付保留金	—	17,892	—	—	17,892
其他負債 — 應付萊州資產	—	—	112,000	—	112,000
	<u>222,322</u>	<u>18,481</u>	<u>112,442</u>	<u>756</u>	<u>354,00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147	—	—	—	20,147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212	—	—	—	9,212
應付股息	11,600	40,600	—	—	52,2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217	—	—	—	8,217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800	3,714	39,268	—	46,782
租賃負債	589	334	162	702	1,787
其他負債 — 應付保留金	17,892	—	—	—	17,892
其他負債 — 應付萊州資產	—	—	112,000	—	112,000
	<u>71,457</u>	<u>44,648</u>	<u>151,430</u>	<u>702</u>	<u>268,237</u>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091	—	—	—	16,09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907	—	—	—	9,907
應付股息	—	40,600	—	—	40,600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800	3,714	39,268	—	46,782
租賃負債	410	—	—	—	410
其他負債 — 應付保留金	7,115	—	—	—	7,115
其他負債 — 應付萊州資產	—	—	112,000	—	112,000
	<u>37,323</u>	<u>44,314</u>	<u>151,268</u>	<u>—</u>	<u>232,905</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讓貴集團可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總資本為淨債務及總權益的總和(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於往績期間的負債經營率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附註28)	28,480	32,000	42,000	42,000
租賃負債 (附註13)	4,894	1,222	1,585	37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3(c))	50,679	23,572	8,217	—
其他負債 — 應付萊州資產 (附註30)	<u>38,162</u>	<u>88,380</u>	<u>92,489</u>	<u>93,901</u>
總債務	122,215	145,174	144,291	136,27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3)	(12,077)	(2,056)	(45,363)	(55,8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23)	<u>(6,000)</u>	<u>—</u>	<u>—</u>	<u>—</u>
淨債務(a)	104,138	143,118	98,928	80,431
總權益	<u>17,893</u>	<u>66,370</u>	<u>106,124</u>	<u>123,251</u>
總資本(b)	<u>122,031</u>	<u>209,488</u>	<u>205,052</u>	<u>203,682</u>
資本負債比率(a/b)	<u>85%</u>	<u>68%</u>	<u>48%</u>	<u>39%</u>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3)減少、應付萊州資產款項(附註30)增加及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導致總權益增加的綜合影響。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導致總權益增加。

3.3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眼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 貴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屬於第三級層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於此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具有對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餘值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餘值，以至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可用年期及餘值，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的預期模式一致。此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比起先前估計可用年期及餘值有重大變化，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改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其計算涉及使用估計。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各種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則需修訂可收回金額，而這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c)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通過多個排毒工序進行並與硫精礦及高含金量硫精礦等能出售以賺取銷售收益的再生產品的生產過程相結合。貴集團根據處理服務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收益，而有關進度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釐定。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涉及判斷。

(d) 估計倉庫租期

貴集團向萊州資產租賃兩間倉庫(定義見附註30)。租賃合約內的租期為20年，承諾最短租期為五年，貴集團及承租人可選擇於承諾五年租期屆滿後終止租賃安排，惟須支付一年租金作為補償。貴集團認為承租人有可能會於承諾五年租期屆滿後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安排，因此貴集團將該等租賃作為五年租賃合約列賬，而其餘可退回萊州資產的租金付款則入賬作為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

(e)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基於貴集團之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會採用判斷。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定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貴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5 分部資料**(a) 分部說明及主要活動**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如硫精礦)。處理服務過程及其後生產再生產品是一個整體過程。此外，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人整體審閱及評估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貴集團年／期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及所有業務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山東省。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b) 於往績期間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41,014	61,567	107,958	30,212	34,277
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	57,642	56,413	82,514	13,636	28,805
其他	2,542	1,194	413	346	—
	101,198	119,174	190,885	44,194	63,082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083	14,490	14,507	4,836	4,836
	102,281	133,664	205,392	49,030	67,918
租金收入					
名義租金收入	555	7,436	7,450	2,484	2,484
其他租賃付款	528	7,054	7,057	2,352	2,352
	1,083	14,490	14,507	4,836	4,836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包括(i)名義租金收入分別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及(ii)有關補償及罰款租金收入的其他租賃付款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其源自五年租期屆滿後所產生的一年補償收入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以及因估計租賃於五年租期屆滿後提早終止，而於倉庫租賃安排開始時貼現非流動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貼現影響人民幣27.8百萬元。有關倉庫租賃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0(b)。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錄A，上述貼現影響人民幣27.8百萬元被視為租賃付款的一部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81段，入賬作租賃付款的一部分，於五年承諾租期內連同一年補償租金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攤銷作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及於某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41,014	61,567	107,958	30,212	34,277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	57,642	56,413	82,514	13,636	28,805
其他	<u>2,542</u>	<u>1,194</u>	<u>413</u>	<u>346</u>	<u>—</u>
	<u>101,198</u>	<u>119,174</u>	<u>190,885</u>	<u>44,194</u>	<u>63,082</u>

(c)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7,010	11,279	8,676	1,704
與銷售再生產品有關的合約負債	<u>5,458</u>	<u>3,962</u>	<u>2,151</u>	<u>21,391</u>
	<u>12,468</u>	<u>15,241</u>	<u>10,827</u>	<u>23,095</u>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增加，令客戶就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提供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需求增加，令從下游客戶收到的再生產品銷售的預付款項增加。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	7,010	11,279	11,279	8,676
— 銷售再生產品	2,434	5,458	3,962	3,962	2,151
	<u>2,434</u>	<u>12,468</u>	<u>15,241</u>	<u>15,241</u>	<u>10,827</u>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列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7,010	11,279	8,676	1,704
銷售再生產品	<u>5,458</u>	<u>3,962</u>	<u>2,151</u>	<u>21,391</u>
	<u>12,468</u>	<u>15,241</u>	<u>10,827</u>	<u>23,095</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單獨佔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049	28,569	56,074	18,857	16,392
客戶B	23,136	20,566	34,822	6,084	14,901
客戶C	10,245	17,021	20,852	不適用(i)	不適用(i)
客戶D	18,060	不適用(i)	不適用(i)	不適用(i)	不適用(i)
客戶E	不適用(i)	14,490	不適用(i)	不適用(i)	不適用(i)
客戶F	不適用(ii)	不適用(ii)	不適用(ii)	不適用(ii)	15,822
客戶G	不適用(i)	不適用(i)	不適用(i)	5,149	不適用(i)

(i) 於相關年度／期間為貴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ii) 相關年度／期間並無貢獻。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6,460	5,144	1,921	—
其他	—	3	43	20	64
	<u>—</u>	<u>6,463</u>	<u>5,187</u>	<u>1,941</u>	<u>64</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鴻鉞環保向其關聯方中聯水泥提供短期貸款，並確認利息收入(附註33(b))。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	—	154	—	35
保險索償	—	—	175	175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 產的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31)	71	(232)	50	—	(368)
其他	<u>6</u>	<u>(8)</u>	<u>33</u>	<u>(1)</u>	<u>4</u>
	<u>77</u>	<u>(240)</u>	<u>412</u>	<u>174</u>	<u>(299)</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附註18)	(1,433)	(11,650)	(6,141)	(7,448)	(3,330)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0,974	28,930	41,328	12,012	14,657
運輸成本	16,064	13,427	12,451	4,270	4,10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6,077	9,865	12,615	3,854	5,424
酬酢開支	757	2,673	3,563	1,041	1,297
水電開支	4,760	7,689	13,015	4,091	3,583
稅項及徵費	2,064	2,535	3,717	1,076	1,2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3)	782	894	1,129	349	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480	4,396	8,035	2,582	2,987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5)	792	3,410	4,386	1,462	1,462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	6	7	2	2
維修及保養成本	2,769	3,368	3,127	1,050	747
生產安全成本	887	424	1,621	317	592
專業服務費用	301	482	525	216	173
捐獻	128	154	781	650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	18	20	—	—
上市開支	—	—	4,539	—	4,914
其他	<u>1,814</u>	<u>4,723</u>	<u>3,628</u>	<u>1,259</u>	<u>2,949</u>
總計	<u>59,234</u>	<u>71,344</u>	<u>108,346</u>	<u>26,783</u>	<u>41,128</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5,502	8,021	11,590	3,399	4,627
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a)	455	1,653	664	332	749
住房公積金	120	191	361	123	48
	<u>6,077</u>	<u>9,865</u>	<u>12,615</u>	<u>3,854</u>	<u>5,424</u>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及社會福利計劃。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工資的百分比計算，設有特定上限。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地方政府豁免部分退休及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及僱員工傷保險。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5所載的分析。於往績期間餘下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493	1,104	1,190	381	624
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u>69</u>	<u>138</u>	<u>50</u>	<u>43</u>	<u>345</u>
	<u>562</u>	<u>1,242</u>	<u>1,240</u>	<u>424</u>	<u>969</u>

於往績期間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個人(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向貴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u>(113)</u>	<u>(175)</u>	<u>(40)</u>	<u>(2)</u>	<u>(26)</u>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617	1,781	1,846	635	549
— 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 利息開支(附註30)	288	3,927	4,110	1,349	1,41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3)	118	60	70	21	17
— 其他虧損	<u>—</u>	<u>—</u>	<u>57</u>	<u>—</u>	<u>73</u>
	3,023	5,768	6,083	2,005	2,051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 借貸成本	<u>—</u>	<u>(370)</u>	<u>—</u>	<u>—</u>	<u>—</u>
	<u>3,023</u>	<u>5,398</u>	<u>6,083</u>	<u>2,005</u>	<u>2,051</u>
財務成本淨額	<u>2,910</u>	<u>5,223</u>	<u>6,043</u>	<u>2,003</u>	<u>2,0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內 實體為在建工程借款的適用年利率5.6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開支	7,586	15,251	23,464	5,534	7,303
— 遞延所得稅開支 (附註29)	<u>1,954</u>	<u>(315)</u>	<u>160</u>	<u>59</u>	<u>141</u>
	<u>9,540</u>	<u>14,936</u>	<u>23,624</u>	<u>5,593</u>	<u>7,444</u>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貴集團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稅。

(c) 香港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收入的稅項按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於往績期間，貴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e)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將被徵收已收／應收股息的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安排，並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往績期間，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其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且預計近期不會分派該等溢利，因此沒有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為人民幣63,204,000元及人民幣86,405,000元，並未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320,000元及人民幣8,641,000元。貴集團不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分配相關未匯出溢利。

對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徵收的稅項與應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法定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236	63,413	96,489	22,332	24,571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059	15,853	24,122	5,583	6,14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稅基差額(i)	718	—	—	—	—
— 不可扣所得稅開支	204	536	1,862	351	1,482
— 毋須繳納所得稅收入(ii)	(1,441)	(1,410)	(2,063)	(341)	(720)
— 並無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iii)	—	—	9	—	539
— 就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	(43)	(306)	—	—
稅項支出	9,540	14,936	23,624	5,593	7,444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承礦業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下的小規模納稅人資格。因此，鴻承礦業的企業所得稅是按與當地稅務局協定的基準進行評估，即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被預先確定為總收益的4%。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和收入的增加，鴻承礦業不再為小規模納稅人，並根據該年度的損益，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 47號，企業利用目錄內的原材料生產目錄內的再生資源產品，且產品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可享受稅務寬減安排，即產品銷售收益的90%計入應課稅收入。貴集團銷售的再生產品符合稅務寬減安排，因此，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貴集團於往績期間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的10%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優惠情況下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

貴集團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虧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度				
— 二零二六年	—	—	—	2,036
無香港實體的屆滿日期	—	—	36	220
總計	—	—	36	2,256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往績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釐定往績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假設貴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1,000股股份自往績期間開始起已經發行。

每股盈利並無考慮根據股東決議案所建議的資本化發行，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30,696	48,477	72,865	16,739	17,1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2及2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千元)	31	48	73	17	17

(b) 攤薄

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往績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3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522	25,930	25,336	25,138
租賃物業	—	645	1,096	307
租賃設備	2,967	2,126	1,867	1,348
	<u>29,489</u>	<u>28,701</u>	<u>28,299</u>	<u>26,793</u>
租賃負債				
土地使用權				
— 流動	(3,495)	(16)	—	—
租賃物業及設備				
— 非流動	(408)	(683)	(823)	—
— 流動	(991)	(523)	(762)	(376)
	<u>(4,894)</u>	<u>(1,222)</u>	<u>(1,585)</u>	<u>(376)</u>

於往績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租賃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67	2,184	—	8,651
添置	20,540	1,080	—	21,620
折舊 (附註8)	(485)	(297)	—	(7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22</u>	<u>2,967</u>	<u>—</u>	<u>29,48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522	2,967	—	29,489
添置	—	—	653	653
終止租賃合約	—	(547)	—	(547)
折舊 (附註8)	(592)	(294)	(8)	(8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30</u>	<u>2,126</u>	<u>645</u>	<u>28,701</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930	2,126	645	28,701
添置	—	—	727	727
折舊 (附註8)	(594)	(259)	(276)	(1,1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36</u>	<u>1,867</u>	<u>1,096</u>	<u>28,299</u>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336	1,867	1,096	28,299
出售	—	(433)	—	(433)
終止租賃合約	—	—	(724)	(724)
折舊 (附註8)	(198)	(86)	(65)	(34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25,138</u>	<u>1,348</u>	<u>307</u>	<u>26,79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930	2,126	645	28,701
添置	—	—	726	726
折舊 (附註8)	(198)	(86)	(65)	(34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25,732</u>	<u>2,040</u>	<u>1,306</u>	<u>29,078</u>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括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的廠房地盤的租賃。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50年，其為根據中國土地使用權租賃一般條款對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13,000元、人民幣6,159,000元及人民幣6,004,000元及人民幣5,95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如附註28披露)。

貴集團亦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設備，為期介乎2至3年。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452	534	809	269	227
行政開支	<u>330</u>	<u>360</u>	<u>320</u>	<u>80</u>	<u>122</u>
	<u>782</u>	<u>894</u>	<u>1,129</u>	<u>349</u>	<u>349</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附註10)	<u>118</u>	<u>60</u>	<u>70</u>	<u>21</u>	<u>17</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3,000元、人民幣14,398,000元及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149,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15	6,843	688	601	1,850	18,697
添置	325	2,055	—	2,779	10,899	16,058
完成後轉撥	2,921	—	—	—	(2,921)	—
出售	—	—	—	(329)	—	(329)
折舊 (附註8)	(1,018)	(1,018)	(233)	(211)	—	(2,480)
年末賬面淨值	<u>10,943</u>	<u>7,880</u>	<u>455</u>	<u>2,840</u>	<u>9,828</u>	<u>31,946</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01	11,344	1,228	3,080	9,828	39,481
累計折舊	(3,058)	(3,464)	(773)	(240)	—	(7,535)
賬面淨值	<u>10,943</u>	<u>7,880</u>	<u>455</u>	<u>2,840</u>	<u>9,828</u>	<u>31,946</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43	7,880	455	2,840	9,828	31,946
添置	2,272	14,940	1,538	2,083	82,442	103,275
完成後轉撥	88,042	—	—	—	(88,042)	—
出售	—	(1,429)	—	—	—	(1,429)
折舊 (附註8)	(1,964)	(1,655)	(381)	(396)	—	(4,396)
年末賬面淨值	<u>99,293</u>	<u>19,736</u>	<u>1,612</u>	<u>4,527</u>	<u>4,228</u>	<u>129,396</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315	24,358	2,766	5,163	4,228	140,830
累計折舊	(5,022)	(4,622)	(1,154)	(636)	—	(11,434)
賬面淨值	<u>99,293</u>	<u>19,736</u>	<u>1,612</u>	<u>4,527</u>	<u>4,228</u>	<u>129,396</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293	19,736	1,612	4,527	4,228	129,396
添置	—	4,800	954	506	3,003	9,263
完成後轉撥	7,231	—	—	—	(7,231)	—
出售	—	(190)	—	—	—	(190)
折舊 (附註8)	(4,465)	(2,554)	(478)	(538)	—	(8,035)
年末賬面淨值	<u>102,059</u>	<u>21,792</u>	<u>2,088</u>	<u>4,495</u>	<u>—</u>	<u>130,434</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46	28,790	3,720	5,669	—	149,725
累計折舊	(9,487)	(6,998)	(1,632)	(1,174)	—	(19,291)
賬面淨值	<u>102,059</u>	<u>21,792</u>	<u>2,088</u>	<u>4,495</u>	<u>—</u>	<u>130,434</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2,059	21,792	2,088	4,495	—	130,434
添置	1,243	728	516	2,611	—	5,098
出售	—	(482)	—	—	—	(482)
折舊 (附註8)	(1,460)	(1,010)	(201)	(316)	—	(2,987)
期末賬面淨值	<u>101,842</u>	<u>21,028</u>	<u>2,403</u>	<u>6,790</u>	<u>—</u>	<u>132,06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12,789	28,914	4,236	8,280	—	154,219
累計折舊	(10,947)	(7,886)	(1,833)	(1,490)	—	(22,156)
賬面淨值	<u>101,842</u>	<u>21,028</u>	<u>2,403</u>	<u>6,790</u>	<u>—</u>	<u>132,063</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9,293	19,736	1,612	4,527	4,228	129,396
添置	—	1,713	10	506	1,328	3,557
折舊 (附註8)	(1,451)	(810)	(150)	(171)	—	(2,582)
期末賬面淨值	<u>97,842</u>	<u>20,639</u>	<u>1,472</u>	<u>4,862</u>	<u>5,556</u>	<u>130,371</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04,315	26,070	2,776	5,669	5,556	144,386
累計折舊	(6,473)	(5,431)	(1,304)	(807)	—	(14,015)
賬面淨值	<u>97,842</u>	<u>20,639</u>	<u>1,472</u>	<u>4,862</u>	<u>5,556</u>	<u>130,3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95	2,587	6,270	2,077	2,202
行政開支	<u>885</u>	<u>1,809</u>	<u>1,765</u>	<u>505</u>	<u>785</u>
總計	<u><u>2,480</u></u>	<u><u>4,396</u></u>	<u><u>8,035</u></u>	<u><u>2,582</u></u>	<u><u>2,987</u></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資本化借款利息約為人民幣370,000元(附註1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加權平均利率5.61%資本化。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中國的在建樓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2,000元、人民幣4,224,000元及人民幣71,380,000元及人民幣70,495,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的借款(如附註28披露)。

15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12,522	91,412	103,934
完成後轉撥	56,016	(56,016)	—
折舊(附註8)	<u>(792)</u>	<u>—</u>	<u>(792)</u>
年末賬面淨值	<u><u>67,746</u></u>	<u><u>35,396</u></u>	<u><u>103,142</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538	35,396	103,934
累計折舊	<u>(792)</u>	<u>—</u>	<u>(792)</u>
賬面淨值	<u><u>67,746</u></u>	<u><u>35,396</u></u>	<u><u>103,142</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746	35,396	103,142
添置	—	38,631	38,631
完成後轉撥	74,027	(74,027)	—
折舊(附註8)	<u>(3,410)</u>	<u>—</u>	<u>(3,410)</u>
年末賬面淨值	<u><u>138,363</u></u>	<u><u>—</u></u>	<u><u>138,363</u></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565	—	142,565
累計折舊	(4,202)	—	(4,202)
賬面淨值	<u>138,363</u>	<u>—</u>	<u>138,36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363	—	138,363
折舊 (附註8)	(4,386)	—	(4,386)
年末賬面淨值	<u>133,977</u>	<u>—</u>	<u>133,97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565	—	142,565
累計折舊	(8,588)	—	(8,588)
賬面淨值	<u>133,977</u>	<u>—</u>	<u>133,97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3,977	—	133,977
折舊 (附註8)	(1,462)	—	(1,462)
期末賬面淨值	<u>132,515</u>	<u>—</u>	<u>132,515</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42,565	—	142,565
累計折舊	(10,050)	—	(10,050)
賬面淨值	<u>132,515</u>	<u>—</u>	<u>132,51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8,363	—	138,363
折舊 (附註8)	(1,462)	—	(1,462)
期末賬面淨值	<u>136,901</u>	<u>—</u>	<u>136,901</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42,565	—	142,565
累計折舊	(5,664)	—	(5,664)
賬面淨值	<u>136,901</u>	<u>—</u>	<u>136,901</u>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831,000元、人民幣164,401,000元及人民幣160,600,000元及人民幣150,664,000元。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則參考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的專業估值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貴集團管理層估計。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315,000元及人民幣69,492,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如附註28披露）。
- (c) 估值技術

已採用收入法，並計及物業權益現有租金，而其後分別應用租約的復歸潛力、租期回報率及復歸收益率以得出物業的市值；往績期間，兩項投資物業各自的估值技術均無變動。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第三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人民幣千元)	107,831	164,401	160,600	150,664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租期回報率	5.0%每年	5.0%每年	5.0%每年	5.0%每年
— 復歸收益率	5.5%每年	5.5%每年	5.5%每年	5.5%每年
— 年度市場租金 (人民幣／平方米／年)	11-23	12-25	11-22	11-23

- (d) 與投資物業租賃有關的租金收入計入以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租金收入	<u>1,083</u>	<u>14,490</u>	<u>14,507</u>	<u>4,836</u>	<u>4,836</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估計租期為五年。租賃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0。

16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期初				
成本	—	—	34	34
累計攤銷	—	—	(6)	(13)
賬面淨值	—	—	28	21
年初賬面淨值	—	—	28	21
添置	—	34	—	—
攤銷 (附註8)	—	(6)	(7)	(2)
年末賬面淨值	—	28	21	19
於年／期末				
成本	—	34	34	34
累計攤銷	—	(6)	(13)	(15)
賬面淨值	—	28	21	19

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17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設備及汽車的預付款項	328	3,627	2,500	2,026
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	1,878	1,330	496	773
	2,206	4,957	2,996	2,799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8	2,007	2,586	2,376
在建工程	502	1,491	1,304	1,479
製成品、再生產品	<u>3,117</u>	<u>13,778</u>	<u>20,106</u>	<u>23,261</u>
總計	<u>4,537</u>	<u>17,276</u>	<u>23,996</u>	<u>27,11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541,000元、人民幣17,280,000元及人民幣35,187,000元、人民幣6,874,000元及人民幣11,327,000元。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20及21)	24,725	11,536	24,690	15,2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3(c))	86,295	140,173	33,887	25,4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3)	6,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u>12,077</u>	<u>2,056</u>	<u>45,363</u>	<u>55,846</u>
	<u>129,097</u>	<u>153,765</u>	<u>103,940</u>	<u>96,559</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6)	9,174	13,224	20,147	16,091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7)	109,158	152,275	9,172	9,907
應付股息	—	—	52,200	40,6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3(c))	50,679	23,572	8,217	—
借貸 (附註28)	28,480	32,000	42,000	42,000
租賃負債 (附註13)	4,894	1,222	1,585	376
其他負債 (附註30)	<u>38,162</u>	<u>106,272</u>	<u>110,381</u>	<u>101,016</u>
	<u>240,547</u>	<u>328,565</u>	<u>243,702</u>	<u>209,990</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相關	7,787	—	1,781	14,780
— 與銷售再生產品相關	<u>11,210</u>	<u>350</u>	<u>21,167</u>	<u>9</u>
	18,997	350	22,948	14,789
減：減值撥備	<u>(95)</u>	<u>(2)</u>	<u>(115)</u>	<u>(74)</u>
	<u><u>18,902</u></u>	<u><u>348</u></u>	<u><u>22,833</u></u>	<u><u>14,715</u></u>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指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的應收款項及與銷售再生產品相關的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0日	3,339	350	9,243	10,439
31-60日	5,279	—	10,673	4,350
61-90日	3,098	—	1,890	—
91-180日	2,060	—	1,142	—
超過180日	<u>5,221</u>	<u>—</u>	<u>—</u>	<u>—</u>
	<u><u>18,997</u></u>	<u><u>350</u></u>	<u><u>22,948</u></u>	<u><u>14,789</u></u>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計值。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根據銷售的付款情況得出的預期虧損比率，詳情載於附註3.1 b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7	95	2	115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22)	(93)	113	(41)
於年／期末	<u>95</u>	<u>2</u>	<u>115</u>	<u>74</u>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結欠的款項	4,827	9,215	491	—
預付款項：				
— 運輸成本	—	—	1,792	—
— 技術諮詢開支	—	600	1,554	465
— 上市開支	—	—	1,552	3,394
— 水電	52	3,129	791	978
— 收購原材料	606	467	1,287	1,455
可收回增值稅	—	2,788	1,164	711
其他	944	1,627	1,366	579
	<u>6,429</u>	<u>17,826</u>	<u>9,997</u>	<u>7,582</u>

往績期間第三方結欠的款項指應付第三方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悉數結算。

(b) 貴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上市開支

3,394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投資				
流動資產 — 銀行承兌票據				
於一月一日	6,940	10,243	2,890	1,960
添置	3,303	—	—	—
出售	—	(7,353)	(930)	(710)
於年／期末	10,243	2,890	1,960	1,250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其合約現金流完全為本金額且貴集團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兩種方式達到業務模式的目標。因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較短，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出售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的任何相關結餘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及銀行現金	12,077	2,056	45,363	55,8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00	—	—	—
	18,077	2,056	45,363	55,8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6,000,000元為貴集團為發行應付票據而抵押為抵押品的存款(附註27)。按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悉數結付後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 立日期)時發行的普通股	1	—*
發行股份(附註1.2(7))	999	—*
	1,000	345,85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000	345,858

*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低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向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控股股東、施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1.2)(作為賣方)將鴻承國際的全部10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作為買方)，以換取貴公司向賣方發行999股貴公司股份。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根據附屬公司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記錄，估計為人民幣345,858,000元，相應進賬額10港元(相當約人民幣9元)計入股本，而餘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轉讓完成後，貴公司變成由劉先生、施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實益及間接擁有78.6%、3.3%及18.1%。

25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330	5,330
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2,339	2,3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69	7,6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669	7,669
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4,548	4,5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17	12,21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2,217	12,217
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5,814	5,814
視作股東出資	24,670	—	24,670
股東出資	29,619	—	29,619
視作向股東分派	(29,400)	—	(29,4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9	18,031	42,92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889	18,031	42,920
重組的影響	(345,858)	—	(345,85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320,969)	18,031	(302,93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2,217	12,217
視作股東出資	24,670	—	24,67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4,670	12,217	36,887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被重組時於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抵銷。

誠如附註1.2(4)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鴻承礦業將其於中聯水泥的61.68%股權出售予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北京鈺泰達。應收代價人民幣24,670,000元的結付被視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視作股東出資。

如附註1.2(3)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控股股東向鴻承香港作出現金注資合共4,5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619,000元)，其中人民幣29,400,000元用於支付就向控股股東收購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股權而應付控股股東的代價。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作為進行上市業務的主要營運公司，其財務資料在貴集團根據重組實際收購該等公司之前，自往績期間開始起已在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結付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人民幣29,400,000元於權益內作為視作向貴集團當時股東的分派列賬。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將除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抵銷過往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虧損後，必須在分派純利之前，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分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的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及可轉換為股本，方法為按股東現有的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惟法定儲備基金於有關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與運輸成本相關	7,092	13,117	17,308	12,934
— 與原材料相關	<u>2,082</u>	<u>107</u>	<u>2,839</u>	<u>3,157</u>
	<u>9,174</u>	<u>13,224</u>	<u>20,147</u>	<u>16,091</u>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30日	3,670	964	5,898	5,453
31-60日	1,630	2,173	8,908	3,629
61-90日	1,008	3,422	2,337	1,745
91-180日	2,708	4,610	2,611	5,156
超過180日	<u>158</u>	<u>2,055</u>	<u>393</u>	<u>108</u>
	<u>9,174</u>	<u>13,224</u>	<u>20,147</u>	<u>16,091</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0,765	148,874	6,347	2,969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築項目的應付票據	11,500	—	—	—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1,860	2,542	3,048	3,011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1,547	6,422
其他應付稅項	6,522	7,975	11,506	12,221
其他	<u>6,893</u>	<u>3,401</u>	<u>1,278</u>	<u>516</u>
總計	<u>117,540</u>	<u>162,792</u>	<u>23,726</u>	<u>25,139</u>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計值。

(b) 貴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市開支	<u>6,422</u>

28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a)	—	—	39,880	39,880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b)	28,480	32,000	—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a)	—	—	2,120	2,120
總借款	28,480	32,000	42,000	42,000

(a)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2,000,000元，分別以貴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6,004,000元及人民幣5,95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人民幣71,380,000元及人民幣70,49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人民幣70,315,000元及人民幣69,492,000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關聯方提供擔保(附註33(b))。長期借款期限為三年，按年利率4.05%計息。由關聯方作出的擔保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解除及由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6,313,000元及人民幣6,15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4,532,000元及人民幣4,22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關聯方及關聯方的物業作擔保(附註33(b))。短期借款按年利率4.05%至6.53%計息。

(c)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93%、5.61%、4.83%、5.85%及4.05%。

(d) 由於貴集團即期銀行借款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由於貴集團非即期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且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賬面值與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e)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借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480	32,000	2,120	2,120
1-2年	—	—	2,120	2,120
2-3年	—	—	37,760	37,760
總計	<u>28,480</u>	<u>32,000</u>	<u>42,000</u>	<u>42,000</u>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83	403	208	217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301</u>	<u>396</u>	<u>535</u>	<u>564</u>
	484	799	743	7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u>	<u>—</u>	<u>(104)</u>	<u>(2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484</u>	<u>799</u>	<u>639</u>	<u>4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的總額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438	484	799	799	63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u>(1,954)</u>	<u>315</u>	<u>(160)</u>	<u>(59)</u>	<u>(141)</u>
年／期末	<u>484</u>	<u>799</u>	<u>639</u>	<u>740</u>	<u>498</u>

於往績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對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遞減 折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3	29	268	1,958	—	2,43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94	(6)	(84)	(1,958)	—	(1,9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	23	184	—	—	48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119	(23)	23	—	196	3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	207	—	196	79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125	13	2	—	(196)	(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	13	209	—	—	74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43	(6)	1	—	—	3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564</u>	<u>7</u>	<u>210</u>	<u>—</u>	<u>—</u>	<u>78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6	—	207	—	196	79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42	7	(24)	—	(84)	(5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438</u>	<u>7</u>	<u>183</u>	<u>—</u>	<u>112</u>	<u>7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遞增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u>(10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u>(179)</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u><u>(283)</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u>—</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u>—</u></u>

30 其他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項目的應付保留金(a)				
即期	—	—	17,892	7,115
非即期	—	17,892	—	—
總計	—	17,892	17,892	7,115
倉庫租賃安排(b)				
承租人墊款(i)				
— 即期	6,825	15,167	15,167	15,167
— 非即期	21,854	40,732	26,225	21,390
小計	28,679	55,899	41,392	36,557
應付予萊洲資產				
— 非即期(ii)				
— 第一間倉庫	38,162	39,937	41,794	42,432
— 第二間倉庫	—	48,443	50,695	51,469
小計	38,162	88,380	92,489	93,901
總計	66,841	144,279	133,881	130,458
累計	66,841	162,171	151,773	137,57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				
其他負債 — 即期部分	6,825	15,167	33,059	22,282
其他負債 — 非即期部分	60,016	147,004	118,714	115,291
	66,841	162,171	151,773	137,573

(a) 建築項目應付保留金

根據貴集團與承包商簽訂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項下房屋建設合同，按應付建築成本總額的10%作為保留金，保修期為房屋竣工驗收日期起計為期2年。

(b) 倉庫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鴻鉞環保與國有企業萊州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萊州資產」）訂立兩份金礦有害廢物倉庫租賃協議，以儲存國有企業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根據租賃協議，萊州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向鴻鉞環保墊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租賃兩間倉庫，第一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4.4百萬元，合計每年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租金收入的增值稅），為期二十年。

根據租賃協議，租期至少應為期五年，由各自的租約開始日期起計，除非在五年期內，倉庫內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被安排通過公開招標進行除毒處理投標，且如果鴻鉞環保中標，租期將告終止，而未來處理費其後將從萊州資產作出的墊款餘額（扣除直至終止日期的租金收入後）中扣減。自第六年起，萊州資產或鴻鉞環保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惟須向對方支付相等於一年的租金，即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補償，而鴻鉞環保將須於收到終止租賃協議通知後三年內，償還墊款餘額予萊州資產，即首年為20%、第二年為30%及第三年全部償還。

貴集團認為萊州資產於五年承諾租期屆滿後，有可能行使終止租賃協議的權利，而於兩個倉庫的五年租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屆滿後，貴集團有責任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12百萬元，即墊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去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及補償金人民幣8百萬元。因此，在初步確認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時，貴集團記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合共人民幣84.2百萬元，即折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前應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責任的現值。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

第一間倉庫的已收墊款人民幣72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的已收墊款人民幣88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與已記錄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合計人民幣84.2百萬元）之間的差異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合計人民幣75.8百萬元，已於初始確認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時確認作來自承租人的墊款。承租人墊款人民幣75.8百萬元包括i) 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ii) 一年補償租金收入人民幣8百萬元；及iii) 五年租期屆滿後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責任的貼現影響人民幣27.8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錄A，貼現影響人民幣27.8百萬元被視為租賃付款的一部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81段，入賬作租賃付款的一部分，於五年承諾租期內連同一年補償租金收入人民幣8百萬元攤銷作收益。來自承租人的墊款人民幣75.8百萬元於五年內平均攤銷並計入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3,000元、人民幣14,490,000元、人民幣14,507,000元、人民幣4,836,000元及人民幣4,836,000元（附註5(b)）。

利息開支使用上述貼現率確認為其他負債 —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8,000元、人民幣3,927,000元、人民幣4,110,000元、人民幣1,349,000元及人民幣1,412,000元(附註10)。

31 現金流量資料

(a) 營運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236	63,413	96,489	22,332	24,5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收益)/虧損 (附註7)	(71)	232	(50)	—	368
—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10)	2,910	5,223	6,043	2,003	2,025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782	894	1,129	349	3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480	4,396	8,035	2,582	2,987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792	3,410	4,386	1,462	1,46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6	7	2	2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22)	(93)	113	27	(4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9)	(12,739)	(6,720)	(9,629)	(3,120)
— 合約負債	9,645	2,773	(4,414)	220	12,268
— 承租人墊款	28,679	27,220	(14,507)	(4,836)	(4,8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72)	(88)	11,716	10,132	1,2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3,995	20,859	(22,098)	(8,731)	12,4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90,535</u>	<u>115,506</u>	<u>80,129</u>	<u>15,913</u>	<u>49,752</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附註14)	329	1,429	190	—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附註7)	71	(45)	50	—	(137)
出售所得款項	400	1,384	240	—	345

出售其他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547,000元的若干租賃設備並錄得虧損人民幣187,000元。於該交易中，貴集團獲得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36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433,000元的若干租賃設備並錄得虧損人民幣233,000元。於該交易中，貴集團收到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亦終止了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72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26,000元的若干租賃物業，並錄得收益人民幣2,000元。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土地 使用權的 租賃負債及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萊州 資產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總債務	43,460	1,497	42,607	—	87,56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4,980)	(1,053)	8,072	37,874	29,9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617)	—	—	—	(2,617)
新租賃	—	14,332	—	—	14,332
借貸成本攤銷	2,617	118	—	288	3,0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	28,480	14,894	50,679	38,162	132,2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520	(14,398)	(27,107)	46,290	8,3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411)	—	—	—	(1,4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70)	—	—	—	(370)
新租賃	—	665	—	—	665
借貸成本攤銷	1,781	60	—	3,928	5,7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	32,000	1,221	23,572	88,380	145,17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0,000	(526)	19,615	—	29,0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846)	—	—	—	(1,846)
非現金交易	—	—	(41,720)	—	(41,720)
新租賃	—	820	—	—	820
借貸成本攤銷	1,846	70	—	4,109	6,0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	42,000	1,585	1,467	92,489	137,5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500)	(1,467)	—	(1,9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49)	—	—	—	(549)
終止租賃合約	—	(726)	—	—	(726)
借貸成本攤銷	549	17	—	1,412	1,97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總債務	42,000	376	—	93,901	(136,27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	32,000	1,221	23,572	88,380	145,17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149)	4,273	—	4,12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35)	—	—	—	(635)
非現金交易	—	—	(24,670)	—	(24,670)
新租賃	—	728	—	—	728
借貸成本攤銷	635	21	—	1,349	2,00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總債務	32,000	1,821	3,175	89,729	126,725

(d)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土地使用權收購及建築項目人民幣11,500,000元已通過向供應商發行應付票據結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根據中聯水泥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協議，應收中聯水泥款項人民幣14,200,000元通過抵銷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結付；及
- 附註1.2(4)詳述的出售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所涉及應收代價人民幣2,850,000元及附註1.2(4)詳述的出售中聯水泥所涉及應收代價人民幣24,670,000元已通過抵銷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結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 建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承擔	<u>176,667</u>	<u>2,887</u>	<u>3,408</u>	<u>3,169</u>

33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受到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則該方亦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控股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貴集團與有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劉澤銘先生	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北京鈺泰達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煙臺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萊州市鴻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萊州鴻祥」)	受控股股東控制
萊州市海岸建材有限公司(「萊州海岸」)	受控股股東控制
萊州市恒昌建材有限公司(「萊州恒昌」)	受控股股東控制
萊州市嘉銘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萊州嘉銘達」)	由控股股東的父親控制
李麗豔女士	控股股東的配偶
呂花敏女士	控股股東的母親
劉遠升先生	控股股東的父親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各結算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交易：					
(i)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應付北京鈺泰達墊款	—	94,642	—	—	—
應付中聯水泥貸款	91,871	66,668	30,103	1,000	—
	<u>91,871</u>	<u>161,310</u>	<u>30,103</u>	<u>1,000</u>	<u>—</u>
(ii)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u>60,450</u>	<u>67,687</u>	<u>87,255</u>	<u>8,245</u>	<u>3,222</u>
(iii) 收取關聯方利息	<u>—</u>	<u>6,460</u>	<u>5,144</u>	<u>1,921</u>	<u>—</u>
(iv) 購買商品及服務					
中聯水泥	—	1,000	960	239	—
北京鈺泰達	—	849	955	—	—
萊州恒昌	—	—	463	—	—
萊州海岸	—	—	386	—	—
	<u>—</u>	<u>1,849</u>	<u>2,764</u>	<u>239</u>	<u>—</u>
(v)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萊州鴻祥	—	741	413	346	—
中聯水泥	2,542	—	—	—	—
	<u>2,542</u>	<u>741</u>	<u>413</u>	<u>346</u>	<u>—</u>

(c)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中聯水泥	86,295	98,434	33,579	23,429
北京鈺泰達	—	39,719	—	—
控股股東	—	—	—	1,990
小計	86,295	138,153	33,579	25,419
貿易				
萊州鴻祥	—	742	—	—
萊州恒昌	—	180	308	—
小計	—	922	308	—
總計	86,295	139,075	33,887	25,419
(ii) 應付股息				
控股股東	—	—	46,980	36,540
呂花敏女士	—	—	5,220	4,060
	—	—	52,200	40,600
(iii)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非貿易				
控股股東	50,679	23,572	8,217	—

除了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中聯水泥款項人民幣86,295,000元、人民幣98,434,000元及人民幣33,579,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8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鴻鉞環保向其時股東按彼等的持股比例宣派股息，總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股息將分批次支付，即二零二零年支付10%、二零二一年支付20%及二零二二年支付70%，分別為數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元及人民幣40,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雙方的抵銷協議，第一批股息付款人民幣5,800,000元與應收關聯方中聯水泥款項抵銷。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四月，第二批股息付款人民幣11,6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貴集團以現金提前結付一部分的第三批股息人民幣15,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餘下的應付股息已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支付予鴻承香港及鴻承礦業。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為貴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u>28,480</u>	<u>32,000</u>	<u>1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8,480,000元由控股股東連同呂花敏女士及劉遠升先生根據該等個人與銀行簽訂的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此外，該等借款乃由萊州嘉銘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有關擔保及抵押品已於二零一九年在借款獲悉數償還後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2,000,000元由控股股東連同呂花敏女士根據該等個人與銀行簽訂的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此外，該等借款乃由中聯水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有關擔保及抵押品已於二零二零年在借款獲悉數償還後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李麗豔女士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解除，並由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相關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花紅	561	1,228	1,357	352	770
— 其他福利	<u>80</u>	<u>163</u>	<u>58</u>	<u>36</u>	<u>37</u>
	<u>641</u>	<u>1,391</u>	<u>1,415</u>	<u>388</u>	<u>807</u>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	99	19	118
戰乙榮先生	96	12	108
盛海燕先生	117	11	128
	<u>312</u>	<u>42</u>	<u>354</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	171	33	204
戰乙榮先生	188	21	209
盛海燕先生	338	24	362
	<u>697</u>	<u>78</u>	<u>775</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	241	11	252
戰乙榮先生	183	8	191
盛海燕先生	339	11	350
	<u>763</u>	<u>30</u>	<u>793</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	80	6	86
戰乙榮先生	99	5	104
盛海燕先生	113	6	119
	<u>292</u>	<u>17</u>	<u>30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	81	2	83
戰乙榮先生	37	2	39
盛海燕先生	113	2	115
	<u>231</u>	<u>6</u>	<u>237</u>

(b) 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其應收的離職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就以貴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已付董事前僱主的款項。

除附註33(b)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期末或於往績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貴公司參與及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36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鴻鉞環保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3(c)。

37 其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

- (i) 透過增設199,962,000,000股新股份至200,000,000,000股股份，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每股0.01港元)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及
- (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港元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 貴公司749,999,000股股份，以向緊接上市日期前該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致使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當日已經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其他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3)、(5)}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2港元計算	123,232	189,545	312,777		0.31	0.37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48港元計算	123,232	282,274	405,506		0.41	0.4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3百萬元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9,000元而計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及1.48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計入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9.5百萬元)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計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會按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由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內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相關會計師報告已就此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明文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鑒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並未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必定與呈報者相同。

合理確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

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用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中國的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意見所編製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吾等根據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而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已獲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現況下市值之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該等物業各自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而言，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換取的估計款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僅對特定業主或買家給予的任何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參考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以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該等物業於其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已悉數繳付任何應付的溢價為基礎而進行估值。吾等依賴 貴公司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及該等物業的權益提供的資料和意見及參考中國法律意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按業主對該等物業有可執行的業權，並可於整個已授出而未屆滿年期內，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為基礎而編製估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估值方法

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的自用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相關市場數據可透過市場憑據達致該等物業的市值，因此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而折舊重置成本法規定對作現有用途的土地之市值進行估值，並估計樓宇及建築物的新重置成本，再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作出扣除。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呈報的市值僅適用於整個物業作為單一權益，並假設該等物業不會拆散交易。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

資料來源

吾等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該等物業之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證明、建設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指出，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主要以中文編製，而其英文翻譯代表吾等對有關內容的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考有關文件的中文原文並就此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當前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無法進行調查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查證交予吾等的副本可能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查證該等物業於中國的業權，因此，吾等參考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法律意見中所提供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的青島估值師Hanson Han(十年估值經驗，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Winnie Zhang(三年估值經驗，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曾視察該等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考察，以釐定土壤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用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上述方面屬滿意且於建築期間並無產生特別費用或延誤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吾等之估值中，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示。

市場波動

近期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令全球金融市場高度波動並為物業市場帶來不確定性。預期物業價值將對疫情發展及金融市場變動非常敏感。疫情對不同行業市場的影響程度不同以及物業的市場營銷及談判銷售時間將較正常情況長。有關估值可能持續的時長及物業價格在短期內可能快速及大幅波動等存在不確定性。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僅於估值日期有效，而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及對物業價值產生的影響並未計及在內。倘於本期間內任何一方擬於訂立任何交易時對吾等的估值作出提述，其須牢記市場的高波動性，以及物業價值或會於估值日期後變動。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進行估值之估值師均不存在會與該等物業的合理估值有衝突、或可合理地被視為能夠影響吾等發表公正意見能力的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指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曾俊叡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1.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臺市萊州市沙河鎮 大東莊村村北掖鹽路北的工業發展項目	286,200,000	100%	286,200,000
2.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臺市萊州市 金城鎮原家村中聯路以北地號 370683009-021-3003的工業發展項目	23,300,000	100%	23,300,000
總計：	<u>309,500,000</u>		<u>309,500,000</u>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臺市萊州市沙河鎮大東莊村村北掖鹽路北的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五塊工業用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總地盤面積為195,231.46平方米。該等樓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43,607.05平方米。有關樓宇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 該物業位於煙臺市沙河鎮大東莊村村北掖鹽路北。鄰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發展。該物業為工業用途，並無環境事宜及訴訟紛爭。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於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的年期，用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為74,499.80平方米的兩個單層倉庫受限於兩份租賃，最新之屆滿日為二零三八年十二月，總年租為人民幣8,000,000元；該物業的餘下部分自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286,200,000元(人民幣貳億捌仟陸佰貳拾萬圓整)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86,2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七張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乃授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鴻承礦業」)：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樓宇層數	樓宇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魯(2020)萊州市不動產權第0015075號	工業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1,268.19	1	倉庫	33,089.09
魯(2020)萊州市不動產權第0015076號	工業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0,407.16	1	倉庫	41,410.71
魯(2020)萊州市不動產權第0015077號	工業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4,069.18	1	其他*	159.33
魯(2021)萊州市不動產權第0004404號	工業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辦公室*	1,063.71
魯(2021)萊州市不動產權第0004403號	工業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宿舍*	1,301.67
魯(2021)萊州市不動產權第0015078號	工業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7,730.64	1	倉庫	12,524.25
魯(2021)萊州市不動產權第0015081號	工業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1,756.29	1	工業／倉庫	31,074.89
						<u>22,983.40</u>
總計：			<u>195,231.46</u>			<u>143,607.05</u>

* 該等樓宇位於同一地盤，地盤面積為14,069.18平方米。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91370683573935532W號經營許可證，鴻承礦業乃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3)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鴻承礦業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其有權於土地使用權規定期內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擁有、使用、租賃、轉讓或依法處置該物業；及
 - (ii) 房地產權證魯(2020)萊州市不動產權第0015081號及魯(2020)萊州市不動產權第0015076號下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抵押作銀行按揭；倘鴻承礦業轉讓、租賃、再按揭或處置前述已抵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其須取得承按人的同意。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參考中國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和許可證批授的狀況：

房地產權證
經營許可證

有(土地及樓宇)
有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臺市萊州市金城鎮原家村中聯路以北地號370683009-021-3003的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塊工業地塊的工業綜合體，地盤總面積為33,451.52平方米。該等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完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5,407.44平方米。樓宇詳情請參閱附註(2)。 該物業位於煙臺市金城鎮原家村以北。鄰近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發展。該物業為工業用途，並無環境事宜及訴訟紛爭。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於二零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的年期，用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23,300,000元 (人民幣貳仟叁佰叁拾萬圓整)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3,3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由總地盤面積33,451.52平方米組成)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萊州市鴻鉞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鴻鉞環保」)：

證書編號	地段編號	用途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萊州國用(2014)第1170號	370683009-021-3003	工業	二零五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33,451.52

- (2) 根據四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由總建築面積15,407.44平方米組成)的房屋所有權乃歸屬予鴻鉞環保：

證書編號	樓宇層數	樓宇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萊房權證金城鎮字第091035號	1	工業	1,390.50
萊房權證金城鎮字第091039號	1	工業	8,585.68
萊房權證金城鎮字第091040號	1	倉庫	2,588.36
萊房權證金城鎮字第091968號	4	辦公室	2,842.90
總計：			<u><u>15,407.44</u></u>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第913706830924502786號經營許可證，鴻鉞環保乃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鴻鉞環保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其有權於土地使用權規定期限內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擁有、使用、租賃、轉讓或依法處置該物業；
- (ii) 該物業已抵押作銀行按揭；倘鴻鉞環保轉讓、租賃、再按揭或處置前述已抵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其須取得承按人的同意；及
- (iii) 鴻鉞環保有四項總建築面積為1,985.69平方米的物業，位於其自有土地上，惟並無房地產所有權證。該四項物業不是鴻鉞環保的生產及營業場地及辦公場地。該四項物業面臨被相關主管機關勒令在規定期限內拆除的風險。據 貴公司確認，鴻鉞環保尚未被相關政府機關勒令於規定期限內修正或拆除該等物業，亦無遭遇實體物件沒收或罰款。倘相關政府機關命令在時限內修正或拆除，鴻鉞環保將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拆除及修正。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於附註4(iii)計入該四項沒有房地產所有權證的物業。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參考中國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和許可證批授的狀況：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經營許可證

有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十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每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分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公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以零代價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彼並無獲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彼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採取及辦理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受薪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為本公司進行任何事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詞彙應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以下各方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制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該決議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惟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較長期間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務，則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個別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方式為郵寄至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以作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隨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舉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供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舉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該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追討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須有公開記錄可查。現任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予任何付費人士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而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在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據的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據)法(「**經濟實據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仍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其毋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覽及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通過增設199,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19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v)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通過進一步增設199,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b) 我們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我們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d) 待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30日或之前，(a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bb)已正式釐定發售價；(cc)簽訂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每份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保薦人代包銷商豁免其項下的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相關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 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749,999,000股股份，藉此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的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 (e)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變動」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鴻承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1股鴻承國際股份在其註冊成立時發行予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劉先生按面值認購999股鴻承國際股份。有關鴻承國際根據重組作出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
- (b) 鴻承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1,000,000股鴻承香港股份在其註冊成立時發行予鴻承國際。

除上文披露者及根據重組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最多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權力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不時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上市後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達100,000,000股。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證券購回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公眾最低持股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公司秘書王潤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 劉先生與山東金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轉讓所持有的鴻承礦業註冊資本的全部98%權益予山東金嘉，代價為人民幣9.8百萬元；
2. 劉先生與山東金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轉讓所持有的鴻鉞環保註冊資本的全部98%權益予山東金嘉，代價為人民幣19.6百萬元；
3. 劉先生、施先生、Ace Quality、Golden Clover、Azure Astro(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以分別轉讓(i) 786股、33股、64股、60股及57股鴻承國際股份，合共相當於鴻承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轉讓的代價是本公司將Zemi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以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85股股份予Zeming International(按劉先生的指示)、33股股份予Keen Day(按施先生的指示)、64股股份予Ace Quality、60股股份予Golden Clover及57股股份予Azure Astro，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4.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作為為本文所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述的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其他資料 — 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5.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及
6.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鴻承香港	香港	40 ⁽¹⁾	30545487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鴻承礦業	中國	19 ⁽²⁾	292333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0特定服務為礦物加工；回收服務；礦物回收；廢料回收；提取廢渣中的礦物；透過化學方法提純礦物。
- (2)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19特定商品為砂漿、建築礦渣、大理石、碎石、水泥、石膏。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專利名稱	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	一種非金屬礦石清洗工藝裝備	鴻鉞環保	實用新型	ZL202021256760.6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2	一種黃金尾礦輸送皮帶的粉塵隔離回收裝置	鴻鉞環保	發明	ZL202110198432.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四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3	一種黃金氰化尾渣綜合利用的泵混式管道加藥裝置	鴻承礦業	發明	ZL202110222492.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四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4	一種浮選機用側旁除塵裝置	鴻承礦業	發明	ZL202110222491.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四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5	一種用於生產硫鐵精礦粉的攪拌裝置	鴻承礦業	發明	ZL202110252464.1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四一年三月八日
6	一種黃金尾礦污水分流處理回收裝置	鴻承礦業	發明	ZL202110257252.2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四一年三月九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已註冊下列域名(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dhcgroun.cn	鴻承礦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10. 關連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a)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此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服務合約期限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服務合約年期內，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的基本薪資載列如下(不包括酌情花紅)。

此外，於服務合約年期內，執行董事每人亦可收取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金額的酌情管理花紅。

執行董事不可就應付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劉先生	10,000
戰先生	10,000
盛先生	1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戰先生及盛先生亦與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根據相關僱傭合約，其薪金分別為每月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7,6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期限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委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劉仲緯先生、張式軍先生及劉曄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視情況而定)，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775,000元、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309,000元。
- (ii)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9,500,000 (L) ⁽¹⁾	58.9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589,500,000股份由劉先生最終控制的Zeming Internationa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Zemi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惟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獲得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了其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1.董事 — (c)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Zemi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589,500,000(L) ⁽¹⁾	58.95%
李麗豔女士	配偶權益 ⁽²⁾	589,500,000(L) ⁽¹⁾	58.9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麗豔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豔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所披露者外：

- (a) 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獲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 (b)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的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的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時任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更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gg)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根據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截有的眾多資料中，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取得有關批准前已確定的指定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個別上限」)。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使數目超出進一步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的個別上限，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於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期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如要更改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承授購股權之人士須在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則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但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身份終止之日失效，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不可再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但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但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或(3)承授人因與我們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連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根據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此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範圍內（不包括上述註銷購股權），以未發行的剩餘購股權授出。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在必須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可繼續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發生後（以較早為準），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cc) 如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於一般計劃上限內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依據行使價、行使期限、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本公司尚未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以前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於上市日期或以前訂立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可能產生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其他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任何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已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且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生效的變動，因此遭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稅務索償額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按需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遵守或被指稱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罰款、罰金及支出作出彌償，並確保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始終得到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按需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資產損耗或減值，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確保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始終得到足額彌償。

1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收訖顧問費用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將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費用及開支」。

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4.6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亦有權收取佔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5%的額外酬金。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1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備忘錄及／或法律意見及／或其意見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概要及／或估值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行為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惟開曼群島土地權益持有者除外。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d)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26.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其中包括)文件已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備覽及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何韋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件；
- (f) 中國法律顧問敬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在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公司法；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1.董事 — (a)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與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